



# 任務推動及調查結果報告書

## — 摘要版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 任務推動及調查結果報告書

## 摘要版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Transitional Justice Commission



本報告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年5月26日第76次委員會決議通過

報告撰稿人：

楊翠主任委員、葉虹靈副主任委員、林佳範委員、  
陳雨凡委員、王增勇委員、許雪姬委員、蔡志偉委員、  
徐偉群委員、彭仁郁委員

編審委員：

許雪姬、吳叡人、黃秀端、蘇彥圖、李福鐘、黃秀如、林正慧

# 總目次

編輯凡例	11
稱略簡表	12
<b>緒論</b>	15
一、本報告的定位	17
二、本報告的撰寫過程	18
三、本報告的編撰理念與架構概述	19
(一) 第一部 總論	19
(二) 第二部 探求歷史真相與責任的開端： 壓迫體制及其圖像	20
(三) 第三部 促轉會規劃之推動轉型正義方案	21
四、結語：臺灣轉型正義工程的願景藍圖	24
<b>第一部 總論</b>	25
壹、促轉條例所訂定的國家轉型正義任務	27
貳、威權統治時期與體制之定義	30
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作為匡正威權統治不法行為的基準	31
一、「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作為威權統治不法行為匡正基準的 適格性	32
二、促轉條例是否為抵觸禁止溯及既往原則	34
三、促轉條例中「國家不法行為」的邊界	36





肆、結論	38
<b>第二部 探求歷史真相與責任的開端： 壓迫體制及其圖像</b>	<b>39</b>
導論	40
壹、政府執行不法行為的制度背景	50
一、威權統治者	50
(一) 威權統治者的形成：黨國權力集中	51
(二) 威權統治者的承續：蔣經國的協力與繼承	52
二、軍事審判體制	52
(一) 威權統治時期軍事審判相關法制變遷	53
(二) 軍事審判體制的實踐	54
三、政黨對於司法體系之滲透與干預	55
四、國家安全與情治系統	58
貳、政府機關對於社會的不法行為	62
一、政治案件與相關討論	62
(一) 政治案件統計	63
(二)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呈現之壓迫體制圖像	68
(三) 人權侵害事件之場所	74
(四) 財產沒收宣告之執行	77
(五) 司法不法：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追訴或 審判	81
二、國安情治系統的不法行為	86
(一) 反情報工作：金湯會報	87
(二) 人事查核	88
(三) 特殊分子輔考	89
(四) 本會調查之政治案件	91
(五) 政治偵防的方法與手段	93
(六) 監控類檔案當事人意見陳述	95

(七) 壓迫體制參與者調查：以調查局為例	97
(八) 壓迫體制協力者調查：以大專院校監控檔案為例	99
(九) 山地控制與原住民	101
<b>參、黨國體制的運作與影響</b>	<b>102</b>
一、政黨的社會控制機制	102
二、黨國主導的思想控制	104
三、不當黨產的形成及影響	105
<b>第三部 促轉會規劃之推動轉型正義方案</b>	<b>107</b>
前言	108
<b>壹、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應用</b>	<b>113</b>
一、機關政治檔案徵集與解密	113
(一) 機關政治檔案徵集、解密與開放的成果	113
(二) 機關政治檔案徵集、解密與開放之後續推動建議	115
二、政黨政治檔案審定與移歸	117
(一) 政黨政治檔案審定與移歸成果	117
(二) 政黨政治檔案審定與移歸之爭議與困難	117
(三) 政黨政治檔案審定與移歸後續推動事項	119
三、政治檔案應用與推廣	119
(一) 奠定政治檔案應用與推廣基礎	120
(二) 政治檔案應用與推廣的課題與困難	121
(三) 政治檔案應用與推廣之建議	122
<b>貳、威權象徵處置</b>	<b>124</b>
一、威權象徵處置範疇與原則	124
二、威權象徵之清查、認定及處置成果	125
(一) 威權統治者之象徵及命名空間	125
(二) 具指標性意義的威權象徵：中正紀念堂	129
(三) 威權統治者命名之街路名稱處置	131

(四) 國幣處置原則建議	132
三、威權象徵處置之政策規劃建議	132
(一) 推動威權統治者之象徵及命名空間處置建議	132
(二) 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規劃	133
參、保存不義遺址	135
一、何謂不義遺址？	136
二、不義遺址保存之規劃與推動成果	137
(一) 潛在不義遺址之空間真相調查	137
(二) 規劃不義遺址審定制度	143
(三) 不義遺址保存之規劃與推廣	146
三、推動不義遺址保存之挑戰	147
四、不義遺址政策與法制建議	149
(一) 建議制定專法或促轉條例專章	149
(二) 建議由文化部擔任主管機關	150
(三) 各級機關聯合現行政策工具相輔相成	150
肆、平復司法不法	152
一、司法不法案件之認定與平復	152
二、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公告	153
三、司法不法平復工作之未來規劃	154
伍、行政不法案件處置之研議	156
一、德國法制參照	156
二、平復行政不法要件研擬	157
陸、受害者權利回復與沒收財產之處置	158
一、參考既有法制	158
二、提出被害人權利回復條例草案	159
柒、識別及追究加害者責任之研議	162
一、外國立法例	162



二、識別與追究加害者責任制度之研議	163
捌、不當黨產運用規劃	165
一、民主轉型後我國處理不當黨產歷程概要	165
二、國際處理不當黨產經驗	166
三、國內專家諮詢意見	166
四、不當黨產運用規劃	167
玖、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及照顧服務	168
一、政治暴力造成的傷害	168
二、政治受難家庭的需求	170
三、建置全國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及照顧服務網絡	171
(一) 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網絡規劃	171
(二)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專業發展與大眾推廣	174
四、業務銜接規劃	175
拾、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176
一、原住民族政治案件調查成果	176
(一) 建立原住民族政治案件當事人基礎資料	176
(二) 原住民族政治案件迫害類型分析	177
二、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政策對原住民族部落之影響	
——以阿里山、蘭嶼為例	180
(一) 阿里山鄒族於威權統治時期受人權侵害之調查結果	180
(二) 蘭嶼達悟族於威權統治時期受人權侵害之調查結果	181
三、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的療癒需求	181
(一) 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創傷與療癒需求之特殊性	182
(二) 需求回應之可能策略	183
四、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推動建議	183
結語	185
參考文獻	194

## 附錄 I

- 1 政治案件當事人資料彙整清單

## 附錄 II

- 2 監控類檔案開放閱覽之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參與者名單
- 3 促轉會建議審選「史政影像檔案借閱系統」檔案目錄
- 4 促轉會建議審選國防部「史料與軍書影像資料庫」檔案目錄
- 5 促轉會建議審選國防部管有前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等情治機關檔案目錄
- 6 法務部調查局所藏政治檔案圖書清冊
- 7 促轉會建議審選外交部檔案目錄
- 8 政治檔案審定作業大事紀
- 9 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轄管威權象徵數量統計表
- 10 全國現存威權統治者街路名稱數量統計表
- 11 法定文化資產中威權統治者象徵與紀念空間（中央部會權管）
- 12 促轉會審定第一批不義遺址個案資料表
- 13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14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
- 15 《威權統治時期政治受難家庭密集照顧補（捐）助試辦作業要點》
- 16 政治暴力創傷助人工作者培訓課程綱要

## 表次

表2-1	司法院所屬機關歷任首長黨籍統計表	56
表2-2	5份政治案件當事人名冊人數	63
表2-3	政治案件終審裁判引用次數前10名之主要法條	70
表2-4	政治案件審判次數前10名之決策者	72
表2-5	終審判處最多死刑的前10位軍法官	72
表2-6	蔣中正核覆之政治案件終審結果	73
表2-7	判決刑度改變與蔣中正覆核因素	74
表2-8	民國69年保防與調查局布建人數（布建經費5,000萬）	93
表2-9	民國72年調查局布建分類	93
表2-10	訪談與調查對象	97
表2-11	訪談與調查名單	100
表3-1	相關機關檔案再清查結果一覽表	114
表3-2	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轄管威權象徵處置進度追蹤表	127
表3-3	威權象徵待協商類型統計表	129
表3-4	3種不義遺址整體保存法制途徑之評估	149
表3-5	刑事有罪判決撤銷件數與法律依據	154
表3-6	加害者多元處置方式	163
表3-7	已公告其判決視為撤銷之原住民族當事人之族別與宣告期	177
表3-8	促轉會各項轉型正義業務政策建議摘要	187

## 圖次

圖2-1	壓迫體制的揭露與責任探究的4個層次	43
圖2-2	壓迫／加害體制圖像	43
圖2-3	各情報治安機關隸屬及工作關係表	59
圖2-4	大專院校安定工作會報組織系統表	61
圖2-5	當事人性別比例圖	64
圖2-6	當事人籍貫比例圖	64
圖2-7	臺灣省籍當事人出生地	65





圖2-8	外省籍當事人出生地	66
圖2-9	政治案件當事人年齡	67
圖2-10	政治案件當事人職業類別	67
圖2-11	政治案件終審年份	68
圖2-12	政治案件審理結果	69
圖2-13	判處死刑政治案件年代分布	70
圖2-14	軍事審判體制決策者與參與人員	71
圖2-15	白色恐怖政治案件處理流程之執行機關暨場所分布示意圖	76
圖2-16	地理便利性有助於機關間協力移轉當事人	77
圖2-17	歷年執行沒收財產案件所得情況，縱軸單位為新臺幣（元）	79
圖2-18	戒嚴時期沒收財產案件類型分布	80
圖2-19	政黨的社會控制機制分析架構	103
圖3-1	全國各級學校兩蔣塑像分布統計圖	126
圖3-2	規劃、推動不義遺址保存政策與移交之進程	135
圖3-3	不義遺址的3個必要條件	136
圖3-4	安康接待室配置圖	138
圖3-5	促轉會勘查土城看守所釐清原調查局「誠舍」現況	139
圖3-6	促轉會調閱營產檔案辨識「監獄」即為南所位置	140
圖3-7	由1945年航照圖清楚可見保密局南所原L型主建築	140
圖3-8	二二八事件期間，基隆要塞司令部、基隆港、田寮河之空間關係	141
圖3-9	二二八事件期間，高雄要塞司令部、高雄港及市政府之空間關係	141
圖3-10	原空軍總司令部營區外之看守所全貌	142
圖3-11	白色恐怖初期新店溪畔數個刑場選址處	142
圖3-12	調查局第一留置室（三張犁）建物存歿變遷	143
圖3-13	促轉會審定通過第一批不義遺址25處分布圖	145
圖3-14	不義遺址主標誌（左）、標示模組與視覺模擬（上）	146
圖3-15	促轉會推出「我在@人權尋路」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	147
圖3-16	修、立法過渡階段，各級機關可聯合現行政策，多元推動	151
圖3-17	受難家庭照顧3層次服務	173

## 編輯凡例

- 一、本集書名為「促轉會任務推動及調查結果報告書摘要版」。
- 二、本集分別輯錄為第一部「總論」、第二部「探求歷史真相與責任的開端：壓迫體制及其圖像」、第三部「促轉會規劃之推動轉型正義方案」，總共三部，含附錄。
- 三、文中促轉會除第一部總論之初始是以法律概念使用，其餘皆以本會稱之。機關與法案則用簡稱。
- 四、本集對於蔣介石，皆以蔣中正稱之。
- 五、本集之地理區域均用繁體字「臺」，例如臺灣、臺北、臺南；餘下多數用字，多以我國立法院通過之法律統一用字為準，如布建、分子、身分等，若是引用舊時檔案文書，則使用原寫法「佈建」、「份子」。
- 六、本集對於「線民」的指稱，在談及體制運作時，以情治機關檔案所載之「運用人員」與「布建人員」為主，惟社會的慣稱為「線民」，被監控者訪談與其所述，仍以「線民」稱之。
- 七、無特別述及之圖表，皆是本會製作。

## 稱略簡表

簡稱	全稱／說明
二二八基金會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二二八條例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
人權館	國家人權博物館
六三一案件	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撤銷有罪判決之案件
六三二案件	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撤銷有罪判決之案件
中六組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
文工會	中國國民黨文化工作會
文資法	文化資產保存法
不法刑事訴追平復法StrRe-haG	東德地區違反法治國原則刑事訴追被害人平復與補償法 Gesetz über die Rehabilitierung und Entschädigung von Opfern rechtsstaatswidriger Strafverfolgungsmaßnahmen im Beitrittsgebiet
本會／促轉會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行政決定	1945年5月8日至1990年10月2日期間，為規制個案於前東德地區由德國官署性質之單位所為的高權措施。
防止為匪工作草案	戡亂時期防止匪諜罪犯再為匪工作實施辦法草案
受損權利回復條例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
知青黨部	中國國民黨知識青年黨部
青輔會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金湯會報偵辦辦法	金湯會報對反心戰案件偵辦實施辦法
促轉條例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
促轉條例修正草案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簡稱	全稱／說明
保安司令部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保密局	國防部保密局
指揮所	山地治安指揮所
政大	國立政治大學
省工委	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
海委會	海洋委員會
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國安局	國家安全局
國安法	國家安全法
婦聯會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中華民國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
密集照顧	政治受難家庭密集照顧服務
情報局	國防部情報局
救國團	中國青年救國團
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
照顧服務網絡	全國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及受難家庭照顧服務網絡
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	監控類檔案開放閱覽之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
補償基金會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補償條例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
資料庫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
資料組	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
監控類檔案	威權統治時期情治機關對於人民之保防、偵防、監控工作相關文件



簡稱	全稱／說明
臺大	國立臺灣大學
審定不義遺址要點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
衛福部	衛生福利部
調查局	內政部調查局；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法務部調查局
憲兵司令部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
檔案局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療癒專責單位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專責單位
警政署	內政部警政署
警務處	臺灣省警務處
警總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黨產條例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
黨產會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蘭指部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蘭嶼地區指揮部
權利回復基金會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 緒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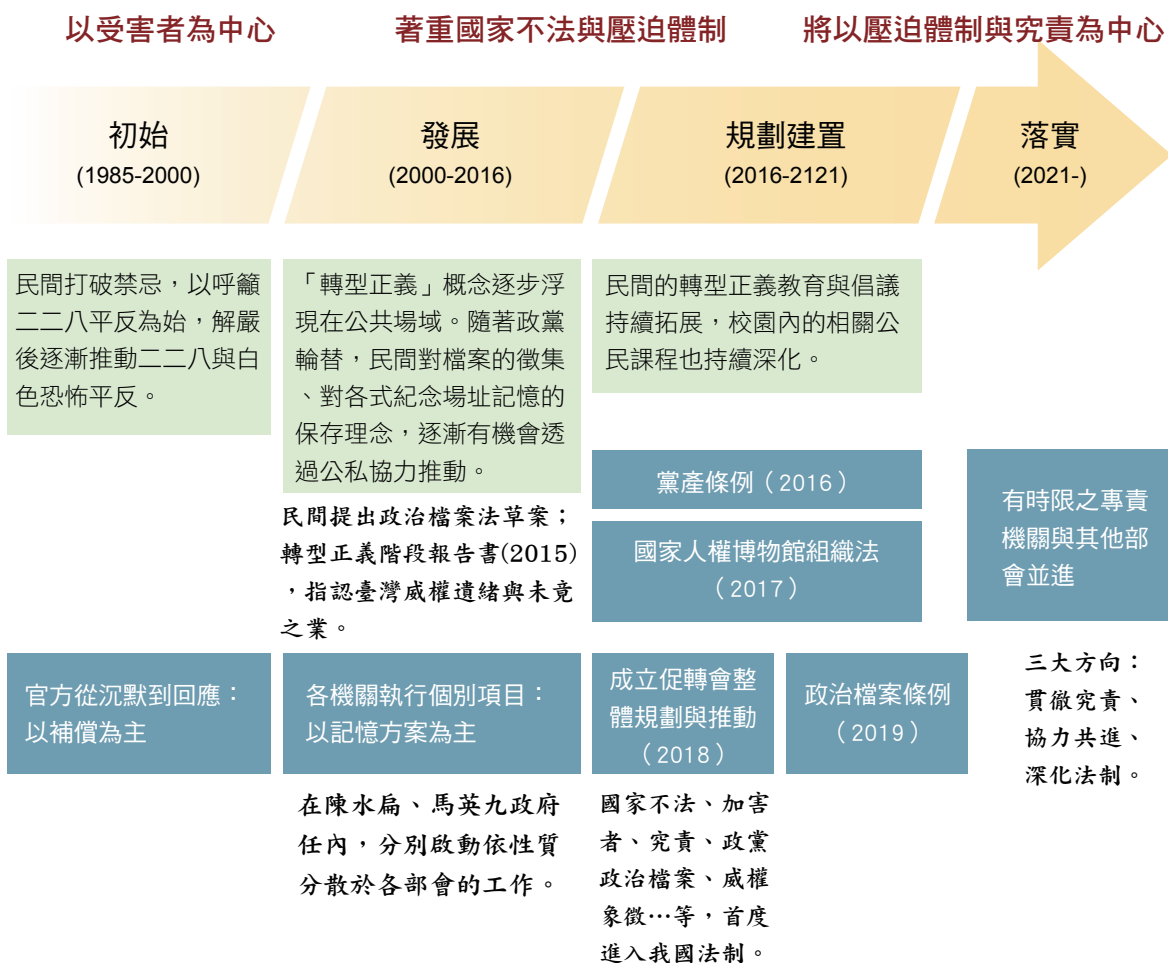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於2017年底公布施行，該法之主管機關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隔年5月掛牌成立，並執行真相調查、政治檔案開放、處置威權象徵、平復司法不法等法定任務，至今已然3年。

本會為任務型機關，依據促轉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促轉會應於二年內就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事項，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有制定或修正法律及命令之必要者，並同時提出相關草案。其於二年內未能完成者，得報請行政院長延長之；每次以一年為限。」

但鑒於臺灣轉型正義工程之推動已從初期「以受害者為中心」，進入刻正進行中的「著重國家不法與壓迫體制」，問題層次更形複雜，因此現階段仍需透過有任務期限之二級機關進行後續規劃；此外，考量包含促轉條例在內的轉型正義相關法



制配套，受限於立法當時的時空背景，若干條文已不符當前所需，必須同步啟動相關法制作業，以持續落實轉型正義，因此，本會於2021年4月7日經第72次委員會議決議，依法提報行政院長並獲准同意延長任期一年。

依據本會於2021年4月12日召開記者會所發布的〈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延任案決議結果聲明〉，本會延任一年期間的工作，將以「貫徹究責」、「協力共進」及「深化法制」為核心目標，並且將提出《任務推動及調查成果報告》，作為3年來全面性規劃、調查與成果的綜整報告，向社會報告主要發現與下一階段的落實行動藍圖。<sup>1</sup>

## 一、本報告的定位

誠如前述，本會自成立以來，即為任務總結報告的完成進行諸多準備。此外，本會向來關注轉型正義的社會對話，我們認為轉型正義工程絕非單一機關的內部工作，也非僅止於政府團隊中機關與機關之間的業務溝通、協商與協力，轉型正義的相關規劃與調查成果，應該與社會共享，捲動社會對話，讓轉型正義成為社會共知、共議的課題，因而獲致共識與共感，達致重建集體記憶與社會信任的目標。

因此，基於向社會負責、帶動社會討論的一貫理念，並回應民間社會對於任務總結報告中「歷史真相調查」的期待，本會一方面延續2020年向社會公布2年任務推動情形的作法，<sup>2</sup>將這3年的成果與規劃集成報告，另一方面也同步公布3年來的歷史真相調查成果。因此，本報告之定位，是為向社會大眾說明本會對促轉條例法定任務的履行成果，內容包含以下幾項：歷史真相調查成果、任務推動方式及執行成果、政策建議方向及具體內容、臺灣轉型正義工作藍圖及促轉會未來一年工作重點。

---

1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延任案決議結果聲明〉，<https://www.tjc.gov.tw/presses/244>。

2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兩年階段性任務成果報告（民國109年7月10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https://www.tjc.gov.tw/policies/13>。



換言之，本報告雖如過往本會定期發布之半年成果報、兩年成果報那般，是法定任務執行成果的集結，但較之過去，也有含納調查成果與政策建議，具有任務總結報告的雛形。我們將此份報告名為《任務推動及調查結果報告書》。

必須言明的是，1947年的二二八事件確屬促轉條例所定義的「威權統治時期」，但在本會成立之前，由內政部所督導的「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已著手進行二二八事件國家報告的調查與撰寫，基於政府一體協力合作的精神，本會與「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簽訂合作協議，<sup>3</sup>以挹注經費的方式提供協助，該會已於2020年2月公布《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報告稿》，因此，本報告所描述的威權統治時期的壓迫體制及其圖像，以白色恐怖時期為主。

## 二、本報告的撰寫過程

本報告的論述架構與主體內容，均扣緊促轉條例所規定的法定任務，報告架構乃是經過多次諮詢會議由專家學者提出建議，再經本會綜整後確認；而內容則以本會執行的業務、調查、研究為基礎進行撰寫。

依據促轉條例，促轉會為合議制二級獨立機關，為確實運作合議體制，委員之間的密切討論與共識建立至為重要，本會除制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會議事要點》並定期召開委員會議之外，推動重要業務工作時，均以組建跨組室工作小組為主要工作方式，本報告即由總結報告工作小組負責相關彙整工作，以嚴謹流程完成撰寫。

本會成立後即組成跨組室總結報告工作小組，由主委、副主委及各組召集人帶領同仁組成，經過密集的會議討論，並召開數場專家諮詢會議，蒐集跨專業學者的意見，確定報告的章節架構，建立撰寫體例、分工模式、工作流程、管考方式；各業務組依照分工進行資料蒐集與撰寫，撰寫過程大量進行機關檔案調用、當事人訪談、專家諮詢會議，或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特定議題的深度研究；聘請專家學者組

---

3 〈為辦理「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與轉型正義論集外文翻譯編審」計畫案，特邀貴會為共同主辦單位，請查照惠復〉（民國108年5月17日），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函，（108）228貳字第111080391號。

成編審小組，<sup>4</sup>定期召開編審委員會，針對報告內容提供實質審查與具體建議；最後，依據編審委員的意見進行修改，經數次委員會討論與修訂，決議通過後定稿。

綜上所述，本報告的撰寫過程，以促轉條例所規定的法定任務為框架，並採合議制進行，重視會內各業務組的意見討論、會外相關機關的協調與協力，以及各領域專家學者的專業意見，從諮詢、討論、撰寫、會內自審、專家審查、委員會定稿，研究方法與撰寫流程均嚴謹進行。

### 三、本報告的編撰理念與架構概述

本報告包含主體3部，附錄18項。報告主體3部分別為：

第一部 總論

第二部 探求歷史真相與責任的開端：壓迫體制及其圖像

第三部 促轉會規劃之推動轉型正義方案

本報告之架構體現本會對「轉型正義」理念與實踐的整體性思考：第一部提出轉型正義上位概念，標舉「轉型正義」的核心意旨與應守原則；第二部是面對過去，釐清威權統治時期人權侵害的體制面與實際行為；第三部，首先呈現「轉型正義的現在進行式」，落實說明本會業務推動的目標、項目、方法、成果、困難與挑戰，次則描繪「轉型正義的未來」，提出本會對於臺灣轉型正義工程的階段性願景、政策方向與具體實施步驟之建議。

#### （一）第一部 總論

總論不僅為整部報告提供上位概念，彰顯本會執行國家轉型正義工作、推動相關業務的核心價值、基本立場與履行方法，同時也提出臺灣特殊歷史情境與現實脈絡下的轉型正義主體論述。本部包含三個主體：確認轉型正義的核心理念；釐清威權統治的面貌、界定國家不法的意涵；確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作為匡正威權統治不法行為的基準。

---

4 編審會議由本會兼任委員許雪姬擔任主席，並由吳叡人、黃秀端、李福鐘、蘇彥圖、林正慧、黃秀如等學者專家組成。

首先援引國際經驗與論述，標舉轉型正義的核心理念，探析促轉條例中的具體目標，並確認臺灣進行國家轉型正義工程所必須謹守的核心意旨與應守原則，從而勾勒三大履行面向：建置基礎工程、發展論述、促成社會對話。其次，面向過去，釐清威權統治的面貌、界定國家不法的意涵，確認威權統治者、威權統治時期、黨國體制之定義，並提出「威權統治法制」作為威權統治時期法律體制的定位；同時透過界定「國家不法」的意涵，釐清本會依據促轉條例所進行的「平復國家不法」，其核心意旨在於指認國家侵害人權行為的不法性；最後，確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定義及其適格性，作為匡正威權統治不法行為的基準。

## （二）第二部 探求歷史真相與責任的開端：壓迫體制及其圖像

本會認為轉型正義工程中，關於加害者問題，包含有釐清壓迫體制圖像、揭露加害行為圖像、辨識加害者與參與者、加害者究責等四個層次的工作。第二部的核心意旨，即在呈現臺灣威權統治時期的壓迫體制及其圖像，從而彰顯國家反省的意涵。與促轉條例關聯的法制面，包含促轉條例第2條第2項所指明的「還原歷史真相」，以及第4、5、6條所述及的歷史真相調查，以及壓迫體制、加害者與參與者責任之識別與釐清。

在論述結構上，第二部扣緊總論的上位概念，從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與法治國的概念出發，分別以不法機關（體制面）、不法行為（執行面），具體呈現壓迫體制的圖像，目的在於還原歷史真相，並為下一階段識別加害者與究責提供事實與論述基礎。在這個脈絡下又分為三個層次，首先描述不法機關，釐清壓迫體制的運作圖像，探析國家不法行為的制度背景；其次進入執行面，以具體案例描述政府機關的各項人權侵害行為；最後則從廣義的社會控制切入，展現黨國體制的思想控制對社會整體的影響。

首先必須釐清壓迫體制與國家不法行為之制度背景，方能清楚呈現臺灣威權統治時期的整體圖像，本報告從制度的最頂端——威權統治者開始，論述威權統治者與黨國體制對憲政體制的破壞，並勾勒黨國體制運作之下，政黨與政府體系如何共構壓迫結構，彰顯威權政府壓迫體制的整體圖像；次而透過政治案件的基礎統計資料、軍事審判制度中所見的壓迫體制面貌，以及國安情治系統對社會的監控體制及



各種不法行為，具體指認國家不法行為；最後則描述深入社會各階層各角落、影響人民日常生活的「思想控制」，呈現壓迫體制的全面性，強調其觸角非僅針對特定人士，而是以全體國民為對象。

### （三）第三部 促轉會規劃之推動轉型正義方案

依據促轉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本會當就「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其轉型正義相關處理事宜，依本條例規劃、推動之。」而同條例第2條第2項則具體羅列應規劃、推動之事項：「一、開放政治檔案。二、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三、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四、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五、其他轉型正義事項。」

由促轉條例可知，轉型正義相關業務的規劃、推動，是一個連續性的整體工作，本會3年來經由多元的工作方式，包含檔案調用、場址現勘、當事人陳述、專家諮詢、委託研究、機關協商、社會對話等等，推進國家轉型正義的初階段工程，並據此提出政策建議與規劃方案。這些工作的具體推動過程、推動成果、政策建議與具體方案，撰述於本部「促轉會規劃之推動轉型正義方案」中，包含10個項目：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應用、威權象徵處置、保存不義遺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案件處置之研議、受害者權利回復與沒收財產之處置、識別及追究加受害者責任之研議、不當黨產運用規劃、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及照顧服務、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這些成果與政策建議，經過不斷檢討並修正方案之可行性，一方面體現出跨機關協商與協力的動態辯證過程，同時捲動行政體系共同參與轉型正義的國家工程，是從行政機關開始進行國家反省、文化重建的重要時刻。

另一方面，這些成果與建議也體現了臺灣轉型正義工程從民間到政府的長期積累。臺灣轉型正義工程由民間起行，無論是公開政治檔案、還原歷史真相、移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等訴求，或是政治受害者權利回復的法制建構，民間前行者已然積累超過20年的成果。本會既扣緊促轉條例的法定任務，亦奠基於前行者的基礎上，報告書中所羅列的10個業務，依其與過去民間各項工作累積之銜接關係，大致分為4大面向，分別展現出臺灣轉型正義工程在時間上的接續，同時也是國家與民間接力協力的具現。



第一個面向，接續過去民間社會積累的轉型正義工作基礎，並延伸新的工作成果與政策方向。如政治檔案的徵集與開放應用，除了延續檔案局所奠定的基礎，更致力於加速、擴充機關政治檔案的徵集與解密，並首度進行政黨政治檔案的審定與移歸，同時對於首度大量徵集的監控類檔案應該如何開放應用，也透過審慎研究、多方諮詢、公民審議、當事人陳述的過程，針對其所涉及的公共利益、隱私性質與第三者權益問題，在經過專家學者諮詢會議與公民意見蒐集後，將進一步與相關機關提出討論研議，進而做出原則建議。

而關於不義遺址的清查與保存規劃，本會以「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及「國家人權博物館」所進行的史蹟調查為基礎，再以現場會勘、檔案調閱、空間測繪、史料比對、歷史圖資套疊等方式，校正不義遺址的歷史真實性，確認空間場所的準確性，從而進行示範性的「不義遺址審定作業」、「不義遺址標示系統」規劃，並首度針對不義遺址的特殊性，提出系統性保存與再現的政策建議方向。

又如平復司法不法，本會在國家對受害者已進行賠（補）償的基礎上，依據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辦理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公告的行政程序；並執行第6條第3項第2款之事項，針對之前未獲賠（補）償或受損權利回復之案件，依職權發動或依當事人聲請調查，調查過後若經認定為國家不法之案件，即予以撤銷罪名。前述兩項工作，讓受害者首度獲得「罪名撤銷」的真正平反。

其二，落實民間前行者不斷提出訴求但窒礙難行的工作。首要者如威權象徵處置，民間訴求的聲音向來不斷。本會首度針對全國由中央與地方行政機關所管轄的公共空間威權象徵，進行數量與座落位置的全面清查，透過機關協商凝聚出多元處置原則，據以追蹤各機關的處置成果，並研提全國公共空間威權象徵處法制化建議。針對全國最具指標性的威權象徵——中正紀念堂，本會首先提出5項原則性建議，同時與文化部合作推動轉型過渡期方案，並提出空間轉型的法制修正與組織調整規劃，以及包含銅像處置方案在內的具體園區空間改造建議。次如受害者被沒收財產之返還，民間長期提出訴求，本會首度針對沒收財產之規模、相關不動產之現狀、國外立法例等進行研究，據而提出沒收財產返還法制規劃。

其三，從促轉條例法定任務中延伸，擴展轉型正義工作的幅員。如原住民族政治案件與人權受侵害，本會打破因戰後戶籍登記制度而使原住民族政治受害者的族群身分難以釐清的困境，透過各類型檔案、判決書、陳述書、戶籍資料、口述訪談等資料交叉比對，首度全面清查已知政治案件中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當事人。其次，體認到原住民族在威權統治時期的人權受侵害態樣與影響均與漢族有異，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工作必須部落化，本會首度啟動相關工作，包含培植在地團隊進行歷史真相自主調查、進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材研發與教學示範計畫，以及研議以部落為單位的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政策建議。

次如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及照顧服務，臺灣轉型正義前行工作者已進行超過20年的歷史訪談，累積許多政治暴力創傷個人受難敘事，但體制內外的資源均絕少投注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本會首度以政治受難家庭為單位進行密集家訪，培訓跨領域助人工作者，並啟動北中南三處照顧服務據點、密集照顧方案等示範工作，據以建置全國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及照顧服務網絡，並規劃完整的照顧與療癒方案及運作機制。

另外，本會依據執行促轉條例第6條3項第2款事項的經驗，發現國家不法行為所導致的權利受損，不限於刑事有罪判決，無論是警政機關、軍事情治機關、司法機關，都有諸多行政不法之作為，雖未使受害者受刑事有罪判決，卻使其人權明顯受到侵害。此類情形依目前促轉條例，並未有能予以平復之依據，因此，本會以執行經驗為基礎，釐清行政不法的各種態樣，並參酌各國法制，研提行政不法案件處置的法制建議。

其四，促轉條例納為法定任務，但前行工作基礎極為匱乏，本會3年來努力奠定基礎，為下一階段工作累積條件，例如加害者的辨識與究責。臺灣轉型正義工作者對於臺灣「有上萬名受害者，卻沒有一個加害者」的現象長期有所批判，本會首度更全面釐清加害體制圖像與加害行為態樣，為後續的加害者揭露與究責之政策規劃提供基礎。又如不當黨產之運用規劃，依據促轉條例第7條，本會應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所追徵並移轉為國有之不當黨產成立特種基金，「作為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黨產會成立



以來積極展開調查與追徵，但大多數的處分案件尚在訴訟中，由於財源適足性與穩定性問題，特種基金之設置尚待努力，本會則已透過國際經驗研析、專家諮詢會議，扣合臺灣轉型正義願景進行多向度評估，為未來研提特種基金規劃方案奠定基礎。

#### 四、結語：臺灣轉型正義工程的願景藍圖

本報告從轉型正義的核心意旨、本會執行轉型正義工作的上位概念出發，定位臺灣轉型正義工作的目標，在於透過國家反省以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並重建社會信任與文化主體價值。本報告中所呈現的臺灣威權統治時期的壓迫體制及其圖像、本會所推動的各項轉型正義工作，以及本會對於臺灣轉型正義工程的願景規劃與具體政策建議，皆扣緊此一核心意旨與目標。

觀察國際經驗，國家轉型正義工程是一條漫長的道路，無論是還原歷史真相、受害者的權利回復、加害者的辨識與究責、社會信任的重建、文化價值的重構，都需要數十年的持續努力。本會作為臺灣轉型正義工作的推動、規劃機關，累積了初階段成果，建議以此為基礎，推進臺灣轉型正義工程的中長程藍圖：首先完備法制配套與上位機制，從而推進「政府機關一體承擔」、「全體國民共感共識」的終極目標。

法制配套與上位機制方面，落實本報告所研提的促轉條例的修正、政治檔案相關法制的全面檢討與修正，以及受害者權利回復、不義遺址保存、威權象徵處置、受難者創傷療癒與照顧等相關法制或機制的建立；其次是強化各行政機關的量能，如設置專責單位、配置專責人力、進行人員培訓，強化機關人員對轉型正義的認識；其三是建立更全面、更多元的溝通協力管道與社會對話機制，串連中央行政機關、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各級學校、在地民眾，從各種不同的角度，協力推進轉型正義工程，達致全體國民共感共識，轉型正義成為核心價值並內化於日常生活中的終極目標。

第一部

# 總論



**轉**型正義在國際間的實踐方法固然樣貌不一，但「轉型正義」概念本身則有其一貫的核心意旨。「轉型正義」所稱之「正義」，是站在確認人權的普世價值，以及在此基礎上要求國家統治權遵守法治原則（rule of law）的立場。而「轉型正義」之「轉型」，則是指一個國家在結束威權／殖民統治命運，過渡至民主時期後，對於威權／殖民統治時期大規模侵害人權的不正義的確認（acknowledge）與平復（rehabilitation）。

轉型正義所要追求的人權與法治價值，以及確認與平復過去人權侵害的不正義，在各國的政治實踐上都是一項鉅大而艱困的工程。基於各國過去所累積的經驗，在現今，看待轉型正義任務的觀點已經走向「整體工程」（holistic approach）的視野。所謂「整體工程」的視野，是認為一個國家在推進轉型正義工程時，從具體目標到採取的措施，往往無法仰賴單一取徑，或仿效單一模式，而需要依照國家各自所處的歷史與政治脈絡，在多種目標與方法之間做總體性的安排。這是因為，任何一個取徑或模式在實踐上都有其限制，甚至會彼此形成衝突。

除了目標與手段的面向之外，國家轉型正義的工程還有應遵守的原則，也就是「法治原則」。「法治原則」自始即是轉型正義所要確認的價值，那麼轉型正義工程的實踐，自然也應該遵守「法治原則」。事實上，「法治原則」的要求一開始即對轉型正義工程帶來根本性的挑戰。主要就是「禁止溯及既往」原則。轉型正義的實踐，無論在確認過去侵害人權行為不法，或者對過去加害者的刑事究責，都會面臨「以今非古」的質疑，尤其是面對過去威權統治政權通過法律手段侵害人權的情形。關於這一點，後續會再論及。不過，除此之外，國家進行的轉型正義措施必須符合法治原則，仍是當然的要求。

## 壹、促轉條例所訂定的國家轉型正義任務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簡稱促轉條例），是我國追隨在各民主轉型國家之後，為進行國家轉型正義工程而制定的法律。前述在國際經驗下對國家轉型正義任務的認知，應可做為理解我國促轉條例所訂國家轉型正義任務的對照與參考。

促轉條例於2017年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這部法律連同先前存在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簡稱二二八條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簡稱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簡稱補償條例），以及2016年制定的《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簡稱黨產條例），共同構成臺灣的轉型正義工程的法律框架。不過，其中二二八條例、權利回復條例與補償條例的立法，嚴格來說，並不能認為是我國國家轉型正義工程的啟動。這是因為，三條例均未承認威權統治時期，統治政權侵害人權行為的不法性。如果沒有後續的黨產條例與促轉條例，則二二八條例、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與補償條例對轉型正義而言，可能產生的是買斷效應。亦即，只有金錢填補，沒有正義。

條例大體上採取框架式的立法；所訂的總目標應該是條例第1條所揭示的「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以及處理「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

促轉條例所訂的國家轉型正義任務，首先，即是依據第2條第1項成立專責主管機關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且依據同條2項推動之事項，包括：(1) 開放政治檔案；(2) 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3) 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4) 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5) 其他轉型正義事項。不過，其中「還原歷史真相」任務，根據條例第4條第2項的規定，還包含「釐清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根據第4條第3項，則還包含「人事清查處置」。再者，「平復司法不法」這項任務，根據第6條第2項規定，則還可以包括「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與「回復並賠償受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

對照國際觀點，可以認為，促轉條例對於國家的轉型正義任務是採取了「整體工程」的視野，並非仰賴單一取徑或仿效單一模式（例如，真相委員會或刑事訴追）。此外，條例未將「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人事清查處置」獨立規定為國家轉型正義任務事項，而是列入「還原歷史真相」範疇，以及「平復司法不法」之下的「得」為方法，顯示立法者對國家的政治脈絡有特別考慮。同時，「平復司法不法」的任務是賦予促轉會而非法院，也應是在臺灣政治脈絡下所選擇的特殊設計。至於未將「回復並賠償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獨立規定為國家轉型正義任務事項，則應該是考慮到先前在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之下，國家已執行過一波對受害者的補賠償事宜。

整體來說，促轉條例所訂的國家轉型正義「整體工程」圖象，有臺灣政治脈絡因素的考慮。不過，由於採取框架立法的模式，整體工程的具體內容仍有透過補充法制及實際推動作為予以補充的空間。

關於國家推動轉型正義工程的「目標」，促轉條例中並沒有集中、列舉式的規定。不過，綜觀各條文的文字，可以認為促轉條例所設定國家轉型正義工程的目標，包含：

- (1) 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促轉條例第1條第1項）。
- (2) 否定威權統治之合法性（促轉條例第1條第2項；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項；第7條第1項）。
- (3) 承認受害者因威權統治的不法行為受害（促轉條例第1條第2項；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項）。
- (4) 還原威權統治迫害人權之真相（促轉條例第4條）。
- (5) 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促轉條例第5條）。
- (6) 促進社會和解（促轉條例第4條；第6條第1項）。
- (7) 促進民主法治及人權教育（促轉條例第4條；第6條第1項；亦可參照第5條立法理由）。
- (8) 被害人權利回復（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
- (9) 體制改革（促轉條例第4條第3項「人事清查處置」）。
- (10) 令加害者負起責任（促轉條例第4條第2項；第6條第1項）。

對照國際觀點，應該認為促轉條例實質上所揭示的國家轉型正義工程的目標。

促轉條例固然沒有在條文中明白強調國家轉型正義任務的執行應該遵守法治原則，不過，既然條例在第1條已明白宣示「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是國家轉型正義工程的總目標，那麼國家執行轉型正義任務應該遵守法治原則，即毫無疑問的是當然之理。

促轉條例一方面界定了我國國家轉型正義工程的任務與目標，另一方面則規定了促轉會的任務。按促轉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除《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另有規定外，促轉會對於各款所列的國家轉型正義任務，負有「規劃」與「推動」的責任。在此「規劃」與「推動」的責任範圍內，促轉條例還規定了就完整回復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事實撰寫調查報告（促轉條例第4條），就條例第2條第2項各款事項提出任務總結報告（促轉條例第11條）等任務。

促轉會於2018年5月31日掛牌成立，並依立法意旨，執行法定任務。相關業務執行細節，將於第三部進行說明。

## 貳、威權統治時期與體制之定義

在促轉條例中，以「威權統治時期」作為界定處理時間範圍，可認為是立法者明確意識到過去二二八條例等相關立法之侷限，有意整體性地清理中國國民黨之政權遺緒。如前所述，臺灣自民主化以來，用以處理過去國家暴力系統性侵害人權之補賠償法律，主要是二二八條例、權利回復條例與補償條例。其中，二二八事件發生的時間自不待言，後兩部處理戒嚴時期的法律，起訖算法則分為臺灣地區，以1949年5月20日至1987年7月14日為止；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則以1948年12月10日至1992年11月6日為止。

促轉條例的起算點，則是比二二八事件發生時又再往前，延伸至以日本投降，結束殖民統治時期的1945年8月15日為界，將後續開展的國民政府對臺灣的接收準備及執行，乃至中華民國法體制正式在臺灣發生法的效力後，產生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後果，都視為促轉條例所欲處理的範圍，而並非僅以重大事件或戒嚴體制的發軔為界。可以說，促轉條例相當程度擴大了政府面對歷史錯誤的時間向度，使得過去受限於幾部補賠償條例時間無法處理的歷史，如今也映出重新平反的曙光。

不過，關於於何謂威權統治（authoritarian rule），促轉條例除了明定時間範圍之外，並未賦予定義。此用語應是沿用一般指稱，戰後中華民國政府統治的政體分類之用語。就其規範面來說，法律史學者王泰升則指出，1945年以後，臺灣這塊土地迎來了新的國家及其法體制，以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與之後施行的中華民國憲法為規範頂點，成立「國民政府」（訓政時期）與「中華民國政府中的『國民黨政府』」（憲政時期）作為統治集團，臺灣由此進入了「一黨執政」的國民黨政權統治時期，即「一時性、非常態的戰時法令，凍結自由民主制度」：

因此蔣中正領導的國民黨政府，只要繼續宣稱臺灣屬於「戰時」，即可使用原係「例外法」的動員戡亂戒嚴時期的相關法規，一方面凍結「民主」，以行少數政治精英的統治，另一方面凍結「自由」，以行專制統治，整體地遂行其威權統治的目的，故稱之為「威權統治法制」。



## 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作為匡正威權統治不法行為的基準

促轉條例在第1條、第4條、第5條及第6條規定中反覆提到「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很明顯的，這表示立法者已經指出，對於威權統治不法行為的認定基準即是「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也可以說，轉型正義的「正義」基準，即是「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立法者雖然未在立法理由中說明，但從比較法觀察，可以認為促轉條例以「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為基準的立法，是參考了德國轉型正義法制，例如《東德地區違反法治國原則刑事訴追被害人平復與補償法》（Gesetz über die Rehabilitierung und Entschädigung von Opfern rechtsstaatswidriger Strafverfolgungsmaßnahmen im Beitrittsgebiet;（簡稱不法刑事訴追平復法）StrRehaG）的設計。根據這部《不法刑事訴追平復法》第1條的規定，依法應予撤銷的刑事不法判決或措施，是指「違反自由法治國秩序重要基本原則」（wesentlichen Grundsätzen einer freiheitlichen rechtsstaatlichen Ordnung），以及「判決結果嚴重違反比例原則」（in grobem Missverhältnis stehen）的情形。

事實上，在促轉條例立法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使用，以及其與德國法制「自由法治國秩序重要基本原則」的對應關係，在我國法律系統中並不陌生。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5項關於違憲政黨之規定，「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正是仿襲自德國基本法第21條第3項關於違憲政黨，即「政黨依其目的或其支持者之行為，係為侵害或排除自由民主基本秩序（Die freiheitliche demokratische Grundordnung），或為危害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之存在者，為違憲」之規定而來。

此外，司法院釋字第499號解釋，釋字第644號解釋，釋字第721號解釋也都反覆使用並闡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根據釋字第499號解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是指「憲法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更具體而言：



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整體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

是以，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理解，以及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何以可作為匡正威權統治時期統治權不法行為的基準」，既可以從我國現行法制以及司法解釋，也可以從比較法的觀點獲得參考。

## 一、「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作為威權統治不法行為匡正基準的適格性

立法者雖然已經在促轉條例中明文規定以「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作為匡正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的基準，但轉型正義工程仍然必須面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何以能作為威權統治時期匡正基準」的質疑。

此一質疑，即是反對轉型正義者，以及公共輿論對於轉型正義經常會提出的「以今非古」、「今是昨非」的批評。在法律上，則是關於「違反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的質疑。事實上，不僅臺灣，自二次戰後的國際刑事審判以來，轉型正義的推進，無論在國際法或內國法，都會遭遇到同樣的挑戰。

關於這個質疑，首先必須辨明的是，威權統治時期普遍的、經常的、系統性的發生人權侵害的「實然」，並不等於在當下即是「應然」。實然並不等於應然。一件經常在做的事，並不等於就是對的事。因此，威權統治政權所實施的人權侵害行為，如果原來即違反當時的法律，那麼無論如何普遍的，經常的發生，也都已經是違法。

其次，威權統治政權即使是透過法律手段遂行侵害人權的目的，也不等於在當時即為合法，因為所使用的法律手段也可能牴觸同一政權自己所承認的上位階法規範。再者，還有國際法規範的存在。威權統治政權的人權侵害行為，如果違反當時的國際法規範，無論是強行法，或者統治政權自己也承認的國際法規範，那麼也會構成違法。

在德國，關於轉型正義受到禁止溯及既往原則挑戰的問題，有兩個解決途徑。一個是經常被提及，而且事實上被德國法院處理納粹時期轉型正義所採用的論述，即德國法律哲學家拉德布魯赫（Gustav Radbruch）在他1946年發表的著名文章〈法律中的不正義與超越法律的正義〉（Gesetzliches Unrecht und übergesetzliches Recht）中提出的判斷公式：內容不正義的法律仍然必須被遵守（惡法亦法），然而一旦法律不正義的程度超出可被容忍的範圍，實現正義就變得比遵守法律更重要（惡法非法）。而威權統治政權系統性的屠殺行為，即屬於超出可以容忍範圍的不正義。

另外一個解決禁止溯及既往問題的途徑，則是追問，轉型正義所要的正義，是否也是過去時代在法律上的正義。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在數件「柏林圍牆士兵殺人案」判決中，採取的正是這個論述途徑。

按，在駐守柏林圍牆的東德士兵開槍射殺企圖翻越圍牆逃入西德的東德人民的行為而言，當時東德刑法第213條已經明訂非法逾越國界為犯罪，而且兩個人以上同行構成加重罪；再者，1982年的東德國家邊界法（Gesetz über die Staatsgrenze der DDR；DDR-GrenzG），也明文授權邊界士兵對越界者，在其他方法無法阻止時可以動用武器射擊（§ 27 DDR-GrenzG），並且可做為刑法上的阻卻違法事由。在該時期，無論是東德法院的判決或學界意見，都毫無疑問地支持這些規定的適用。因此，若按當時這些規定，似乎無法認為士兵槍殺越界逃出國界之人，是不法的犯罪行為。

面對這個「昨是」，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做為「今日」的審查者，提出的論述是：（1）當時東德憲法第30條規定，人的人格權，包含生命權應予保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剝奪人的生命；（2）東德憲法第90條規定，為貫徹社會法原則（sozialistischen Gesetzlichkeit），國家有義務保障人的自由、和平生活、人的尊嚴與權利；（3）東德憲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有比例原則，亦即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剝奪人的生命，也包含必須符合比例原則；（3）東德已於1974年批准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第12條保障人的移動自由，對移動自由的限制必須符合比例原則；第6條高度保障人的生命權，任何人不得任意加以剝奪；（4）東德憲法第8條規定，促進和平與和平生活的國際法規定對國家權力有拘束力。根據這些東德當時自己承



認的法（憲法、國際法），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說，東德國家邊界法第27條、刑法第213條的規定都必須限縮解釋和適用，當時的實務見解、行政長官的命令、士兵的執法行為也都不能抵觸憲法、公約的要求。因此，邊界士兵射殺沒有武力威脅的逃脫者，是不法行為，並不能阻卻不法。

德國聯邦法院在柏林圍牆士兵殺人案做了這樣一個個論點的示範，即統治政權曾經「宣稱」的正義，就算只是宣稱，就算事實上並不遵守，甚至於透過立法手段而不遵守，仍然構成自己承認的正義／合法性判斷的基準。

如此一來，轉型正義對過去威權政權不法侵害人權行為的匡正，實際上並不是以今天才有的正義標準來評價過去，而是以過去即存在的正義標準來評價過去。換言之，轉型正義並不真的是「以現在的正義清理過去的不正義」，而是「以過去的正義清理過去的不正義」。威權統治政權過去侵害行為的不法是在當時即為不法。因此，沒有違反禁止溯及既往的問題。

## 二、促轉條例是否為抵觸禁止溯及既往原則

回到臺灣的脈絡。我國所面臨的問題是，在1945年8月15日起至1992年11月6日止的威權統治時期，是否存在著「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應然」要求？促轉條例以「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作為否定威權統治行為的合法性，是否會抵觸禁止溯及既往原則？

按在1945年8月15日起至1992年11月6日止的威權統治時期，從中華民國訓政時期跨越至憲政時期。在訓政時期，有國民政府在1937年制訂公布的《訓政時期約法》作為臨時憲法。在約法中，雖然因為屬於過渡時期而對政府體制只做過渡性安排，但在人民權利義務的面向，在約法的第2章，即第6條至第24條事實上已經有了基本權利保障的規定，諸如，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約法第8條），非現役軍人者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約法第9條），人民有集會結社自由（約法第14條）、言論自由（約法第15條），財產權保障原則（約法第16至18條）等規定，而具備現代憲法的雛型。不僅如此，國民政府在1935年即已制定公布《中華民國刑法》，且在同年，也修正公布《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全文修法。在這當

時兩部法律中，分別已經明定「罪刑法定原則」、對凌虐人犯的刑事處罰、「無罪推定原則」、「證據裁判原則」、「自白任意性要求」（禁止以不正取供）等屬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人權保障原則核心的，「具有本質上重要性」的規定。

在1946年12月25日國民大會制定通過《中華民國憲法》，而在1947年1月1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司法院釋字第499號解釋所說，憲法中屬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整體基本原則」的條文文本，都是原原本本當時即訂下的憲法條文。儘管嗣後國民大會通過《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從而在後來的歷史發展中「架空」了憲法的現實規範力，但如果仔細探求《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立法的歷史過程，即可得知，推動《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並非為了否定憲政，相反的，反而是為了能夠渡過非常時期，以確保憲政秩序的實現。當時臨時條款一案起草人王世杰即在提案要旨寫到：

本提案的用意，是要求行憲戡亂並行不悖。憲法對於政府的限制太嚴，在國大閉會後，沒有適當辦法使政府切實負責，要叫政府實行憲法，其結果不是守憲守法，不能挽救危難；便是為戡亂而蔑視憲法。我們現以沉痛的責任心，提出上項條款。

最後，我們還可以從其他的歷史資料中得到其他佐證。從本會推動的威權統治時期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檔案分析的研究中，可以發現，在一九五〇年代政府透過軍事審判大規模以叛亂罪進行審判、處刑乃至於處決的時期，當時的監察院持續地對軍事審判判決的合法性進行調查，對國防部行使糾正權，以至於兩次向大法官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即釋字第68號及第129號解釋）。監察院事實上是為被告，挑戰軍事審判機關的法律適用違反基本的法律原則，而侵害被告人權。此外，在大法官審查聲請案並做成解釋決議的過程中，也始終有大法官從維護法治原則、罪刑法定原則以及人權保障原則的立場，對於軍事審判機關及國防部的法律適用提出質疑。這些被掩蔽的歷史資料，其實都足以顯示，在威權統治政權侵害人權的常態外觀下，那些屬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基本憲政規範，並沒有失去它的應然地位。

綜合前述可知，一如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知到東德地區在德意志人民共和國政權之下，「自由民主法治國重要基本原則」的可適用性一樣，對臺灣而言，促轉條





例明定以「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作為否定威權統治的合法性，匡正威權統治時期統治政權侵害人權的不法行為，並不存在著溯及既往的問題，並不是「以今非古」，也不是以「今天民主時代的標準去批判過去」。相反的，以「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作為匡正基準，恰恰是「以過去的正義匡正過去的不正義」。在這個脈絡下，臺灣的轉型正義工程，甚至毋需引用賴特布魯的例外說，也足以因應禁止溯及既往的質疑。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司法院在2020年8月28日作成的釋字第793號解釋在其理由書中，確認了「戒嚴與動員戡亂之非常時期下黨國不分之威權體制，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大有扞格」。而該解釋甚至認為，禁止溯及既往原則固然是為了維持法安定性而有存在必要，但「立法者制定溯及既往生效之不利性法律規範，如係為追求憲法重大公共利益，仍非憲法所當然不許」。這樣的見解實際上也呼應了先前賴特布魯所立下的例外容許原則。此號解釋，雖然是針對黨產條例而作，但實際上卻也間接地為促轉條例提供了正當性的基礎。

### 三、促轉條例中「國家不法行為」的邊界

「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作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的匡正基準，其適格性已如前述。嚴格來說，在黨國體制、動員戡亂體制共同構成的威權統治秩序之下，統治政權「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不法行為實際上是滲透至整個政治與社會體制的每個角落。例如，威權統治時期的司法權作用，即使在所謂普通刑事司法案件中，也普遍存在著刑求取供、違反正當程序，侵害人民訴訟權、自由權等情形。所有這些無法計數的案件，如果全部都要納入促轉條例的轉型正義工程來處理，那麼可以想見的，將會遠遠超出促轉條例所設計的轉型正義機制的負荷。

基於同一理由的考慮，德國的轉型正義法制，以《不法刑事訴追平復法》為例，即在「自由法治國秩序基本原則」以及「嚴重違反比例原則」的要件之外，同時要求案件必須具備「政治性」。換言之，如果不具備政治性，即使東德法院的判決也的確違反「自由法治國秩序基本原則」，仍然不在轉型正義法制所要平復的範圍。

促轉條例在立法時，並未在法條文字中加入「政治性」要件。這使得，一個與統治權的政治目的無關的詐欺案、強盜案、殺人案、貪瀆案，也可能因為在追訴審判過程中，有刑求或枉法裁判的問題，而成為本會要處理的對象。本會在執行「平復司法不法」任務的過程中，因為實際接觸案件，而必須面對促轉條例所訂，「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的外延應該如何劃界。從本會的角度，經過內部反覆的思考與辯論，最終認為，促轉條例所要處理的國家不法行為，應該是指「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行為。

就此，最高法院就因不服本會駁回平復司法不法聲請的決定而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之案件，在其109年台抗字第225號刑事裁定中做了以下的闡明：

自「促進轉型正義」乙詞，顧名思義，即知係因攸關社會正義理念的舊時代法律思潮，已遭揚棄，演進轉變出新的法律思潮，例如德國納粹時期的優生絕育、同性戀處刑判決（見該條立法理由第3點），不合現代時宜，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

換言之，最高法院藉由其法律解釋權，將德國法制中的「政治性」置入促轉條例的「國家不法行為」內涵，從而也為促轉條例的適用外延劃出界限。





## 肆、結論

轉型正義是以過去的正義清理過去的不正義。威權統治政權過去侵害人權的行為是在當時即為不法。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之所以不法，即在它違反當時已經存在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價值基準。

本會依促轉條例履行法定任務，無論是從政治檔案的徵集與調查著手，去還原威權統治時期之體制面貌，以及黨國體制、戒嚴體制、動員戡亂體制三合一的威權統治政權如何壓迫人民，侵犯人權，或對刑事司法不法個案進行平復，或規劃及推動威權象徵的清除，不義遺址的保存，念茲在茲的，始終是「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價值。本會面對威權統治時期下國家不法行為的受害者，除代表國家承認其受國家不法行為之侵害，更亟思如何撫平受害者及家屬所受之傷痛。

誠然，本會亦認知，時間是轉型正義的最大敵人；所有的規劃及推動工作都必須與時間賽跑。本報告的第二部與第三部，即在說明本會3年來從政治檔案調查著手，所捕捉到的威權統治時期之壓迫體制與加害行為圖像，以及本會對各項法定任務所履行的規劃與推動工作。

第二部

探求歷史與責任的開端：  
壓迫體制及其圖像

## 導論

### 一、緣起：壓迫體制圖像作為還原歷史真相焦點

- 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當事人人數，推估為21,257人。
- 《國家安全局局史》中記錄，1950-1967年間以「叛亂犯偵結處理」者有26,228人。
- 曾在起訴與審判等各階段參與審判各階段之決策人員，包含軍事檢察官、審判官、各級軍政官員、總統府官員到總統，共2,071人。
- 1980年法務部調查局人員約1千8百人，編制保防人員5千人，保防布建人數4萬9千人；外部布建人數3萬人，外部校園布建人數3千至4千人。布建經費5千萬元。
- 法務部調查局自1979至1983年間建立情報網之布建預算花費約10億多元。
- 警備總司令部在威權統治時期查禁刊物共有書刊將近40萬種，報刊939種，雜誌21,956種，唱片8,569種。
- 1952年7月，中國國民黨區域黨部建立了1萬5千多個分布臺灣社會的小組組織，吸收黨員11萬5千多人。特別黨部於同一時間建立2萬3千多個滲透的小組組織，黨員近16萬3千多人。
- 國民黨准尉以上從政幹部及各級士兵委員均需建立個人資料；至1957年時各級黨部納入管理的幹部個人資料共121,635份，提供人事查核會簽參考資料共調閱56,300份。透過人事查核，特種黨部掌握軍職人員升遷管道；透過掌握個資，控制軍隊。

前揭數據<sup>1</sup>是威權統治時期，各政府機關與執政黨作為的部分記錄，雖不完整，仍足以讓人初步揣想壓迫體制的規模。然而，若要回應促轉條例中「完整回復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事實並促進社會和解」之任務，卻遠遠不夠，我們終究要面對幾個現實的條件：有的機關已經解散、當事人多有凋零、相關檔案仍欠缺不齊等等，這些條件的限制，都是本會在執行「還原歷史真相」這一任務時，不論是目標的設定、使用的方法、執行的成果到面臨的挑戰，必須要處理的問題。

本《任務推動及調查結果報告書》中的第二部，以「探求歷史真相與責任的開端：壓迫體制及其圖像」為名，為的是回應促轉條例對促轉會的任務界定——2017年底促轉條例的通過施行，讓歷史真相、壓迫體制、究責、國家不法的肯認等概念，首度進入我國處理威權遺緒的法制，可視為立法者對於民主化多年來民間批評的回應。

眾所周知，臺灣的轉型正義工作，早在解嚴前後民間推動二二八與白色恐怖平反時，即已展開，儘管未必以轉型正義為名：以補賠償而言，在政治犯、家屬、黨外人士與人權團體由下而上的推動後，立法院終於自1995年起，陸續通過幾部與二二八、白色恐怖相關的補賠償法案；就歷史真相而言，則以二二八事件較為完整，官方曾公布過《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與《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但關於二二八事件後的威權統治歷史真相，仍缺乏系統性的交代。至於責任追究的啟動，則從未成為相關政策焦點。

整體來說，過往我國轉型正義的主要建樹彷彿只有金錢補償，但受害者及其家屬，乃至社會也很在意的——上萬件政治案件的面貌為何、造成這些案件的體制成因、這些人為何繫獄、曾經遭受國家什麼樣的對待、又有誰該為此負責等基本問題，政府從未面對；甚至連政治受難者本應在解嚴後得以上訴的救濟管道，都在《國家安全法》（簡稱國安法）與大法官272號解釋的陰影下被阻絕。

政府從未正視這個透過長期戒嚴及動員戡亂所框架起的壓迫體系，對人民基本權利的限縮、對憲政體制的破壞，甚至在早先處理白色恐怖平反與補償時，僅將範

---

1 以上數據，除最後兩者關於國民黨區域黨部、軍事特種黨部資料乃轉引自龔宜君（1998）外，皆來自本部內容。

圍主要限制在因政治刑法而繫獄者（後雖逐步放寬，但仍有不足），既無挑戰戒嚴時期軍事審判的法秩序，也沒有去除政治案件當事人身上的「罪名」與烙印。以致許多受難前輩在未及等到真相與正義的情況下，離開這個世界。

也因此，臺灣政府在面對威權統治歷史的作為上，長期被論者批評為「有轉型而無正義」，或「有上萬個受害者，而無一個加害者」。直至促轉條例通過、促轉會（簡稱本會）成立後，可以說，政府面對這段威權統治歷史的態度，才算開始有所轉變。此時與前階段最顯著的差別在於，立法者對於轉型正義工程的目標，更為聚焦在對國家不法的反省與責任釐清議題上。這些原則被清楚地接鑲於條文之中，以要求本會釐清歷史真相、面對加害者與究責問題，包括促轉條例第4條規定：

為完整回復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事實並促進社會和解，促轉會應主動進行真相調查，依本條所徵集之檔案資料，邀集各相關當事人陳述意見，以還原人權受迫害之歷程，並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

又如第6條規定：

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

此外，促轉條例將政黨檔案納入政治檔案範圍，並要求本會規劃推動運用移轉為國有後的黨產，更突顯立法者正視威權統治時期黨國一體的歷史事實：只有政府機關檔案卻缺乏代行國家公權力的國民黨檔案，真相就無法完整；而威權統治時期執政黨不當取得的財產，更應該還諸社會、為全民所用。

## 二、本部架構概述

據此，從促轉條例的意旨出發，本會將還原歷史真相的焦點聚焦於壓迫體制的揭露與責任探究的討論上，並將議題區分為4個層次，包括：壓迫體制圖像的釐清與揭露、加害行為圖像的揭露、辨識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及討論如何追究責任（如圖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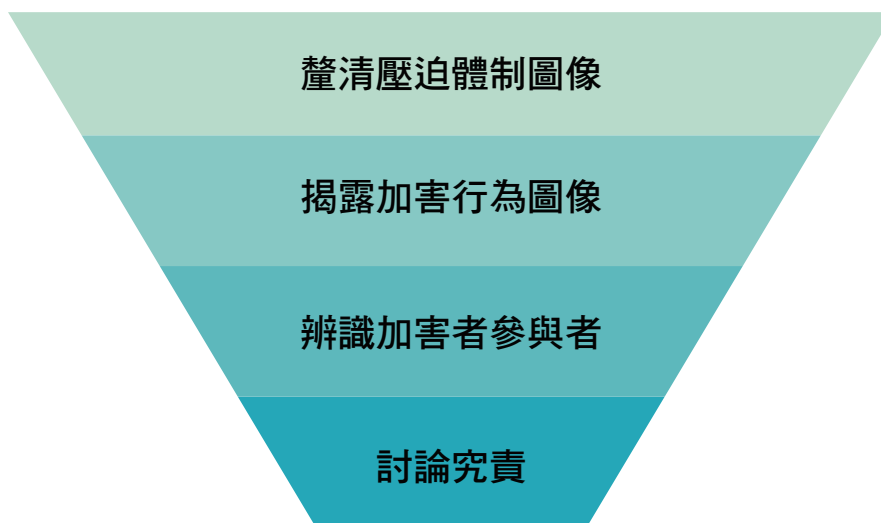


圖2-1：壓迫體制的揭露與責任探究的4個層次

這4個層次缺一不可，我們無法在不知道整體圖像與定位加害行為的情況下，單就個人所需肩負責任進行評斷，反之亦然，若只聚焦特定個人，恐無助於理解體制運作及其邏輯。

故在第二部中，我們從「壓迫體制圖像的釐清」出發，處理至「加害行為圖像的揭露」，在每個層次之下，再行分述。

在壓迫體制圖像釐清這個部分，首先要了解壓迫體制運作，這部分我們略分成以下4類來談：威權統治者、軍事審判制度、國安情治系統，以及幾乎可說是貫穿這三者的黨國體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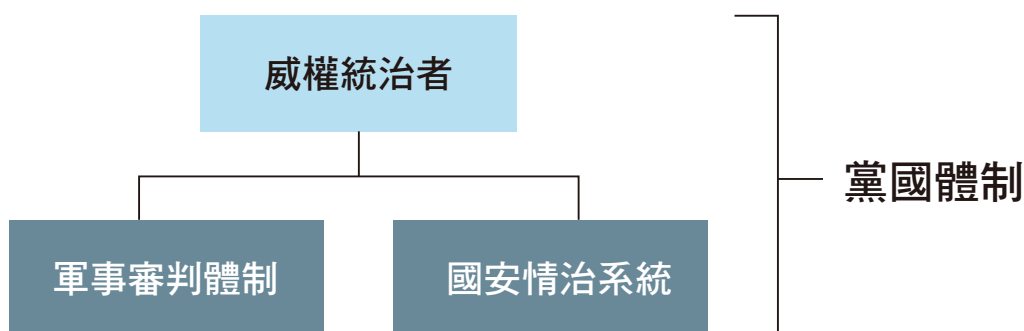


圖2-2：壓迫／加害體制圖像

## （一）威權統治者

本報告自整個威權體制的頂端——威權統治者尤其是蔣中正——談起，描繪威權統治者如何破壞憲政秩序的平衡，造成的影響是政府體制遭到政黨破壞，讓我國進入憲政時期卻仍延續訓政時期黨國運作模式，亦造成威權統治當局藉由軍事審判體制壓制民間各種反抗的結果；此外，威權統治者利用嚴密的情治系統網絡遂行社會控制，防「患」於未然等等作為，皆是這個部分會呈現的內容，也是壓迫體制圖像釐清的開始。

## （二）軍事審判體制

在「威權統治者」之後，則依序開展釐清當時整個政府體系是如何共同組成這樣的壓迫結構。首先是威權統治當局最重要的支柱—軍事審判體制。本會分析的層次即包括「體制圖像釐清」及「加害行為揭露」，並為下一階段的「辨識加害者及參與者」奠定基礎：

一是爬梳軍事審判體制的起源與變遷。威權統治者為了鞏固其統治，是如何透過修改《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戒嚴法》、《懲治叛亂條例》等將大量平民送入軍事審判體系。一九五〇年代中期後軍事審判法制有了變化，漸趨在規範上強調獨立審判與辯護權，相較過往的《陸海空軍審判法》和《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有所進步。然而這些政治刑法本身所具備的構成要件仍不明確，極易入人於罪；復以軍審綜合著統帥權與司法權設計的核定制度，製造了上級介入的空間等制度因素，在在型塑軍事審判體制的運作邏輯。

其次則以本會建置的「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為基礎，指出國家司法不法行為受害者的基本樣態，包括比對歷來官方各式定義下的受難者名單，試圖推估國家暴力的受害者人數；提出受害者性別、籍貫、職業等基本圖像等等。更重要的是整理參與這些政治案件審判階段的軍法官及軍政官員，乃至最高領導人，了解他們在個別案件的判決中行使何種作為、扮演什麼樣的角色等（圖2-3）。以上皆可以透過資料庫的數據分析呈現。更進一步的分析，則仰賴專家學者的協助，並得到以下初步成果：

- (1) 蔣中正在一九五〇年代軍事審判案件中扮演著顯著的角色，他的重判傾向（介入的死刑、重罪比例高）在實務上使得軍法官「揣摩上意」，並加重刑度或加長審判流程。
- (2) 若以初審未判死刑而終審遭判死刑者為母體，蔣中正核覆的案件，有超過8成人刑度被加重，超過3成人被改判為死刑。再檢視判處死刑最多的軍法官判決後更會發現，蔣中正的覆判實具有決定性的影響。

最後則是從本會近3年來執行平復司法不法的實務經驗出發，從對個案的調查與平反決定的做成，以具體的個案樣態去呈現「威權統治時期司法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後果」，舉其要者包括縱容或漠視刑求或不正取供、剝奪被告訴訟權、未遵守罪行法定原則、恣意入人於罪、延續軍法呈核制度、違反權力分立原則等。另外值得一提但並未收錄在此報告的是大法官解釋對軍事審判體制的影響，尤其是第68與129號解釋，對於參加叛亂組織是否繼續的認定，決定性地影響了難以計數的個案，但過去有感於大法官在我國司法體制內的神聖地位，相關檢討有限，司法體制的自我檢視仍有待進展。

在壓迫體制圖像的部分，本會亦處理了司法系統如何受到政黨滲透及介入的問題。儘管憲法早有明文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獨立審判，但威權統治時期的司法獨立程度仍頗受質疑。有學者研究指出，國民黨政府延續著訓政時期以黨透政的運作模式，使得行憲後仍有大批過去依「黨人化」措施而成為司法官者留任司法體系內；執政黨並依循其在中國的黨治經驗，以吸收司法官入黨、黨化司法官培訓、在法院與檢察署內設立黨組織等方式，對司法產生制度性影響。本會以向司法院及法務部調用的人事統計與司法官培訓課程資料為基礎，輔以對資深司法官的訪談，亦初步揭露了過去司法體系的黨化現象。

### （三）國安情治系統

威權統治尚有另一重要支柱—國安與情治系統。

過去外界對國安情治系統的印象多停留在個別情治機關作為，如從偵辦政治案件、郵電出版管制、到管理軍法官乃至執行軍事審判無所不包的警總、長期作為偵



辦政治案件代表機關的調查局、深入人民日常生活的警察，以及一向被視為情治龍頭的國安局等，但對於這些機關如何共同構築體制，機關之間的指揮隸屬關係，乃至機關職權、行使職務之法源，如何經歷變遷等整體性的圖像，外界的理解相對有限，這與研究的重要基礎——這些機關檔案要到晚近才得出土有相當程度的關係。超過40年的壓迫體制圖像龐雜，其中最重要的機關之一警總早已解散、相關資料留存完整度不足，加以龍頭機關國家安全局（簡稱國安局）的檔案徵集與解密，要遲至2018年起的第6度政治檔案徵集方開始較有所進展，調查局與內政部警政署（簡稱警政署）的檔案亦因這波清查與徵集，方得大量面世。唯前揭機關目前被徵集的檔案，仍多以案件為中心，至機關自身的組織構成、與他機關的協力關係、職權規定等制度類資訊仍極為有限，有待後續努力。

故在釐清體制圖像的工作上，本會僅能先就所徵集檔案，及向各機關調用而來的資料為基礎，從梳理過去各機關的沿革出發，試圖拼湊情治體系整體圖像。這個圖像勢必稱不上完整，也有待持續研究，故我們也同步透過情治機關立案偵查的專案研究，以了解其運作機制——本會從目前所能掌握、案卷量顯著多的檔案中，挑選可以突出不同業務性質、不同場域的情治機關協力案例，來說明相關機關如何在國安局領導下分工合作，執行政治偵防、操作人事控制，與控制人民思想及遷徙自由。其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幾乎無所不在的國民黨黨組織，在每個場域皆密切與情治機關協力；另外如外交部、教育部等行政機關，也在與黨務、情治機關合作之列，共同鞏固威權的統治秩序。換言之，要勾勒壓迫體制的結構性圖像，行政、司法、國安情治、乃至個別行政機關，皆具有本質上的重要性，若轉型正義意味著國家的自我反省與修正，則前揭機關自應在列。

最後，則是國安情治系統的加害行為圖像。這些作為在性質上是政府機關以反共、國家安全為名，對社會進行嚴密的布署，在各場域建置或吸納大量協力者，層層向下滲透進不同社會組織中，作為各種料敵機先、發掘可疑資訊回報的前沿性監視作為。嚴密的監控與軍事審判制度相輔相成，若能成功運作前者，在人民心目中構成自我監控之牆，則被以政治刑法相繩，遭調查、逮捕而進入軍事審判流程中的機會自然下降，不僅節省相關成本，也能提高統治者以「自由中國」自詡的正當性。

而這樣的監控體系，不會只放眼廣大社會，各級機關、學校及國營事業涉及龐大員工及眷屬，確保他們的忠誠自然也在監控之列，故保防系統的建立乃至人二制度的產生等，莫不是此思維下的產物。這些以人事查核為名的業務，涉及單位內人員進用與考評、日常可能出現「不妥言行」的紀錄與回報，型塑了人們的自我規訓，也裂解了社會信任，「隔牆有耳」、「人人心中有個小警總」等語詞，已成為臺灣社會世代相傳的共同語言。

同樣值得注意的，依然是國民黨的角色，尤其該黨作為早期保防制度的主導者，在這個監控系統中，與各級機關、情治系統密切合作的作為——即使在保防制度回歸情治機關後，國民黨黨務系統如社工會仍在協力之列。此外，國民黨亦以黨務需要為名，持續向各機關索取人事保防資料。這類社會監控除了日常性的保防作為外，亦在不同社會場域、針對特定群體建置網絡。

另外，本會進一步以宗教、媒體、校園、黨外乃至山地等場域為例，揭示情治系統相關作為。這些加害行為的揭露，是後續進一步辨識行為者、乃至討論責任與反省的重要基礎。體制的運作不可能缺乏行動者的角色，而不同類型、層級的體制參與者如何參與運作、當時如何認知相關工作、今日在轉型正義概念出現後，如何看待歷史等，皆是我們重要的民主教育來源，故本會透過調查將相關成果一併呈現於此。

這部報告亦摘要收錄了此前對外發表過之相關調查研究報告，作為工作成果的展現，亦從不同面向補足壓迫體制的加害行為拼圖；而林宅血案、陳文成命案則落在機關作為縫隙間，惟本會的調查仍發現國安情治系統涉入的可能性不容排除。

### 三、方法：以檔案為基礎輔以當事人陳述

面對龐大的體制與多年來參與系統運作、難以計數的參與者，本會該如何執行歷史真相的還原？促轉條例第4條明載：

為完整回復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事實並促進社會和解，促轉會應主動進行真相調查，依本條所徵集之檔案資料，邀集各相關當事人陳述意見，以還原人權受迫害之歷程。



如論者早已指出，亦可在前揭篇章中不難看出，臺灣的國家暴力具備高度體制化的特徵，正因如此，那些記錄了各式官方作為與呈現其觀點的公文書——亦即我們今日所稱之「檔案」——自是了解國家作為最重要的基礎。然而，此類檔案反映的是特定時空脈絡下的官方視角，故曾經歷該事件或過程的當事人認知與經驗亦至為關鍵。透過檔案相關當事人，甚至是體制參與者、乃至涉入案件之關係人的陳述紀錄、證詞相互比對推敲，或才有在幾十年後，時空條件早已變換的今日嘗試逼近歷史現場、拼湊真相的可能性。

需強調的是，在執行上述工作的過程中，促轉條例賦予的調查權發揮重要功能，包括向各機關調閱檔案資料時，各機關不得拒絕；或有邀請當事人至現場陳述之權力，當事人若無正當理由亦不得規避，亦不能拒絕或妨礙調查，整體而言包括下列作為：

促轉會為完成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任務，得以下列行為調查相關事項：

- (1) 通知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到場陳述事實經過或陳述意見。
- (2) 要求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提出檔案冊籍、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但審判中案件資料之調閱，應經繫屬法院之同意。
- (3) 派員前往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之辦公處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或勘驗。
- (4) 委託鑑定與委託研究。
- (5) 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特定案件或事項。
- (6) 其他必要之調查行為。

從前揭篇章累積的成果中，可發現其中相關檔案的爬梳研究奠定了重要的工作基礎，這有賴於我國中央檔案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簡稱檔案局）與各機關的協助，特別是檔案局的全力支持。該局以有限的量能投入大量資源進行幾波政治檔案的徵集，乃至後續的整理與開放等，為本會業務之執行，及後續公眾的檔案近用奠定重要基礎。此外，在調查過程中，各相關機關無論是檔案或涉及當事人陳述所需之個案資料等，亦能秉持政府一體的精神提供協助，對執行過程多有貢獻。

#### 四、轉型正義與深化民主

在確立這個階段的轉型正義工作以反省壓迫體制為核心後，本會認識到，這項任務對於既有政府機關來說並非易事。尤其是曾作為威權統治重要支柱的國安、情治機關。儘管它們隨著解嚴歷經不同的組織變化，有的已然解散、改組打散進入其他機關；有的則在組織上有承繼性，也持續朝著民主化的方向發展。但基於長年的傳統與機關慣性，在面對轉型正義這個新的價值時，雖基於政府一體的原則加以協助，過程中仍不免出現扞格，具體展現在相關政治檔案徵集與解密的漫長溝通過程上，相關紀錄將於第三部詳述。

然而，檔案的全面清查與移轉開放，只是面對歷史的第一步，更重要的是以此作為回顧機關歷史的起點，本會認為，若能進一步與內部既有的傳統價值、組織文化對話，直面機關曾經在威權統治中扮演的角色、對人民曾經造成的傷害等，才能找到民主時代國安情治機關重新建立社會信任的基礎。至於一般機關，同樣作為政府體系的一環，面對轉型正義這個重要的政府施政目標，亦不應自外於相關反省。本會將兩年多來的工作所得摘要改寫案例，透過與考試院保訓會的合作，未來將成為公務體系進用與晉升等不同階段訓練時的人權教材之一。

本會從歷史真相的挖掘出發，將反省政府作為、對社會造成的傷害進行翔實紀錄，透過報告的流通與推廣，希望提供社會共同面對歷史的基礎；也推進對於責任釐清與追究的討論，這些作為不是為了常被曲解的政治追殺或清算，而是在帶動社會討論相關議題的過程中，讓人們有機會反覆自問思考：個人與體制的關係、民主與人權的關係等議題，更重要的是重新確認諸如法治、民主、人權等價值的重要性，以免政府再度輕易地以國家安全或非常時期為名，輕易限縮人民基本權利。民主需要鞏固、民主可能倒退，但從面對這段慘痛歷史中，去學習人所具備的可能性、制度與法律健全運作的重要性、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繫之條件，「越了解獨裁，就能打造越好的民主」，是這份報告最重要的意義。



## 壹、政府執行不法行為的制度背景

二二八與白色恐怖，是臺灣面對轉型正義議題時，主要處理的國家暴力行使面向。然而，除了行政院曾經就二二八進行過真相調查之外，對於綿延更久、影響更大的戒嚴，具體來說戕害人民至深的軍事審判體制及情治系統掌控社會，卻未曾進行過政府對自身的反省與檢討；在過去思及補償議題時，也僅以「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於解嚴後不能獲得補償或救濟」作為補償根據，並未直面造成傷害之根源；這與促轉條例中，明確承認國家曾確有不法行為之立法思路大相逕庭。而這些不法行為的樣態、性質乃至何以產生這些行為的體制性根源，對人民與社會造成的各種可見、或更為深層之影響，都是這份國家報告中，應該交代的重要前提。

本章聚焦在威權統治當局執行不法行為的制度背景，並分為四大部分來勾勒這個體系，分別是：威權統治者、軍事審判體制、政黨對司法體系之滲透與干預、國家安全與情治系統。整體來說，本《任務推動及調查結果報告書》對這4個主題的梳理奠基於過往學術研究的基礎，也大量倚重新出土的政治檔案、本會完成審定之國民黨總裁批簽檔案，及本會協調徵集完成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檔案。

需補充的是，本章之所以著重國家不法行為的制度性根源，是希望強調，轉型正義的反省不該、也無法僅側重討論個人，更重要的是梳理這些國家不法行為產生之制度根源，讓人看見國家體制曾經遭受如何的破壞，以及權力不受節制時，可能對社會造成的傷害等，藉此帶動對相關體制澈底的反省。然而每一個面向的議題，後續都仍有待更多調查與研究的開展，持續深化我們對歷史的認識。

### 一、威權統治者

學界對於兩蔣之研究持續累積，尤其是蔣中正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蔣經國對於情治系統的掌握、或兩蔣在重要政治案件個案中的作為等，都是研究熱點。本節聚焦分析兩蔣作為的制度根源，闡述威權統治者如何破壞國家應實施的憲政體制，將政黨的意志凌駕於國家之上；又如何透過政黨內的體制改造，使得威權統治

者成為黨的最高權威，在黨國一體之情況下，讓權力集中於統治者個人身上。統治者的權力之集中與權力範圍之擴張，甚至有影響大法官會議之舉。之後則由繼任者承繼權力並維繫黨國體制，在戒嚴後期持續進行人權的侵害。

本章節主要透過總裁批簽與相關檔案研究為基礎盤整，威權統治者之具體作為，除了參見《任務推動進度及調查結果報告書》同名章節外，也散見於其他篇章中。

### （一）威權統治者的形成：黨國權力集中

首先，應探究的主要問題意識是——威權統治者，如何在其所掌控的執政黨內進行體制改造，建立起權力集中於一人的黨國體制？

從我國憲政體制可知，在歷經軍政、訓政時期之後，本應於1947年12月25日行憲之後進入憲政時期，卻未如此——因為威權統治者以國共內戰情勢名義，迴避立法院的監督，並成立高於五院的國防會議、國家安全會議等動員戡亂機構，擴大總統權力，使行政院的正副院長及部會首長以會議成員的角色，成為總統屬下；再透過國民大會修改《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等方式，尋求以非常態法制合法化其攬權、擴權之途徑。這是蔣中正不願遵守憲法規定、削減手中實權，希望法規能為權力行使之需求量身定製的實例。其所領導的政黨（即國民黨），也因為蔣中正總裁總統不分的角色，介入國家體制運作，繼續以黨領政，維持黨國一體的體制，而權力也集中於總統一人手上。

從已公開的政治檔案及本會審定的「總裁批簽」等證據，並透過劉恆奴、曾文亮等學者的研究梳理，<sup>2</sup>本會將蔣中正於威權統治時期遂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作為概分如下：

- （1）以動員戡亂機構達成實質集權。
- （2）以黨代行國家公權力、國庫通黨庫，黨務與經費的黨國不分。
- （3）違反軍隊國家化：透過特種黨部干涉軍隊人事。

---

2 劉恆奴、曾文亮（民國109年）《促進台灣轉型正義其基礎理論規範之研究》，促轉會委託研究成果報告（編號：TJC1080105），未出版。

- (4) 違反法律保留：以行政命令施政漠視立法院。
- (5) 違反司法獨立：持續黨化與操控司法權。
- (6) 行政手段的言論管制。

## (二) 威權統治者的承續：蔣經國的協力與繼承

建立威權體制的是蔣中正，其子蔣經國在過程中則同樣扮演重要角色，前有協力，後為繼承。就協力的角色而言，蔣經國在臺灣陸續參與諸多黨國體制構建過程中重要的社會控制任務，主要面向如下：

- (1) 協助蔣中正，強化黨對軍隊的控制。
- (2) 透過救國團 組織滲透校園。
- (3) 協助蔣中正統整特務組織。
- (4) 依次擔任行政機關首長，登上權力高峰。

蔣經國於1978年擔任總統，承繼黨國體制之運作，儘管從已出土的政治檔案中，未能發現他如其父那般大量且直接介入司法個案的證據，但如前所述，其於一九五〇年代重整國安情治系統，生成許多侵犯人權的政治案件。此外，儘管蔣經國任內鎮壓較少，但因社會控制趨強，監控也密，故有許多審判之外的案件發生。包含林義雄宅血案、陳文成案與江南案等發生於蔣經國總內任內的刑案，就過往社會認知與本會調查發現，皆證明與情治機關有涉，詳見下一章節「國安情治機關的不法行為」。

威權統治者是威權統治的源頭，也是威權統治時期各方權力集中的核心。本會後續將以威權統治者所建構的制度背景為基礎，更進一步探討黨國體制下的政府如何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並對人民權利造成侵害。

## 二、軍事審判體制

就軍事審判體制而言，學界雖有重要前行研究，但整體來說少有系統性梳理，故本節透過法律史的路徑，指出統治者為穩定其統治地位，以軍事審判體制作為鞏固威權統治的手段，透過《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戒嚴法》、《懲治叛亂條



例》和《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等法律規範，將部分應歸普通司法系統之刑事案件轉移到軍事審判體系中，再以實體法律之構成要件擴大解釋入罪。因此，威權統治時期的加害體制圖像中，軍事審判制度是構成該圖像之重要部分。

此外，《軍事審判法》之「核定」制度，縱使規定核定判決時不得變更原判決，然而從實踐上仍可自檔案中發現威權統治者違反法律、逕下指令，違反司法獨立。

本節首先透過威權統治時期軍事審判相關法制變遷，呈現軍事審判程序相關規範的制訂與變化，並簡述軍事審判與司法審判管轄權如何劃分；再依據檔案文獻，分析軍事審判體制的實踐，包含這個體制的構成與呈核流程等。完整論述分析，可參考《任務推動進度及調查結果報告書》同名章節，以及學者林政佑、曾文亮所著之委託研究報告。<sup>3</sup>

### （一）威權統治時期軍事審判相關法制變遷

如前所述，軍事審判體制是源於大陸時期的法規範，後經動員戡亂與戒嚴相關法令而成為政治案件生成的基礎。但當時的民意對於這種侵害人民基本權利、非民主法治國家作為的審判制度，並非毫無意見——臺灣省議會全體議員曾於1951年以人民基本權利的保障等理由，透過臨時動議，要求政府將軍人、匪諜及搶劫重大案件外的一般案件，交由普通法院審理，國防部與司法行政部也據此作成結論，並由行政院通過暫行辦法。但蔣中正認為應該從速明確劃分，上述辦法遂於隔年廢止，並公布施行《臺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

1954年，蔣中正又於行政院院會上針對法治表達諸多意見，再次帶動了案件劃分辦法修正，軍法機關審判範圍僅限：軍人犯罪與犯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與懲治犯亂條例之罪。日後隨著案件劃分辦法名稱修正，犯罪類型亦有增列，甚至有行政院函示司法行政部，內容為刑事案件與軍事或治安有重大關係者，得報請行政院就個案核定由軍法機關自行審判。由此可知，威權統治時期對於非軍人案件的軍事審判在規範上的混亂，以及威權統治者對於法律制度確有實質的干預。

3 林政佑、曾文亮（民國110年），《威權統治時期軍事審判體制之法制基礎、合法性及其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關係》，促轉會委託研究報告（編號：TJC1090301），未出版。

## （二）軍事審判體制的實踐

軍事審判體制主要由軍法官、軍事檢察官與法院組織構成，其審判與呈核流程則擴及其他機關層級，更能呈現體制樣貌——除上述軍事審判法制擬定背景，可以看見蔣中正的介入外，軍事審判的執行過程，也有威權統治者的角色，主要出現在「核定權」上。需補充的是：軍事審判程序與證據法則與《刑事訴訟法》差異不大，只有審判機關、三級二審，以及「核定」制度的差別。

軍法職權依法可分為備查、核准與核定，前兩者是軍事長官職責，核定則為總統（一部分授權參謀總長代核）。這是統帥權與司法權折衷下，形成軍事機關上級對下級判決的核准。上級機關自然包含三軍統帥，他對高級軍官、重大案件都有核定權。

一九五〇年代，總統府秘書長張群給蔣中正的呈核中建議：軍法案件核定權在總統，但為了讓軍法機構加重責任，仔細量刑，以免之後改判，希望請參謀總長、軍法局長如果遇到原判決不合法或不當宣告者，就依法令復議或復審，而不是直接改判撤銷。

從上述文書可知：1.總統有核定改判的空間；2.隨著軍事審判制度的變革，特別是選任辯護人的導入及輿論的關係，有認為「核定」不應包含逕行改判的意見；3.軍事審判機關會透過併案報請核定的方式，透過總統的介入增加辦理逮捕的正當性。至於蔣中正核定與改判的結果和影響，將於「貳、政府機關對社會的不法行為」再述。

本會藉著此章節試圖表示：儘管軍事審判法制的變化，是往保護被告權益的方向前進，仍有許多侷限。在一九五〇年代時，知識分子和輿論就已認識到非軍人身分應限縮軍事審判的適用，但威權統治當局利用混亂的法律位階關係和戒嚴體制上下其手，造成非軍人者亦有受到軍事審判的適用。因此，威權統治時期軍事審判制度對被告權益的保障不足，甚至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侵害及公平審判原則，都形塑了威權統治當局以軍事審判體制整肅異己的圖像。

以軍事審判為基礎而做的的政治案件資料分析、本會執行司法不法任務而行的個案調查分析則見下一章節「政府機關對於社會的不法行為」。

### 三、政黨對於司法體系之滲透與干預

司法體系在威權統治時期受黨國體制影響甚深——除了承續自戰前中國開始推行的「黨化司法」政策，否定「司法獨立」、「司法官不黨」之外，行憲後，大量過去受惠於訓政時期「黨人化」措施而成為司法官的人士，仍繼續留在司法體系，甚至擔任要職。

為了解威權統治時期黨國體制如何滲透及干預司法體系，本會積極向司法機關調用資料，並在本報告中嘗試釐清司法體系黨人化、黨國體制對個別司法官的思想控制、司法體系中的黨義思想灌輸與「黨」的角色，以及司法行政等面向，並對此議題進行分析，用以檢視及釐清司法官入黨情況及其與政黨的互動，並根據檔案證據列出「部分」相關司法人員的姓名。

本會發現，中央政府遷臺後，國民黨對於司法權的控制仍延續過去黨治的經驗，繼續推行司法黨化政策，除了直接令黨員者進入司法體系外，亦藉由在司法體系內發展黨組織之方式，吸收現任或即將從事司法工作之人員加入國民黨。此一軌跡，亦能從本會調取或訪談所得之資料得之一二。

司法人員黨化的比例，從司法院提供之資料再加上本會自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調用的檔案資料確知：若以威權統治時期曾擔任院長／委員長之119名法官計，擁有黨籍者即有83名，具國民黨籍的比例達近七成。

表2-1：司法院所屬機關歷任首長黨籍統計表

編號	司法院 所屬機關	81年以前歷任 首長之法官數	履歷表黨籍欄內容			
			中國國民黨（含 註記為國民黨）	查無 履歷資料 <sup>4</sup>	履歷表 無黨籍欄	黨籍欄空白 未填寫
1	最高法院	5 (100%)	1 (20%)	3 (60%)	0 (0%)	1 (20%)
2	最高行政法院	2 (100%)	1 (50%)	1 (50%)	0 (0%)	0 (0%)
3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1 (100%)	1 (9%)	10 (91%)	0 (0%)	0 (0%)
4	臺灣高等法院	11 (100%)	2 (18%)	9 (82%)	0 (0%)	0 (0%)
5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8 (100%)	3 (38%)	4 (50%)	1 (12%)	0 (0%)
6	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8 (100%)	4 (50%)	4 (50%)	0 (0%)	0 (0%)
7	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1 (100%)	1 (100%)	0 (0%)	0 (0%)	0 (0%)
8	臺灣高等法院 花蓮分院	5 (100%)	2 (40%)	3 (60%)	0 (0%)	0 (0%)
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100%)	9 (69%)	4 (31%)	0 (0%)	0 (0%)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 (100%)	3 (100%)	0 (0%)	0 (0%)	0 (0%)
1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 (100%)	0 (0%)	2 (100%)	0 (0%)	0 (0%)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 (100%)	4 (50%)	3 (38%)	0 (0%)	1 (12%)
1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3 (100%)	8 (62%)	5 (38%)	0 (0%)	0 (0%)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 (100%)	3 (27%)	8 (73%)	0 (0%)	0 (0%)
1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 (100%)	5 (56%)	1 (11%)	1 (11%)	2 (22%)
16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 (100%)	9 (90%)	0 (0%)	0 (0%)	1 (10%)
1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2 (100%)	3 (25%)	9 (75%)	0 (0%)	0 (0%)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4 (100%)	6 (42%)	4 (29%)	0 (0%)	4 (29%)
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 (100%)	5 (42%)	6 (50%)	0 (0%)	1 (8%)
2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4 (100%)	8 (57%)	6 (43%)	0 (0%)	0 (0%)
2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6 (100%)	8 (50%)	7 (44%)	1 (6%)	0 (0%)
2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3 (100%)	5 (38%)	8 (62%)	0 (0%)	0 (0%)
2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 (100%)	6 (67%)	2 (22%)	0 (0%)	1 (11%)

4 包含表格內呈現包含「查無資料」、「查無個人卷」、「個人卷內查無履歷」、「履歷未存該院」、「歸檔簿找不到資料」之記載。

編號	司法院 所屬機關	81年以前歷任 首長之法官數	履歷表黨籍欄內容			
			中國國民黨（含 註記為國民黨）	查無 履歷資料 <sup>4</sup>	履歷表 無黨籍欄	黨籍欄空白 未填寫
2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100%）	7（64%）	4（36%）	0（0%）	0（0%）
25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5（100%）	7（47%）	8（53%）	0（0%）	0（0%）
26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7（100%）	12（71%）	5（29%）	0（0%）	0（0%）
總計		253（100%）	123（49%）	116（46%）	3（1%）	11（4%）

資料來源：司法院祕書長函（民國108年12月2日），發文字號：秘台大三字第1080029415號。

而在司法人員黨人化的推動下，本應超出黨派行使職權的法官或檢察官不僅擁有黨籍，更進一步被默許或鼓勵以黨員身分積極參與國民黨黨務，並得受選至國民黨黨員訓練機構——革命實踐研究院栽培與訓練。由法務部提供之檔案顯示，至少自1951年起即有不少法官、檢察官受選至革命實踐研究院受訓，此一情形直至解嚴前都存在著。與參與黨務者相同，受選至革命實踐研究院受訓之法官或檢察官於受訓期間之差勤狀況，是以「公假」名義處理。

國民黨為利於安插黨員進入司法體系，於既有法制之推事檢察官任用資格外，另設多種進用管道，使未符合法院組織法所訂基本專業資格之黨員亦可獲得司法官資格。

此外，由司法院提供的檔案中，可見到威權統治時期國民黨指揮司法體系對司法人員進行讀訓之類的思想控制工作的紀錄，並透過人事考核對司法人員進行思想監控；亦可見動員司法官與司法首長參與威權崇拜等活動的證據。

威權統治時期，黨國為掌握司法權運作，從司法人員黨化、強化司法人員對黨的信仰到監控與人事考核控制思想，以上作法與憲法第80條之司法獨立有所抵觸，足證司法體系已被納入黨國體制。完整分析請參閱《任務推動進度及調查結果報告書》同名章節。



## 四、國家安全與情治系統

國安情治系統是支撐威權統治最重要的工具。為了確保政權，威權統治者透過《戒嚴令》、《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等法律，賦予情治機關能以非常手段逮捉「匪諜」的權力。換句話說，軍事審判是政府實行鎮壓的方法，協助且擴大政府鎮壓的體系，則是情治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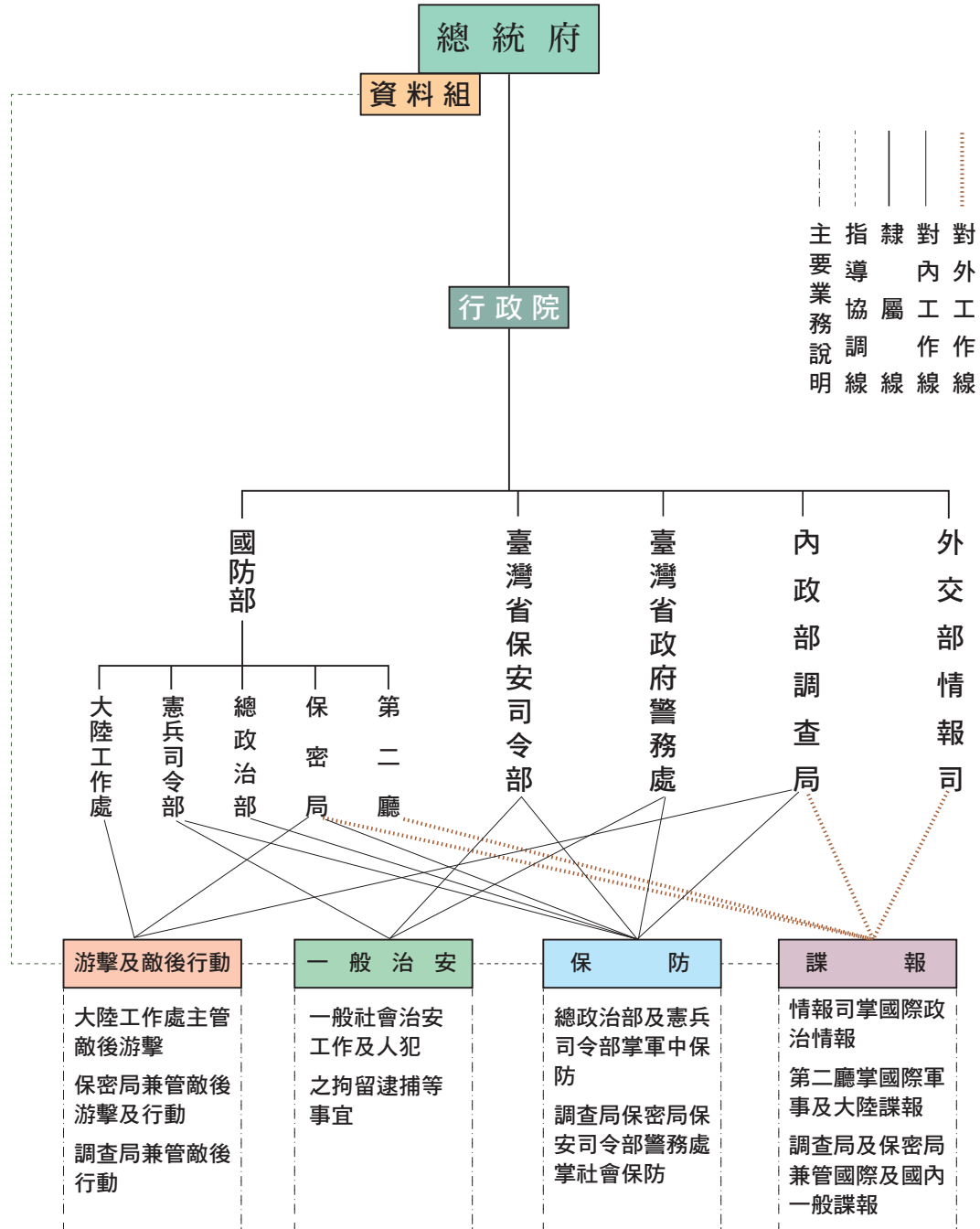
運轉四十多年的情治機關體系複雜，其組織沿革與發展也各有不同，本會認為，對情治系統的研究，首先要從組織中觀察其重要職能與設計，並從變遷中爬梳機關間存在的指揮、隸屬與協調，首先從情治單位統一指揮系統的建立開始。

戰後主導臺灣白色恐怖的情治單位以國安局為首，國安局負責統籌情資、規劃國內外情報工作政策，協調分工並考核各情治單位的績效。其前身可追溯至1949年直屬蔣中正一人的政治行動委員會的成立，而後為了納入體制，著手改組，並以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名義對外執行。

至1953年，情治機關的統一指揮體系已初具雛型，當時情治系統的工作分成諜報、保防、一般治安、游擊及敵後行動等4大類，並分別由外交部情報司、內政部調查局（後改隸司法行政部、法務部）、臺灣省警務處（內政部警政署）、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國防部下的第二廳、國防部保密局（後改為國防部情報局、軍事情報局）、國防部總政治部、憲兵司令部及大陸工作處等9個情治機關共同執行，並統一接受政治行動委員會／總統府資料組（國安局）指導、協調。值得一提的是，該工作關係表指出除外交部情報司及內政部調查局之組織有完成立法程序外，其餘機關都只依行政命令執行職權。

1954年5月，資料組在總統蔣中正指示下，提出情報工作制度方案，並將情報工作改稱國家安全工作；同年於國防會議下籌設國安局。而前述機關絕大多數為參與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之調查、情蒐、偵辦、審判及監控等實際情治工作執行，並受國安局指揮與督導，其組織沿革是情治機關運作與功能的背景。

各情報治安機關隸屬及工作關係表



附 記：

- 一、各保防治安機關，對匪諜（含叛亂份子）之偵訊、逮捕行動，係以「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為依據。
- 二、對於匪諜之逮捕，在目前規定原則上由保安司令部統一執行，並分別會同憲警辦理。
- 三、各情報治安機關除外交部情報司及內政部調查局之組織已完成立法程序外，餘皆係依行政命令之所定。
- 四、本表所列各情報治安機關之工作，係就大體上區分，與其實際業務，若有出入之處。合併陳明。

圖2-3：各情報治安機關隸屬及工作關係表



對國安局成立過程的爬梳，是釐清威權統治當局如何在內戰潰敗、中央遷臺的背景下，嘗試建立情治機關的統一指揮系統，為其利用軍事審判鎮壓「異議者」與監控一般人民奠定組織上的基礎。

依靠單一情治機關無法穩固威權統治，許多情治工作必須倚靠跨機關的協助合作方能進行，這些政府機關亦參與政治偵防、迫害人權或宣揚黨國思想的工作，協助穩固威權統治。如威權統治時期大專院校的保防工作，即是由各情治機關、教育行政機關和國民黨黨組織共同協力辦理，依據的是調查局擬定的「加強大專院校保防工作計畫」。此後，調查局第二處更指揮教育部及省教育廳在各所屬大專院校成立「維護學校安定協調執行小組」，負責第一線的保防工作。

此外，威權統治當局在原住民族社會文化為主的地區，以「山地治安指揮所」為核心建構山地警備體系，這套體系歷經多次變革，但執行各項調查、保防及情蒐等工作，大致都無改變。

情治機關的作為，乃至大專院校保防與山地控制實際運作詳見下一章節「國安情治系統對政府之不法作為」。原住民族政治案件與本會推行的原住民轉型正義成果，可參見第三部第拾章。

## 大專院校安定工作會報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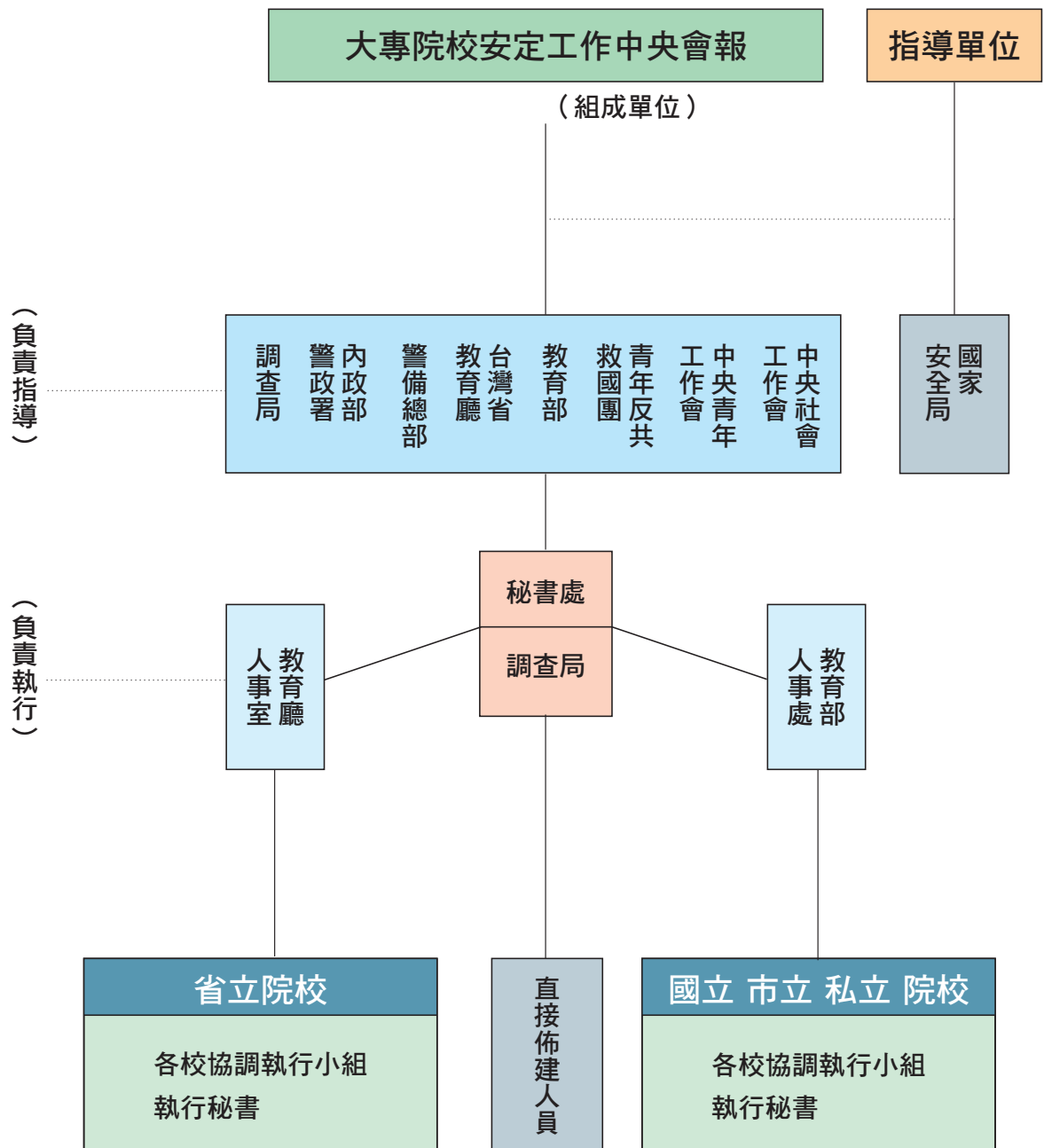


圖2-4：大專院校安定工作會報組織系統表

## 貳、政府機關對於社會的不法行為

本章所要處理的是政府機關對於社會的不法行為，這部分可以分為進入軍事審判流程的政治案件，以及國安情治系統所進行的政治偵防兩大部分，也就是威權統治體制的兩大支柱。這些體制運作及其行為，在促轉條例通過前，從未被官方認定為不法、政府也未曾肯認或系統性地勾勒各政府機關的作為，最多以「不當審判」為名，迂迴帶過那段時間對人民造成的傷害。

民主化初期，社會對於白色恐怖的了解，絕大多數來自當事人從監控、舉報、逮捕、羈押、審判、服刑，乃至出獄後考管等經驗陳述。待2000年政府啟動政治檔案徵集後，關於軍事審判與政治偵防的相關政府文書出土，方能看到更多細節，並累積各領域的學術研究。然而，官方迄今尚無整體性的報告說明當年威權統治如何侵害人權、受害者的人口圖像與輪廓、官方的不法行為樣態等基本問題。

在前一章節針對「政府執行不法作為制度背景」的整理後，此章節著重在「不法作為」本身，並就軍事審判體制與國安情治機關兩大支柱，分而述之。

本會就白色恐怖對人民產生的權利侵害及政治暴力創傷擬制與推行的業務與法制規劃成果，可參見第三部第陸章「受害者權利回復與沒收財產之處置」、第玖章「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及照顧服務」；就政府機關不法行為而做的「識別及追究加害者責任之研議」則置於第三部第柒章。

### 一、政治案件與相關討論

超過四十年的威權統治對人民造成最為直接且嚴重傷害之處，莫過於因為《懲治叛亂條例》、《檢肅匪諜條例》等法律造成的審判與罪罰，受害者因此而失去生命、青春、健康及無限的可能性，受波及家屬更難以計數，是政府最需要交待的面向。因此，本報告於政府機關的不法行為的層次，首先針對政治案件進行討論。

在軍事審判體制部分，為了更具體展現政治案件的生成，本會透過政治檔案編碼來建置資料庫，以作數據分析與整理——資料庫的建置初衷在於找出政治案件審



判過程中各個層級的決策者，以作為探究責任歸屬的基礎，因此，對於到底有多少人參與政治案件的審判，參與程度如何，如今首度有資料可供分析，也能呈現壓迫體制的樣貌；而後就政治案件當事人被逮捕之後，經歷拘禁、訊問、審理和執行徒刑的空間與地點進行指認。

此外，透過本會平復司法不法的個案審查分析，沒收財產的執行，以及對司法不法樣態與個案的討論，指出軍事審判與司法體制相關作為的不法性。這除了是官方首度系統性的指出財產沒收執行的情況，並作為未來推動返還沒收財產之基礎外，也是政府首度依據法定職權或當事人聲請所累積的成果，具體闡明政治案件之追訴、審判過程如何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 （一）政治案件統計

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的受害規模有多大，是各界一直關心的問題。然有關威權統治時期因二二八事件、叛亂、匪諜案件而逮捕、調查、偵查、起訴、通緝、審判、執行或其他受公權力侵害之「政治案件當事人」的人數統計，一直欠缺完整的官方數據。

為推估政治案件當事人的人數，本會以補賠償名單為基礎，加上2005年國防部「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名冊」與本會建置的「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進行比對，總計篩選出政治案件當事人有20,415人（表2-2，完整名單則參閱附錄1）。

表2-2：5份政治案件當事人名冊人數

名冊名稱	人數
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獲得賠償之當事人	4,126
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獲得賠償之當事人	2,324
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獲得補償之當事人	7,157
94年國防部「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名冊」所收入之當事人	14,576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中所收入之當事人	13,287
上述5份名單扣除重複的當事人	20,415

此推估數字為階段性的成果，未來隨著更多檔案的出土，數字可能會隨之修正。

資料庫的建置，也讓我們對於政治案件的全貌能有更清楚的圖像，尤其是性別、省籍、年齡、職業等當事人基礎資料有更明確的統計數據，以圖表呈現如圖2-5~2-10，完整分析參閱《任務推動進度及調查結果報告書》同名章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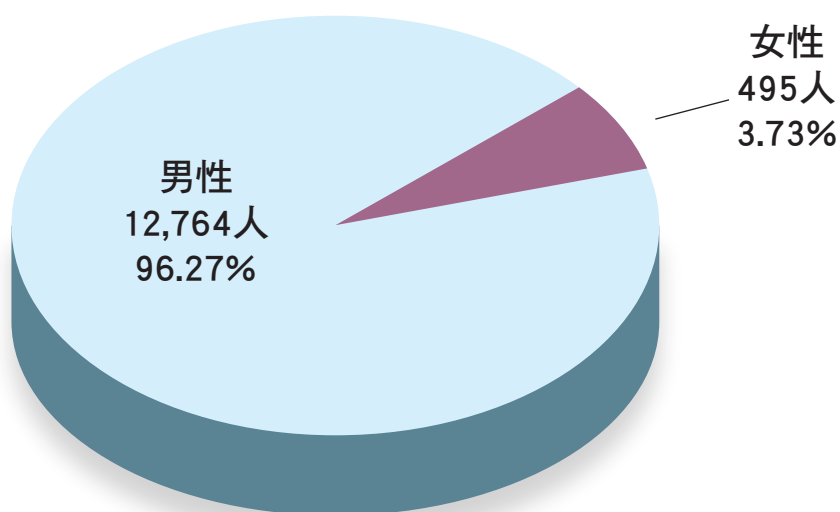


圖2-5：當事人性別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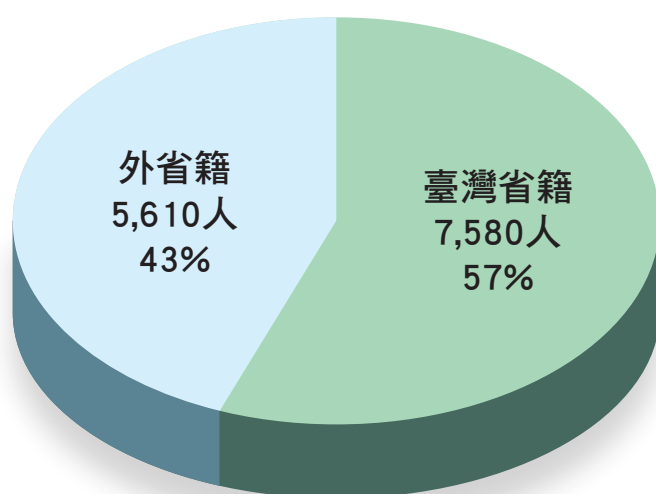


圖2-6：當事人籍貫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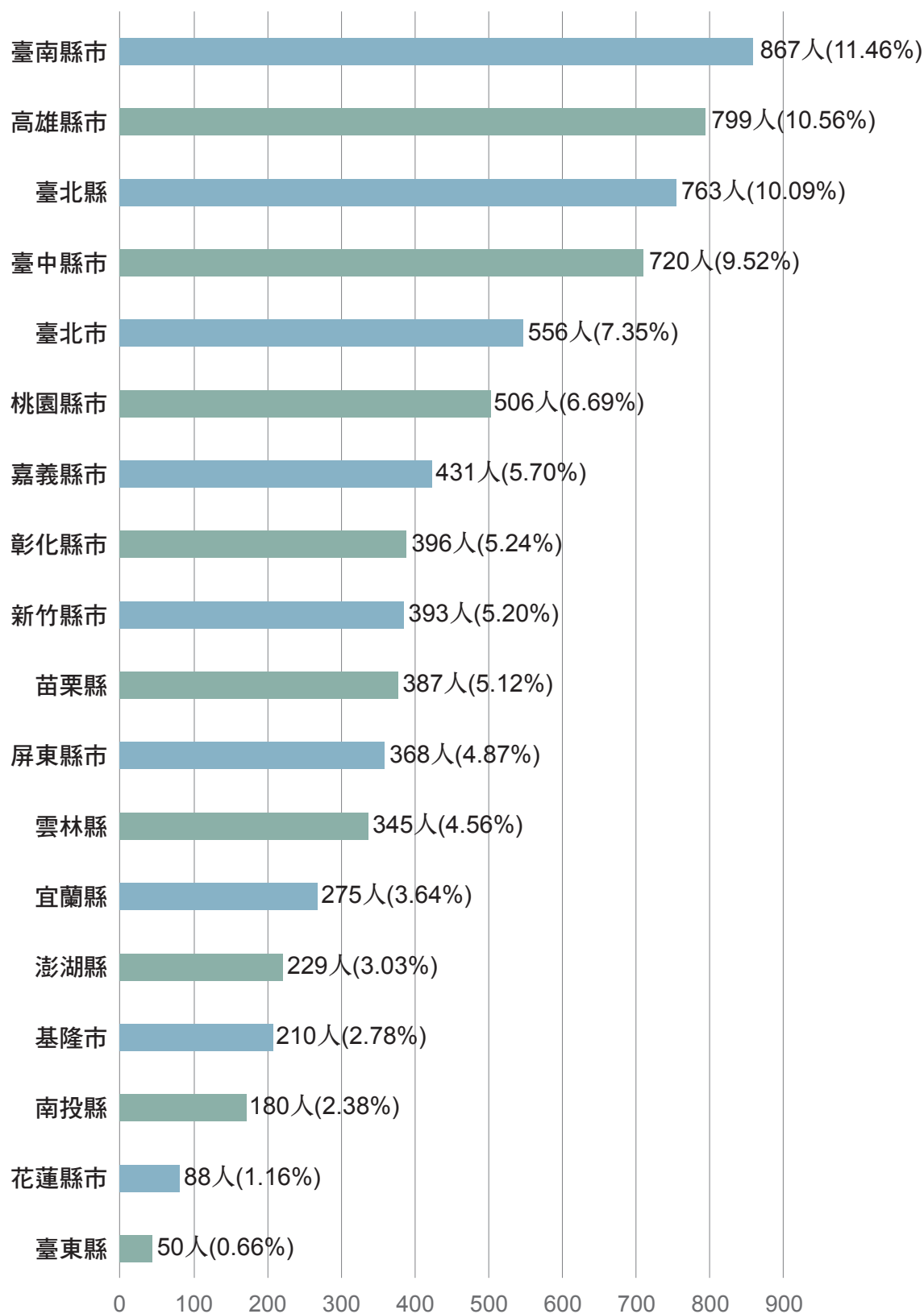


圖2-7：臺灣省籍當事人出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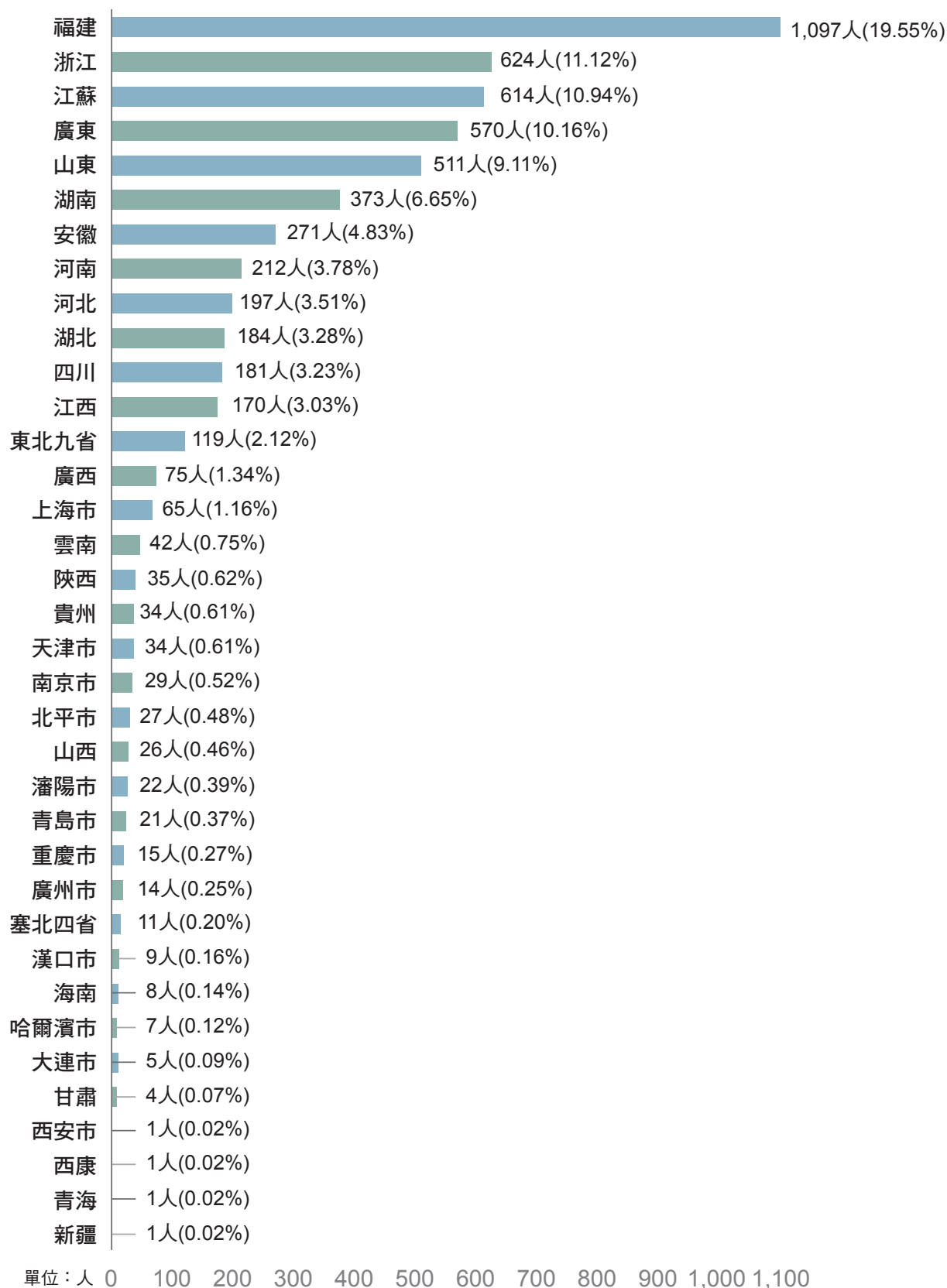


圖2-8：外省籍當事人出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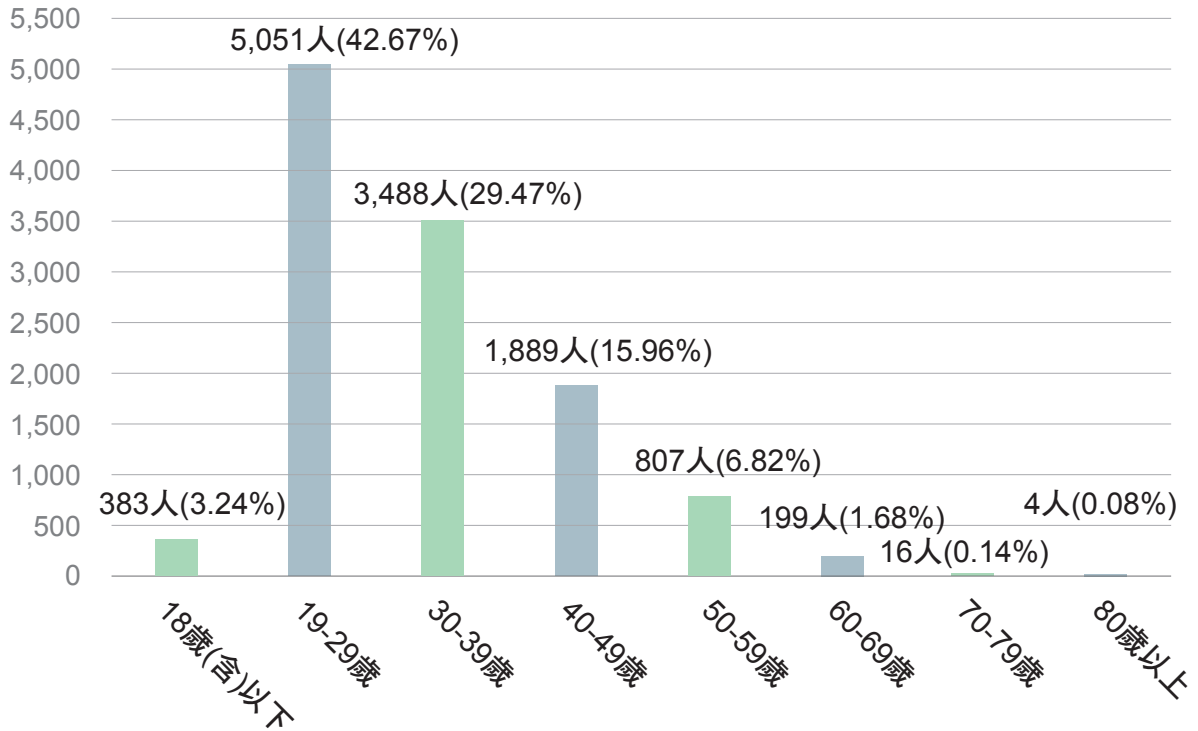


圖2-9：政治案件當事人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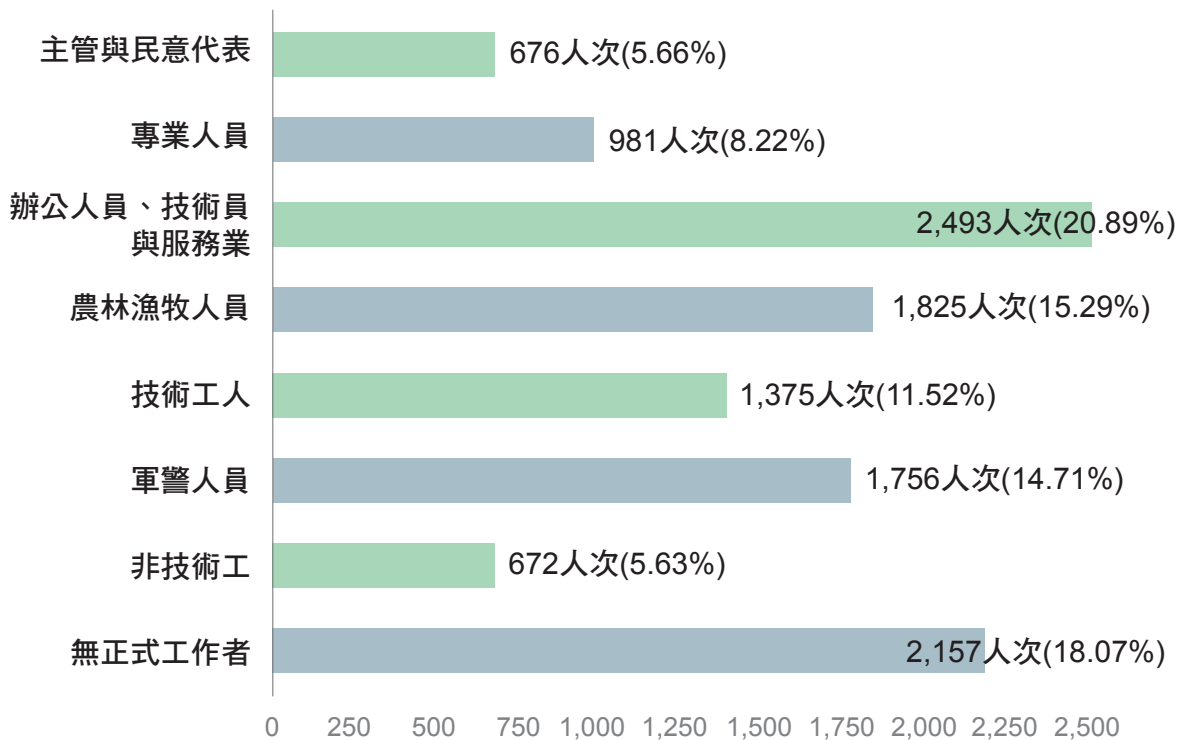


圖2-10：政治案件當事人職業類別



## (二)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呈現之壓迫體制圖像<sup>5</sup>

### 1. 政治案件的基本樣態

本部分試圖透過資料庫的數據，描繪出威權時期壓迫體制的整體圖像。第一部分呈現政治案件基本樣態，透過統計政治案件的時間分布、終審刑期及審判法條等，以了解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的分布與類型；第二部分則呈現政治案件審判過程相關決策者及機關的數據，點出壓迫體制參與者的角色與責任。政治案件的基本樣態如下述。

#### (1) 政治案件時間分布

若以年代分析，一九五〇年代，占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一半以上（50.82%），其次是一九八〇年代，占總政治案件約四分之一（25.05%）。承上也可知當時的領導人執政年代案件量的比重：蔣中正執政時期，政治案件數量為7,822人次，占總數68.53%。其次是蔣經國時期共3,007人次，占總數26.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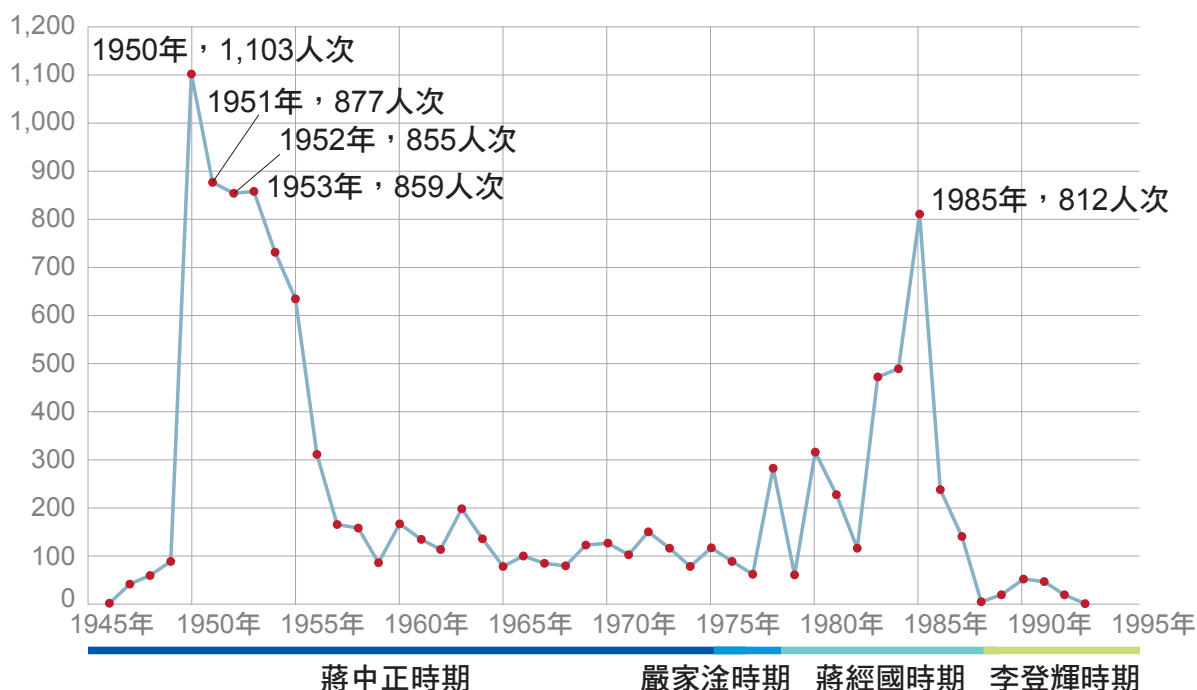


圖2-11：政治案件終審年份

5 此節次的分析委由沈曉綺、蘇彥斌、王奕婷、劉昊、林政佑、蘇慶軒等學者協力，並已於2021年2月26日「解碼壓迫體制：台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研究發表會」上發表。

(2) 政治案件審理結果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具「審理結果」資料總數為12,034人次。判處重刑者約占28%。以刑度類型區分，判決刑度最多者為有期徒刑，占總數過半（5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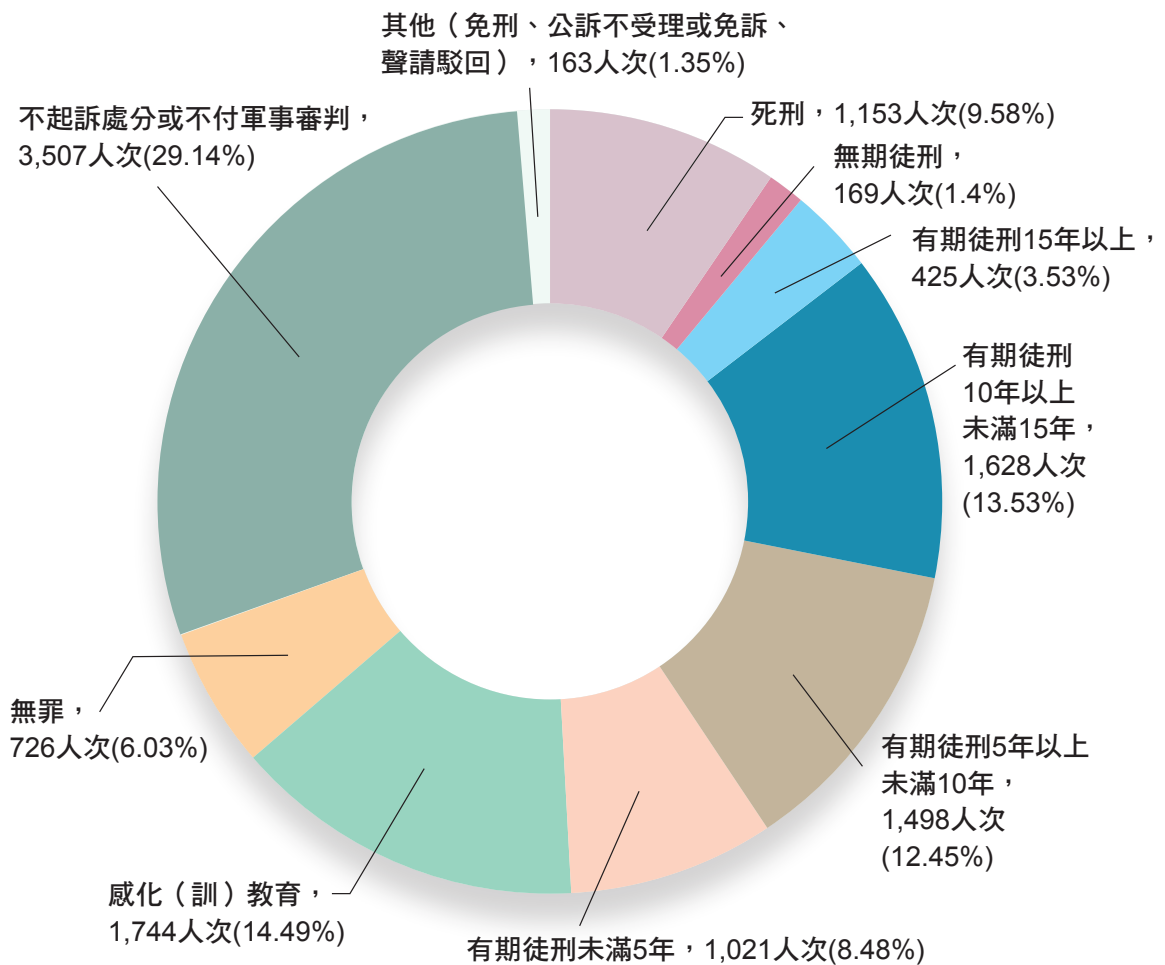


圖2-12：政治案件審理結果

關於死刑判決者，1,153人中有1,039人於一九五〇年代判處死刑，占總數超過9成（90.03%）；最晚至1981年尚有1位被處死刑之當事人。觀察判處最多死刑的一九五〇年代，判死刑案件之同案被告平均數量為14.68人，遠高於總體平均的6.48人，究其原因，主要是一九五〇年代幾個牽連甚廣的政治案件，如1955年的鹿窟事件、省工委案等。



圖2-13：判處死刑政治案件年代分布

### (3) 政治案件終審判決主要法條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具「終審裁判之法條」資料者共6,658人次。政治案件終審判決引用次數最多的主要法條為《懲治叛亂條例》第5條，有14.67%的當事人因參加叛亂之組織或集會受到判決，其次為《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1項占總人次11.16%。

表2-3：政治案件終審裁判引用次數前10名之主要法條

次序	終審法條	次數	百分比	內容
1	懲治叛亂條例第5條	1,860	14.67%	參加叛亂之組織或集會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2	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1項	1,415	11.16%	犯刑法第100條第1項、第101條第1項、第103第1項、第104條第1項之罪者，處死刑。
3	檢肅匪諜條例第8條第1項第2款	886	6.99%	前條最高治安機關對於被逮捕人得為左列處置：二 情節輕微而有感化必要者，交付感化。
4	檢肅匪諜條例第9條	585	4.61%	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或縱容之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5	懲治叛亂條例第7條	495	3.90%	以文字、圖書、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6	刑法第100條第1項	370	2.92%	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次序	終審法條	次數	百分比	內容
7	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3項	361	2.85%	預備或陰謀犯第1項之罪者，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
8	懲治叛亂條例第4條第1項第7款	192	1.51%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七 包庇或藏匿叛徒者。
9	檢肅匪諜條例第10條第1項	123	0.97%	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為匪諜者，處以其所誣告各罪之刑。
10	懲治叛亂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122	0.96%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五 為叛徒作嚮導或刺探、搜集、傳遞關於軍事上之秘密者。

## 2. 政治案件審判決策者及參與人員數據

資料庫收錄起訴與審判過程各階段之決策者與參與人員，從檢察官、審判官、各級機關主要軍政官員、總統府到最高決策者總統，經統計，全部決策者與參與者共2,071人。

必須說明的是，每位決策者的參與程度差異很大，90%的參與者決策次數低於100次，然而如下表所示，參與次數前10名的決策者每人都參與1,500次以上，蔣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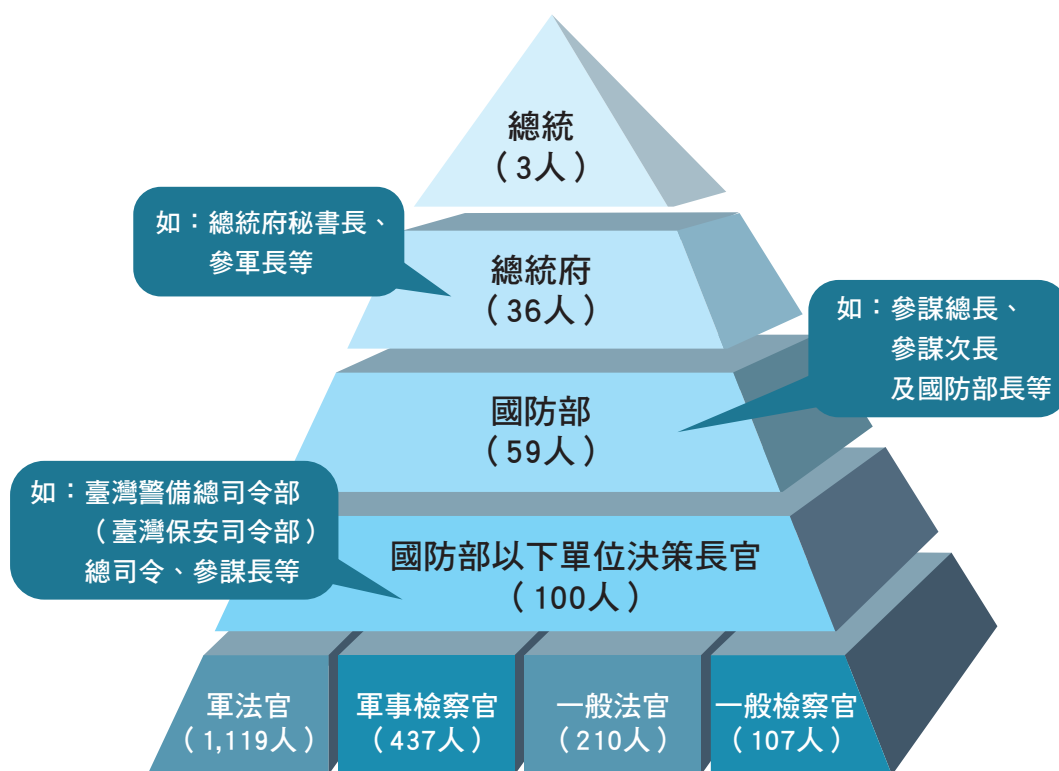


圖2-14：軍事審判體制決策者與參與人員



正更介入4,101次決策。此外，同層級的參與者的涉入程度也差很多，以軍法官為例，有61%的軍法官參與決策小於10次，而下表所示之6名軍法官，其參與次數則均高達2,000次以上。

表2-4：政治案件審判次數前10名之決策者

次序	姓名	職銜	決策次數（次）
1	蔣中正	總統	4,101
2	殷敬文	軍法官	3,233
3	周至柔	參謀總長	3,152
4	周咸慶	軍法官	2,887
5	邢炎初	軍法官	2,689
6	范明	軍法官	2,675
7	彭國燾	軍法官	2,161
8	王名馴	軍法官	2,160
9	桂永清	總統府參軍長	1,993
10	張羣	總統府秘書長	1,566

表2-4中6名決策次數多的軍法官，在被判處死刑的1,153人中，參與判決的次數均超過十分之一。這個發現，也可以從表2-5中所統計軍法官參與終審死刑判決的次數比對出來。

表2-5：終審判處最多死刑的前10位軍法官<sup>6</sup>

次序	姓名	終審判處死刑人數
1	殷敬文	203
2	彭國燾	181
3	范明	167
4	周咸慶	165
5	王名馴	161
6	邢炎初	138
7	鄭有齡	66
8	甘勵行	66
9	陳慶粹	41
10	解寄寒	38

6 終審判處死刑者共1,153人，此數據為該名軍法官參與的人數，由於每個死刑判決可能由多名軍法官審判決定，因此總參與次數會高於總死刑人數。



如〈軍事審判體制〉一節所述，三軍統帥對軍事審判的判決有核定與覆議的權力。蔣中正執政時期的政治案件數量總數為7,822人次，而他所行使過核覆權的，共3,469人次，約四成五（44.39%）的判決。其中，經過蔣中正核覆的政治案件（表2-6 甲欄），最終判決的結果六成（60.91%）以上是重刑。

表2-6：蔣中正核覆之政治案件終審結果

終審結果	甲、蔣中正核覆數量 (人次)	乙、蔣中正無覆核數量 (人次)	丙、總案件數量(人 次)
死刑	970 (27.96%)	181 (4.16%)	1,151 (14.71%)
無期徒刑	101 (2.91%)	53 (1.22%)	154 (1.97%)
有期徒刑15年以上	283 (8.16%)	117 (2.69%)	400 (5.12%)
有期徒刑10年以上未滿15年	759 (21.88%)	790 (18.15%)	1,549 (19.8%)
有期徒刑5年以上未滿10年	432 (12.45%)	906 (20.81%)	1,338 (17.11%)
有期徒刑未滿5年	240 (6.92%)	609 (13.99%)	849 (10.85%)
感化(訓)教育	304 (8.76%)	638 (14.66%)	942 (12.04%)
無罪	238 (6.86%)	404 (9.28%)	642 (8.21%)
不起訴處分或不付軍事審判	73 (2.10%)	472 (10.84%)	545 (6.97%)
其他(免刑、公訴不受理或免 訴、聲請駁回)	69 (1.99%)	183 (4.2%)	252 (3.22%)
總計	3,469 (100%)	4,346 (100%)	7,822 (100%)

蔣中正核覆對於判決刑度改變也有影響，根據學者沈筱綺的分析，蔣中正參與核覆的案件中，超過八成（83.92%）的當事人的判決刑度被加重，其中，超過三成的當事人（32.8%）初審刑度不是死刑但最後被改判為死刑。然而，在判決的核覆過程中沒有蔣中正介入的政治案件中，有接近六成（57.3%）的當事人的判決刑期被減輕，被改判死刑的政治案件不到5%。<sup>7</sup>

7 沈筱綺（2021）〈獨裁者的死敵獨裁者的死囚：臺灣威權時期軍事審判過程的蔣中正因素〉，發表於「解碼壓迫體制：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研究成果發表會」（2021年2月26日，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梁國樹國際會議廳）。

表2-7：判決刑度改變與蔣中正覆核因素

	蔣中正核覆	無蔣中正核覆	總數
刑期減少	127 (16.08%)	193 (57.27%)	295 (26.18%)
刑期加重	377 (47.72%)	126 (37.39%)	503 (44.63%)
加重判無期徒刑	27 (3.42%)	3 (0.89%)	55 (4.88%)
改判死刑	259 (32.78%)	15 (4.45%)	274 (24.31%)
總計	790	337	1127

Chi-square = 203.64, df= 3, p<.001

(資料來源：促轉會參考沈筱綺 (2021) 〈獨裁者的死敵獨裁者的死因：臺灣威權時期軍事審判過程的蔣中正因素〉重製)

作為政治案件審判過程最高決策者，蔣中正介入本身便對下級機關及官員判決有所影響，蔣中正的覆核也實際影響軍法官引用之判決法條，如在軍法官引用《懲治叛亂條例》第5條或第2條第1項的案件中，表2-5中6位被認定判處死刑最多的軍法官，最初並無引用《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1項判處當事人死刑的強烈意圖，而是受到蔣中正覆判的影響。如果蔣中正有明確指示刑度時，軍法官會順應改判重刑，如果蔣中正的核定沒有明確指示刑度時，軍法官仍有較高機會引用《懲治叛亂條例》第5條，維持原判。

透過資料庫的研究與分析，使我們對於蔣中正在審判過程中扮演的角色有了更全面的掌握，重要發現是蔣氏的介入審判，確實對於受裁判者命運產生關鍵性影響，突破過往停留在個案研究的侷限。其餘關於軍事審判與壓迫體制的分析，可參閱《任務推動進度及調查結果報告書》同名章節。

### (三) 人權侵害事件之場所

政治案件當事人被逮捕之後，經歷拘禁、訊問、審理和執行徒刑的場所，是他們直接遭受國家暴力的物理性空間。本會透過歷次「空間」實地勘查和調閱機關檔案、歷史圖資等材料，以及政治案件當事人重返歷史現場的陳述，確認各機關及其轄下處置政治案件的場所地理位置、用途與具體發生事實，其中包括建築取得與場所命名方式、機關使用或共用空間，以及政治案件當事人的移轉拘禁經歷。

### 1. 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

談到威權統治時期國家大規模侵害人權的發生地，本會認為應注意流轉於機關權力運作體系、發生地的地理特質及社會意義之間的關聯性。如二二八事件是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的特定事件，發生地多數是在體制外刻意公開槍決民眾、展現暴力之公共場域，還有於市街里巷攻擊群聚、開槍掃射、或為控管特定交通要衝而殺戮、或為虐殺再棄屍於僻處等開放空間或地景；少數則是政府機關體制內發動鎮壓、實施拘禁刑求、強迫勞動、思想改造等機關場所。

而國家長時間透過體制內行政與法制體系運作、致使受害人數眾多的白色恐怖，各程序相對應的場所，密布於全臺灣，其中以拘禁與訊問、徒刑與思想、勞動改造之場所數量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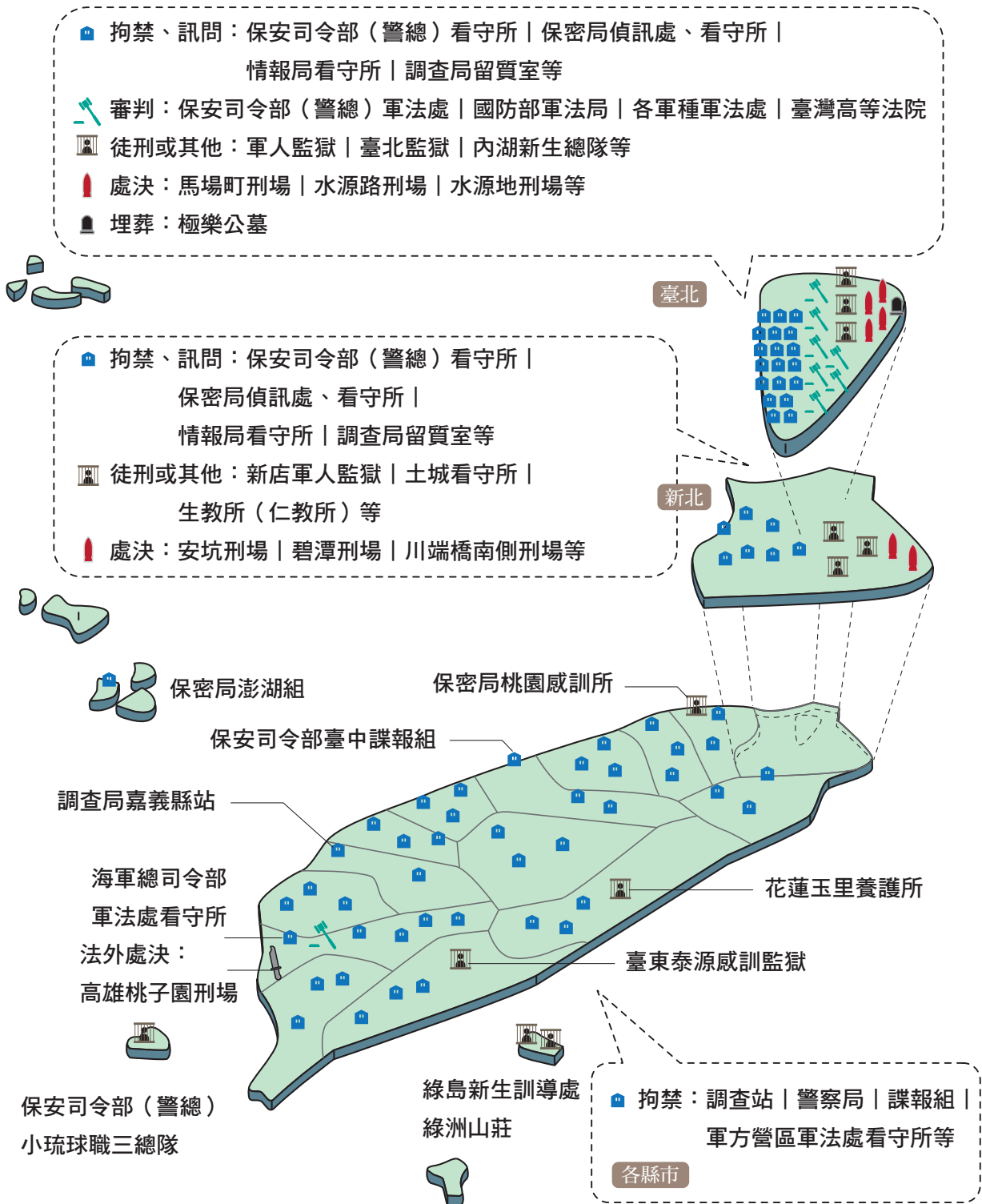
### 2. 侵害人權之機關建築來源

各機關為偵辦大量白色恐怖政治案件，亟需拘禁、訊問與執行徒刑的場所，其取得手段不一——白色恐怖初期，機關多接收並改造日治時期建築、借用或強占民用建築，以政治力取得空間使用權，必要時甫自行興建。1950年國防部政治部主任蔣經國視察軍人監獄後表示「房屋原係倉庫改建，收容逾量，病犯不能隔離」，因此國防部於隔年開始興建監獄。1952年竣工的新店軍人監獄仍超量收容、飲食缺乏，為了減輕空間與資源不足的壓力，獄方甚至允許軍籍人犯可管理與監視非軍籍人犯，並經密告、誣陷後可獲減刑。

1967年各情治機關遵循監獄應遷離市中心之政策，始自行購置土地、興建建築，例如安康接待室啟用於1974年，迄今成為調查局完整規劃、現今唯一保存原貌的大型偵訊、拘留建築群。

### 3. 壓迫體制的空間協力

威權統治時期軍、警、情治各機關逮捕政治案件當事人後，分別依路途遠近、主辦機關之差異，在各機關之間進行偵辦與移轉。約略可分為三部分：一種是不同機關併存於同一區域，二是機關之間借用空間，三為機關移轉政治案件當事人時的跨空間協力。藉由不同政治案件與個案研析，本會確認壓迫體制中各機關的空間協



※示意圖，非實際數量與精確位置

圖2-15：白色恐怖政治案件處理流程之執行機關暨場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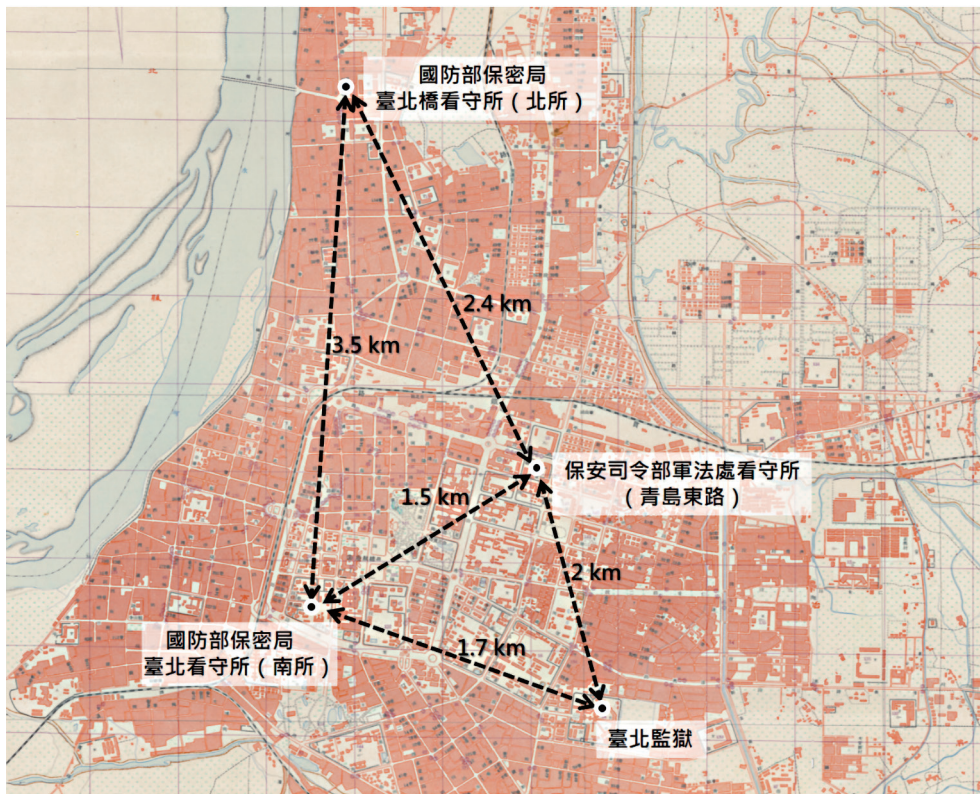


圖2-16：地理便利性有助於機關間協力移轉當事人

力狀況，既關乎戒護安全，亦須仰賴情報工作指揮系統的明確指示，顯示過程中體制合作協力的狀況。

透過呈現體制化侵害人權的程序及其對應場所，以及類型，並輔以當事人陳述，本會得以逐步釐清侵害人權場所的空間樣貌類型，對壓迫體制圖像有更立體的認識。更多關於人權侵害場所的說明分析，請參閱《任務推動進度及調查結果報告書》同名章節，而本會依據職權對不義遺址進行的相關工作，則見第三部第參章。

#### （四）財產沒收宣告之執行

財產沒收是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的態樣之一。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中所指的「沒收之宣告」，不只有軍事審判機關作成的刑事有罪判決宣告的財產沒收，還包含被告未遭逮捕或已死亡，軍事審判機關卻仍裁定「單獨宣告沒收」的情形。



本報告除了爬梳「財產沒收體制」的建立背景與相關法令外更進一步分述財產沒收執行的情況。

### 1. 財產沒收體制的形成

威權統治當局於1950年修正《懲治叛亂條例》，將沒收個人財產納入刑罰內容之中——《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規定的「匪諜」，也受到同樣的刑罰——《懲治叛亂條例》允許審判機關於未逮捕到被告或被告死亡的情形下，得不經有罪判決，直接裁定單獨宣告沒收犯人的全部財產。

但遲至1951年後才有《特種刑事案件沒收全部財產執行辦法》作為執行之配套法令。該執行辦法的制定，始自總統府第二局局長俞濟時於1950年簽呈總統蔣中正，稱法律有沒收財產的規定，卻無具體執行辦法，因而提出要求。蔣中正同意後，由行政院於1951年3月28日訓令公布施行。

1949年由保安司令部組設之「處理沒收財物委員會」是執行機關，依據《特種刑事案件沒收全部財產執行辦法》規範沒收財產執行內容與程序，並定有沒收監督機關，亦制定監督相關程序之《沒收財物處理辦法》，沒收個人全部財產的體制就此成形。

### 2. 財產沒收之執行情形

在比對與彙整政治檔案中與沒收相關案件相關資料後，本會得到1950年至1991年之間，沒收財產的執行情形如下：

#### (1) 法院宣告人數

本會根據調閱的判決相關檔案篩選名單、比對判決書內文，並扣除重複審判、覆判、上訴案件後，得到結果為：遭宣告沒收全部財產者至少有1,640人。

#### (2) 執行人數

雖然遭宣告沒收全部財產者至少有1,640人，經由本會比對檔案局資料庫中保安司令部報告與其他案卷資料，搜尋到遭執行沒收財產的人數則為145人，包含受單獨宣告沒收之47人。

### (3) 歷年執行價款

關於歷年沒收財產執行所得之價款，經彙整、分析相關檔案所載相關資料及數據如圖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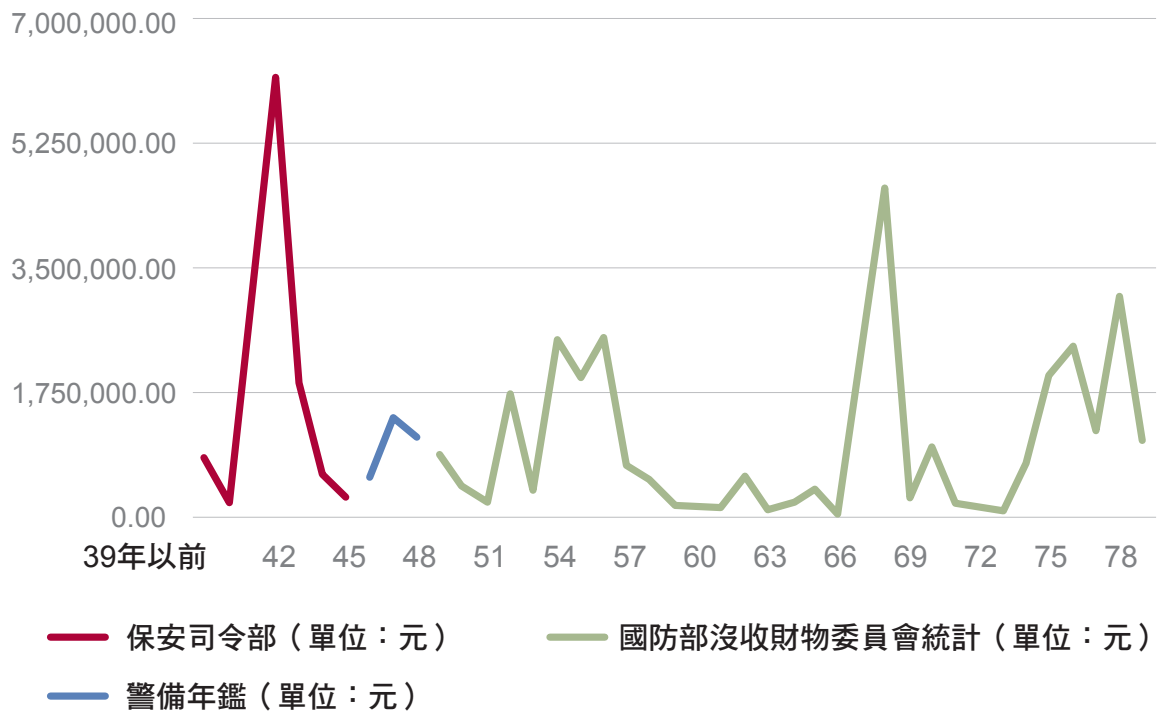


圖2-17：歷年執行沒收財產案件所得情況，縱軸單位為新臺幣（元）

由圖2-18可看出不同年代透過叛亂案件所沒收的財產數額相距甚大——一九五〇年代初期之數額最為龐大，1954年修訂《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14條改變檢舉人及承辦人之獎金分配方式，1956年制定《軍事審判法》，以及設立專責之沒收財產監督機關後，沒收財產執行所得總數已經大幅下滑。

### (4) 沒收財產執行內容分析

歷年遭執行沒收財產案件之類型及財產內容，可區分為5類。

A類案件：沒收財產中包含土地或房屋等不動產者（可能包含其他種類財產）。

B類案件：沒收財產以內容主要為公司、股票或其他相關財產，而無土地、房屋者。

C類案件：沒收財產內容主要為金銀外幣或其他貴重物品，或現金價款者。

D類案件：沒收財產內容主要為前述各類財產以外者。

E類案件：已知沒收案件但沒收內容不清楚者。

遭執行沒收財產之145人名單中的財產類別分配如圖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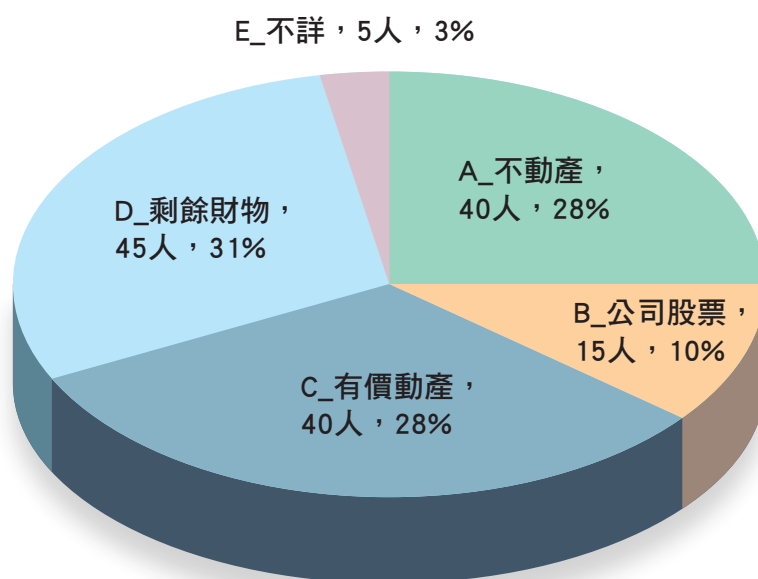


圖2-18：戒嚴時期沒收財產案件類型分布

1950年以後，隨著《懲治叛亂條例》與《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的修訂，在刑法之規定外，將沒收被告個人全部財產納為刑罰內容，侵害憲法保障之財產權，並且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雖然可知悉有1,640人曾經受宣告沒收財產，但包含受單獨沒收宣告確定有執行者僅145人。

本節內容僅針對經普通法院或軍事審判機關，依《懲治叛亂條例》以裁判宣告沒收被告全部財產之部分，若是依據其他法律規定，在進入司法階段前即遭到警察、調查員不法侵奪，或是其他形式之國家不法行為侵奪人民財產的情形，則非本節所及，而這類財產損害，因容易欠缺檔案紀錄，已可見相關調查研究困難重重。

更多研究，請參閱《任務推動進度及調查結果報告書》同名章節或學者許恒達、曾文亮撰寫的《威權統治時期沒收財產處理之研究》。<sup>8</sup>而本會基於財產沒收的研議結果所做的受害者權利回復與沒收財產之處置，則見第三部第陸章。

### （五）司法不法：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追訴或審判

第壹章第二節雖勾勒出當時威權政府如何藉由軍事審判體制進行刑事追訴、審判而進行不法加害之結構與運作，但未能顯現其個案態樣，更未能顯現促轉條例第6條訂定目的：「處理威權統治時期司法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而該規定所指之「司法不法」，在於刑事案件之追訴、審判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亦即國家刑罰權的濫用。

第6條平復司法不法的立法設計，除了採取立法撤銷的直接認定（第3項第1款，簡稱六三一案件）外，還有補充性的個案審查認定（第3項第2款，簡稱六三二案件）這個平復途徑。後者是由本會受理人民聲請或依職權重新進行個案調查及審查，以「決定書」<sup>9</sup>形式做成個案認定，再將屬於「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的刑事有罪裁判予以公告撤銷。

本會目前在認定司法不法案件時，除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所定「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侵害公平審判原則」兩大事由外，在操作上亦歸納出司法不法之外延要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為目的」，以作為與其他一般刑事案件之區別。

#### 1. 司法不法之具體體現

依據現行公告之平復司法不法決定書，本會將司法不法行為態樣歸納如下：

##### （1）縱容或漠視偵訊人員以刑求或其他不正方式取供

許多違犯《懲治叛亂條例》及《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的刑事案件，均倚賴自白或被告不利自己之供述定罪。其中有數案被告曾於審判時辯稱，其自白係出於

8 許恒達、曾文亮（民國108年）《威權統治時期沒收財產處理之研究》，促轉會委託研究報告（編號：TJC1080301），未出版。

9 本會平復司法不法決定書均公開於本會之網站，促轉會：<https://www.tjc.gov.tw/decision>（檢索日期：2021年2月1日）。



警察或情治人員的刑求、脅迫等不正方法取供，而軍事審判官對於被告提出的刑求抗辯，多未加以調查，或縱加以調查卻未在起訴書或判決書內記載有此抗辯。<sup>10</sup>

## (2) 被告之訴訟權實際被剝奪殆盡

關於被告的訴訟權被侵害一事，可歸納為由以下6點，包含：被告應由普通法院審判案件卻行軍事審判、<sup>11</sup>根本不調查被告抗辯事項，且未於判決中敘明採或不採之理由、<sup>12</sup> 要求被告自證無罪、<sup>13</sup> 應強制辯護之案件卻未獲辯護人協助、<sup>14</sup> 審判官有應迴避事由而未迴避、<sup>15</sup> 法定刑唯一死刑之案件由審判官一人獨任審判。<sup>16</sup>

## (3) 審判官未遵守罪刑法定原則，恣意陷人入罪

分析決定書後，可歸納如下：根本不解釋刑罰法規範意涵即逕據以處罰被告、<sup>17</sup> 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刑罰法律、<sup>18</sup> 溯及既往適用刑罰法律、<sup>19</sup> 適用審判時已失效之法律判處死刑等。<sup>20</sup>

## (4) 延續訓政時期軍法判決之呈核制度，違反權力分立原則等

軍法判決呈由軍事統帥核准之作法本應於行憲後即告終止。不料，國防部與蔣中正將訓政時期軍法判決呈核的作法，在無法律授權下，以行政命令將此種作法延

---

10 促轉司字第11號決定書之劉朗雄案、促轉司字第1號決定書之崔乃彬案，促轉司字第10號之劉永祥案等。

11 促轉司字第37號之杜孝生、廖麗川案。

12 促轉司字第2號之藍春盛、第3號之羅財寶、第4號之黃添才、第5號之王錫和、第6號之陳文貴、第7號之陳榮華、第8號之林茂同、第9號之王再傳及林茂松、第13號之劉茂己、第15號之林金堂、第16號之黃行希、第17號之林志森及王濟甫、第37號之杜孝生及廖麗川等案。

13 促轉司字第6號之陳文貴案。

14 促轉司字第45號之陳金目案。

15 促轉司字第10號之劉永祥案。

16 促轉司字第13號之劉茂己案。

17 促轉司字第3號之羅財寶案。

18 促轉司字第6號決定書之陳文貴、促轉司字第11號決定書劉朗雄案、促轉司字第15號決定書之林金堂案、促轉司字第16號決定書之黃行希案。

19 促轉司字第14號決定書之陳實、江石蓀案；促轉司字第18號決定書之許文明案；促轉司字第5號決定書之王錫和案。

20 促轉司字第17號之林志森、王濟甫案。



續到憲政時期。本會重新調查的案件中，多數均是經過蔣中正核定，其中更不乏秉總統意志判決，被告因而由生入死的情形。

## 2. 司法不法之特殊調查個案

本會歸納的司法不法具體樣態，在多數應平復的政治案件有所呈現。但有些案件因為其特殊的政治背景，而與上述歸納的司法不法樣態不盡相同，為突顯其重要性，需特別考量、描述該政治背景。這類案件如下：

### (1) 省工委案件

政府來臺後生成的諸多政治案件中，以「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影響最為深遠。二二八事件後，臺灣民眾將對國民政府的失望寄望於社會主義。然而在當時國民政府的恐共氛圍中，凡與共產黨沾上邊都被視為叛亂，即以《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入罪。「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為中國共產黨在臺灣成立的重要地下組織，其自1946年成立以來，積極透過吸收群眾，發展組織，黨員除農、工階級以外，亦不乏知識分子，甚至是政府公職人員，因而引起情治單位的高度重視。本會調查的有學生工作委員會的陳金目、王超倫案<sup>21</sup>、嘉義鐵支部的曾木根、藍春盛案<sup>22</sup>、鹿窟事件的王再傳、林茂松案<sup>23</sup>等案。

本會調查後發現，本件判決內容及其作成過程存有眾多疑義與重大瑕疵，認定上述案件之追訴、審判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情況，理由綜整如下：

- a. 於王再傳、林茂松案中，調查過程中疑似受有脅迫之不正訊問；於曾木根、藍春盛案中，漠視曾木根在偵審過程中疑似遭到刑求。
- b. 於陳金目、王超倫案中，判決遭介入，構成不當干涉軍事法庭之審判獨立。
- c. 於陳金目、王超倫案中，即便當事人否認，訊問筆錄卻另做記載；於曾木根、藍春盛案中，藍春盛未自白卻做成記錄，皆屬顯有重大違誤，違反證據裁判原則，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21 詳見本會促轉司第45號、第46號決定書。

22 詳見本會促轉司字第2號決定書。

23 詳見本會促轉司字第9號決定書。

- d. 於王再傳、林茂松案中，公設辯護人在未接見被告、不明其於審判階段是否認罪的情況下，自行撰寫被告認罪、求情從輕量刑的辯護書；於陳金目、王超倫案中，陳金目、王超倫完全未獲得辯護人協助行使防禦權並僅由軍法官一人獨任審判，嚴重違反公平審判原則。
- e. 在本會平復之所有省工委案件中，判決有恣意適用法律等情形，或將加入組織、擔任職務、介紹他人加入組織解釋為著手實行叛亂，屬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當時刑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實屬過度前置處罰，違反罪刑法定原則。

從上述案例可看出，警察、情治人員、檢察官、法官成為統治者的工具，貫徹統治者的意志，捍衛統治者的政權。人民遭秘密逮捕、秘密審訊、刑求、起訴時也沒有辯護人的實質辯護；在不公開的軍事審判時審判官不依證據逕行定罪，事後沒有任何的救濟途徑，造成許多對人權的迫害。

## (2) 杜孝生、廖麗川案

阿里山鄒族領袖高一生、湯守仁，與時任吳鳳鄉衛生所所長的杜孝生 (Voyue Tosku)，及吳鳳鄉鄉公所森林幹事廖麗川等9人，於1952年間因叛亂及貪汙案遭逮捕。其中，高一生、湯守仁因叛亂等罪遭判處死刑，而杜孝生、廖麗川則因違反懲治貪汙條例，遭判有期徒刑。本案的特殊性在於其2人並非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而被處刑，因此與其他以鞏固威權統治為目的而遭羅織罪名者有別。

本會調查後發現，本件之追訴是威權統治當局遂行對阿里山原鄉政治控制的手段，且其追訴審判的過程，有違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理由如下：

- a. 當時政府對阿里山原鄉乃至本案相關當事人之監控佈局。
- b. 本案對杜孝生、廖麗川等人涉入貪汙嫌疑之偵查與逮捕行動，有種種政治性考量和作為：利用逮捕、拘禁相關人士機會，詢問與犯罪事實無關之山地行政管理事項，以取得原鄉治理之政治性資訊。
- c. 本件貪汙案件，依當時頒定之《臺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原應交由普通法院審判，卻因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向國

防部參謀總長周至柔要求授權交由該部併案審理，而違例改由軍事審判。且本案審理過程中，軍事審判官從未對公設辯護人及被告廖麗川提出之有利辯解事項進行調查，也沒有在判決中說明不採信的理由，這都是應調查事項未調查的重大違誤，侵害被告享有之請求注意權，且未能盡到客觀性義務及澄清義務。

- d. 保安司令部原擬判處杜孝生、廖麗川的刑度，在判決呈核過程中，經國防部參謀總長周至柔、總統府參軍長桂永清簽註意見，復經總統蔣中正核定後，改判加重杜孝生、廖麗川刑期。

由此可知，杜孝生等人所受之有罪判決，實係秉軍事長官之意志作成，判決之名義機關保安司令部猶如傀儡。

### （3）普通法院案件

本會所處理的司法不法案件多為軍事審判案件，但也有少數案件落入普通法院體系審判，例如解嚴後回歸普通法院體系審理的案件。雖說是解嚴後的案件，但在《懲治叛亂條例》尚未廢止，刑法100條規定也還沒有修正的情況下，相關條文仍然嚴重箝制人民言論自由，且有遭威權統治當局濫用之虞，那麼，以此為法源而審判之案件，就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的可能。

截至2021年3月10日止，本會已公告撤銷之司法不法聲請案件中，僅有3件屬普通法院審判之案件，其中1件就是解嚴後，由普通法院審、且依《懲治叛亂條例》及修正前《刑法》第100條所審判的叛亂案件。<sup>24</sup>

因為這個聲請案，本會得以此作為開端，探知有別於過往多著重於戒嚴時期軍事審判案件外之刑事案件之審理情形，同時藉著此案進一步窺見，普通法院審理叛亂罪名相關案件時的狀態。

---

24 詳見促轉司字第35號決定書。

除此之外，為了能系統性地掌握叛亂相關罪名於普通司法體系之審理情形，本會整理了解嚴後至威權統治時期結束前依據懲治叛亂條例及刑法100條作成的裁判。其中司法院提供的110件最高法院裁判書中，除去羈押處分、公示送達等裁判後，有下列幾種類型：1.就過往非現役軍人卻受軍事審判案件提起上訴，惟因《國家安全法》第9條第2款規定遭駁回；2.犯《懲治叛亂條例》第4條第1項第6款資匪罪；3.犯《懲治叛亂條例》第5條參加叛亂組織罪；4.犯《懲治叛亂條例》第7條以文字等其他方式為有利叛徒之宣傳；5.犯《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1項內亂罪；6.犯《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3項預備叛亂罪。但因本會尚未完全取得向普通法院調閱的判決資料，因此無法就這些案件進行分析，難以還原全貌。

更多個案研究，請參閱《任務推動進度及調查結果報告書》同名章節，而六三二案件的受理程序、要件及相關統計等詳情請參閱第三部第肆章第二節「調查及審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而其餘涉及司法不法、行政不法的實務工作，則見第三部第肆章、第五章。

## 二、國安情治系統的不法行為

威權統治時期，政府除了透過軍事審判體制鎮壓異議者之外，對於社會的各個層面也進行嚴密監控，防止各種對於政府可能的「顛覆」言行，以達到鞏固政權的目標。本節透過大量新出土的情治機關檔案，就當時政府監控的幾個方向——反情報工作、人事查核、特殊分子輔考等面向進行探討，這些都是過去因為缺乏相關檔案，而難以研究之重要議題。

此外，本節也簡述本會針對林義雄宅血案、陳文成案所進行的調查發現與結果。

除了就監控的各個層面說明外，本節也實際進入監控實質作為，也就是「布建」進行方法說明，並以一九八〇年代公職人員選舉、媒體場域（黨外雜誌與中國時報）、大專院校等場域為例，進一步詳述情治機關如何與國民黨合作，又如何運用行政體系執行監控作為。

而一般人民成為監控的協力者，參與這個體系的原因與責任，就國際經驗的參照，我們知道這是轉型正義最艱難的部分。這次新出土檔案中留存了大量由情治機關及線民產生之監控紀錄，預告臺灣終須面對此一難題。本會除以檔案為基礎，並依法邀集包含受監控者、情治機關人員、布建人員等就自身經驗與檔案所載進行陳述，期能釐清監控體制運作狀況。而威權統治當局對原住民族的監控與控制，亦有特別提及。

更多研究與調查發現，請參閱《任務推動進度及調查結果報告書》同名章節，而監控類檔案的應用開放相關研議則可見第三部第壹章。

### （一）反情報工作：金湯會報

1968年間情治系統為強化國內的反情報工作（包含保防、偵防及調查三大工作）成立「反情報工作會報」，化名「金湯會報」。金湯會報採中央、地區2級制。中央會報由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社會工作會、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警總、憲兵司令部、警政署及調查局等6個機關組成，上述機關內承辦保防、偵防、調查業務的主管均應參加會報，並由國安局派員指導。地區會報則依照縣市行政區設置，並由當地調查局所屬調查處（站）負責召集並辦理秘書業務，對中央會報負責。

對於情治機關而言，情報蒐集是很重要的工作。前調查局長王光宇曾在其傳記中簡述「金湯會報」這類情報工作中的位置與重要：

從最小的外勤單位「據點」、調查站的政治偵防小組，到調查局的第三處，凡有具體事證者就向上呈報，蒐證後，如果真正事態嚴重者，認為屬於攻擊領導中心，有足以影響民心士氣之虞者，就得召開「金湯會報」，由各情治單位，從警總、憲兵到警察等單位舉行會報並任務分工，進行守捕行動。<sup>25</sup>

金湯會報的偵辦依據為《懲治叛亂條例》及《刑法》相關處罰條文，對象鎖定為：「共匪、海外台獨叛國組織、國內陰謀分子（黨外人士），以及國際陰謀分子（假人權之名干涉內政）」等，此「四合一敵人」被視為「共匪」的不同面貌，其中，臺獨更被定調為「與匪勾搭，是匪的工具，他們的政治汙染比反心戰更大。」

25 夏珍（2003）《中立：國家調查員王光宇解密》，臺北市：天下文化，頁63。



依據1975年依國安局命令頒行的〈金湯會報對反心戰案件偵辦實施辦法〉所訂之偵辦範圍，是以反動文字（含標語、圖畫、報刊等）、反動黑函、謠言為主，不論顛覆政府、汙衊元首、為匪宣傳，倡議台獨之實質或內涵，都會列入偵辦。至於謠言的部分，則是「迎合匪偽統戰陰謀、汙衊國家元首，為匪宣傳及曲解事實，足以動搖人心，妨害治安者」，方予以偵辦。而情治機關相關的布建或情蒐，也多半從反心戰業務費核銷。

金湯會報的具體作法如下：在特殊日子（如國慶、二二八）研討防範計畫、布置適當的工作關係並配合人事查核單位密切防範案件發生、密切注意報刊雜誌與印刷廠，注意防範轄區內監偵考管對象、失業失常者精神病患，及建立筆跡檔案等。至解嚴前後，金湯會報的政治偵防工作則逐漸放在黨外與社運活動。

1991年，行政院頒布《全國保防工作會報設置要點》後，金湯會報併入保防工作會報，秘書單位（調查局）對不再參加地區會報單位，應負責收繳前所發給會報資料後予以焚毀。至1992年動員戡亂終止，金湯會報方隨之中止。

## （二）人事查核

威權統治時期，政府為確保執行公務之人員對國家、政府忠誠，對相關人員進行「人事查核」，藉由此一作業，確保公務人員在思想、言行方面能符合政府的意識型態，並從中發掘影響「國家安全」的潛藏因素，並設法加以排除。

以各級行政機關、國營企業與學校所設置的「保防室」（後稱安全室或人事室第二辦公室）為例，即是情治系統在各教育、行政機關內部所做的保密防諜工作（即機關保防）其獨立於一般行政系統，服從調查局指揮，各級行政機關因此受到限制，不但無法自由行使人事權，也受到監控。

從本會目前可掌握的檔案，可推敲人事查核制度起於1949年間，隨保安司令部成立而啟動各社會體系保防，此保防工作除在該部及所屬單位進行之外，也涵蓋臺灣省各機關學校、工礦及社會團體機構。至1950年警備總部的工作報告所明列的「保防與肅奸業務」中，首見為了加強各單位內部保防，而制訂的「人事清查辦法」業務報告。為了統一保防業務，1953年國民黨主責的中央保防會議成立，人事



清查對象因此被界定，除了公務人員外，學生、公營事業乃至民間社團都在調查之列。至1955年，配合情治機關改制，中央保防會報的秘書業務轉由調查局負責，各機關內部的「安全室」改成了「人事處（二）」，人們熟知的「人二」於此誕生。

除了針對公務人員進行查核之外，對於有意成為公務人員者，政府亦對其進行查核，以確保「有問題者」被排除在公務體系之外，也會對海外歸國學人返國入境及後續的服務進行查核。這顯示此一人事查核制度不僅將觸角延伸至國人在海外求學、工作的期間，也積極讓潛在影響「國家安全」的因子設法阻絕在外。這項政策自1955年間開始，由行政院設立的「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委員會」負責協助留學人返國服務，貢獻所學專長。該業務於1971年7月起移歸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由其下的「海外學人留學生服務中心」專責辦理，讓亟欲返國服務者，與國內各政府機關、大專院校、公營事業、民營企業等單位有媒合的機會。

然而，不論是透過青輔會的系統推介或是自行尋找工作，海外學人若欲返國求職都必須歷經安全查核的程序，此一程序的主導者為情治單位，並由各機關團體的人事查核單位（如各政府機關的人（二）處室）配合執行。而情治機關針對歸國學人的「安全查核」大致透過3個環環相扣的行政程序進行——推介、聘任、注偵，並會依個案的性質操作前揭3個環節，在這過程中，或得以成功打擊「威脅」，也可能會有所疏漏，繼而啟動相應的應變措施；而受監控的當事人可能毫不知情，或透過委曲求全的方式、勉強挽救自己的前途。《任務推動進度及調查結果報告書》同名章節中，以余文卿、丁振武、許宗力等當事人為例，說明這類對海外學人行人事控制的方法。

### （三）特殊分子輔考

接受過軍（司）法程序的政治案件當事人，即使服完刑期出獄，威權統治政府仍對他們抱持質疑，認為他們皆有危害國家安全之可能，故依據《戡亂時期特殊分子管理辦法草案》將他們及其家屬皆歸類為「特殊分子」，持續監控。

政府對特殊分子的監控，是以考管或輔考為名，其用意與作法如下：首先掌握曾受「匪黨」、「毒素」影響的服刑期滿叛亂犯及其家屬的狀況，加以「輔導照顧」，除了預防再犯以外，更希望能將他們轉為國家所用；其次是對涉有嫌疑者秘



密偵查，監控其言行動態與交往活動，藉以消弭不法活動，維護國家安全的「考查工作」，故合稱為「輔考工作」。

輔考工作，最早可追溯到1952年參謀總長周志柔上呈總統蔣中正的《戡亂時期防止匪諜罪犯再為匪工作實施辦法草案》。據此簽呈可知，國防部總政治部、保密局、軍法局、保安司令部等單位依據蔣中正指示，就「所有匪諜罪犯於刑期屆滿應如何防止其再為匪工作」研擬辦法，後請蔣中正核示。

出獄叛亂犯輔考之執行者為警政機關，亦由警察承擔「匪諜線索之發覺與處理」等6項保防任務。因過往檔案不足，故其具體執行方式難以揭示，但在第6度政治檔案徵集中，臺灣省警務處檔案即有7萬7千案，這批新檔案可以補足過去政治檔案較為缺乏的政治案件判決後執行、出獄乃至家屬的監控，以及「特殊分子」在警政系統的追蹤考管過程。

從檔案中可知，特殊分子的輔考流程，是由警備總部核定、交由警務處，再轉給市警局負責考管，第一線執行者為基層員警，他們會呈報各項監控紀錄報表。相關情蒐與監控工作，亦由大量「義工」分擔，然面對多達上萬人之特殊分子的監控，具體如何布建執行，仍是未可知的問題，目前從現有的臺灣省警務處檔案中，可歸納以下幾個特點：

- (1) 監控時間極長，甚至到解嚴後。
- (2) 警政機關的監控以戶籍為主，人際網絡為輔。
- (3) 人民相互舉報是重要監控模式。
- (4) 國民黨黨務機構與警政機關密切合作進行監控。

此外，本會依據促轉條例執行當事人意見陳述調查，以呈現其監控的樣貌，其中包含：郭廷亮之女郭志強，黃溫恭之女黃鈴蘭、黃春蘭，湯守仁之子湯進賢，鍾浩東之子鍾繼東、鍾佐民，及孫女鍾吟真，並於2020年11月向社會發表警政署檔案的樣態，以及被監控者的實際經歷。

#### （四）本會調查之政治案件

林義雄宅血案與陳文成命案，皆是發生在威權統治時期的重要案件。近40年來，儘管各自歷經第6度與第7度官方調查，真相始終未明，民間質疑不斷，究其根本，即是過往之政府未將國家犯案可能納入調查範圍之內，甚至有介入、干預偵辦之嫌疑，因此，這兩案如何處理，被視為轉型正義的指標之一。

本會自成立起，即依據促轉條例第4條第2項，針對林義雄宅血案與陳文成案啟動真相調查工作，這波調查與過往最大的不同，便是不單只鎖定「命案」，還追索案件發生的背景原因，並探究案件發生後政府處理的方式。換言之，不僅擴大調查面向與層次，也將政府對於案件當事人之不義與不法作為，列入討論。因此，較之過去，這兩案確有突破性的事實發現，並首次指出當時相關政府機關涉案的嫌疑。陳林兩案的完整調查報告，分別於2020年2月、5月對外公布。

##### 1. 林義雄宅血案

情治機關在美麗島事件前後，對林宅及林義雄家屬之監控，已達鉅細靡遺之程度。監控事實之存在，不但顯示民間長期以來對威權統治當局涉入本案的懷疑確屬相當合理，而且從撥雲專案人員被刻意屏蔽、難以接觸與案件相關的重要證據，未能知曉林宅及林義雄家屬在案發前遭到嚴密監控，也無法獲悉監控所得之資訊，以及國安局不讓撥雲專案<sup>26</sup>人員接觸電話監聽錄音及資料等事實皆強化威權統治當局涉入本案的嫌疑。

雖然林宅血案發生後，情治機關一開始就將本案定位為政治謀殺，且毫無根據地假定唯有國家之「敵人」才可能犯案，因而僅根據薄弱理由便建立本案「是黨外人士所為」的假說，未在建立案件假說時考量監控因素。再者，威權統治當局在案前已宣告林義雄等黨外人士是國家敵人，並視他們的家屬、友人為潛在敵人。在如此背景之下，林宅血案的發生，益顯威權統治當局涉入本案的嫌疑不容排除。

---

26 林宅血案發生後，刑事局即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名為「撥雲專案」。其由刑事局長曹極指揮，警總、調查局、憲兵司令部等情治機關協力。

調查報告做成後，本會建議國安局等機關，對於已解密檔案的應用限制應限縮到最小範圍，以便利社會使用；政府應再清查國安局、調查局、警政署、原警總、原憲兵司令部等單位所產製之林義雄相關監控檔案，因86年監察院及98年高檢署於重啟調查的過程中，向各機關查證對林義雄及其家屬之監控紀錄，均無所獲，致使諸多重要檔案於本會重啟調查時，方首度揭露。由此可見確有必要再度進行檔案清查，以期能透過新的資料釐清目前無法解釋之事件，如國安局是在什麼情況、基於何種目的，將林宅血案案發當日的電話監聽錄音帶銷毀。唯有澈底揭露相關檔案，方能完整還原歷史真相。

## 2. 陳文成案

關於陳文成案，本會調查報告明確指出以下幾點結論：

- (1) 陳文成及親友於案發前、後遭到嚴密監控。
- (2) 現有證據無法證明陳文成於1981年7月2日被警總帶走後，有脫離警總的實力支配。
- (3) 陳文成陳屍處並非第一現場，且死於他殺之可能性顯高於自殺或意外死亡。
- (4) 警總介入偵辦，且威權統治當局阻礙家屬對陳文成案真相的追查與揭露

案發前，警總對陳文成及其家人進行電話監聽、攔截信件，待陳文成返臺後對其進行跟監、監聽，案發後責成警方成立專案小組並督導辦案，不僅參與甚至引導關鍵證人的初次訪談及警詢，亦主導死因研判。在警總率先將死因定調為「畏罪自殺」後，後續的偵查工作即不再往他殺的方向偵辦。案發後警總及其他情治機關積極對陳文成家屬進行監控，更運用所謂的內線人員阻止家屬自力救濟，防堵不利於威權統治當局之有關本案意見在社會流通。這樣的作為，反而強化其於公眾眼中的涉案嫌疑。

陳文成案發生當時的蔣經國總統，不但未查察、追究身為警總機關首長的汪敬煦是否應負法律或行政上的責任，反而將汪敬煦升任國安局局長，並由汪敬煦擔任「加強偵查辦理」陳文成命案的樞紐。國安局甚至基於「本案政治性大於法律性」、「以免再引起不良反應」為由，將其秘密進行的落體實驗研究報告所做出

「排除自殺可能性」的結論，列為機密不予公開，貽誤發現真相時機，蔣經國與汪敬煦應難辭其咎。

關於陳文成案的調查，仍有重要檔案未能尋獲，包含警總針對陳文成的偵辦計畫、7月2日約談的錄音帶等。此外，對於外界長期猜測陳文成在美國的活動是有海外職業學生「打小報告」，的質疑聲浪未曾消滅，但目前為止所得有限。這部分的檔案除了國安局、國防部、外交部及駐美使領館等機關可能保有之外，當時的執政黨（國民黨），其下的海外工作會因其性質亦可能留有相關資料，均應列入未來清查與徵集範圍。

### （五）政治偵防的方法與手段

據調查局的定義，偵防工作是偵查與防制不法活動，應用在國家安全上，就是偵查敵人陰謀動向，防制敵人的滲透顛覆。最重要的方法就是「布建」。

前調查局長阮成章為了更具體掌握情勢，於1978年成立第五處（布建處），並由行政院編列布建預算以建立情報網，至1983為止4年間，總共花了10億多元。

表2-8：民國69年保防與調查局布建人數（布建經費5,000萬）

調查局內部編制與保防布建		外部偵防布建人員	
調查局人員	1,800	調查局布建人數	30,000
保防人員	5,000	校園布建人數	3,000-4,000
保防布建人數	49,000		

阮成章構想中的情報網由以下4種布建構成：偵破布建、內線布建、重點布建，一般布建分類如表2-9：

表2-9：民國72年調查局布建分類

	一般布建	重點布建	內線布建	偵破布建
目標	掌握一般狀況	掌握重要目標	掌握敵人陰謀	咬住敵人
人數	34,000	1,390	400	不明
獎勵或酬勞	三節禮品	諮詢費、工作活動費	支薪，屬僱傭關係。 有特殊獎金	支薪，有僱傭關係， 有特殊獎金



關於情治人員的情報收集與布建，以及線民布建的經驗與陳述，將於本章節「六、壓迫體制參與者調查」與「七、壓迫體制協力者調查」呈現；《任務推動進度及調查結果報告書》中，亦有針對選舉場域、媒體場域、校園場域、宗教場域的政治偵防方式所做的詳細說明與分析。此處，則以校園監控的跨部門的布建機制為例，解釋政治偵防不僅有情報收集、偵查與防制，也會侵害一般人的權益。

政府為了有效控制校園，在1983年擴大成立校園安定小組，並於第1次「校安會報」中，由教育部長朱匯森作出指示：「青工會、知青黨部、教育部人事處（二）等單位負責提列哪些人有問題、宜予注意之名單」。同年5月的第6次會報，青工會則負責報告處置偏激教授的3項方針：

第一，針對危害性最不嚴重，必要時仍可望運用或約束者用各種管道予以爭取。第二，對經常惡意攻擊歪曲者，仍應積極接觸，透過各種方式建立情感以期逐漸轉化。最後，經過第一、二的程序後認為確已無可救藥者，詳列其資料送請情治單位偵辦。

1983年，東吳大學政治系專任副教授黃爾璇遭無預警停聘，他與其親友長年懷疑有政治性因素卻始終未獲證實。黃氏於2019年2月過世後，經家屬與東吳政治系陳情，本會依據職權於同年3月13日正式立案調查，發現當時負責監控大專院校的黨、政、情治系統，共同決定停聘黃爾璇：

- (1) 政府為更有效監控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在國家安全局協調下，進一步整合校園內外的黨（知青黨部、救國團、中六組、青工會與社工會）、政（教育部[廳]、調查局、警政署）、軍（警總、軍訓系統）系統，在1971年成立全國性的校園安全會報——春風會報，負責彙整情資及決策；各校除了既有的人二、軍訓、救國團與黨部外，又結合教職員和調查局雇員組成「校園安定小組」接受春風會報指揮，積極在師生間佈建、打擊校園中的各式「威脅」，要防患於未然。
- (2) 東吳大學解聘黃爾璇一案，便是由前述「春風會報」協調而成。自他被視為「校園安定的威脅」開始，言行就受到嚴密監控。1983年上半年的會議紀錄中可知，相關單位指稱黃爾璇「言行欠妥」、是「煽惑學生及



參與不當活動」的「偏激教師」，並因其出馬角逐系主任、為學生會長候選人助選等情，對該校的發展深感憂心。

- (3) 在相關報告中，皆將「協調東吳大學停聘黃爾璇」一案，列為重要的工作成果之一；此外，該會報也持續追蹤黃爾璇解聘後的動向，如果發現黃爾璇有另外求職的規劃，也會進一步協調其他學校、封殺黃爾璇申請教職的機會。

從此案例可知威權時期從事政治偵防的單位不只有狹義的情治機關，過去的教育部—包括教育部軍訓處、訓委會、教育部人二等單位，都持續參與監控全國各大專院校的工作。不過，目前這類檔案的移轉與解密有限，也是後續努力的方向。

#### (六) 監控類檔案當事人意見陳述

透過政治檔案的整理，本會初步呈現監控體系的運作與方法。但檔案僅能揭露威權統治者的觀點，情治機關的意見與做法，也常夾帶錯誤資訊與偏見，未必代表事實，更無法作為真相，遑論展現被監控者的經驗及其受到的權利侵害。

本會在還原歷史真相的法定任務上，於2019年啟動「監控類檔案開放閱覽之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並於2019年3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這個區間接受包含線民在內的當事人申請閱覽，並進行調查訪談。本計畫執行過程中，至少完成84份訪談紀錄。調查計畫之執行與目標，於第三部第壹章詳述。本章節則針對當事人的監控經驗與檔案閱讀意見進行分析整理，簡單分述如下：

##### 1. 監控體系如何運作？

絕大多數參與此計畫的當事人都知道自己被監控，或有所猜測，其經驗包含：感覺到被監聽、入伍後遭到特殊對待、同儕的耳語、入出境或求職出現問題，甚至是線民的告解，因此，閱覽檔案前，他們大多隱約知道監控的存在，但方法與線民未必知曉，直至看了檔案後，方能與部分經驗比對。

## 2. 監控體系的監控狀況為何？

監控的密集程度超乎想像，似乎是當事人看檔後普遍的感受，紀錄範圍從公開活動，進而滲透團體核心，情感隱私或家庭內部情形，更讓當事人感覺，這些檔案紀錄最終呈現的是過去國家的違法濫權。

又因為情資上報過程受到不同層級的介入與編寫，在檔案內容正確或品質方面，大部分當事人都會提出質疑、指出錯誤。部分推測可能是線民提報的資訊品質不一，或是情報蒐集有誤，亦或是情治人員自行拼湊資訊；而在情治人員分析的部分，亦有當事人覺得這些分析過於誇大扭曲，刻意將他們描寫為足以危害國家安全、具有組織能力的偏激恐怖分子。

## 3. 監控體系帶來的影響？

監控對被監控者的影響層面眾多，某些當事人的精神領域因此受到影響，包含須時時提防有人打小報告，或被教官、軍隊長官警告或提醒，而有受到威嚇之感，有人甚至得直接面對軍警或情治人員，乃至入出境、求職受到限制等實際干預。即使至民主化，影響仍未消失，心理會感到不安，對人性也不信任。有的當事人人際往來也因為監控受到干擾。

## 4. 如何看待壓迫體制參與者及運用人員？

依據每個人的價值觀、人生經驗、受害程度、當時所處的社會氛圍等因素而有所不同，當事人的考慮亦有其複雜性：有當事人對線民是抱持同情理解的態度，認為他們不過是監控體系之下的棋子，但也並非認為線民不必負責；部分當事人認為線民明白自己當初做過什麼事，就要去面對良心的譴責，因為轉型正義的目的在於告訴這些人過去所做的行為是錯誤的，釐清事實也是轉型正義的基本前提。

基於現行的《政治檔案條例》規定，線民必須要揭露，揭露亦是最基本的責任釐清與處置的步驟。但有些當事人有不同意見——雖然絕大多數當事人主張應該公開檔案，有部分當事人也表達揭露線民真實身分的疑慮，認為線民可能是受到脅迫，或是情治人員基於自己的主觀意識，將他接觸的人列為是自己的布建。也有當事人顧慮檔案中的紀錄是片面的，如果在未經查證的情況下直接公開，無助於還原

真相。還有當事人顧慮當年的線民如今已過世，公開線民的身分會讓他們的一代承受輿論的壓力。

有的當事人從線民目前身分來思考，認為線民應依其在現今社會地位應負不同的責任，如果現在身分是一般人，僅需在個人層次上對當事人交代，但如果現在擔任公職，是公眾人物，那有責任向社會大眾說明為何擔任線民。如果有人因為擔任線民而在體制內獲得步步高升的機會，應該做清查，不應讓他們繼續待在公務體系。

除了線民的法律責任外，有當事人表示應追究情治人員的法律責任，甚至應追討退休金。但也有當事人認為，或許可以透過豁免情治人員的法律責任，換取更多的歷史真相。

### （七）壓迫體制參與者調查：以調查局為例

為了勾勒情治體系的運作與實務工作的輪廓，也為了釐清監控體制作為，本會優先針對監控歷程較長、使用的監控手段多元，且對被監控者隱私侵犯較深案件中的調查局承辦人員進行訪談，問題方向除了業務執行與個人經驗外，還針對檔案中未載明的體制運作細節深入探究，並做檔案核實，最後則請他們對法令與轉型正義表示意見。

本會訪談與調查對象如要以調查局第三處人員及高階主管為主。名單如表 2-10：

表2-10：訪談與調查對象

姓名	經歷職務	現況
林昭倫	外勤人員、據點主管、局本部主管、局本部高階主管	已退休
陳長武	外勤人員、據點主管、局本部主管、局本部高階主管	已退休
王光宇	外勤人員、據點主管、局本部主管、局本部高階主管	已退休
林世偉	外勤人員、據點主管、局本部主管、局本部高階主管	現任
張效鷗	外勤人員	已退休
季明正	外勤人員、據點主管、局本部主管	已退休



本報告將訪談結果進行初步整理後，將內容分成情治體系的運作、情報實務，以及個人對體制的看法三個層次。

### 1. 情治體系之運作：跨機關與跨層級的實作

從情治人員的陳述可知，國安局作為情治系統的龍頭，對於呈報上來的資訊有考核評鑑權，也會指示底下的機關應新增、加強或停止偵監監控目標，對於調查局的工作有實質的指揮影響。即使如此，部分受訪者認為，調查局作為重要情報蒐集機關，對上是有建議權，也有受訪者表示調查局人員在情報蒐集、偵辦上仍保有機關的自主性，並非全然受制於國安局。

此外，上級機關會考評各單位情報來源的績效，因此，調查局與其他機關間除了合作關係外，也互有競爭。

### 2. 情治體系的外延：情治人員對線民的布建

所謂線民可分為布建關係和運用關係，其差別在於正式關係建立與否，前者與情治人員有較深的工作偕同關係，後者則不見得知道自己被運用。在檔案中較常看到的調查局情報收集手段，是布建與線民運用，而情治人員尋找布建對象的方式如下：前任據點人員移交、親友介紹，或是去找些沒有接觸過，但可以嘗試運用的對象。

至於鎖定布建對象後，如何說服對方成為線民？多位受訪的情治人員都強調，重要的是平時須透過各種互動熟悉彼此、建立關係，且當時社會共識程度高，不認為政府是「威權」，所以起合作很容易。至於與線民的互動上，他們認為就如帶團隊或建立夥伴關係那樣，並強調秉持帶人要帶心，彼此合作幫忙。

另外，也有調查局人員強調，協助情報蒐集不能視為對朋友的背叛，只是「幫助調查局人員」。有些線民甚至堅持不領錢，只希望透過自己回報情資，避免朋友遭誤解再受逮捕，實是「幫助朋友」。

### 3. 情治人員對於工作與角色的思考

本會透過訪談，發現監控類檔案之所以呈現前述大量瑣碎、日常言行紀錄等特質，與該體系對情報工作的觀念有關：首先，情報蒐集本身即為披沙揀金、從萬千資訊中篩選出重要、有價值情報的過程，正是因為如此，情報的核實與篩選，需要透過情治體系內部的收攏、彙整，再透過情資與情資的互相比對，以達到核實的作用。亦即，情資的布建要廣，數量基礎要夠多，才是維繫鞏固這個情報系統的關鍵。

此外，這些日常的「情報蒐集」不同於後續的「立案偵查」，情報蒐集的內容也無法直接對應後續於偵查階段，用以判斷是否符合叛亂罪等罪嫌之事證。受訪的調查局人員甚至指出一般情報蒐集和真正進入立案偵查之間的比例懸殊，絕大部分的情報蒐集只會停留在這個階段，只有極少數情資會引發後續的立案偵查。

最後，這些情治人員認為自己的工作與「國家安全」有關，對於過去業務執行的陳述，皆是圍繞著這情治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秘密性而行，他們認為自己承擔了國家重任，是依法的不得不為。

更多調查分析，詳見《任務推動進度及調查結果報告書》。

#### （八）壓迫體制協力者調查：以大專院校監控檔案為例

為了進一步分析監控體制中的「協力者」角色，本會從文教類監控檔案中，交互比對出情治單位幾位重要線民的真實身分，並依據促轉條例第4條與第14條進行調查，期能理解情治機關與線民運用的關係，以補足檔案的限制。

在檔案研究的過程中，本會充分認識到，若僅憑檔案即指認線民，恐怕失之粗率，而且在檔案中看到的線民分為多種類別、與情治人員關係不同、收受金錢狀態也不一，難以一概而論。循此本會建立訪談調查對象的標準如下：可確認身分者、曾具體回覆情報者，以及有支領工作費用者。



本會訪談與調查對象及簡介共有9人，如表2-11所示：

表2-11：訪談與調查名單

序號	化名	背景身分	備註
1	同人	學生。於1983年6月至1985年6月回報多筆楊碧川 <sup>27</sup> 的言行動態。	
2	林陽明	學生。1984年5月至1987年2月，參與監控大學異議性社團。	
3	旭帆	學生。監控對象為林俊義 <sup>28</sup> ，回報情報時期自1979年9月至1980年10月。	
4	季禾	學生。監控大學異議性社團，回報情報時間自1986年9月至1989年5月止。	
5	陽翰	自1987年4月至1989年11月提供台灣筆會、台灣文藝雜誌、台灣新文化雜誌等動態。	經調查檔案中記有真名之人後認定應非線民。
6	張健	學生，自1986年10月至1991年5月監控大學異議性社團。	
7	永生／黃傑	學生。1986年3月開始，1990年10月停止支津，監控對象為大學異議性社團	檔案顯示同時為教育部及國民黨青工會布建。
8	黃凡	學生。1986年7月開始回報楊碧川言行動態，檔案中未提及停止工作時間。	
9	同德	學生。1989年1月提列為支津布建人員，1992年12月停止支津。期間回報大學異議性社團之情報。	

如上表所列，除陽翰外，本會調查的線民，在當時的身分都是學生，監控目標也以學校社團與個人為主，監控時間短則1年，長則有4到5年。此外，這些線民在檔案記錄上表現活躍，身分等級亦在考核後獲得提升。

本會盤整受調查的線民檔案後，陸續邀請線民到會，透過訪談調查的方式，與檔案內容進行核實。其中，除了旭帆、張健及黃凡坦承曾任線民，其他人皆予以否認。此外，除張健、黃凡外，其餘人等均堅稱無領取獎金或經常性的工作費用，僅表示曾領取過零星幾筆稿費或車馬費，且與線民工作無關。

27 曾因「飛虹會」案入獄，出獄後常與大學異議性社團學生往來，為情治單位重點監控對象。

28 前東海大學生物系教授，因反對核能發電、替黨外人士助選等原因，遭情治單位監控。



對於線民意見與檔案記載之間有關工作費用支領的歧異，本會亦與調查局人員做事實確認，他們表示，因工作費用的領取需要核實，故檔案中若有紀錄，領錢的可能性就相當高。

最後，本會亦發現有「線民」在檔案中被錯誤記錄的情況（如：陽翰），但這樣的情況是否僅為個案？在缺乏大規模的檔案研究與核實工作之前，難以妄下評論。

### （九）山地控制與原住民

戰後國民政府接收臺灣，認為原住民族缺乏現代化與文明的觀念，須由政府介入，透過加強管制入山等措施，以免不法之徒進入山區，影響山地社會安定，因此將山地地區視為特殊之空間，與平地地區加以區隔，並隨著戒嚴的實施制定相關入山管制辦法，採取嚴格管制狀態。

從檔案中蔣中正所下的指示，可清楚理解，對國家而言，臺灣山地在那時除了是「山地同胞」的居住地外，更是一塊需高度戒備的軍事要地。直至蔣經國時期，亦於軍事會議中要求加強山地警戒。

山地控制系統主要以山地治安指揮所為中心，但實際上涉入的組織種類多樣，是由跨中央、地方間不同單位共同參與，按不同單位所管業務，亦訂有各項組織運作及工作辦法，控制網絡交錯複雜。

而山地治理之特有的法令規範、跨機關參與並以國家為本位設計的控制體制，對社會裙帶關係綿密、人口母群數小的原住民族社會而言，不僅難以接獲外部資訊，在內部相互流通的訊息和關係網絡，也都受到層層過濾和監控，於是成為族群歷史中不可抹滅的記憶，對其社會發展的影響不可忽視。

威權統治時期，政府對山地除了進行實質控制之外，亦以調查之名進行各項保防、情蒐，相關檔案長年缺乏系統性整理，並散落在不同機關，因此取得早期檔案資料仍相當困難，但就監控之實質方式與內容，隨著第6度檔案徵集而出土，並以一九八〇年代原住民運動以及因政治案件而生的原住民監控專案為例，詳述原住民受監控情形。完整報告，請參閱《任務推動進度及調查結果報告書》同名章節。

## 參、黨國體制的運作與影響

前二章透過機關檔案呈現政府執行不法行為的制度背景，與政府機關對於社會的不法行為，這些分析呈現出的壓迫體制是在黨國體制的脈絡下運作。

2017年促轉條例立法和2019年《政治檔案條例》立法，將政黨持有的政治檔案與各機關產生的政治檔案，同列為必須移歸為國家檔案的對象。立法考量是基於威權統治時期，黨國一體的特殊狀況，認為政黨持有的政治檔案，為理解威權統治時期黨國體制之建立與運作，還原歷史真相的基礎之一。

本會自成立以來，依據法律授權審定共4,399筆原為國民黨持有的政治檔案，移歸為國家檔案，其中包含4,286筆總裁批簽檔案，是蔣中正在1950年至1975年擔任國民黨總裁期間，對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及中央委員會秘書長或相關單位主管，所上簽呈的核示文件，為研究國民黨在威權統治時期的運作與角色的關鍵資料。

本章透過本會審定之政治檔案，從3個面向探討黨國體制：政黨的社會控制、黨國的思想控制，以及不當黨產作為社會控制與思想控制的經濟基礎，呈現出黨國體制在不同層次上的運作與影響。惟因我國對威權統治時期政黨檔案的徵集移歸工作起步較晚，涉及國民黨實際黨務運作的文工會、海工會、青工會等各黨內組織，以及涉及政黨資源轉介與流通的臺灣省黨部檔案，其調查、審定與移歸等工作尚在進行中，完整運作圖像仍有待補足。

### 一、政黨的社會控制機制

國民黨透過在不同機關中的黨部、黨團或黨員政治小組，甚至個別黨員，來貫徹和執行黨的決策內容，在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乃至於地方層級確立了「以黨領政」的黨政互動關係，並試圖對社會不同場域進行滲透，使權力集中在特定政黨甚至特定個人身上，並奠定國民黨在臺灣社會的統治基礎。

本會以總裁批簽為標的，進行檔案整理與解讀，指出軍隊政黨化、憲政機關運作干涉、產職業團體控制等「以黨控制」的黨國結構。國民黨透過建立特種黨部和政工系統的方式，將軍隊黨化、以黨領軍，這除了穩固威權統治者的權力穩固外，軍隊成為在臺灣社會進行各種政治動員的基礎，也同樣穩固國民黨政權。此外，國民黨對監察權的實質介入，以及對社會團體的滲透與控制，也都能在本會審定的政黨檔案中看到進一步的明確證據，呈現出政黨內部的討論及決策過程，如何支持了黨國體制的維繫與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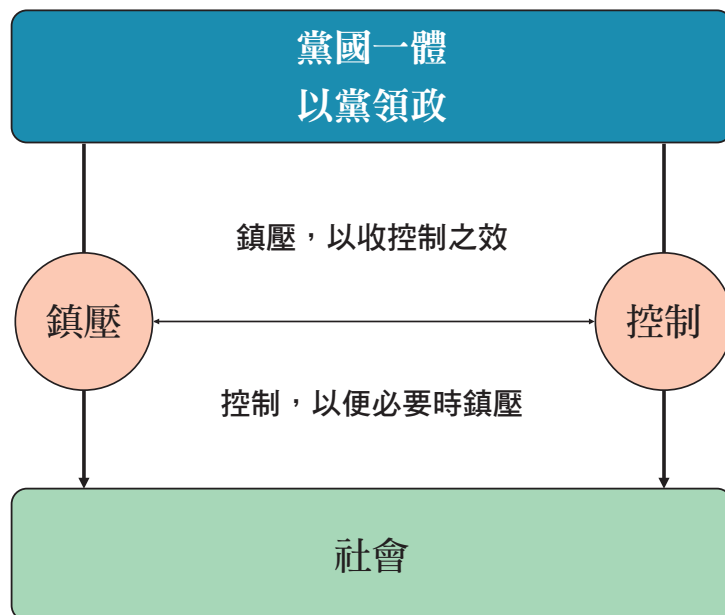


圖2-19：政黨的社會控制機制分析架構

除了以控制軍隊、機關和社會團體，來維持威權統治的穩定，在難以控制的情況下，黨國體制也會採取鎮壓的方式，來壓制、弭平異議。從國民黨檔案中可以看到政黨在鎮壓中所扮演的角色，也能觀見鎮壓後的國民黨會繼續改善與強化原先控制的作為。

例如，檔案中發現國民黨介入1964年「臺灣自救運動宣言」案的證據——彭明敏等遭軍法機關起訴、宣判之前，國民黨就透過黨內會議定調「嚴辦」的方向，並對警總副總司令給予指示；而蔣中正也透過黨內的批示程序，同意這個方向。在彭明敏逃亡後，中常委也要求相關單位查明過程，並以簽呈提報至總裁高度。此外，彭明敏案的處理也使黨內和總裁決定強化對校園與知識青年的相關工作。

彭明敏案的處理除了呈現出政黨對個別政治案件處理的介入外，也使知識青年相關事項被黨內人士和總裁特別關注，甚至強化對校園與知識青年原有的控制工作。

本節透過本會審定之國民黨總裁批簽檔案，從黨國一體當中的政黨角度，呈現出威權統治時期，國民黨參與並形塑壓迫體制的「滲透——控制——鎮壓」路徑——「滲透」是為了達成「控制」，而「控制」是為了維持黨國一體的統治體制，在社會出現異議時，利於鎮壓；鎮壓的經驗，也會回饋給政黨協同國家機關所建立的社會控制系統，更突顯出黨國社會控制機制的自我強化循環。完整論述參見《任務推動進度及調查結果報告書》，政黨檔案徵集成果則見第三部第壹章。

## 二、黨國主導的思想控制

在威權統治時期，為有效進行思想控制，從中央到地方、從文官行政體制到教育體系、從軍警單位到特務情治系統，政府動員國家整體的力量，來監視、懲處、改造全民的言論與思想。其對於文化思想領域的控制與干涉，帶來以下幾個重大影響。

首先，由於嚴密的新聞控制，使得一般人民無法獲得關於政治領域的正確訊息，因此難以形成一個能夠進行意見交流、公開討論的社會空間，這也讓一般人民失去民主參與、監督施政的意願與能力。

其次，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等歷史記憶，被當局視為政治禁忌、不可公開言說，本省外省族群之間的衝突矛盾，遲遲無法透過真相公開與傾聽理解等方式得到紓解，使得戰後以來緊張的族群關係，遲至今日仍沒有完全癒合。

此外，當時各種類型的文藝活動，都必須接受嚴密的思想審查，這使得文化產業與藝術創作無從植根於健康多元的市場環境，從而日趨消沉。例如原本興盛的臺語電影因無法升級而逐漸失去競爭力，甚至斷送原本在南洋華僑廣受歡迎的市場；布袋戲節目被禁止播出、傳統歌仔戲劇目迭遭限制與修改、日語臺語流行歌曲不准公開播放、以及政府推行的國語運動及戰鬥文藝，則讓老一輩臺籍日語作家無法進入主流文壇。

最後，政府所推動的思想控制，亦致力於傳遞威權統治者的正面訊息，用以維護、鞏固威權統治者及威權統治體制的正當性。政府接收臺灣後，透過歷年法令，大量以「紀念國家偉大人物」為名義，採用特定政治領袖作為行政區域、街道、政府機關設施之名稱，並在公共空間中建造大量的偉人塑像或口號標語，使得威權象徵成為民眾習以為常的政治景觀。

完整分析可參閱《任務推動進度及調查結果報告書》，本會依據促轉條例執行之威權象徵處置規劃，則見第三部第貳章。

### 三、不當黨產的形成及影響

黨產作為政黨的經濟基礎，在黨國體制的脈絡下，除了支持黨務運作，也是延續前述社會控制與思想控制的重要資源，成為鞏固黨國統治基礎的重要一環。

換句話說，不當黨產的取得不僅體現黨國體制的運作邏輯，其運用也成為滲透社會基層、影響民主選舉及控制經濟市場發展的工具，對民主政治與社會發展帶來無法忽視的影響。因此，不當黨產的處理，實是為了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

目前有黨產條例作為不當黨產處理的法源依據，據其定義：不當黨產指的是1987年7月15日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的政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的方式，使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

儘管在這定義下，涉及的政黨雖多達10個，但誠如前述，國民黨是威權統治期間唯一執政黨，其實質累積之大量不當黨產時間之長、影響之鉅，其餘政黨遠遠不及。國民黨之黨產，其源頭可溯及其於1945年5月召開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論及未來國家進入憲政體制，為了在黨政分離後支撐龐大的黨務運作，開始黨產經營。此外，國共內戰失敗後國民黨著手黨務改造，將黨組織植於政府機關、國營事業、軍警、校園等單位，更使其得以透過多種途徑，獲取公家資源、累積黨的資產。





本會在還原歷史真相的目標之下，於《任務推動進度及調查結果報告書》中彙整相關調查報告與文獻，區分「無償或低價取得國家資產」、「經營黨營事業」、「強占人民財產」及「以特權提供其附隨組織政府委辦或補助等四種不當黨產之取得途徑與實例，闡述威權時期國民黨累積之不當黨產對民主政治的衝擊。並再次強調：我國威權統治時期以黨領政及黨國不分的現象，使國民黨得以累積龐大不當黨產。為落實實質法治國原則，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不當黨產處理實屬必要工作。

目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已依法進行調查、追徵、權利回復等工作，我國之黨產問題，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93號解釋作成後，實質上已在憲法層次上規範政黨公平競爭機制，相關工作應逐步進行。本會依據促轉條例授予的職責，為不當黨產之規劃，詳細內容請參考第三部第捌章。



第三部

促轉會規劃之  
推動轉型正義方案

## 前言

面對過去累積30年、甚至溯及70年的人權侵害經驗，轉型正義是一項鉅大而艱困的工程。在2017年促轉條例通過、2018年本會成立之前，臺灣轉型正義工作的推動大多仰賴民間力量。例如，解嚴前夕，陳永興、鄭南榕及李勝雄等人組成「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突破長久以來的政治禁忌，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成為可以討論的公共話題。

本報告第三部「促轉會規劃之推動轉型正義方案」，是本會延續臺灣既有之民間轉型正義基礎，於過去3年針對促轉條例賦予本會之法定任務，推動包括（1）開放政治檔案；（2）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3）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4）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5）其他轉型正義事項等工作的成果報告。章節順序依法定任務順序安排。

政治檔案徵集與歷史真相還原，是轉型正義的基礎工作。解嚴啟動臺灣政治民主化的過程，民間的倡議陸續獲得執政當局的回應，有關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的檔案徵集及真相調查研究工作也逐步展開。1999年通過《檔案法》，為檔案的徵集提供了法源基礎。行政院後續依法設立檔案管理局專責檔案事務，並在本會成立之前，5度進行政治檔案徵集。

《檔案法》的通過雖是轉型正義還原歷史真相的重要進展，然而檔案徵集工作龐大而繁雜，除了需要大量人力資源，也牽涉複雜的機關協商與溝通。早期檔案局在政治檔案徵集作業上，係委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就特定主題（如二二八事件、美麗島事件等）進行清查，尚未能系統性地涵蓋體各類檔案。再者，政治檔案的徵集多仰賴機關單方面回報，使徵集成果受限；檔案局的行政層級不足、既有的檔案保密規定與做法，也都使早期政治檔案徵集及開放應用難有大量進展。2017年通過的促轉條例，明確賦予本會開放政治檔案及還原歷史真相的任務，並隨著《政治檔案條例》於2019年7月通過，本會與主責檔案事務的檔案局偕同，推動政治檔案徵集、開放與運用規劃事宜。相關成果於本部第壹章呈現。

除了檔案徵集，不義遺址的研究調查與保存，亦是還原威權統治歷史的重要取徑。過去在受難者及民間團體推動下，方有馬場町與六張犁兩處紀念公園的設置，青島東路軍法營區、保安司令部保安處看守所（東本願寺）押房與綠島新生訓導處等的模型重現或場景重建，以及前警總景美看守所、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轉型成白色恐怖紀念園區。2015年國家人權館籌備處的〈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總結報告書〉、2019年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簡稱二二八基金會）分3區辦理「二二八事件遺址清查委託研究計畫」等，則提供全面清查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相關場所之基礎。本會在前述基礎上，確立不義遺址之調查與審定步驟，並研議保存與教育推廣制度。相關成果於本部第參章呈現。

威權統治時期，臺灣各地遍布統治者紀念塑像及以統治者命名的街道馬路，在臺北市中心矗立著全國最大的威權象徵——中正紀念堂園區；人民日常使用的國幣，也以統治者頭像為圖樣，威權的符碼可以說長年深入臺灣民眾生活。轉型正義工作推動初期，隨著相關史實的漸次揭露，民間出現挑戰威權統治者造神敘事的聲音。例如1989年起，全國各處陸續發生毀損蔣中正銅像爭議事件；1999年臺灣師大師生要求校方把有「政治圖騰」象徵的蔣中正銅像從學校門口遷移。解嚴後，各地陸續撤除兩蔣塑像，國防部自2010年起移撥後慈湖一帶土地，設立慈湖紀念雕塑公園以為安置。

威權象徵處置工作涉及諸多權管機關，過去雖有前述零星的推動，但由於公共空間中的威權象徵，與民眾的集體記憶交織，因著殊異的生命經驗，各族群對此議題也有不同的情感連結與想像，因此相關工作涉及繁雜的溝通與共識凝聚過程，過去尚無制度性規範與做法。本會秉持多元處置原則推動相關工作，相關成果於本部第貳章呈現。

平復司法不法與受害者權利回復，是轉型正義以受難者為中心的工作面向。過去受害者權利回復，是依據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二二八條例、補償條例進行的賠（補）償工作。雖然李登輝、陳水扁及馬英九等前任總統，都曾以元首身分公開向受難者道歉，但由於有關條例均未承認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侵害人權行為的不法性，名譽恢復並不具法律效果。受難者在司法上要取得無罪判決，僅能循刑事訴訟再審或非常上訴，嚴格的條件使其幾乎不可能達成。因此，在本會成立之前，受難者幾



乎沒有管道撤銷司法不法案件的罪名，僅有形式上的名譽回復證明。且二二八賠償條例及補償條例以補償為前提，設定金額600萬元之上限，衍生諸多問題。最被詬病者為生命受侵害與其他權利受侵害之補償金金額差距不大，隨著當事人年事已高且部分當事人生活困窘，長期等待讓當事人與家屬感到挫折與失望。本會於成立之後，基於前述工作之不足，研議推動平復司法不法、受害者權利回復與財產返還等工作，相關成果於本部第肆章及第伍章呈現。

本會在推動平復司法不法的過程中，也發現許多國家透過行政權侵害人民權利之不法行為，但因非屬司法不法案件，不在本會可平復之範圍。這些目前被排除的案件，如受害者於不法追捕期間遭軍事或治安機關擊斃；受害者於二二八事件中失蹤；受害者獲無罪判決卻由治安機關送感訓處分或移送強制工作等，過去未有處理之法源依據，促轉條例亦未就此類案件明定平復要件，因此本會主動研議行政不法案件處置，希望更落實促轉條例之精神。有關工作成果於本部第陸章呈現。

過去在處理受害者受損權利回復的做法上，國家僅對其提供金錢補償，並未顧及受難者及家屬心理層次的平復需求。政治暴力的介入往往造成受難者與家庭無法彌補且不可逆的創傷，這些傷害也透過代間傳遞到二代與三代。在戒嚴時期，出獄後的受難者仍受國家監控，在社會的處境艱難，靠著自行發起的若干關懷團體，以互助的精神努力提供彼此情感支持及扶助。在本會成立之前，臺灣官方組織有二二八基金會及國家人權博物館，與各地受難者團體及成員保持聯繫，持續關懷。但在資源與人力有限的情況下，受難家庭始終難以獲得系統且完整的照顧。而國家對於政治受難者權利的回復手段，過去僅有金錢賠償此一方式，造成社會大眾對受難者「只會要錢」的另類汙名，忽略了政治暴力創傷的特殊性，與療癒所需要的陪伴、支持與社會氛圍。雖然政治受難家庭創傷療癒與照顧工作並未明訂在促轉條例中，基於受難家庭的需要，本會將之列為推動的重點工作之一，相關工作成果呈現於本部第玖章。

加害者揭露與究責及不當黨產的追徵與處置，亦是本會的法定任務，皆與還原歷史真相、糾正國家不法有關。過去民間學者專家雖也關注這兩個議題，但因相關工作的推進仰賴龐大的檔案資料蒐整、加害體制釐清及法律制度建立，所以尚無基礎。如何追究加害者，是世界各國的轉型正義工作皆須面對的難題。臺灣更因為特

殊的民主發展歷史，社會整體尚難就此議題深入討論，有關工作也遲遲難以展開。本會對此議題也有初步釐清及研議，相關工作成果呈現於本部第柒章。

不當黨產的追徵與處置方面，民主轉型後，國家始能展開對威權統治時執政政黨及附隨組織不當取得之財產的清查工作。最早由監察委員於2000年啟動調查，其後財政部成立專案小組，與國民黨協商完成拋棄及返還不動產，2016年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成立後，不當黨產處理雖有一定成果，惟因循一般訴訟程序追索，實務上難以取回相關權益。因此過去未有針對收歸國有之不當黨產的規劃運用工作推動，本會於此方面的工作成果呈現於本部第捌章。

最後，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也是本會特別著重的工作之一。促轉條例在立法過程中即遭質疑無法妥適處理原住民族四百年來所遭受外來政權造成的歷史創傷。儘管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議題後由總統府設立的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主責，事實上促轉條例涵納之轉型正義工作即不分族群，因此，本會主動依職權對原住民政治受難案件受難者進行平復與療癒工作，同時顧及原住民族的集體性，以還原原住民族社會所受政治壓迫之歷史真相為目標，規劃、推動與辦理原住民族所涉法定轉型正義事項之調查。相關工作成果於呈現於本部第拾章。

轉型正義是國家體制與社會文化革新的集體工程，是讓人權、民主與正義的價值落實在日常生活中的過程。促轉條例的通過代表著國家承認錯誤，面對威權歷史對人民造成的傷害，積極進行平復歷史傷痕，讓歷史教訓不被遺忘，本會3年的努力只是臺灣轉型正義歷史接力進程的一環。第三部「促轉會規劃之推動轉型正義方案」的10個章節，呈現本會過去3年，在各項業務推動與規劃的過程，共有4種類型。

第1種類型是本會接續過去舊有的民間轉型正義工作基礎，努力尋求深化與擴大成效，例如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應用、保存不義遺址、平復司法不法等工作。這類工作經過3年的推動，本會從實踐的經驗中得以歸納妥適的做法，並據此進一步規劃法制，讓成功的案例可望獲得制度性的落實。

第2類型是過去雖然受到相當關注，但在民間卻尚難推動的工作，例如威權象徵處理及受害者沒收財產返還。





第3類型是過去民間轉型正義工作較少關注，但本會於任務執行過程發現極為必要的工作，爰主動拓展、規劃與推動。例如，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及照顧服務及行政不法案件處置之研議皆屬於這個類型。

前3類任務在推動過程中，本會有機會形成政策規劃方向、與相關部會協力合作，因此接下來在本會任務完成之前，協商轉銜部會及推動相關法制作業，是為工作重點。

第4類型雖為促轉條例法定任務，但由於基礎工程不足而遲遲未能開展。例如，加害者揭露及究責是長久以來臺灣轉型正義缺席的一塊拼圖，但要明確指認加害者，並依法進行究責，需要嚴謹且具體的事證，方能彰顯法治精神，目前尚在逐步建立基礎工程階段。又如不當黨產運用規劃工作，由於多數不當黨產處分案件仍在訴訟中，不當黨產回收進度有限，使特種基金之設立尚待努力。

本報告第三部的10個章節，分別就上述各項業務，說明本會過去3年的工作成果，並依各業務推展的進程，提出現階段的政策規劃及建議。然而轉型正義工作的推進，除了縝密的規劃，更需要政府各個機關共同參與、一體承擔，才能成為日常。因此未來1年，本會也將依不同業務性質與進度，完備所需之法制配套與機制，積極進行部會協商與業務移交。期望在過去民間力量的基礎之上，接力傳承轉型正義，使轉型正義精神及相關規劃，能確實落實於整體制度的改革與價值重建。

## 壹、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應用

政治檔案開放是還原歷史真相的基礎，也是本會的法定任務。促轉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本會應規劃、推動「開放政治檔案」，第4條第1項、第18條亦分別訂有政治檔案應用開放，以及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所持有之政治檔案的審定、徵集等職責，是以，本會肩負規劃、推動機關與政黨不同來源政治檔案之徵集與開放應用工作。

### 一、機關政治檔案徵集與解密

《政治檔案條例》規定檔案局為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應用主管機關，然促轉條例也明訂本會需推動「開放政治檔案」，兩者在功能上似有重疊。因本會為行政院所屬二級獨立機關，並能依促轉條例規定行使調查職權，故在「開放政治檔案」上可提供不同以往的貢獻，且為執行還原歷史真相之任務，在推動方法上亦嘗試更有效的途徑與策略，補足了檔案局職權上的侷限。

#### （一）機關政治檔案徵集、解密與開放的成果

##### 1. 加速機關政治檔案解密、移轉與開放

本會成立後，陸續拜會國安局、國防部、調查局及警政署等重要的情治警政機關，積極協調檔案移轉期程，亦投入經費辦理檔案數位化約242萬頁，加速了機關政治檔案移轉與對外公開時程。

本會也促請各機關積極檢討，加速政治檔案解密作業。以警政署檔案為例，該署在第6度政治檔案徵集中，被審選的7.6萬案檔案多未解密。經本會協調後，獲行政院同意由警政署召開會議方式，邀集需協調辦理解密的機關共同研商，加速處理流程，故能於2020年2月完成99.9%檔案之解密作業。

再以國安局檔案為例，本會進行林義雄宅血案及陳文成案調查時，發現國安局管有之相關檔案仍被列為「永久保密」。經多次協調，國安局方於2019年7月18日提供經遮掩後的檔案影本。另，本會也於2019年7月31日邀集國安局案卷中所涉機關開會研商，完成其餘二千餘件檔案之解密。

此外，本會發現部分機關慣於援引屬行政規則性質的《文書處理手冊》作為核定「一般公務機密」之依據，導致保密年限過長。在《政治檔案條例》立法過程中，本會建議檔案保密逾30年以上者不得再以行政規則作為保密依據。行政院亦於2019年11月25日修正《文書處理手冊》，明定「各機關就其主管業務核定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為之」（第52點）。

## 2.擴大清查重點機關政治檔案

《政治檔案條例》通過後，要求各政府機關應於6個月內完成政治檔案清查，本會認為應突破以往檔案局既有的清查方法，將清查範圍更全面地擴及所有符合「政治檔案」定義之檔案或各類紀錄、文件等；並應將威權統治時期的各情治單位列為重點清查機關。此建議獲行政院召開會議確認，故檔案局於2020年4月1日函頒〈機關政治檔案全面清查作業指引〉，要求各機關就已納管、未歸檔、未編目、未納管等相關檔案或各類紀錄文件之可能存放場所與庫房，確實辦理政治檔案全面性清查。

本會在2020年5月，與檔案局合作擴大清查，擇定國安局、國防部及所屬後備指揮部、軍事情報局、政治作戰局、憲兵指揮部、警政署、調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共9個重點機關，與檔案局合作，進行擴大清查作業，再次清查出部分機關管有過去未徵集之文件與書籍。此外，本會亦研析外交部存放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之檔案目錄，提出檔案徵集之建議。以上清查結果整理如表3-1。

表3-1：相關機關檔案再清查結果一覽表

項次	機關	清查結果
1	國安局	清查出來過去未曾被徵集的政治檔案，數量約有二千餘卷，為該局歷次被徵集數量的3至4倍。
2	國防部（含所屬後備指揮部、軍事情報局、政治作戰局、憲兵指揮部）	發現國防部仍管有已經裁撤之警總檔案，建議全數列為政治檔案；同時也審選出不屬於「檔案」管理範圍的軍方書籍，共計選出九千餘筆檔案及七百餘筆書籍。
3	調查局	發現調查局管有未歸類為檔案的參考書籍、訓練教材等95筆，均為威權統治時期黨政軍情治機關運作的內部資料。經協調後，調查局同意提供原件供檔案局數位化後開放，原件則仍留存於調查局。
4	外交部	經邀請學者專家研析後，建議將涉及黑名單、外交部與情治機關互動、中國國民黨與政府機關間互動、海外臺獨運動、民主運動、臺灣同鄉會、臺灣人權問題等235案檔案列為政治檔案。

大法官在白色恐怖或威權統治上的角色，過往常被忽略。為了解威權統治下萬年國會與軍事審判體制之形成，本會於2019年向司法院調用大法官釋字第31號等9案解釋檔案。最初司法院以評議秘密為由，將檔案中所載大法官姓名遮掩。於2020年9月28日，本會舉辦「大法官與轉型正義：從9份解釋談起研討會」，由學者就這批檔案研讀發表看法，並邀集相關機關對話，在各方關切下，司法院始於2020年11月移轉未遮掩大法官姓名之檔案。

除前述9案大法官解釋檔案外，本會後續擴大檢視威權統治時期其他大法官解釋相關檔案計74案，建議檔案局審選為政治檔案。

## （二）機關政治檔案徵集、解密與開放之後續推動建議

### 1.以類別概念擴大清查範圍

本會認為過去僅倚賴「關鍵字」進行的政治檔案清查仍有不足，未能包含威權統治時期政府制度性控制人民生活與思想的相關檔案資料。如威權統治時期的保防工作係由各地方警察局，分局乃至派出所負責，惟歷次的政治檔案徵集，地方警局被徵集到的政治檔案卻相當少。在此類情形若能以「保防類」此一「類別性」概念為範圍，應能清查更多檔案；此外，針對已徵集到的政治檔案，檔案局亦應進行研析，從中挖掘新的徵集方向與標的。

### 2.檢討政治檔案列「永久保密」之必要性

政治檔案列「永久保密」是機關政治檔案開放尚待克服的一大阻礙。如國安會移轉之檔案，援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政治檔案條例》，以涉及永久保密為由，將檔案頁面內容近乎全部遮掩始提供本會，其內容是否均屬機密，仍待商榷。建議未來應建立定期檢討的機制。

### 3.引入上級機關審核法令競合問題

儘管《政治檔案條例》第11條明定：「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應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然國安局與調查局，仍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8條，對本會欲於《林義雄宅血案調查報告》中揭露之情治機關檔案，提出遮掩公務員及情報來源之要求，因而引發《政治檔案



條例》與《國家情報工作法》間法律適用的競合問題。為此，本會請行政院召開跨部會的協調會議，大致有以下結論：

- (1) 政治檔案之解密及開放應用，應優先適用《政治檔案條例》。
- (2) 保密逾30年之政治檔案須繼續保密，應以有明定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之法律為依據；《國家情報工作法》第8條因未明定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不得援引作為保密逾30年之政治檔案繼續保密之法律依據。
- (3) 已完成解密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如屬《國家情報工作法》第8條規定之情報資訊，在「最大開放、最小限制」原則下，為兼顧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不宜對外公開，則可依《政治檔案條例》第8條第2項第2款及第4項之規定辦理，至遲於50年後提供應用。

此一結論固然就兩部法律間的競合問題做出原則性的決議，但已解密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若經移轉機關（構）依《政治檔案條例》第8條第2項第2款認定屬「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仍享有50年後才公開之保護。其中何謂「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建議比照同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另行引入上級機關審核機制判斷。

#### 4.檔案局應設專責單位負責政治檔案徵集與應用

政治檔案數量雖僅約占國家檔案總數十分之一，卻是外界應用率最高的類型。目前檔案局並未設置政治檔案管理專責單位，而由相同業務單位同時處理政治檔案與其他國家檔案之徵集與應用，人力量能明顯不足。因此，建議應設置專責單位，並爭取更多預算經費與專業人力。



## 二、政黨政治檔案審定與移歸

威權統治時期國民黨以黨領政，政黨與國家的界線模糊，其作為的相關證據除了散落於各機關政治檔案，政黨政治檔案是更為重要的來源。故促轉條例將政黨政治檔案視為「準國家檔案」，要求本會加以審定。

### （一）政黨政治檔案審定與移歸成果

為辦理政黨政治檔案審定，本會於2018年7月26日召開「研商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通報事宜會議」，邀請多個政黨、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研商通報格式，並依據會議結果函請相關政黨辦理政治檔案通報作業。

本會就國民黨主動通報之4萬3,095筆檔案，排除2萬5,071筆非政治檔案後，分階段逐一審定。於2019年5月1日第24次委員會議決議，先行審定33筆涉及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之檔案為政治檔案，其中31筆已完成移歸；並於2019年11月27日第38次委員會議決議，審定其餘通報檔案中之4,286筆「總裁批簽」系列檔案為政治檔案，目前均已完成移歸。

本會也主動調查與審定國民黨未通報之檔案。除了於比對相關目錄清單後，以2020年8月26日第56次委員會議決議，審定國民黨未通報之80筆「總裁批簽」系列檔案為政治檔案；針對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檔案，本會也在兩度函請國民黨及參與相關合作計畫的國立政治大學（簡稱政大）提出檔案未獲配合後，於2020年9月18日，基於保全檔案的必要性，前往政大封存檔案，現正辦理該批審定作業。

### （二）政黨政治檔案審定與移歸之爭議與困難

國民黨作為威權時期之執政黨，留有大量威權統治時期政黨與政府間往來互動、參與政府決策之檔案文件，卻始終以各種消極應對或技術性手段，抗拒配合檔案徵集作業。

包含於審定作業之初，本會邀集各政黨、檔案局與學者專家商議政治檔案通報格式，國民黨卻召開記者會表示拒絕出席，爾後雖依法通報政治檔案，內容卻多為顯與政治檔案無關之檔案。審定過程中，國民黨也常以公文往返來拖延時程。以2019年11月本會對4,286筆「總裁批簽」系列檔案之處分為例，為保障其意見陳述



權，本會給予2週時間回復，該黨卻平均每2至3週僅回復10筆檔案意見，且未能針對處分理由回應。

國民黨並未通報、公開諸多關鍵性的檔案。依本會調查，國民黨藏有文化工作會、海外工作會、社會工作會、組織工作會等涉及威權統治時期黨國體制運作、黨務部門協同情治機關參與監控體制運作與社會控制產生的文件資料，數量龐大。與該黨已公開之檔案相比，這批未公開檔案對轉型正義工作而言更具關鍵性意義。

本會調查這些未通報檔案時發現，國民黨委由學術單位以政府補助經費協助檔案數位化作業。本會為調查之需與學校溝通時，亦遭遇校方以與國民黨訂有契約為由，不願配合調查。

國民黨也針對本會的審定處分，透過法律爭訟拖延移歸。包含於訴訟中幾次以檔案遺失為由，主張處分無效。本會2020年8月審定之80筆「總裁批簽」系列檔案，國民黨本以為實體檔案已不存在，卻於事後於移歸之檔案中發現夾帶於其中，可知國民黨於檔案管理上，未能完全掌握所持有之檔案。這些國民黨所主張遍尋不著的檔案，既然確實曾經存在並收錄於檔案目錄之中，就不應以現階段暫時不能尋得實體檔案，而認為審定處分無效。

國民黨也於訴訟中主張，將檔案開放予民眾應用之程度更勝於經本會審定並移歸為國家檔案。惟承前所述，國民黨仍持有諸多未公開之疑似政治檔案，且未向本會通報。在檔案管理上，亦出現表列於目錄卻找不到檔案之問題。本會依據《政治檔案條例》之規範，除考量當事人隱私或涉及國家機密與安全以外，均以全對外開放為原則。以2019年5月本會之審定33筆檔案為例，目前檔案影像已全數公開於國家檔案資訊網，民眾皆可自由應用。

最後，國民黨以檔案屬於其財產權為由，於訴訟中主張國家應對於其特別犧牲給予補償。惟從促轉條例立法意旨觀之，檔案徵集的目的在於透過檔案研究，還原威權統治時期之真相；若要檢討威權統治時期的政府決策，勢必需要納入該時期執政黨檔案。而從促轉條例之規定及立法歷程以觀，係審酌其在黨國體制下的特殊地位，認定其負有將政治檔案移歸國有之社會責任，並不構成特別犧牲。

### （三）政黨政治檔案審定與移歸後續推動事項

#### 1. 擴大徵集範圍與形式及推動後續研究

政黨持有之政治檔案作為理解威權統治時期黨國體制之建立與運作的重要基礎，從已審定為政治檔案者可見一斑。促轉條例通過之後，政黨政治檔案之徵集與開放應用工作已有法律授權，然本會在調查過程中，發現部分檔案之產生日期雖於「政治檔案」定義時間範圍外，但檔案內容顯示政黨對政府機關運作仍有影響。考慮威權統治與黨國體制運作在之時空上有高度重疊性與延續性，相關時期之檔案均有納為國家檔案典藏之價值，故建議修法擴大政黨政治檔案徵集範圍。

另一方面，促轉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政黨持有政治檔之移歸以原件為原則。就歷史研究而言，特別著重檔案之「資訊價值」，若在檔案經審定後，能確保檔案內容完整的前提下，取得檔案之數位影像，應能滿足大部分研究需求，故在檔案移歸時，或可考量以「非原件」型式移歸之可能。此外，檔案局為鼓勵私人或團體捐贈檔案，訂有《私人或團體捐贈珍貴文書獎勵辦法》，籲請政黨亦可考量循捐贈方式將檔案送由檔案局典藏。未來，學術機構運用政府經費進行之檔案數位化與合作計畫，其數位化成品也應全數公開提供各界研究運用，始符合公益。

#### 2. 強化承接機關職權與量能

政黨政治檔案清查與審定需仰賴調查權之行使，例如，邀請證人到會陳述意見、臨時授權留置或封存檔案。後續業務承接機關，應有此法律授權。檔案審定之外，承接機關亦需擴充研究量能，以透過政黨政治檔案研究，釐清威權統治時期「以黨領政」之特殊狀況，有賴對政黨政治檔案的進一步研究，並未檔案疑歸處分之相關訴訟，提供論述基礎。

### 三、政治檔案應用與推廣

促轉條例第4條就開放政治檔案予以規範，確立檔案開放的原則，及政治檔案對還原歷史真相的功能定位。故本會推動多項工作，奠定推動政治檔案應用的基礎；同時，本會主動發掘檔案應用的法益衡平課題，亦是基於促轉條例所規範的原則進行研商。

## （一）奠定政治檔案應用與推廣基礎

### 1.建置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

臺灣威權統治時期所保留的政治檔案完整度為新興民主國家少有，但過去政府並未投注資源進行系統性整理，故本會建置「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為國內首度系統性整理政治檔案資料，並釐清威權統治時期軍事審判各環節的資料庫，奠定深化討論威權體制及轉型正義的基礎。

資料庫以政治受裁判者為主體，整合政府依據補償條例發放補償金作業所累積的受裁判資料、二二八條例賠償資料、國防部身分簿與〈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名冊〉、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賠償資料，及本會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公告名單等5份政治案件當事人相關名單，經過爬梳比對檔案局前5度徵集之136萬頁政治檔案，整理超過40萬頁政治案件審判相關檔案，進行資料編碼及建檔作業。

資料庫至2021年2月已收錄13,683人次之受裁判者資料，可提供資料分析功能，開放資料也提供下載，並介接檔案局建置之國家檔案資訊網，連結瀏覽已公開之檔案影像；透過操作簡易、瀏覽便利之界面，促進政治檔案的近用性。

從2020年2月資料庫於正式提供各界檢索應用開始，至2021年4月30日止，已有超過5.5萬人次使用、34萬次之瀏覽，並有多家媒體自製專題報導。本會並於2021年2月26日舉辦「解碼壓迫體制——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研究成果發表會」，是國內首次以量化統計方法研究威權時期壓迫體制的學術研討活動。

### 2.政治檔案數位化及關鍵字索引編製

本會為執行調查與研究，向各機關調用檔案資料，透過跨機關合作進行檔案數位化，完成近300萬頁數位化影像。此外，針對陸續徵集所得的政治檔案，本會亦與國家人權博物館、檔案局合作，編製監控類檔案關鍵字索引，除特定案件中主要當事人之姓名，更納入檔案中出現之人名、社團名稱、情治機關成立之專案名稱等，作為本會進行調查研究之重要基礎；至2020年7月止，完成超過30萬頁檔案、約40萬個關鍵字索引編製。



### 3.以政治檔案研究揭露威權統治壓迫體制圖像

過去政府處理轉型正義主要透過金錢補償，未正視真相釐清與責任追究等重要工作，亦未對白色恐怖及其傷害提出系統性說明。為還原歷史真相，本會除研析機關與政黨政治檔案，更以檔案為基礎，對檔案當事人<sup>1</sup>與體制參與者進行訪談與調查，首度系統性勾勒威權統治時期壓迫體制的圖像與體制運作方式。相關研究成果除透過本會臉書呈現外，並分別舉辦「政治檔案徵集成果與研究初探」、「解碼壓迫體制：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研究成果」及「探求歷史真相與責任的開始：壓迫體制及其圖像」等發表會對外公布。

### 4.監控類檔案個人隱私保護課題之探討

相較於促轉條例公布前的5度檔案徵集，移轉之檔案多屬政府對政治案件受裁判人之蒐證、起訴、審判、執行及出獄後之追蹤考核等，促轉條例公布後的第6度徵集，所得之檔案包括威權統治時期情治機關對人民之保防、偵防、監控工作相關文件（簡稱監控類檔案），多為政府監控人民言行活動而產生，內容涉及大量當事人與第三人之個人隱私。監控類檔案內容性質的特殊性，突顯檔案應用與個人隱私保護之間如何衡平的課題。

本會基於促轉條例第4條之規定，對此展開深入探討。為徵詢各界對監控類檔案提供應用之看法與建議，於2019年年底舉辦3場學者專家諮詢會議，並於2019年3月1日至2021年5月30日執行「監控類檔案開放閱覽之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且同步邀集情治人員與檔案中所載之線民進行意見陳述，了解檔案中有關線民之內容真實性。此外，本會更首度採取公民審議模式，委託團隊舉辦公民會議，探討監控類檔案提供應用之課題。

## （二）政治檔案應用與推廣的課題與困難

### 1.監控類檔案提供應用之影響與法益衡量

如前所述，監控類檔案呈現出情治機關如何嚴密監控社會，拓寬我們對威權統

---

1 依《政治檔案條例》第2條之規定，檔案當事人指政治檔案中遭逮捕、調查、偵查、起訴、通緝、審判、執行或其他受公權力侵害之人。





治的理解。但另一方面，由於檔案所載資訊是政府當年侵害個人隱私而得，若依現行法及實務做法提供非當事人應用，當事人及第三人之個人隱私可能再次受到侵害，並引發資訊自由與人格權、隱私權保障之間如何取得平衡的法益衝突，因此監控類檔案如何提供應用是必須處理的重要課題。

## 2. 檔案應用與推廣之資源不足

完成數位化之政治檔案，尚需辦理電子目錄補正、個人資料去識別化預審、編製人名索引及逐頁內容分析等工作。其中，個人資料去識別化預審之工作，係因政治檔案內容態樣多元，且不乏涉及第三人之個人隱私資料，或有相關法律規定應保護事項，因此檔案局須事先進行個人資料去識別化預審，並將檔案內容中須保護之資訊經分離或遮掩後，才能提供應用或將檔案影像上網公開。

前揭工作需要大量人力與時間，檔案局雖透過提報計畫爭取所需資源，惟每年投入力僅約20人；目前開放線上閱覽的政治檔案僅占檔案局已完成數位化政治檔案頁數10%，若以目前待預審量逾1千萬頁及其現有作業量能估算，約需再經過68年才能完成，顯示檔案應用與推廣之人力及經費等資源極度不足。

### （三）政治檔案應用與推廣之建議

#### 1. 甄補檔案前置作業資源

政治檔案電子目錄補正、個人資料去識別化預審、編製人名索引及逐頁內容分析等工作為檔案提供應用的必要基礎工作，然現有作業量能及人力、經費等相關資源極度不足，因此亟需挹注充足人力與經費資源。

#### 2. 擴充與推廣資料庫內容

為持續完善資料庫內容，尚需隨新徵集移轉之檔案進行增補及編碼，並進一步比對、研究其他機關之檔案紀錄；此外，應可對審判前、監控階段之檔案進行分析編碼，使資料庫更完整呈現威權體制之運作。應用推廣方面，可鼓勵資料庫相關學術研究，並推廣資料庫開放資料之跨領域應用，深化社會對轉型正義的認識。

### 3.確保監控類檔案之應用能衡平個人隱私保護

當前監控類檔案開放應用所面臨之困難，在於如何兼顧檔案應用與個人隱私保護。本會綜整各界意見，認為有4項立即可行之做法，包含（1）編製檔案索引，並定期公布各機關移轉檔案清單及檔案開放應用等情形，使各界易於搜尋及了解進度；（2）就監控類檔案產生之脈絡及相關問題，編製說明供使用者參考，降低可能之偏誤；（3）增加當事人對檔案內容陳述意見的機會，使讀者了解檔案與當事人觀點之差異；（4）涉及當事人隱私之檔案內容，應建立標準，於審慎認定並分離後始提供非當事人應用。

此外，各界意見一致指出現行法對個人隱私之保護不足，故強化當事人及第三人之隱私保護，以及細緻化檔案近用權之賦予，皆為需研商修法及行政調整之事項。

## 貳、威權象徵處置

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為創造萬民擁戴的社會氣氛，推動造神工程包裝統治者形象，並為維繫威權象徵不可破壞的崇高性，將破壞紀念銅像的案件視為「為匪宣傳」加以判刑，或是視為潛在的叛亂行為進行各種偵查。在蔣中正去世後，政府公告《紀念總統蔣公有關事項》，實施多項緬懷紀念事項和辦法，在各地豎立紀念銅像，並借由教育系統灌輸永懷領袖的威權崇拜，是為臺灣至今遍地存留威權象徵的背景。

隨著臺灣民主化，民間開始挑戰統治者的造神敘事，反省緬懷威權統治者及其各處存留的象徵物件是否符合民主時代開放多元的政治文化。經過不斷地辯論與衝撞，在民間團體長年推動轉型正義的努力下，2017年3月7日內政部廢止施行42年的《塑建總統蔣公銅像注意事項》。同年12月27日促轉條例正式公布，這是臺灣第一次由國家主動，正式面對過去威權統治的遺緒，對根深蒂固的威權政治文化進行民主典範轉移的文化工程，也是國家回歸正常化的最後一哩路。

### 一、威權象徵處置範疇與原則

現今公共空間或建築存有紀念或傳播威權統治的物件、符號、標誌或名稱極為多樣，本會在有限的任務時程之內依促轉條例第5條規定，訂定處置工作項目的優先順序。本會以遍布全國的蔣中正及蔣經國塑像及遺像、以及紀念兩蔣之命名空間作為優先應處置項目，持續追蹤統計各地處置進度，作為後續政策建議與規劃的基礎資料。而最具威權象徵指標性的中正紀念堂，因涉及不同權管機關需要跨機關協力合作進行空間解嚴的轉型規劃，本會除透過社會對話凝聚處置共識之外，也與文化部及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合作，協力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過渡時期相關的暫行措施。此外，由於現行促轉條例對非空間性質的威權象徵之處置方式尚未有足夠的指引，因此，本會在並未將以威權統治者命名之街路名稱，以及國幣上威權統治者之圖樣兩類威權象徵列入處置項目，僅作基礎調查，提出原則性處置建議。

促轉條例第2條第2項賦予本會清除威權象徵之任務，清除之目的在於（1）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2）否定威權統治的正當性；（3）及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為避免造成社會集體記憶斷裂，亦為避免社會對清除威權象徵的討論落入「拆」或「不拆」的二元對立，因此，若能符合上述3項目的，賦予威權象徵物件新的詮釋意義，以解除其威權性格，處置方式並不限於移除或改名。各轄管機關可基於個案狀況，經內部討論凝聚共識，採取最合適的處置方式；處置過程應兼具開放性、在地性及多元性；而處置方案亦可包含以文化、藝術、生態或環境改造等方式；若象徵紀念物依文資法規定或其他理由原地保留，亦應呈現歷史多元視角，以文字敘明轉型正義相關論述，以破除過去單一歷史詮釋脈絡。此外，多元處置方式仍需符合促轉條例規定「移除」、「改名」所意涵之「永久性」，不宜便宜行事；而處置目的既在於銘記與思辨威權統治之不法，條例所規範的「其他方式」，亦需針對空間解嚴有所作為。此即本會所持「公共空間威權象徵多元處置原則」一貫之立場。

## 二、威權象徵之清查、認定及處置成果

### （一）威權統治者之象徵及命名空間

本會於 2019年7月行文各中央政府部會及地方政府，請其協助清查轄下位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蔣中正、蔣經國之塑像和遺像（照），以及紀念兩蔣之命名空間；並持續追蹤各機關處置進度。

#### 1.清查與處置進度統計結果

以往各地威權統治者之象徵及其紀念之命名空間，建置的經費來源除了政府撥補，亦有民間團體或個人集資捐贈設置。根據 2019年7月清查結果，我國公共空間中兩蔣塑像及遺像計有1,235 個，命名空間579處，合計為1,814個／處。以此清查結果為基礎，本會續與各轄管單位協商推動處置任務。在本會溝通協調下，2021年3月最新處置進度追蹤結果，兩蔣塑像及遺像共計979個，命名空間 581處，總計為1,560 個／處。

中央部會轄管兩蔣紀念物及命名空間數量占前3者為，國防部、教育部及退輔會，合計占中央機關轄管數量之84%。

地方縣市統計結果則顯示，桃園市在扣除集中於慈湖雕塑紀念公園的蔣中正及蔣經國塑像之後，轄管數量仍然為各縣市之冠，臺北市次之、臺中市為第3。而以威權塑像座落空間屬性來看，全國870座兩蔣塑像，多數位於學校校園（總計536座，占61.61%）及軍方營區（總計130座，占14.94%）；其中，各級學校校園又以小學校園的數量最多，計有248座，逼近塑像總數的3分之1（圖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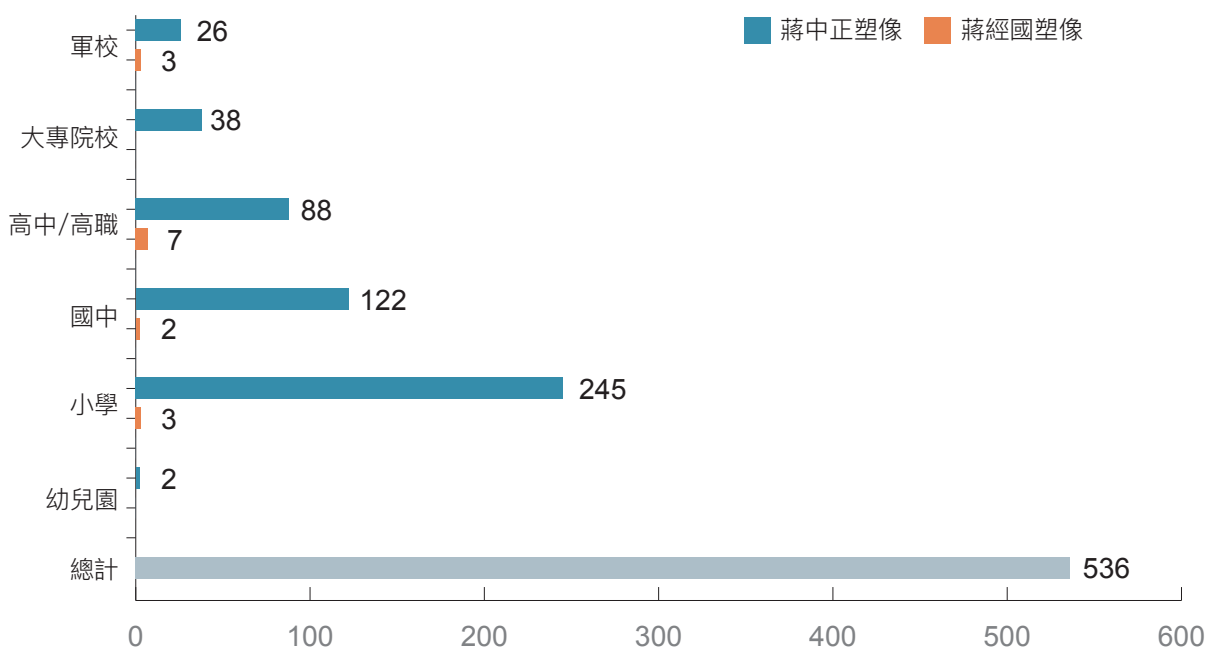


圖3-1：全國各級學校兩蔣塑像分布統計圖

## 2. 協商與處置結果

本會秉持多元處置原則的立場，自2019年起數度邀集各中央部會及地方縣市政府協商，最終達成共識，由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依循公共空間威權象徵多元處置原則，決定最適合之處置方式及期程，本會提供相關協助。

各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陸續回報處置資料，樣態極為分歧，處置的方式也落差極大。本會依4項追蹤指標：已移除（含多元處置方案）、已同意處置（含已規劃與進行處置中）、待協商（含不處置及無規劃者），以及未協商（即街路名稱、校名等暫未列入優先處置追蹤項目者），分析回報資料。此外，2021年3月的進度追蹤，進一步將街路名、校名等未協商的項目與待協商分別統計，俾更精確掌握待協商的比率及後續分類處置。



截至2021年3月的追蹤調查為止，中央部會及地方縣市政府「已移除」及「已同意處置」者，總計419處（包含中央部會之158個／處及地方縣市政府之261個／處），占總數之26.86%；不處置及無規劃之「待協商」者總計846處，占總數之54.23%；而「未協商」者占18.91%。最積極處置之中央部會為考試院和經濟部，雖然轄管數量不多，已同意處置者達百分之百；如前所述國防部、教育部與退輔會為轄管數量最多者，亦為處置進度最為緩慢者。就地方縣市政府處置進度而言，最積極處置之前三者為：新竹市為73.68%，屏東縣為64.81%，新竹縣為57.41%；而轄管數量最多的桃園市亦已達到35.56%，相較之下，臺北市、新北市雖然已同意處置個案略有增加，但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移除任何一座威權統治者之塑像（表3-2）

表3-2：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轄管威權象徵處置進度追蹤表

轄管機關	109年8月統計						110年3月統計								
	總數	已移除	已同意處置	已移除及已同意處置比例%	待協商/比例%	未協商/比例%	總數	已移除	已同意處置	已移除及已同意處置比例%	待協商/比例%	未協商/比例%			
中央部會	總統府	4	0	0	0.00	4	100.00	4	0	0	0.00	0	0.00	4	100.00
	立法院	1	0	0	0.00	1	100.00	1	0	1	100.00	0	0.00	0	0.00
	考試院	5	0	1	20.00	4	80.00	5	0	5	100.00	0	0.00	0	0.00
	內政部	14	1	10	78.57	3	21.43	15	2	11	86.67	2	13.33	0	0.00
	國防部	260	0	0	0.00	260	100.00	260	0	65	25.00	195	75.00	0	0.00
	教育部	155	5	0	3.23	150	96.77	158	8	7	9.49	143	90.51	0	0.00
	經濟部	23	17	1	78.26	5	21.74	23	17	4	91.30	2	8.70	0	0.00
	交通部	6	2	1	50.00	3	50.00	4	2	2	100.00	0	0.00	0	0.00
	農委會	7	1	4	71.43	2	28.57	7	2	3	71.43	2	28.57	0	0.00
	文化部	13	0	0	0.00	13	100.00	13	0	1	7.69	12	92.31	0	0.00
	國發會	1	0	0	0.00	1	100.00	1	0	0	0.00	1	100.00	0	0.00
	退輔會	66	0	1	1.52	65	98.48	73	0	9	12.33	64	87.67	0	0.00
	故宮	1	0	0	0.00	1	100.00	1	0	0	0.00	1	100.00	0	0.00
	財政部	2	2	0	100.00	0	0.00	2	2	0	100.00	0	0.00	0	0.00
法務部	3	3	0	100.00	0	0.00	3	3	0	100.00	0	0.00	0	0.00	

轄管機關	109年8月統計							110年3月統計							
	總數	已移除	已同意處置	已移除及已同意處置比例%	待協商/比例%	總數	已移除	已同意處置	已移除及已同意處置比例%	待協商/比例%	未協商/比例%				
中央部會	勞動部	1	1	0	100.00	0	0.00	1	1	0	100.00	0	0.00	0	0.00
	衛福部	6	6	0	100.00	0	0.00	6	6	0	100.00	0	0.00	0	0.00
	海委會	7	7	0	100.00	0	0.00	7	7	0	100.00	0	0.00	0	0.00
	小計	575	45	18	10.96	512	89.04	584	50	108	27.05	422	72.26	4	0.68
地方縣市政府	臺北市	109	0	2	1.83	107	98.17	110	0	3	2.73	107	97.27	0	0.00
	新北市	53	0	0	0.00	53	100.00	56	0	5	8.93	39	69.64	12	21.43
	基隆市	25	0	8	32.00	17	68.00	24	2	6	33.33	8	33.33	8	33.33
	桃園市	135	10	44	40.00	81	60.00	135	9	39	35.56	49	36.30	38	28.15
	新竹市	19	7	8	78.95	4	21.05	19	8	6	73.68	3	15.79	2	10.53
	新竹縣	54	2	31	61.11	21	38.89	54	24	7	57.41	10	18.52	13	24.07
	苗栗縣	45	6	14	44.44	25	55.56	48	5	14	39.58	6	12.50	23	47.92
	臺中市	91	0	22	24.18	69	75.82	92	1	17	19.57	61	66.30	13	14.13
	彰化縣	62	6	11	27.42	45	72.58	62	10	4	22.58	18	29.03	30	48.39
	南投縣	15	0	1	6.67	14	93.33	16	0	1	6.25	1	6.25	14	87.50
	雲林縣	49	0	7	14.29	42	85.71	49	0	7	14.29	21	42.86	21	42.86
	嘉義市	3	0	0	0.00	3	100.00	3	0	0	0.00	3	100.00	0	0.00
	嘉義縣	34	3	12	44.12	19	55.88	35	6	6	34.29	9	25.71	14	40.00
	臺南市	52	0	2	3.85	50	96.15	52	0	2	3.85	10	19.23	40	76.92
	高雄市	66	11	6	25.76	49	74.24	66	15	7	33.33	14	21.21	30	45.45
	屏東縣	54	18	16	62.96	20	37.04	54	21	14	64.81	3	5.56	16	29.63
	宜蘭縣	15	2	4	40.00	9	60.00	15	2	2	26.67	5	33.33	6	40.00
	花蓮縣	22	3	5	36.36	14	63.64	22	4	5	40.91	12	54.55	1	4.55
	臺東縣	32	0	18	56.25	14	43.75	32	0	2	6.25	24	75.00	6	18.75
	澎湖縣	5	0	1	20.00	4	80.00	5	0	1	20.00	4	80.00	0	0.00
金門縣	15	0	7	46.67	8	53.33	15	0	6	40.00	7	46.67	2	13.33	
連江縣	12	0	10	83.33	2	16.67	12	0	0	0.00	10	83.33	2	16.67	
小計	967	68	229	30.71	670	69.29	976	107	154	26.74	424	43.44	291	29.82	
總計	1542	113	247	23.35	1182	76.65	1560	157	262	26.86	846	54.23	295	18.91	

「待協商」項中，各單位不處置或無規劃的理由，大致可歸納為12種類型。其中以「維持現狀、現地維護管理／無處置規劃」者所占比例最多，為38.6%，次為「待成立銅像處理委員會」者占12.7%，而「持反對處置及顧及民意壓力」者占8.9%，「欠缺處置經費」者占6.2%。（表3-3）

表3-3：威權象徵待協商類型統計表

項目	不處置／無規劃回報理由之類型	比例
待協商： 不處置／無規劃	維持現狀、現地維護管理／無處置規劃	38.6%
	待成立「銅像處理委員會」	12.7%
	尚在規劃（並無提出具體規劃及期程）	11.0%
	持反對處置及民意壓力：周圍社群意見壓力／經開會決議反對／顧及捐贈者意願	8.9%
	欠缺處置經費	6.2%
	藝術品／歷史文物／待文資身分認定	5.7%
	學校擬規劃相關教學課程，不處置塑像	4.6%
	依地方／機關首長指示辦理	4.3%
	其他：如權管單位未明，遷校／廢校／單位裁編	4.1%
	認為不具威權象徵意義：塑像座落於不明顯處	2.7%
	委託管理之廠商基於觀光利益考量待評估／不予處理	1.0%
	風水擋煞	0.2%
總計		100%

## （二）具指標性意義的威權象徵：中正紀念堂

中正紀念堂園區於1980年4月4日，蔣中正逝世5週年前一日正式落成啟用。整體園區規劃包含諸多「威權語彙」，將帝王規格、偉人形象、個人崇拜等元素納入空間及建築設計，整棟建物與蔣中正融成一體，再加上位置鄰近國家權力中樞、地處交通要津，可說是全國最具指標性意義的威權象徵，亦為本會威權象徵處置的重要工作事項。

### 1. 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之社會共識及基本立場

本會為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舉辦過14場次專家會議、焦點座談與願景說明會，以凝聚中正紀念堂轉型共識。綜整與會者意見，其基本共識是去除空間中的神聖性



與紀念性，空間改造的處置方向則是維持多元用途及可親近性，避免完全去脈絡化，並加強人權教育及反省威權統治之相關研究，以呈現我國從威權統治到民主轉型的歷史軌跡，特別是抵抗威權統治之人物與事件應予以銘記，以期能凝聚國家認同，對外彰顯國家基本價值。基於以上共識，本會以「多元開放與民主見證」作為中正紀念堂轉型之上位原則。

至於中正紀念堂園區的未來用途，與會者有多種不同想像，尚未形成共識。約可綜整為7個類別：（1）威權政治國際研究中心暨博物館；（2）國家人權博物館民主園區；（3）先賢祠；（4）國會大廈等政府機構；（5）生態園區或森林公園；（6）藝文特區；（7）維持原狀。本會以反省威權統治之轉型程度、方案功能、現實效益，及國際面向等4個面向進行評估。其中，有關國會大廈等政府機構、生態園區或森林公園、藝文特區等3個方案，因與中正紀念堂過往空間歷史脈絡關聯有限，易導致後世遺忘歷史，反省威權統治的功能有限，若無人權相關配套規劃，難以達到轉型目的。而威權政治國際研究中心暨博物館、國家人權博物館民主園區及先賢祠等3個方案，均可呈現對威權統治歷史之反省。其中，先賢祠雖可從臺灣殖民歷史中，尋找抵抗威權與不義的靈魂，以重建臺灣人文精神，但在臺灣尚未凝聚國族共同體的現況中，「如何選擇具有典範性意義的先賢」恐將成為爭議點。威權政治國際研究中心暨博物館，可在保存歷史遺址的基礎上，從本土與國際兩個面向發揮研究及教育功能，也具備國際交流互動的潛能；國家人權博物館民主園區，可在保持歷史記憶與清除威權象徵的平衡中，建立臺灣人權立國的價值高度，彰顯首都城市格局，同樣有助於展現國際形象。但以上兩方案亦可能與現有博物館、人權館組織架構功能重疊，需要更為細緻的組織規劃。

## 2.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過渡階段工作成果

中正紀念堂目前兼有國定古蹟與文化景觀之文化資產身分，主管機關分屬文化部與臺北市政府，空間管理使用則屬於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故中正紀念堂之轉型同時涉及4個機關的權責範圍。不同主管機關依權管業務，對於中正紀念堂的未來有不同的想像及規劃，為建立處置共識，本會致力於推動跨機關協商與合作。考量目前民眾對轉型正義工作的迫切性，其認知仍待加強，本會參酌前述各項方案整合出「中正紀念堂轉型原則建議」，經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通過，於2018年12月17日提交給文化部，作為後續雙方討論協商基礎及規劃參考。5項原則建議為：（1）解除現狀地景之威權性格；（2）銘記從威權統治到挑戰威權的歷史軌跡；（3）推動人權、民主、法制相關研究調查與普及公民教育；（4）規劃能夠有效履行以上原則所列舉之組織或機構；（5）轉型、修法過程中，應有回應轉型正義工作之過渡措施。

在這5項「中正紀念堂轉型原則建議」的基礎上，本會積極與文化部及中正紀念堂管理處針對轉型過渡期間的措施進行多次研商。管理處於2021年1月委託社團法人新北市知識重建促進會／永和社區大學定期舉辦相關導覽，並培訓多元史觀導覽員（本會指導補助）。此外，管理處亦回應本會期待，對中正紀念堂導覽簡介進行改版，以使內容符合轉型正義精神。於2021年3月完成改版審查，並製作成冊供大眾索取。除此，本會就中正紀念堂主堂體、國定古蹟解說牌內容，依促轉條例精神向管理處提出增加轉型正義相關論述之修正意見，於2021年2月提供該處，並獲得正面回應，相關解說修正版已於3月製作更新完成；與此同時，管理處亦在本會建議下舉辦轉型正義系列研習課程，推廣轉型正義。

### （三）威權統治者命名之街路名稱處置

為釐清以威權統治者命名之街路名稱之分布現況、歷史變遷以及未來處置所需要之社會條件，本會於2019年4月至10月進行全國公共空間以威權統治者為命名之街路名稱的沿革與統計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全國現以「中正」為名的街路巷計316處，以「介壽」為名者計28處，以「經國」為名者為11處，加總為355處，遍布各地，屬於威權象徵處置任務日後必需面對的問題。

我國街道命名與更名事項，屬於地方政府自治權限，亦涉及戶政、交通、稅捐等機關，並非單一機關可以單獨處置。現行促轉條例對於威權統治者命名之街路名稱的處置規範尚未有足夠指引，本會僅提出以下原則性建議：

- （1）在符合中央及地方權限劃分的原則下，建立中央與地方協作處置威權統治者命名之街路名稱的統籌機制，提出全國道路與鄉鎮區等名稱整合性計畫，以作為地方政府進行街路名稱去威權化的評估基礎。



- (2) 參酌《國家語言發展法》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精神，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1條保障原住民族地區回復傳統地名權利之規劃，應透過法制化的建立加強街路名稱的文化傳承面向，納入「本土語言」與地名內涵之連結，以建構我國文化主體性。

#### (四) 國幣處置原則建議

印有威權統治者圖樣的國幣屬於威權象徵，但促轉條例中對於威權象徵的處置規範，並未及於國幣。本會為研議國幣處置事宜，除洽詢中央銀行，了解國幣幣面圖像製作及改版相關資料，亦舉辦國幣改版評估專家諮詢會議，徵詢各界意見。與會專家表示，新臺幣發行以來，主要選用孫文、蔣中正頭像作為國幣代表圖案，這種獨尊政治領袖、甚至以具有人權爭議紀錄的軍事強人作為幣面圖像的做法，並非多數民主國家的慣用原則；就貨幣所彰顯的公共性及國家代表意義而言，蔣中正既為促轉條例第3條第1款所定義威權統治時期之統治者，尚將其頭像刻製於法定流通貨幣上，形同默認威權統治者仍為對內凝聚認同、對外代表共同價值之象徵，實有悖於民主憲政秩序之基本價值。

本會依專家諮詢會議結論，並考量國幣改版的現實問題，對未來國幣改版提出3項原則性建議：

- (1) 應評估停止使用具有侵害人權紀錄之威權統治者肖像，逐年汰換。
- (2) 應呈現臺灣文化獨特性，同時也應兼顧族群融合、性別平等、生態保育等進步價值。
- (3) 應在國幣圖案設計過程中納入民主參與機制。

### 三、威權象徵處置之政策規劃建議

#### (一) 推動威權統治者之象徵及命名空間處置建議

臺灣解嚴逾30年才開始以國家的立場，對無處不在的威權象徵進行較為全面的除魅工作。3年來本會於處置威權象徵工作的經驗中發現，威權遺緒根深蒂固是為威權象徵處置不得不面對的問題。威權象徵已成為社會日常生活中的常態，與民眾集體記憶相互交織，使其承載的意涵超過威權統治者本身。例如設置兩蔣塑像的經

費並非來自官方，而是家長會或校友出於回饋，民眾將感念之情轉嫁至威權統治者塑像的捐贈之舉；尤有甚者，威權象徵與傳統信仰或風水堪輿之術結合，被賦予某種「神聖」地位，如此，政治上的威權統治者被賦予了宗教上的權威性格，深化了威權象徵的表述脈絡，使得釐清威權統治者塑像的象徵意義更形困難。其次，特定政府機關（構）成立的歷史脈絡使然，導致威權象徵之處置遭遇情感上的抗拒。如國防軍事單位視蔣中正為國民革命之父、退輔會感念蔣中正照顧榮民榮眷之情。而校園內長期以來的威權文化未曾翻轉，以致於部分學校一方面借校園自主之名，實則冷處理威權象徵處置規劃，另一方面以教學自主原則，迴避所謂的「政治性議題」。諸如此類，皆顯示解除臺灣社會根深蒂固的威權遺緒，是未來必要的努力方向。

此外，促轉條例對威權象徵處置的具體規範不足、與文資法之間的競合問題，也使得相關工作的推動倍受阻礙。本會建議為有效執行威權象徵之處置，未來應透過檢討／修正促轉條例或其他法制作業，針對以下4方面工作提供法源基礎，使相關處置機制得以建立：

- (1) 賦予威權象徵處置之主管機關與轄管單位間明確的權責關係，提供主管機關監督權限以及相關法律授權。
- (2) 法制作業需提供建立清查及處置威權象徵機制之相關配套規範。
- (3) 法制作業需賦予主管機關審核權限，以建立公共空間威權象徵多元處置方案的審核機制。
- (4) 法制作業應規劃提供處置威權象徵之資源挹注，增加處置誘因。

## （二）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規劃

本會認為，規劃中正紀念堂之轉型方向，應以回應銘記威權統治之歷史記憶，並承擔人權教育及研究功能為主；並應在方案規劃的相關過程中適時納入民間意見及其參與機制。

其轉型之途徑，分為法制改革及園區空間改造兩方面。法制改革包含：（1）推動修正或廢止《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使管理機關可依法進行相關轉型措施，減少爭議，並提供轉型工程之穩定性；（2）修正促轉條例，使明文排除



文資法，以解決兩法競合問題；修法之前，本會建議轄管機關仍依據轉型正義意旨，提送轉型方案，促成更多文資審議有關威權象徵現場的討論與辨證。

園區空間改造方面，為兼具宏觀與整體性，需同時思考以下問題：中正紀念堂的改造，所呈現出的國家基本價值，如何影響臺灣於國際社會中的定位與立場；位處首都中心的中正紀念堂，其轉型如何與臺北市城市發展相互呼應扣連；中正紀念堂作為一個重要地標，如何與周邊的其他人權議題地標整體規劃，促成人權記憶空間再造；最後，各項改造是否能考量未來實際使用機能需求，達到清除威權象徵與保存歷史記憶之間的適當平衡。本會針對園區空間改造的措施，也提出以下建議：

- (1) 首先，銅像處置為中正紀念堂園區空間解嚴為首要項目，依促轉條例之規範，應以移除為優先選項。若兼顧銅像特殊歷史脈絡，無法移除，則退而採取可去除其神聖性之各種措施或作為，例如，將銅像移位、遮蔽，或改變周圍動線。
- (2) 針對堂體內部展覽空間，應重新審視常設展之敘事脈絡與意識形態，予以改版或增加轉型正義相關論述。並搭配規劃有關威權統治相關議題之人權教育，以呈現中正紀念堂所在場址與臺灣政治體制變遷之間的歷史縱深。
- (3) 再者，就中正紀念堂園區開放空間的部分－包含自由廣場、民主廣場、民主大道等－解嚴以來，其已成為當代臺灣社會公民集會、表達政治訴求之指標性地點，轉型後本場所主管機關必須能夠保留此廣場眾聲喧嘩的民主傳統，彰顯此間自由開放性格，並對公民運動與社會運動保持友善、開放之態度。

至於中正紀念堂園區內其他威權符碼，則可結合社會大眾討論其處置方式。若選擇保留現存園區內特定威權象徵，則須附加標示說明威權統治歷史脈絡以及當代轉型正義工作的推動與落實過程。

## 參、保存不義遺址

1993年白色恐怖案件當事人曾梅蘭終在臺北六張犁公墓竹叢下尋得其兄徐慶蘭的墓塚，進而發現逾200處一九五〇年代遭政府槍決且無人認領的死難者遺塚，震撼社會。其後政府處理沉重歷史場域的空間議題，漸獲進展。2017年12月，「不義遺址」一詞正式成為促轉條例法定用語，本會積極依法規劃相關政策、推動法制化與任務移交，整體進程見圖3-2。不義遺址自此邁入整體政策視野，成為轉型正義工程重要項目。

本章於首先說明何謂不義遺址，接續闡述階段成果、歸納現行挑戰，並於最後提出法制與政策建議，做為後續任務移交之基礎。這4部分並非單向線性軌跡，而是一段交互檢驗的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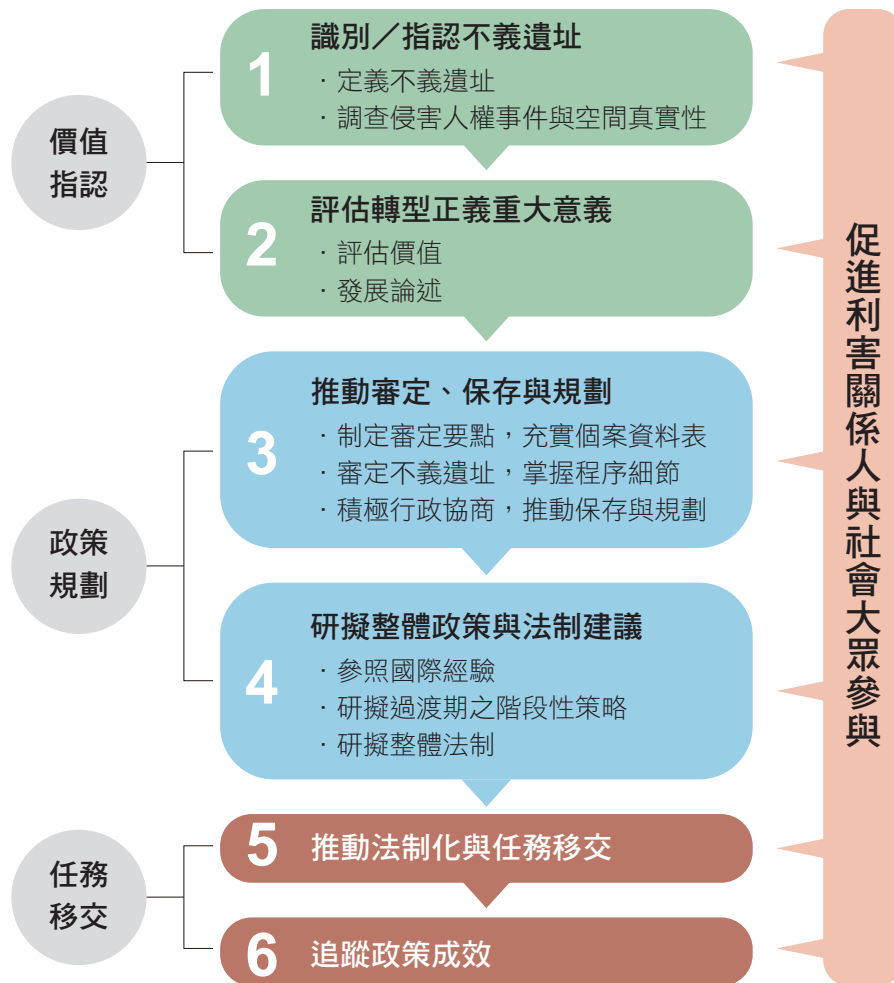


圖3-2：規劃、推動不義遺址保存政策與移交之進程

## 一、何謂不義遺址？

不義遺址是銘刻了「轉型正義重大意義」的場所本身，是社會共同體彼此連結、協力處理威權統治遺緒的重要空間媒介；具有還原歷史真相、見證與反省、教育、傳遞與營造新歷史文化意義的多層次意涵。

依據促轉條例第5條第2項，不義遺址的定義是：「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保存不義遺址事項的規劃方向與原則為：「應予保存或重建，並規劃為歷史遺址」；不義遺址保存或重建並予以規劃，是為了「記取歷史教訓，作為全體人民之集體記憶及法治教育之場所」。

依據上述法定定義及本會的《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簡稱審定不義遺址要點），欲審定一處場所是否為不義遺址，需檢視3個必要條件（圖3-3）。首先，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的發生時間，需落於1945年8月15日至1992年11月6日。其次，於該場所發生的「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必須具有足夠史實證據力，也需是具備足夠影響力的特定事件（即具全國性、跨區域或死傷人數眾多的性質，如1947年二二八事件）或系統化體制（具有國家長時間透過體制內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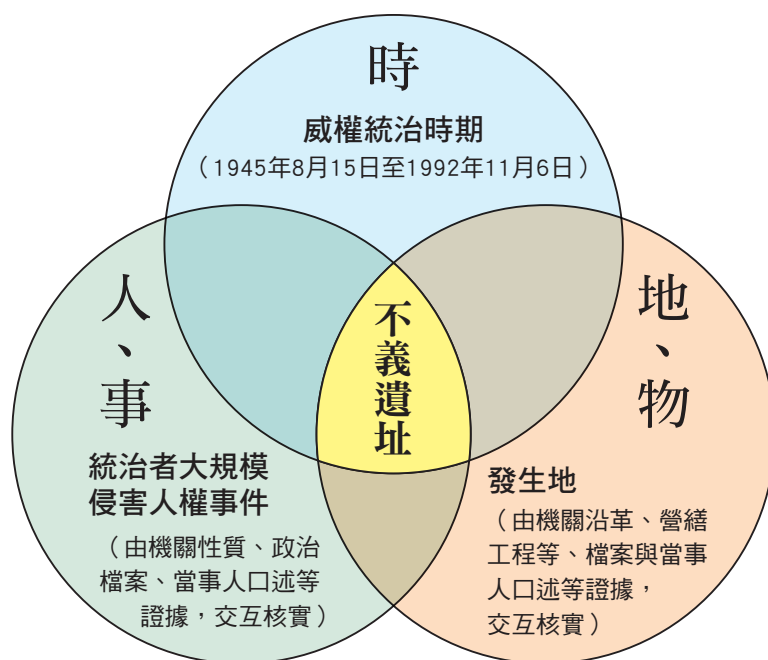


圖3-3：不義遺址的3個必要條件



與法制體系運作，致使受害人數眾多的性質，如超過42年的白色恐怖）。最後，此人權侵害發生地的空間型態，可以是「鎮壓、強迫失蹤、法外處決、強制勞動、強制思想改造及其他侵害人權事件之場所」或「透過行政、司法、軍隊、警察、情治及其他體制系統，實施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或侵害人權行為之逮捕、拘禁、酷刑、強暴、偵訊、審理、裁定、判決、執行徒刑、拘役、感化感訓、槍決、埋葬及其他相關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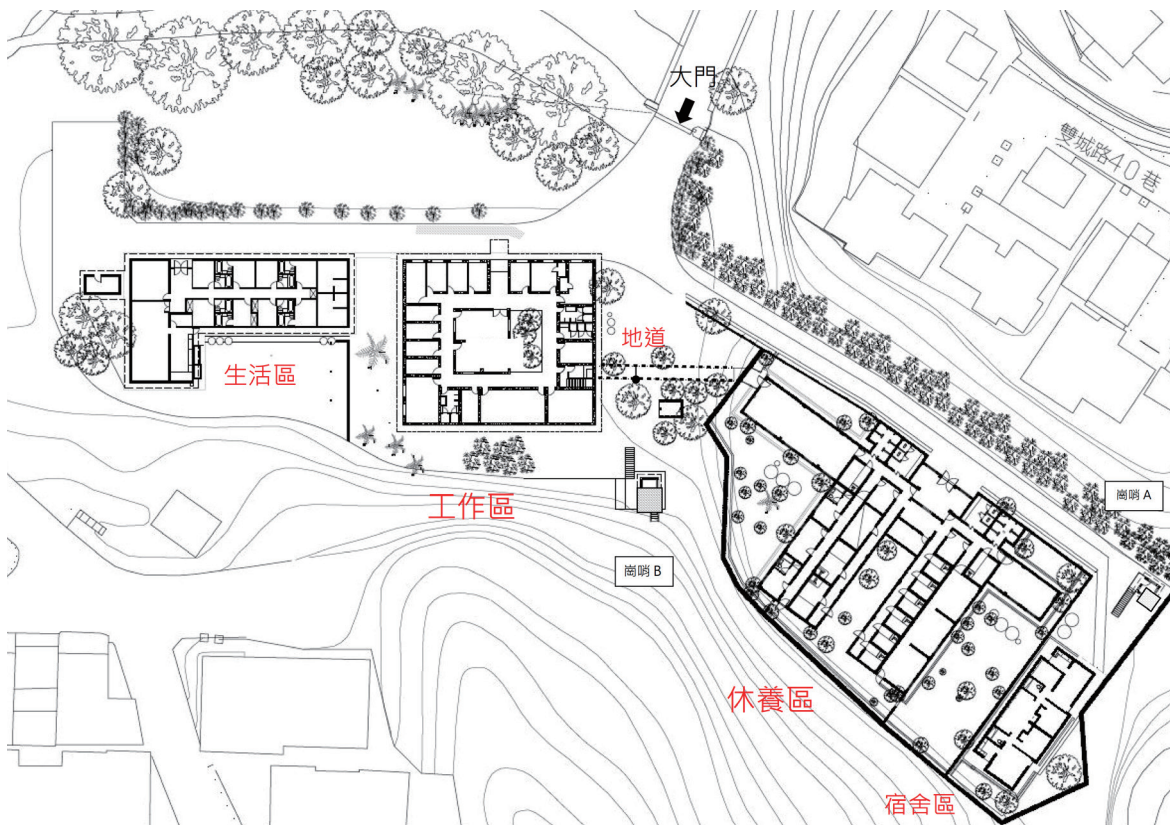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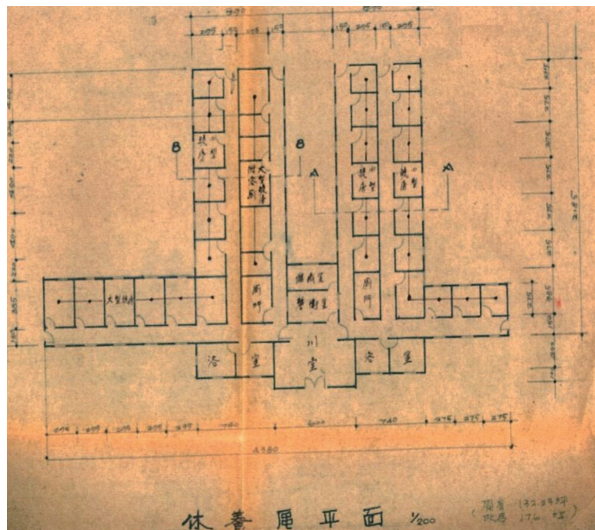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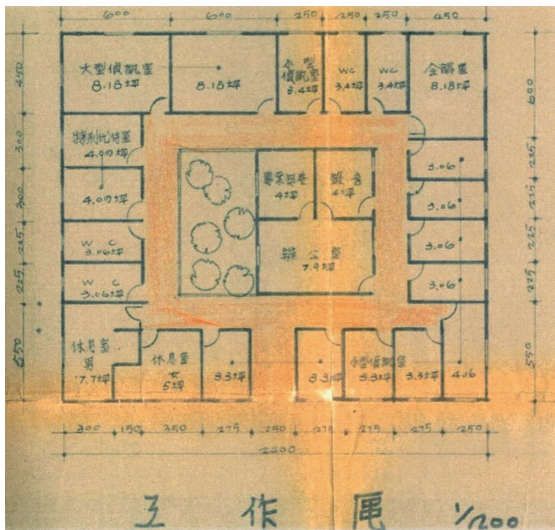
## 二、不義遺址保存之規劃與推動成果

### （一）潛在不義遺址之空間真相調查

本會過去3年來，參酌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與人博館的史蹟點普查報告，比對政治檔案、研究文獻、口述歷史、諮詢及現勘所得，並調閱軍、警、憲與情治機關的沿革史與年鑑，舉辦焦點座談與訪談，初步整理出全國各地軍、警、憲與情治機關相關的潛在不義遺址概況，作為整體政策規劃之基礎。

還原場址的歷史真相是辨識／指認其為不義遺址的必要前置工作。本會除了透過多種方法收集相關資料，完善不義遺址的資訊，也優先拜會具機敏性質的軍事營區與情治機關，現地訪勘曾發生侵害人權事件的空間，填補了過去受限於檔案取得困難和現場勘查不易的民間研究灰色地帶。

為釐清重要個案空間現況，迄今現地勘察已逾百餘處。其中，本會於成立之初緊急搶救的「調查局安康接待室」即為一重要案例。安康接待室據知是調查局於威權統治時期首次全區規劃設計、現今唯一完整保存原貌的大型偵訊拘留室；當時該空間由兩個機關共用，見證了情治機關侵害人權之協力體制；其現存各式監聽與監視設計，也表現了威權統治時期情治機關拘禁空間的營造特色，是同類型標的之中較重要，且保存完整的典範，可謂符合國定古蹟指定基準。本會雖曾透過調查局獲得少數餘存的歷史營繕圖說，但原圖細節不足，經本會委託專業團隊進行測繪，甫確知每一棟建物內外狀況（圖3-4）：全區配置由西而東為生活區、工作區（訊問空間）、休養區（拘禁空間）及宿舍區，皆為1層樓平房，前2區由前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使用，後2區則由前警總軍法處看守所安康分所使用，兩機關空間以一狹長地下通道連結。



安康招待所全區配置圖

圖3-4：安康接待室配置圖

(資料來源：上二圖為法務部調查局提供原圖，年代不詳。)



除了現地訪勘，本會也鎖定威權統治時期涉及政治案件／事件的重點機關，調閱歷史檔案、機關沿革史與營繕工程書圖，深入判讀，屢獲重要成果。除了更正了過往研究誤判之處，如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新店分所、雲林虎尾原馬場等；亦釐清以往位置並不明朗之個案，如釐清原調查局「誠舍」位置（圖3-5）、原安康接待室的空間配置、原情報局龍潭看守所地址、原憲兵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曾位於涼州街的檔案證據、原保安司令部保安處六張犁看守所的建築來源，及首度自檔案中發現，原空軍總部軍法處看守所曾設於今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現址等；值得一提的是本會首度確認原保安司令部保安處看守所其建築原址，並首度在官方檔案文件中確認原保密局南所沿革與原址（圖3-6）。

此外，也調閱逾千幅圖資，包含航照影像、歷史地圖、地籍謄本書圖、向量地形圖等，及採用地理資訊系統（Quantum GIS）整合歷史圖資、地籍、地形、建築、地政等數化資訊，進行歷時性追蹤與共時性比對。例如運用日治時期圖資，調查沿用日治建物的戰後機關樣貌（圖3-7）；為查詢全臺灣二二八事件重要地理空間，特調閱1947至1948年「臺灣早期舊航照影像」（圖3-8、圖3-9）；為加速定位白恐拘禁空間，運用圖資辨識四周高牆、邊界崗哨等特殊構造（圖3-10）；透過序列圖資，回溯不義遺址環境變化（圖3-11）與建物樓起樓塌（圖3-12）等。



圖3-5：促轉會勘查土城看守所釐清原調查局「誠舍」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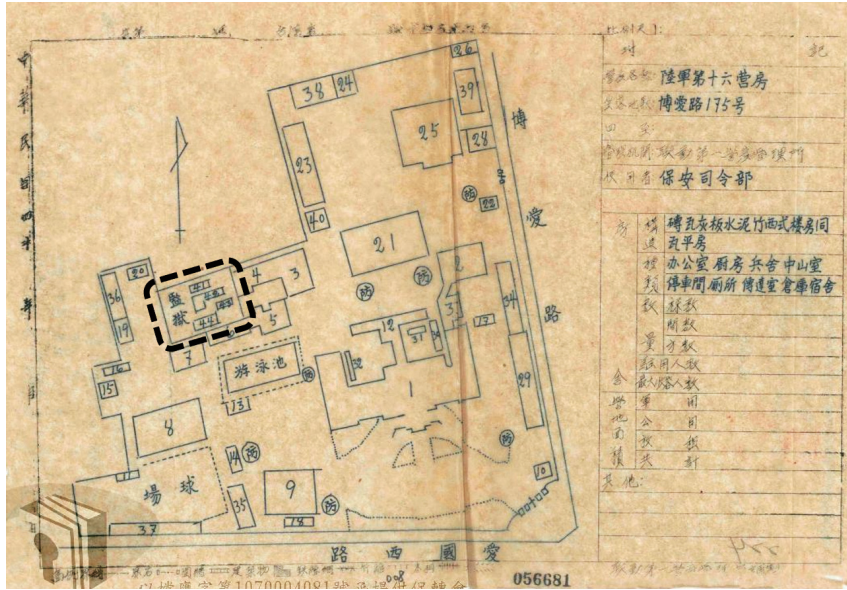


圖3-6：促轉會調閱營產檔案辨識「監獄」即為南所位置

（說明：粗虛線處「監獄」二字與L型主建築為保密局接收日產而設置的臺北看守所（南所），本會首度在官方檔案確認其沿革與原址；資料來源：促轉會改製，底圖為聯勤第一營產管理所致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北市陸軍第一六營房交接清冊〉（民國41年11月），《臺北市房地案》，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36/1005.1/4010/1/045/0008。）



圖3-7：由1945年航照圖清楚可見保密局南所原L型主建築

（資料來源：促轉會改製，底圖出自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1945年美軍航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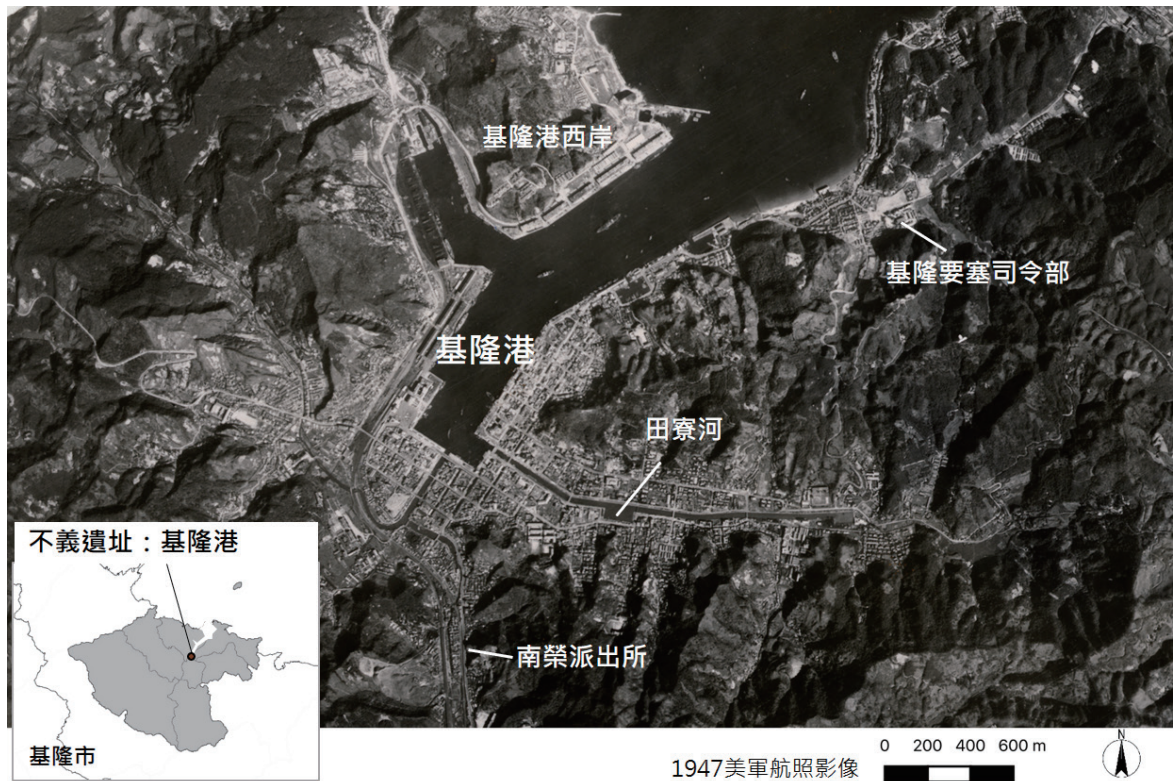


圖3-8：二二八事件期間，基隆要塞司令部、基隆港、田寮河之空間關係

(資料來源：促轉會改製，底圖出自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灣早期舊航照影像查詢系統(舊版)」1947年航照影像。)



圖3-9：二二八事件期間，高雄要塞司令部、高雄港及市政府之空間關係

(資料來源：促轉會改製，底圖出自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高雄市百年歷史地圖高雄市舊航照影像(1947)。)





圖3-10：原空軍總司令部營區外之看守所全貌

(說明：1974年航測影像可見看守所具崗哨和高牆等建築元素；資料來源：促轉會改製，底圖出自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 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臺北市舊航照影像(19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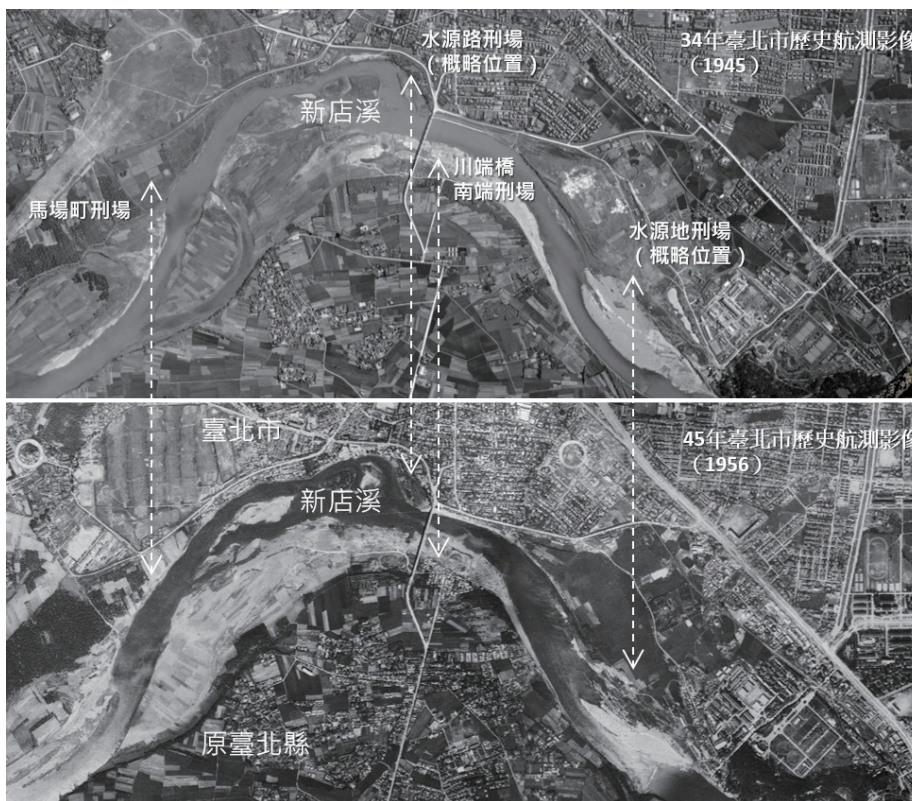


圖3-11：白色恐怖初期新店溪畔數個刑場選址處

(說明：比對1945年和1956年航照圖，可店溪畔較寬闊淤積之處皆成為白恐初期刑場，自西至東為馬場町刑場、水源路刑場、川端橋南側刑場及水源地刑場，顯見刑場選址與河岸水文地理不脫干係；  
資料來源：促轉會改製，底圖出自臺北市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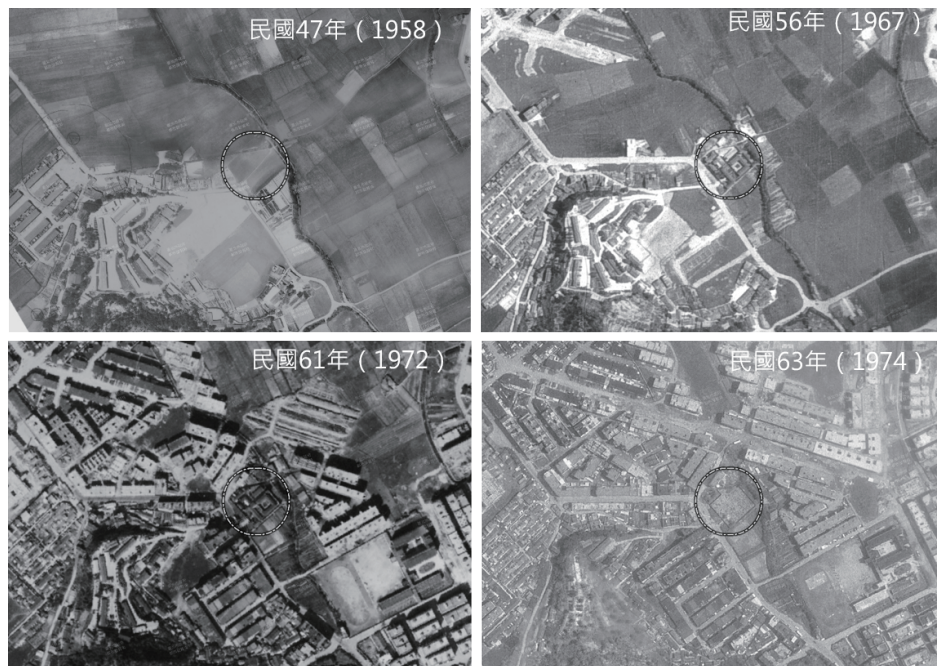


圖3-12：調查局第一留置室（三張犁）建物存歿變遷

（說明：1948年圖資可見原調查局第一留置室興建前僅為一片田地；1967年可見當時已改名為三張犁招待所的建物配置，周邊尚無開發；1972年可見周邊已滿布民宅，隱密性已受干擾；1974年可見建物拆除後的空地，因三張犁招待所已改併至新店安康接待室；資料來源：促轉會改製，底圖出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其中，許多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原址，因史料不足，難以框定完整範圍、釐清其權屬，但欲推動與規劃不義遺址之保存，地理空間範圍與權屬資料是必要資訊。為此，本會嘗試建立適當的空間範圍界定方式：（1）「史料描述範圍」是以史料中對此場址的描述為基礎，大致框選一個符映場址概念的地理範圍，與現行權屬機關並無絕對對應，而是著重傳遞該場址的歷史意義；（2）「保存權責範圍」則是於史料描述範圍內，精選可有效對應到適當權責管理機關，並可反映原址精神、遺構或地景的若干筆現行土地地號，定義成應予以保存、規劃之實際權責範圍。爰此，本會透過現代土地與建物相關圖資系統，充分釐清每一筆地籍權屬及特定年份買受歷程，全面建構權屬資料，故可辨識出何為公有潛在不義遺址，應鎖定哪些土地地號範圍，並對口最適當的管理機關。此一步驟實為規劃一空間保存政策、據以釐清相關機關與利害關係人的必要動作，須謹慎、精密處理，故技術上皆採現行空間專業領域流通技能，可獲跨領域專業支援。

## （二）規劃不義遺址審定制度

本會規劃並試行不義遺址的審定程序，其意義有四：其一，還原歷史真相，代



表國家承認該地點所發生的事件，嚴重侵害人權，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其二，代表國家肯認發生地應適當保存、詮釋與紀念；其三、述明不義遺址空間樣態與價值，與相關機關合作保存與規劃，鼓勵社會對話；其四、連結未來法制化之需要，全面掌握個案價值論述到制度設計的各项關鍵，為未來主管機關示範審定作業，俾利移交任務。

為了完備不義遺址審定制度，本會於2019年8月經委員會議通過，發布審定不義遺址要點，規範審定程序需先進行場所文獻資料蒐整及現場調查，於必要時得徵詢專家及各機關意見，而後交付本會委員會議審定通過並公告之。

另辦理逾10次審查與諮詢會議，自逾百處潛在不義遺址中慎選出證據力充足並屬於公有產權之個案，反覆檢討、調整侵害人權事件之書寫模式及遺址空間範圍之劃定模式，使之標準化。此為後續制度化與機關協商之必要依據，對於後續保存責任之確認，具有根本性的影響。

為避免在未來整體法制完備之前，逕而加諸人民額外義務或責任，本會優先審定公有不義遺址。經辦理3場政策說明會，邀請逾70個不義遺址所在地之各級政府文化、觀光、教育主管機關及現行管理機關研商，詳斟事件證據完整度高、發生地明確的第一批潛在公有不義遺址，正式提送委員會議，於2021年3月審定通過（圖3-13）。此25處以二二八事件系列遺址為主，分布於全臺11個縣市，反映了歷史記憶與空間敘事，詳細個案資料可見本會《任務推動及調查結果報告書》附錄12。

另有待審定之白色恐怖時期公有不義遺址計21處，場址類型涵蓋各機關程序中常見侵害人權行為之相應場所，如逮捕現場、偵訊與拘留場所、審理與判決場所、執行徒刑場所、處決及埋葬場所及其相關空間等，是研擬不義遺址保存及政策規劃的重要基礎。

整體而言，二二八事件遺址多屬執行鎮壓、掃射、棄屍、法外處決等開放空間類型，與白色恐怖時期多屬體制化侵害人權的建物、地景之類型，屬性大相逕庭。此體現了臺灣威權統治時期歷史的複雜面貌，亦昭示空間類型對應至規劃事項的多元向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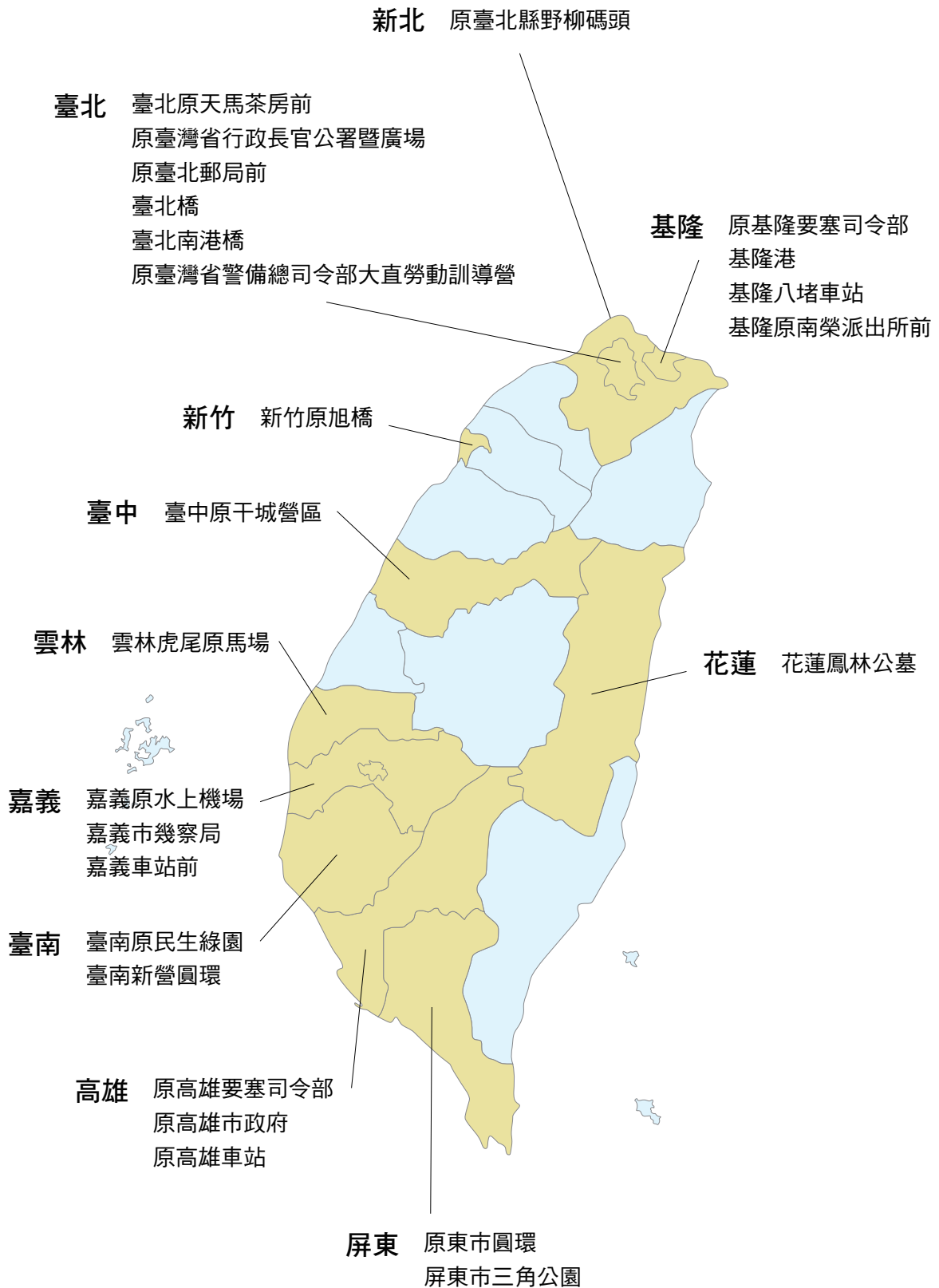


圖3-13：促轉會審定通過第一批不義遺址25處分布圖



### （三）不義遺址保存之規劃與推廣

不義遺址之系列保存，應從都市規劃角度，串聯線性與面狀的公共資源，並轉換為社會大眾容易親近的形式及素材，以促進推廣。本會辦理多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探討可能做法，並透過委託研究形成具體方案，例如未來的安坑線輕軌完工之後，沿線串連安康招待室、安坑刑場、新店軍人監獄與國家人權博物館等多個不義遺址，可設計「人權之路」文化路徑，整體規劃。

個別不義遺址方面，除了前述的發生地空間與歷史真相調查，本會也徵詢各單位及民間團體意見，規劃設計一套不義遺址標示系統（圖3-14），使全國不義遺址具有一致的辨識符號。並透過3場政策說明會議，向相關管理與政策主管機關說明此系統如何應用於實體、網路、現地標示、交通指引等各種通路、形式。



圖3-14：不義遺址主標誌（左）、標示模組與視覺模擬（上）



（說明：不義遺址主標誌係呈現一個「受壓迫」且同時「奮起」的身體，以排放石頭的概念，傳遞紀念意義，表達「透過遺址看見往者」的概念。上圖為視覺模擬，以綠島綠洲山莊為例，將不義遺址標示系統融入既有告示牌；右下角即為整體標示模組，完整傳達不義遺址資訊。）



推廣方面，以不義遺址做為轉型正義教育基地，促進公眾參與，乃轉型正義工程中不可缺少的環節。本會巡迴全國已辦理十餘場威權統治記憶座談會與焦點團體訪談，並以不同年代為主題，規劃4條不義遺址踏查路線，協商管理機關開放所屬空間，邀請政治案件當事人現身說法，使公眾親自參訪之餘，也產生歷史情感共鳴。本會亦結合體制內教育體系，辦理多次現場示範性教學，並建置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我在@人權尋路」（圖3-15），使民眾認識日常生活中的威權統治遺緒。



圖3-15：促轉會推出「我在@人權尋路」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

（資料來源：促轉會）

### 三、推動不義遺址保存之挑戰

不義遺址保存之挑戰，可歸納為3方面。其一，受到整體威權統治歷史的真相還原進度影響，官方空間檔案過去因為建置及保存得不完善、機關沿革、資料移交或產權變更等原因，導致相關資料不易完整徵集，場所空間範圍難以明確框定的問題。例如二二八事件多發生在開放空間、機敏軍營內部或因地制宜掃蕩路徑等，白色恐怖遺址常為機關相互借用或徵用民宅，原址多由口述指認而受限記憶模糊或環



境空間已變動之因素，常常難以框定侵害人權事件之完整事發範圍，進而不易對應至現行所有權屬之相關機關或利害關係人。

其次，本會所初步掌握的逾百處潛在不義遺址，約莫六成以上已無原建物或構造，因應前述挑戰，面對空間型態各異、資料完整度不一的潛在不義遺址，欲將空間保存範圍與執行措施制度化、規範化，並兼顧不應將國家反省責任逕自加諸私人之考量，是一大挑戰。實務上需整合歷史、政治與空間專業領域，設計一套可初步操作的、適當的保存權責範圍之劃設技術；並透過更多個案資料累積論述，推衍一套兼顧證據力與有效保存範圍之審查機制，以建立更為明確的審定基準。

最後，是現行法制規範不足。在轉型正義法制面，促轉條例為框架立法，條文多為規劃、推動與調查而定，雖明定本會為主管機關，然各項任務並未述明相關機關之執行責任，僅能藉由行政協商勉予溝通。各相關機關、當事人、家屬、情治人員與在地居民，對於威權統治記憶深淺不一，對於「不義」二字意涵也有不同解讀，使得這些潛在場址的認定仍需相當的前置溝通工作，各機關（構）亦須要透過法制規範方能有效執行保存工作。

在空間保存法制面，不義遺址之保存重點應為紀念、反省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侵害人權事件，彰顯其發生地之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意義，故極為著重有形物質面向之外的無形意義、紀念性與推廣行動。然細究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體系，可知其對有形文化資產類型的指定與登錄論述，著重於二次世界大戰終戰前之歷史價值和物質形式美學，近年雖新增「史蹟」一類可納入歷史事件所定著之空間，但數年來卻僅出現2例，新型態空間之保存經驗亦待累積。故對於大多數已無遺構、所存建物又多為戰後情治機關官方標準化建築之不義遺址，現行文資法制度雖未排除對硬體空間之保存，卻不易單就其人權意義而獲指定、登錄；即使獲文資身分，也無從規範相關機關（構）如何處理反省、紀念與教育推廣事務，故現行文資法並不適合做為不義遺址保存工作之主要法源。

其他涉及空間保存之現行法制如《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對不義遺址硬體與軟體層面，皆未有足夠規範，僅能作為輔助；轉型正義法制如促轉條例、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等，對於空間實質規範亦不足，難以達成整體不義遺址之保存目的。

## 四、不義遺址政策與法制建議

### （一）建議制定專法或促轉條例專章

為使不義遺址得經系統性、科學性、兼顧社會意義之保存與規劃，並透過社會溝通與教育推廣過程邁向公共化，達到完整保存之最大效益，本會建議法制途徑應達到獨立位階或性質，並以修正文資法作為輔助，應優先推動制定不義遺址專法或促轉條例專章，完整保存，並輔助修正文資法子法，納入「人權」基準（表3-4之甲案）。

表3-4：3種不義遺址整體保存法制途徑之評估

法制途徑 評估項目	甲案	乙案	丙案
核心任務	制定不義遺址保存專法或促轉條例專章，完整保存。	制定不義遺址保存專法或促轉條例專章，完整保存。	修正文資法母法，增訂13-1條突顯不義遺址特殊性。
併行輔助	同時修正文資法子法（施行細則與各類別相關辦法），納入「人權」基準。	同時修正文資法母法第1條，納入轉型正義價值。	依13-1條另訂不義遺址保存辦法，使之獨立成一特殊文資系統。
保存效果與時程評估	優先推動！保存效果最佳；可同時推動立法與修法，子法修正程序快速。	保存效果次佳；欲修正文資法母法恐曠日費時。	保存效果普通；欲修正文資法母法恐曠日費時。

不義遺址之專法或促轉條例專章之制訂，需考量以下議題：（1）國家承擔保存責任，各機關反省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侵害人權之歷史，增進社會和解；（2）處理「不義」、「遺址」字詞疑義；（3）保存、重建與規劃之措施；（4）識別、詮釋、紀念之意義再生產；（5）公有不義遺址之經營管理、規劃及輔導；（6）無遺構不義遺址之規劃及紀念；（7）有效獎勵私有產權參與之誘因機制；（8）分析機關責任與角色，包含主管、執行與監督，規劃應辦理事項；（9）賦予主管機關調查權之妥適性；（10）善用不義遺址做機關內部教育與社會推廣教育；（11）不義遺址採購例外。

未來不義遺址即使經專法或促轉條例專章正式公告，仍可指定或登錄為法定文化資產，具雙重身分，各法制有各自的保護目的，可互補與協調。

## （二）建議由文化部擔任主管機關

保存不義遺址、推動轉型正義之文化事務，屬於國家多元文化環境建構之一環，建議可引《文化基本法》為此項工作之上位法。文化部為文化事務之中央主管機關，亦為《文化基本法》第9條文化保存的主管機關，轄下諸多機關可協力並進。如人權館對於白色恐怖相關檔案、史料、文物典藏、研究、展示及教育推廣，皆具豐富專業與經驗；文化資產局最具歷史空間保存、文資再利用規劃之專業，亦具備充分識別不義遺址與文資保存差異之職能專業；文化資源司辦理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已具獎勵私產權人參與之經驗等；另因文化部長期推動文化民主化工程，已有諸多政策工具可資運用。本會建議不義遺址保存之法制，由文化部與本會共同研議，為行政一體最佳模式。本會也規劃與文化部確認期程與分工，並推動業務移交。

## （三）各級機關聯合現行政策工具相輔相成

不義遺址保存既然是國家轉型正義工程之一環，責任不僅是主管機關或文化部承擔，於推動不義遺址法制的過渡階段，各級機關皆可執行以下措施。若擔憂無足夠職能，可依現行委任、委辦、委託之行政機制，彈性搭配短中長期專案辦公室或專業輔導團，即可有效推動。

- （1）盤點現行法定文化資產公告，凡涉及威權統治時期歷史者，予以增補轉型正義意涵。
- （2）逕依職權啟動普查或調查，發掘各地潛在不義遺址，啟動現行文資審議程序。
- （3）盤點現行相關政策（圖3-16），多元推動轉型正義。

上述本會規劃、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的成果與建議，實為機關協力共進、任務移交，並永續進行「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之歷史真相還原、歷史記憶反省之轉型正義工程之基礎。對於威權統治時期壓迫體制圖像、加害行為與受害者之複雜樣貌，希冀可透過不義遺址空間保存、記憶重建與再利用規劃，建立更全面的識別、詮釋與紀念機制，促進跨世代參與，終而邁向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轉型正義主流化之目標。

## 聯合現行政策工具相輔相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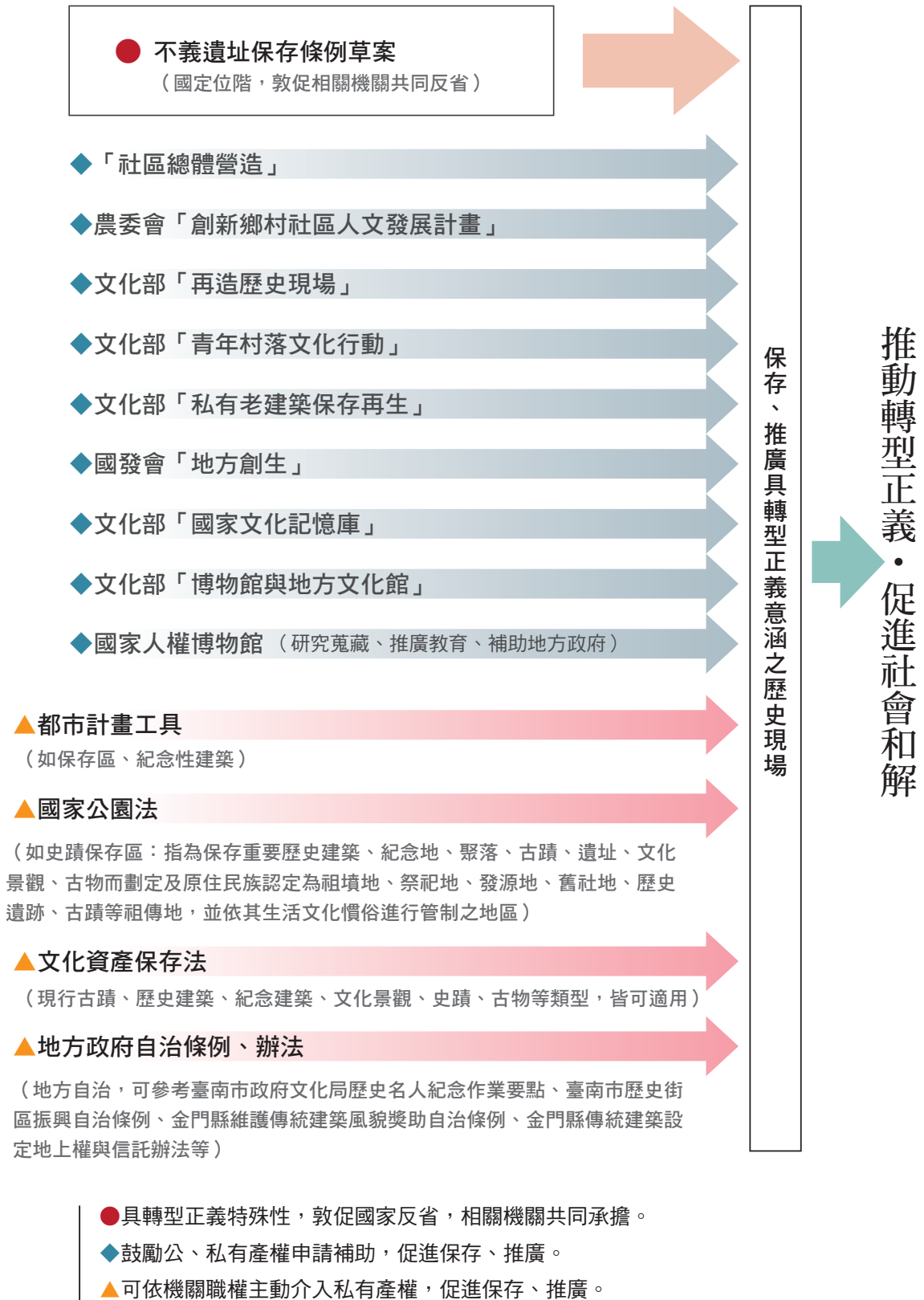


圖3-16：修、立法過渡階段，各級機關可聯合現行政策，多元推動



## 肆、平復司法不法

依據促轉條例第6條，國會以「立法撤銷」方式撤銷司法不法判決，立法者於該條第3項設計兩款不同審查類型。本會對於第1款，即已依二二八條例、補償條例，與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件，所做的平復工作是彙整、篩選上述案件中具有刑事有罪裁判者，並予以公告撤銷。對於第2款案件，則是經個案調查審查後以「決定書」形式作成個案認定，將案件中認定屬於「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裁判予以公告撤銷。依促轉條例撤銷之判決，既已不存在，自始溯及不生法院裁判的任何效力，也不生既判力。又因前開刑事有罪判決既經國會立法撤銷，國家相關機關登錄記載之前述司法不法紀錄，亦一併予以塗銷，以澈底滌除司法不法。

### 一、司法不法案件之認定與平復

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倘清查後認為應予平復之案件，其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即依該條項規定，視為撤銷；並依同條第4項規定，塗銷前科紀錄。本會自二二八基金會、國家人權博物館及司法院，調閱、查詢統計資料及相關檔卷，清查比對。截至2021年3月26日止，已全數清查完畢。認定屬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有罪案件共有5,898件，其來源以處理戒嚴時期不當審判案件之補償條例為大宗。

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規定，原則上只要在促轉條例所定威權統治時期內，曾受刑事有罪判決者，均屬於本會可得調查之範圍。倘調查後認為應予平復，其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即依該條項規定，視為撤銷；並依同條第4項規定，塗銷前科紀錄。為處理上述案件之受理聲請、調查與認定是否應予平復、司法不法要件定義之釐清，以及轉型正義概念下司法不法之範圍等問題，本會另訂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案件作業要點》，組成審查小組，定期開會，協助提供法律疑義與案件是否應予平復之意見，再提報委員會議審議。

截至2021年5月30日為止，本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重新調查，認定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有罪案件共有48件，所涉罪名以違犯《懲治叛亂條例》及《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為大宗，亦包括違犯《陸海空軍刑法》及《中華民國刑法》規定者。其中違犯《陸海空軍刑法》及《中華民國刑法》之案件，其追訴審判過程除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外，並有「以鞏固威權統治為目的」之本質，故仍屬本會應予平復之案件。

本會在調查司法不法案件中，也發現部分依《懲治叛亂條例》及《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遭軍事審判機關以裁定或命令交付感化教育之案件。此類案件雖未受有狹義的刑事有罪判決，惟考量這類案件的感化裁定屬司法權之作用，本會認為仍屬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範圍，並予以平復。另有伍保忠案，其遭以參加叛亂組織罪追訴、審判，卻於判決送呈國防部及總統核定流程中病逝，故未具有形式上之有罪判決，惟其案件已完成偵查及起訴，審理程序亦已達辯論終結，僅待判決核定後即將宣判之程度，應足當「威權統治時期追訴及審判之刑事案件」。本會爰依據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重新調查本案，並依據同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以司法不法案件調查報告方式，平復伍保忠所受司法不法。

## 二、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公告

前述依據促轉條例第6條認定之司法不法案件，本會以刊登行政院公報、舉辦撤銷公告儀式等方式，使社會大眾了解當事人之罪名已經被國家撤銷。

自本會成立至2021年3月26日止，以刊登行政院公報方式共辦理7批撤銷公告。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予以公告撤銷者，共5,898件；依第6條第3項第2款規定予以公告撤銷者，共44件。共計有5,942件刑事有罪判決經本會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予以平復。公布之7批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名單，其件數與法律依據如表3-5。



表3-5：刑事有罪判決撤銷件數與法律依據

批次	日期	第6條第3項第1款	第6條第3項第2款
1	107年10月4日	1,270	無
2	107年12月7日	1,500	5
3	108年2月27日	1,050	6
4	108年5月30日	1,999	7
5	109年7月9日	15	9
6	109年10月29日	6	7
7	110年3月26日	58	10
總計		5,898	44
		5,942	

本會並藉由4次平復司法不法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公告儀式的舉行，邀請受難者及家屬出席，見證由正副總統代表以國家之手撕去他們身上的有罪標籤，還予受難者及家屬遲來的正義及清白。

### 三、司法不法平復工作之未來規劃

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所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案件包含追訴、審判，不限於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例如偵查中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所為之拘束人身自由處分，或法院於審判期間所為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等情形，均屬同條第1項應平復司法不法之範圍。然受限於同條第3項規定，如非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罪判決」者，本會無法依職權或聲請辦理公告撤銷。另外，法院與軍事審判機關對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健康與財產之侵害，也包含保安處分、沒收財產宣告及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而上揭裁定或處分均非以法院或軍事審判機關為有罪判決為前提。

考量威權統治時期軍事機關行使司法權制裁人民之型態多樣，關於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所稱「刑事有罪判決」，不宜僅由其「形式外觀」判斷，仍應視其實質內涵是否屬「司法權」行使而具有「刑事制裁之性質」，方符合立法意旨。在法令上，應將屬司法權行使之刑事裁定及處分囊括、明訂於條文中。又威權統治時期檢察官、軍事檢察官之追訴行為，如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

則，亦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行為，例如人民於未經起訴、未經不起訴或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或限制人身自由。故針對法令尚未完備之處，本會提出促轉條例第6條之修正草案。

有關平復司法不法業務，於本會完成法定任務後，建議應由轉型階段的專責機關執行。蓋促轉條例對於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採取「立法撤銷」模式，兼採由本會此一行政機關做個案認定，而後有法定撤銷的效果，此係鑑於臺灣獨特的民主轉型歷程中之特殊安排。正因其特殊性，該權力之行使，對於常態、常設機關（構）的部會，恐有不適應或不適合之處。又司法不法之案件數可估算，負責此一特殊民主轉型期任務之專責機關，其任期亦可預見。

## 伍、行政不法案件處置之研議

依促轉條例第1條第2項之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是「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但第6條所定應平復之國家不法行為，卻僅限於司法不法案件。威權統治時期國家透過行政權之作用，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侵害人民權利之不法行為，因不屬於司法不法案件，不在本會現行依職權或依聲請可平復之範圍。相對地，依我國過往賠（補）償法律規定如《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應賠（補）償之國家不法行為不限於司法不法案件，尚包括行政不法案件在內。故促轉條例未就行政不法案件明定平復要件，是立法闕漏，有研議平復行政不法案件之必要。

### 一、德國法制參照

就此，本會參考德國的轉型正義法制進行研議。由於兩德統一後，與平復行政不法相關之3部法律，採取由各邦法院或平復官署做出撤銷決定，之後若人民產生請求權，則交由其他權責機關負責（例如各邦的照護局、未解決財產問題規範局、年金保險人、社會局），此制度符合本會先確認國家不法，再進行被害者或其家屬權利回復之立法理念，具有參考之價值。

國家的行政不法行為態樣，可略分為行政決定及事實行為。行政決定之內容可為行政處分，但並不以此為限，例如徵收財產之處分或任務執行之指令，亦可包含在內。事實行為是不發生法律效果的國家高權措施，例如準備或執行行政處分之行為。

行政不法的認定基準，區分為有無剝奪人身自由。有關剝奪人身自由之行政不法案件，須有違反自由法治國秩序之基礎原則，尤其是為達成政治迫害所為之裁判，或原因事實與裁判結果嚴重不合比例；有關剝奪人身自由以外之行政不法案件，則需判斷行政決定或措施是否嚴重違反正義原則、法安定性原則或比例原則，並且達成政治迫害或恣意行為。而剝奪人身自由以外之侵害結果，包含健康損害、財產侵奪、工作迫害以及嚴重影響個人生活。



## 二、平復行政不法要件研擬

由於本會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受理當事人聲請以來，不時出現符合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要件，惟其權利之侵害，係出於威權統治時期行政權不法作用之聲請案件。故本會於2018年8月曾召開研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相關法律疑義」會議，就「一清專案」與「早期依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由警察官署裁決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之案件」有無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與第3項之適用，邀請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代表與會討論。嗣後本會就上揭爭議，委託輔仁大學吳志光教授研撰《過去依廢止前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及違警罰法規定由警察官署裁決送交矯正之制度及救濟規劃之研析》一份，供本會研議後續平復行政不法案件之用。

本會彙整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監察院糾正文與調查報告以及人民提出之聲請案與陳情案，並參考德國法制後，於2020年10月及12月，分別召開「平復行政不法」諮詢會議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諮詢會議與研商會議，邀請專家學者、機關代表與二二八基金會代表，研議該草案有關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案件之要件。根據上開學者專家與機關代表意見，本會完成《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2021年5月11日檢送「促轉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與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核表各1份，請行政院審查中。

此次修正草案，新增平復行政不法案件之規定（第6-1條第1項），重點略為：不法行政行為之平復限於「處分」與「事實行為」2類型，且要件除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外，尚須符合「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此外，不法行政行為之侵害結果，限於人民之「生命、身體或人身自由之侵害」或「剝奪其所有權」。

本會評估此類行政不法案件，由於數量可以估算得知，所需處置期程亦可推算。建議於本會完成法定任務後，設置一轉型階段的「專責機關」，執行平復威權統治時期行政不法案件。

## 陸、受害者權利回復與沒收財產之處置

過去國家不法行為斲傷者不僅僅是民主憲政秩序，更直接剝奪、侵害人民權利，應如何回復受害者或其家屬之權利，以彌補過去傷痕、進而促進社會和解，亦屬轉型正義的重要課題之一。促轉條例第6條第2項，將「回復並賠償受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列為平復司法不法的方式之一。因權利回復之範圍、程度及方式不僅涉及受害者或其家屬重大權益，亦可能造成第3人之負擔（尤其是沒收財產權利回復事宜）；再者權利回復所需之預算龐大，亦涉及國家預算及資源分配；三者此任務性質上非屬突發性、短期性，而係需持續一定期間之業務，方能確保受害者或其家屬有充足時間行使權利。故在缺乏法律具體就回復之範圍、方式、標準、對象及申請期間等事項進行規範時，本會不宜逕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2項辦理受害者或其家屬之權利回復及賠償。

為使經依促轉條例平復之受害者或其家屬得有法源依據申請權利回復，本會自2019年起即依促轉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賦予之法定職權積極著手規劃、研究相關方案。除進行威權統治時期沒收財產歷史及法制面向之研究外，亦針對賠償標準、範圍、方式等問題，召開多場專家學者、受難者團體及人權團體意見諮詢會議，與跨機關研商會議，並撰擬《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簡稱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

### 一、參考既有法制

有關於受害者之賠（補）償，過去立法院已分別針對二二八事件之受害者及白色恐怖之受害者訂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這些法制設計之賠（補）償標準及不足之處，係本會此次規劃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時的重要參考。

既有法制存在之問題，在於未能以國家立場承認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侵害人民權利」。大多數政治受難者或其家屬，雖可以獲得一定程度的金錢給付，但

在犯罪者的標籤未撕之情況下獲賠（補）償，不僅未能撫平受害者或其家屬之創傷，反而帶給申領者被迫沉默之屈辱感。就3部法律規範層面觀之，主要問題尚包括「生命受侵害與其他權利受侵害之補償金額差距不大」、「關押超過一定年限者，補（賠）償金未能適當反映其受侵害的程度」、「補償條例及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賠（補）償對象僅以特定罪名之受害者為限」、「沒收財產之回復狀態不足」等。

## 二、提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

有鑑於上述未決問題，再加上自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施行以來，依該規定公告撤銷之案件受害者或其家屬，其權利之回復亦須有明確之法源依據方得以實現，本會研議規劃後，提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遵循著「先平復國家不法，再進行權利回復」之概念規劃。其中回復之權利範圍概分為兩部分：一為生命、身體、人身自由、健康損害之賠償及名譽之回復，二為沒收財產之權利回復，並規劃於行政院下設「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簡稱權利回復基金會），執掌上開業務。

### 1. 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賠償對象

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中，賠償對象是依促轉條例認定為不法之國家行為下之受害者，並一體適用相同的賠償標準，包含依現行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及促轉條例部分修正條文草案第6-1條第1項之規定，由本會認定為不法並依法平復。不論是因該不法行為受到侵害但未曾獲賠（補）償之權利者，抑或是在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施行前，其權利之侵害已依二二八條例、補償條例及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受領過賠（補）償者，二者皆為本草案適用之對象。此乃因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對於生命、身體、人身自由及健康受侵害者所制定之賠償標準，與過去以補償概念出發所為之設計不同之故。又依憲法上平等原則之要求，二者自應依相同之標準賠償。因此權利侵害已依既有3部法律受領賠（補）償之受害者，倘依本草案之標準計算，可獲得較過去為高之賠償金，僅需在執行給付時，按其差額給付補足賠償金。

## 2.賠償金額採基數制計算

過去處理被害者賠（補）償事宜的3部法律中，對於賠（補）償金的計算制度並不一致。本會於規劃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時，最終決定採用基數制之設計，主要理由為考量侵害權利發生之時點距今已年代久遠，執行之相關檔卷保存已不完整，若比照《冤獄賠償法》（2011年修正名稱為《刑事補償法》）天數制之計算方式，將要重新調查及認定關押之天數、受關押時之情況、被害者之學經歷背景、社會地位等因素，方能定關押1日之賠償金額。如此一來，不僅耗費行政成本，年事已高之被害者或其家屬將因新舊制之銜接而延宕獲得賠償之時間。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採行基數制，對於過去已由二二八基金會及補償基金會依法調查並認定之基數，原則上無需再重新認定，可順利銜接；而對於依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準用《冤獄賠償法》獲准賠償者，其經法院認定之關押天數，換算為基數則較無困難。

對於拘束人身自由之賠償方式，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取消59個基數之上限，並調整基數級距，使受到長期人身拘束之被害者，可以獲得適當且相應其關押期間之賠償。又每1基數賠償之金額，相較過去統一賠（補）償10萬元，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配合基數表之級距，改採1基數12萬元至17萬元之階梯制設計，係綜合考量威權統治時期受到國家不法抓捕者，不僅是人身自由受到侵害，亦會嚴重影響其生活、工作、家庭及人際關係，且被害者於威權統治時期關押期間多受酷刑、殘忍及不人道之對待等因素。

對於國家不法剝奪人民生命，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亦肯認此屬對個人法益最嚴重之侵害。查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致其死亡或失蹤之被害者，在死亡前亦可能受到身體、人身自由、健康等其他侵害，故其賠償金應較其他權益受損者為高，參照對於人身自由等權利侵害之最高賠償金，將死亡之賠償金額提高至1,200萬元。

## 3.沒收財產權利回復制度以返還原物為原則

至於沒收財產權利回復之部分，威權統治時期沒收個人財產與不法刑事有罪判決關聯性較高，而於審判外，政府機關或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剝奪財產之行政行為，例如進入審判程序前，於搜

索、逮捕時非法「沒入」財產之情形，皆與《憲法》第15條財產權保障及第23條比例原則相違，故平復之沒收財產規劃不限於因威權統治時期以裁判為沒收宣告者，並及於因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政行為受剝奪之財產。

本會研擬之被害人權利回復條例草案，針對沒收財產權利回復係參考德國法制，以返還原物為原則，金錢賠償為例外。且處理財產返還時，為保障既存法律關係及事實狀態之安定，避免過度衝擊現有法律秩序、保護交易安全，規定排除返還的事由。

又對於威權統治時期遭沒收之財產，在規劃原物返還以外之替代方式時，需綜合考量自財產沒收時點起，迄今已逾半世紀的整體社會發展以及對於各方面之影響。為滿足社會就填補被害人因國家不法行為所受損害之合理期待，被害人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將被害人全部沒收財產之價值合併計算後，對於金錢賠償之金額再進行比例調整。

至於被沒收財產之價值，則區分財產類別個別認定。關於被沒收土地之價值認定，以被害人權利回復條例草案施行日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除以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作為衡量基礎，再依被害人權利回復條例草案相關規定計算賠償金額。關於建物價值之計算，明定依草案施行日之重建價格定之。但無法計算重建價值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得認定新臺幣500萬元以下之價值。至於各類之被沒收動產價值之計算，考量動產以現在價值計算有折舊問題，故以沒收時之價值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計算。





## 柒、識別及追究加害者責任之研議

威權統治時期結束後，「加害者與參與者」為政府與社會須處理面對的議題，然而「誰是加害者」、「加害者應如何究責」仍是尚未全面、正式回答的問題。依據促轉條例第4條第2、3項，釐清加害體制圖像、釐清加害行為圖像、辨識加害者、加害者究責，並辦理人事清查，係本會之法定任務。故本會參考德國、捷克、波蘭之立法例，並提出相應之政策建議，供未來落實加害者揭露與究責之參考。

### 一、外國立法例

德國為處理納粹罪刑的問題，延長或廢除德國刑法之追訴權時效，或直接於個別法上明定無追溯時效問題。在人事清查方面，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德國於波茲坦協定簽署後數個月內，即在各占領區內進行去納粹化工作，包含調查滿18歲的德國人是否曾加入納粹及其附隨組織，嗣後由所設置的審判專庭，透過司法程序審理，並作出其為主犯、從犯、情節較輕的從犯、追隨者或未涉案者之判斷。而兩德統一後，明定對於申請擔任公職者，國家得藉由國安局檔案進行人事清查作業，而如經證明與東德社會主義統一黨（SED）政權關係密切，則可認定為缺乏專業或人格上之資格，經一定期間預告後即得終止公務員關係。

捷克社會對於追究加害者責任的工作有其衍生之背景。1989年天鵝絨革命發生暴力鎮壓後，革命的領導者哈維爾不與舊政權妥協，堅持追究元兇；1990年初，國安局過往曾運用大量線民之事被揭發、其檔案也被政黨利用於汙名化政治對手，此皆促成當時捷克社會形成應當進行人事清查及除垢之共識。民主化初始，捷克政府即著手針對過去國家安全機關成員的違法犯行展開調查，並設立追訴該等犯行之行為人的特殊刑事偵查機關。至於人事清查部分，1991年1月捷克國會通過應清查所有所屬議員之決議，然此舉引發反抗聲浪，多個政治勢力希望透過清楚的法律規定，建立非公開且值得信賴之人事清查制度，後於同年10月、翌年分別通過《大除垢法》及《小除垢法》，規定出任特定公職者須經清查，且規定先前擁有特定身分者不得擔任之職務。

波蘭於1989年民主化後並未積極進行除垢，然而人事清查與除垢不斷被社會提起，終在共產黨垮台8年後，1997年在前共產黨籍總統領導之新政府下，國會以低空過半之票數通過《國家安全機關所屬公務員暨與該機關合作之其他公務員西元1944至1990年間工作與勤務公開法》。依上開法律，不僅明確界定「國家安全機構」的範圍，並且給予「合作」法律定義，即為有意識且秘密地以告密者或幫忙獲得行動資訊者之身分，與國家安全單位合作。而擔任特定公職或特定職務者，須以書面聲明是否曾在國家安全機構中工作、曾為其工作或曾為其秘密工作，並公開；聲明不實者，將面臨10年不得從事公職之處罰。另就追究加害者刑責，波蘭在一定程度上結合真相委員會與刑事追訴。納粹與共產黨人罪行，依據國際法構成危害和平罪危害人類罪或戰爭罪刑者，無追訴期時效之限制。非屬戰爭罪、反人類罪之共產黨人罪行，亦有追溯效期之延長。

## 二、識別與追究加害者責任制度之研議

本會就識別與追究加害者責任（含人事清查）議題，曾執行「威權統治時期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之研究」，並召開「加害體制與加害究責」諮詢會議。又為了解民意，進行社會溝通，本會委託執行「釐清威權時期壓迫體制之加害者與參與者責任社會討論計畫」，就加害者多元處置方式（表3-6）及威權體制之加害者與參與者界線，累積豐厚、多元討論。

表3-6：加害者多元處置方式

揭露加害者	
對過去行為之制裁措施	對未來體制更新
追訴刑責	禁止擔任／回任 特定公職
以懲戒 效果：免職、撤職、減免退休金	禁止登記為特定候選人
追回／撤銷 褒揚	禁止從事特定職業
一定條件減／免責任	



此外透過該計畫，本會於2021年2月舉行「NGO諮詢會議」，邀請多個受難者團體及相關議題組織代表與會，其就「加害者與參與者界限劃分」與「加害者與參與者責任處置方案」給予建議。並於2021年3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就「揭露加害者之方式」、「人事清查與懲戒制度之結合可能性」與「追究加害者刑責之效益與實益」就教與會專家學者。

上開學者專家諮詢會議，特別提及以刑事犯罪構成要件或重大侵害人權行為作為標準，定義或識別加害者，並在現行民主憲政秩序之架構下，辦理識別、揭露與追究加害者責任。本會將持續參考外國立法例，恪遵我國民主法治並重視社會民意，就識別與追究加害者責任一事，建議其立法基礎原則，草擬可行之草案。

## 捌、不當黨產運用規劃

促轉條例明訂，以移轉為國有之不當黨產成立特種基金，作為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這項條文的訂定，是立法者考量威權統治時期，政黨以悖民主法治原則取自國家的不當財產，應當用於社會、還諸於民。

本會循此項法定任務，進行不當黨產之運用與規劃。儘管目前既有收回不當黨產之額度有限，然時間乃轉型正義最大的敵人，本會仍積極掌握不當黨產處理及回收進度，同時彙整國際經驗及徵詢學者專家意見，規劃符應我國轉型正義工作藍圖的基金設置計畫，並於2021年5月，提出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設置計畫。

### 一、民主轉型後我國處理不當黨產歷程概要

威權統治時期，執政黨將國家的財產不當移轉為黨有，或接受政府機關無償贈與土地或建物，均非民主國家應有之現象。早在戒嚴時期，已有傅正等學者注意到此一現象並撰文批判。我國政府在歷經民主轉型、政黨輪替後，始啟動該類政黨及附隨組織不當取得之財產的清查。

檢討不當黨產的聲浪由民間傳遞到官方，最初透過民間學者向監察院陳訴，由監察委員黃煌雄等人於2010年啟動調查，認定過去行政機關將國有資產移轉給國民黨，在人民及政黨之間形成不公平之差別待遇，並要求政府積極維護國家財產權益。其後財政部成立專案小組，於2004年至2008年間清查總計685筆土地，並與國民黨協商完成拋棄及返還不動產，總計土地57筆及房屋6棟。

2014年《政黨及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三讀通過，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成立，負責調查及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截至2021年3月23日，黨產會已就做成18項相關行政處分。命移轉國有及追徵之數額約777億元，並有土地約12萬3,305平方公尺，已執行追回計1,435萬餘元。

## 二、國際處理不當黨產經驗

揆諸世界各國轉型正義經驗，統一後德國的黨產處理與我國較為相近，皆涉及如何將過去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返還國有，並加以重新分配於社會。

依據處理東德政黨暨群眾組織財產獨立委員會（Unabhängige Kommission zur Überprüfung des Vermögens der Parteien und Massenorganisationen der DDR）於2006年發布的總結報告，該委員會總計回收16億450萬歐元（合約554億臺幣）之政黨不當財產。扣除行政及清算程序所需之費用，剩餘9億1,700萬歐元（合約309億臺幣）。

統一後德國考量不當黨產係由前東德獨裁政權取自德東地區，屬於德東人民共有資產，將大部分比例直接撥付給德東之地方自治團體，由其自主規劃用於經濟、文化、教育等各方面，少數用於成立專責單位（清理社會主義統一黨獨裁統治聯邦基金會）。但本會所負責不當黨產運用規劃之範疇，僅包含原屬國有、依法移轉為國有者。故此，於德國的黨產運用經驗上，後者於我國應更具參考價值。

清理社會主義統一黨獨裁統治聯邦基金會成立於1998年，財源包括不當黨產中之7,500萬歐元，並由國會每年挹注500萬歐元。用途包含贊助對東德歷史及獨裁統治的研究、支持挹注官方及民間之歷史記憶保存、支持東德受難者團體及其社會倡議、提供受難者諮詢與照顧支持，並就上述議題推動國際交流合作。德國以不當黨產成立此基金會，推動歷史記憶保存及研究、受難者賦權及照顧支持、人權教育及民主深化等轉型正義工程之經驗，為本會規劃不當黨產運用方案的重要參考。

## 三、國內專家諮詢意見

本會於2019至2020年間邀請跨領域專家，對不當黨產運用規劃原則、用途、實務困難及處理提出建議。意見綜整如下：

- （1）基金運用方向：應釐清不當黨產的資產取得途徑，考量不當黨產取之於何處，或本應用於何處，以及該原始用途是否存在正當性，據以規劃相應用途。



- (2) 基金用途可涵蓋三方面：其一，為補償威權體制受害者；其二，為用於提升公共利益；其三，為用於推動各項轉型正義。
- (3) 基金設立財源方面，以德國經驗觀之，不當黨產之調查及追徵可能花費十數年時間，而轉型正義須與時間競賽，不應為此延誤，建議應由政府編列經費支持基金設立。
- (4) 基金管理單位方面，應由常設之轉型正義專責機關管理、運用未來不當黨產收入並執行促轉會完成之規劃。

#### 四、不當黨產運用規劃

考量我國在威權統治時期對人權之侵害，包括個別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人身自由、訴訟權等基本權侵害；以及社會集體的言論自由、結社自由、集會自由等基本權侵害。故不當黨產收歸國有後，其運用原則應考量威權統治作用於不同事務或群體的侵害程度，落實以上個別／集體兩種受損權利之回復及賦權。

個別人民基本權受侵害而言，應以平復司法不法、身心狀態療癒、保障生活尊嚴等方式回復。社會集體權利的受損方面，為導正長期威權統治對公共意志的壓制，政府應以更積極的賦權措施，營造有利於討論、凝聚公共意志之土壤，提升社會公共參與。

綜上，本會規劃依財源落實情形，於不同階段落實以下原則，將基本權利受損之平復，由直接受侵害個體（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庭），推展至全體社會：

- (1) 挹注威權時期政治受難者的基本權利受損害相關處理及扶助事宜。
- (2) 投入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提升社會整體之公共參與。
- (3) 推動轉型正義與人權教育，以理解及反省過去人權侵害之錯誤。
- (4) 挹注長期照顧及社會福利，保障社會弱勢的基本權益。。

依據上述原則，本會於2021年5月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設置計畫書」提報行政院。

## 玖、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及照顧服務

二二八事件發生至今逾70年，解除戒嚴也已超過30年，社會輿論對於威權時期的國家暴力漸有形成「暴力已經過去」的認知。然而國家暴力造成的傷害，影響所及不僅限於政治受難者，也不僅止於暴力發生當下。受難者的家庭與人際網絡，也直接或間接於各層面受到程度不等的波及。此外，威權統治者嚴密監控社會整體，透過教育、語言與文化政策打壓特定族群，以及塑造維繫威權統治正當性的黨國意識形態。生活其中的全體人民不僅言論自由遭到嚴重限縮，基本信任關係亦受到不可抹滅的斷傷。長此以往，使得擁有不同歷史經驗與立場的社會成員，難有真誠而開放的對話。這些都是政治暴力的心理遺緒。

整體社會如何見證與理解不義過往及受難者傷痛經驗，是轉型正義平復歷史傷痕、促進社會和解的根基。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是國家為過去施加於受難者的不法行為反省與認錯的作為之一。基於歷史補償原則，透過創傷療癒與照顧，為受難者及其家屬重建安全可信任的社群與人際網絡，維護其生命尊嚴，促成更全面的身心修復。這不僅顯示國家為過去的錯誤負起責任，也是肯認政治受難經驗需要被社會看見、並從中學習。

2018年至2019年本會於進行創傷療癒工作的前期調查與準備，透過深度經驗訪談，了解政治暴力對於受難家庭造成的傷害；邀集跨領域專家發展政治暴力創傷助人工作者培訓課程綱要；並試行多元形式的療癒工作，尋求可在社區操作的療癒活動形式。

2020年本會延續前述工作成果，調查全國受難家庭的療癒與照顧需求；擴大辦理培訓與研討活動，推廣各領域對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的認識，儲備人力投入相關工作；此外，也透過區域照顧服務據點的試辦，提出建置全國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及照顧服務網絡的規劃建議。

### 一、政治暴力造成的傷害

本會統計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當事人，共有21,257人。其中以一九五〇年代

的受難人數最多，占超過五成。時至今日，雖然多數受難者已亡故，其配偶及二代、三代家屬，皆是政治暴力及創傷代間傳遞的潛在受影響者。政治暴力不僅在受難者及家屬身上遺留諸多身心後遺症，造成不可逆的長期負面影響，也重創其生活秩序與人生擘畫，傷害人際與家庭關係，並透過創傷代間傳遞擴及受難家庭的成員。

### 1. 牢獄經驗對受難者的終身烙印

被囚禁期間遭受的酷刑與虐待，侵犯受難者的身體與心理界線，在心理上使受難者原有的「自己是一個完整的人」的感受被破壞，處在「雖擁有生命，卻被剝奪一切、彷如動物」的特殊心理狀態，留下深切的屈辱感，是終生難以平復的創傷。

突然被抓捕入獄、長期關押，使得受難者無法連貫地扮演原來為人子女、丈夫／妻子或者父親／母親角色。出獄之後，牢獄經歷無法從生命經驗中刪去，受難者無法接續以原來的社會關係與角色狀態投入生活，過去所設定的人生目標與發展，也不得不有所改換，不得不面對「回不去原來的自己」。

除了延續著坐牢時的驚懼與迫害擔憂，難以敘說受難經驗，是另一層面的心理折磨。受難者因為擔心家人遭遇汙名或災禍，多半對受難的經歷閉口不談；即便在某些相對安全的人際關係中，因為政治暴力的超出常人理解範疇，受難者也難有完整連貫的語言敘說自身經驗。這些難以言說的恐懼與抑鬱，很多時候便轉換為症狀或者特定的行為模式表現出來，使得時至今日，睡眠障礙、慢性生理疾患、物質濫用或成癮、創傷記憶不時入侵腦海等創傷後遺效應屢見不鮮。

### 2. 受難者家屬的獄外之囚

受難者被抓捕入獄，原先在家庭中扮演的角色產生空缺，返家之後承受著暴力創傷，難再回復過去的身心狀態。家屬雖然並未親身經歷關押及酷刑，卻經常在家庭關係中直接承受暴力創傷遺留的影響，同時也因為家屬身分招致壓迫、社會排擠與歧視。在長遠的受難經驗梳理與生命發展層面，經常面臨「如何承接家庭／親子關係的斷裂」、「如何理解家族受難經歷」、「如何找到自身的定位與認同」等困難議題。

二代家屬與受難者的關係有的親近、有的疏遠，有的甚至從未謀面。在成長過程感受到的無形「心牢」，經常與長輩的受難經驗緊密聯繫。國家暴力對受難者造成的傷害，影響了親子之間的互動方式與品質，這不僅帶來無可彌補的情感隔閡，也使得二代家屬在受難經驗的傳承上，普遍遭遇相當挑戰。有些人雖然與受難長輩共同生活，但卻感受到父母親像是「靈魂被謀殺的」家長，無法與孩子分享自己的受難經驗、內心許多部分對孩子是封閉的。也有二代家屬，雖未有機會與受難者共同生活，卻從小背負著二代身分，成長過程中深受影響。對於長輩經歷的理解始終片段而模糊，不斷追尋著家族受難歷史，試圖了解自身定位。

## 二、政治受難家庭的需求

為了解政治受難家庭的需求，本會於2020年透過電話訪問，調查全國政治受難家庭的生活現況及心理支持、長期照顧、社會福利需求。但由於本會所掌握的受難家庭聯繫資料，約有六成是來自二二八事件或戒嚴時期不當審判案件之賠（補）償申請的聯絡資料，這2項賠（補）償的申請分別始於1995年及1998年，由於年代久遠，許多聯絡資料距今已逾二十年未有更新，失效比例相當高（45.5%）。此外，也有不少受難者本人或家屬拒絕訪談（21.1%）。拒訪原因除了如同一般民眾，對於陌生且耗時的電話訪問有所排斥，受難者傾向避談受難經驗，或者對於陌生的他人更為防備，也都是可能原因。

成功完成調查的660筆資料（占28.4%），包含157位受難者、88位受難者的配偶（含同居人）、286位受難者的子女，及其他家屬129位。整體而言，超過九成為65歲以上的長者，絕大多數有至少一個方面的身體疾病困擾。超高齡加上健康困擾，對生活功能及生活品質造成威脅，但相較之下，目前已使用長照資源的比例則略低（17.7%）。此次調查也關心受訪者的心理與社會生活現況、社會支持與人際連結。

政治暴力創傷讓受難者與其家庭難以建立對外界（尤其對國家）的信任關係，以致於受難家庭成員的身心療癒需求雖涵蓋不同生活層面，但在資源使用上卻往往遭遇不被理解與接納的障礙，嚴重損害其做為公民應被國家保障的社會權。

除了心理療癒需要，許多受難者年事已高，出現身體及認知功能退化，亟待長



期照顧資源介入；也有部分受難者因為早年的受難經驗，生活孤立缺乏人際網絡支持，或未能形成穩定的家庭關係或職業與經濟來源，需要社會福利資源協助。

此外，除了受難者本身的身心健康資源需求，面對司法案件平反、補賠償、財產返還等司法不法及生命權、財產權修復之議題，亦有尋求法律專業諮詢的需求。換言之，政治暴力受難者及家屬的照護需求因人而異，不僅限於身心療癒，而涉及不同體系制度的資源整合。

### 三、建置全國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及照顧服務網絡

考量政治暴力創傷的多元與複雜性，且臺灣在此方面研究才剛起步，各領域有關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的專業知能尚待累積，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工作，難以透過現有醫療與照顧體系之服務模式完整提供協助，因此本會規劃針對受難家庭的需求，建置全國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及照顧服務網絡。

#### （一）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網絡規劃

此網絡的規劃中，創傷療癒與受難家庭的照顧服務密不可分，實為相輔相成。其理念是，政治暴力創傷的療癒不僅僅仰賴受難者及家屬進入心理諮商關係治療個人創傷，更需廣泛建構接納與理解的人際、心理與社會環境，使受難者及家屬有機會依自身步調，梳理政治暴力受難經驗，使受難經驗在個人生命歷程中，有更好的安放位置，能更自在地生活。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首重「關係建立」。此「關係」不僅是受難者及家屬與助人工作者間的專業服務關係，其與社群間的信賴關係，更是必不可少的基礎。因此本會規劃於各地設置據點，除了就近回應受難家庭的生活照顧需求，亦希望建構足夠安全與支持的在地人際網絡，為創傷療癒打造關係基礎。

創傷療癒也無法脫離受難者及家屬的日常經驗單獨發生，對於臺灣目前倖存的政治案件受難者，以及部分一代、二代甚至三代家屬而言，老年生活照顧問題已迫在眉睫。受難家庭雖然適用一般的長期照顧及社會福利資源，但尋求相關資源的過程中，除了經常因欠缺完整資訊，難以即時尋得所需資源，也因為政治受難經驗的特殊性鮮少為長照、社服體系的助人工作者理解，衍生服務使用的期待落差，甚至



對受難者及家屬造成二度傷害。此外，政治暴力阻斷受難者的生涯規劃、影響受難家庭成員的職業社會發展，此影響也延續至受難者的晚年生活。換言之，政治暴力創傷的療癒工作，需同時考慮上述受難家庭的生活處境與迫切的照顧需求，融入於相關服務中推動。

### 1. 3階段推動照顧服務網絡建置

為促成更全面的創傷療癒，本會規劃分3階段建置全國照顧服務網絡，於中央設立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專責單位，與地方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及受難者組織協力，於地方經營服務據點，就近提供照顧服務，並協助在地受難者社群穩定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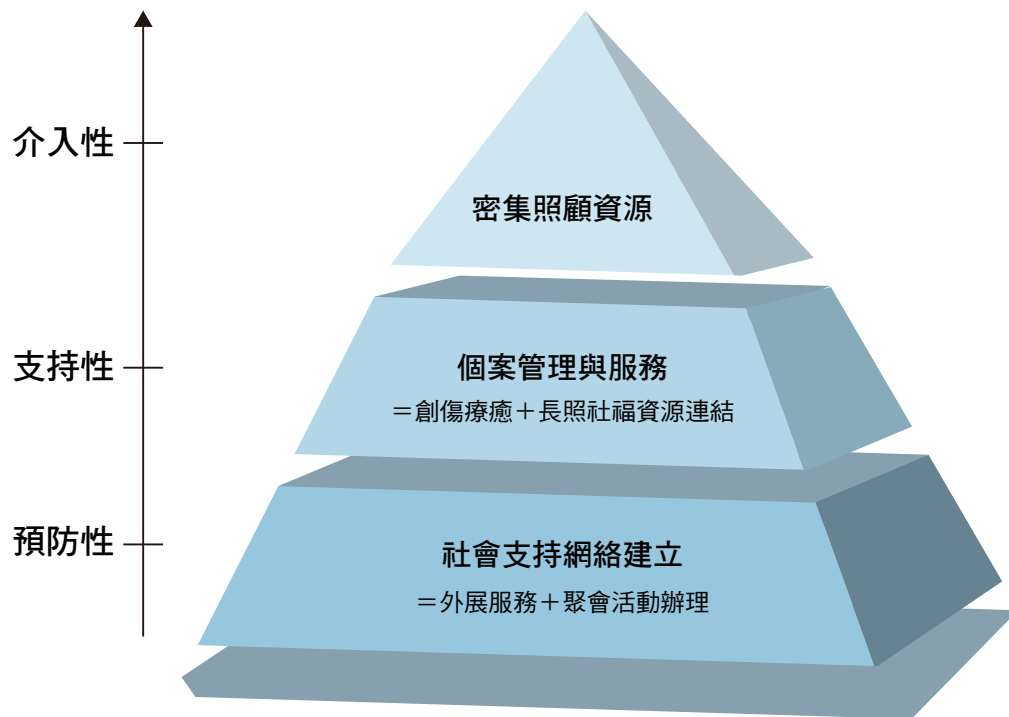
3階段包含試辦期、深化期及推廣期。試辦期著重服務模式的開發，找出可回應政治暴力創傷受難家庭特殊性的療癒與照顧服務工作方式；深化期著重強化試辦據點運作、建立地方服務資源體系（包含連結地方政府相關單位、區域長期照顧ABC單位等）、培訓地方照顧服務工作者，及推動受難家庭照顧服務的法制化。推廣期則將試辦據點所彙整的照顧服務、資源體系開發及人員訓練經驗，以及與專責單位的偕同工作模式，推廣至全國各地。每年新設2至3個據點，逐步建構全國照顧服務網絡，使各區域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皆可就近得到國家的照顧。

### 2. 區域照顧服務據點

中央與地方據點，在創傷療癒工作中扮演不同角色。地方據點之設立，是就近及時連結心理支持、長期照顧與社會福利資源；並於服務過程中，針對前述資源仍有不足者，協助取得本會規劃之政治受難家庭專屬的密集照顧資源與服務，以維護其生活品質及尊嚴，並營造有利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的信任環境。

據點服務模式可因地制宜發展社區化特色，在區域內提供受難家庭單一服務窗口，提供3層次服務：

- (1) 預防性的外展服務及活動辦理：外展服務是主動聯繫受難家庭，關懷其生活現況與需求，邀請參與據點活動。據點活動的辦理，則是旨在建構開放多元且富支持性的人際環境，使受難家庭成員能在其中探索不同的表達方式，並逐漸累積信任感，找到經驗敘說的空間。此外，據點也可



### 編織無縫接軌的創傷療癒照顧支持服務

圖3-17：受難家庭照顧3層次服務

（說明：區域服務據點以受難家庭的照顧需求為切入點，提供不同健康狀態的受難者或家屬3層次服務，透過個別化回應需求，建立信賴關係，營造心理療癒的基礎。）

針對具個案服務需求的受難者或家屬，及時轉介個案管理與照顧服務，媒合資源、提供協助。

- (2) 支持性的個案管理與照顧服務：政治暴力創傷個案管理人員，憑其對政治暴力創傷的了解，與受難家庭建立信任關係。針對受難家庭個別的長期照顧、家庭照顧、經濟扶助、心理支持與諮商、權利回復相關諮詢等需求，協助連結既有體系資源。另一方面，在偕同其他單位提供服務的過程中，也協助其他工作者，認識受難家庭的特殊性（即提升其政治暴力創傷知情），使其可更細膩地提供服務，避免二次傷害。
- (3) 介入性的密集照顧服務：部分受難者或家屬的政治暴力創傷療癒需求超過長照及社福範疇，是現有制度不足以完整回應，需要額外資源連結者，本會試辦政治受難家庭密集照顧服務，在政治暴力創傷個案管理人員，評估受難家庭的額外需求，並制定服務計畫後，向本會提出經費補



助申請。本會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定期召開審查會議，核定個案之必要照顧計畫所需的每月補助額度，再交由提案的個案管理單位依核定計畫執行。

### 3.中央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專責單位

中央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專責單位的設置，是為建構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知識體系與工作模式，及支援各地據點運作。其任務包含研發跨專業模式，並彙整地方據點實務經驗，建立創傷療癒知識體系、開發教育素材，提升社會各界的政治暴力創傷知情、培養各專業助人者的創傷敏感度。

本會過去辦理之受難者及家屬身心需求訪談、政治暴力創傷助人工作者培訓課程、轉型正義心理療癒國際研討工作坊、政治暴力受難者主體經驗類型化分析研究、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受難者與家屬需求調查與分析研究等計畫，皆為療癒專責單位業務發展的前期準備。

考量療癒專責單位需要執行直接的個案服務，並具備國家代表意義；同時衡量相關法制準備及人員組成差異，對推動療癒專責單位成立時程的影響，建議以「公設財團法人」為組織型態。

## （二）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專業發展與大眾推廣

### 1.推動大眾政治暴力創傷心理衛教

社會大眾對於政治暴力創傷經驗的理解與接納，是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的重要脈絡因素。療癒工作亦需透過心理衛教推廣及助人工作者培訓，使社會大眾及專業領域人員，普遍認識政治暴力對個人及社會整體健康福祉的危害。

心理衛教的內容，應包含認識政治暴力的性質與形式；促使其發生的歷史、社會與文化脈絡；對受難當事人、家屬與民眾的影響；如何應對相關經驗與反應等。2019年的《明白歌：說唱白色記憶未竟的故人事與未來歌》巡迴演出，即是本會委託劇團辦理的一次融合政治暴力創傷知情與轉型正義大眾公民教育的成功嘗試。

### 2.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專業發展

政治暴力創傷為一特殊創傷類型，雖然有部分的性質與家庭暴力、性侵害等人際暴力創傷相似，但亦有其殊異性。過去臺灣對此議題討論尚少，面對涉及身心療癒、司法不法平復、社福協助等多面向工作的政治暴力創傷處遇，如何建立跨領域的偕同工作方式，並使健康照護體系不同層級的工作者，皆能具備創傷知情，是推動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的工作重點之一。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是跨領域議題，涉及醫療、心理、法律、人權、社會福利政策和資源整合等知識。要促成跨專業溝通與偕同工作能順利進行，相關工作者皆須具備政治暴力創傷知情，且須對不同領域的觀點及工作方式差異有所認識。因此專業人員培訓，亦是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專業發展的工作重點。

在協助政治暴力創傷個案時，助人工作者須明瞭，即使是最嚴重的精神症狀，都可能是個人自我療癒的嘗試，而這個嘗試則來自受創者所處的政治、歷史與社會脈絡對創傷經驗的塑造。若僅聚焦在症狀表現，但欠缺對個案主體經驗的關照，便會導致助人工作者無法好好理解受創經驗，使療癒工作受到阻礙。

本會於成立之初，即持續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研議創傷知情培訓應具備的課程主題，提出〈政治暴力創傷助人工作者培訓課程綱要〉，規劃4個主題：轉型正義在臺灣、政治暴力及受難者經驗、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反思助人工作，包含初階課程及進階課程2種形式，可為後續開設課程之參考。

#### 四、業務銜接規劃

重建社會信任，是轉型正義工作最終希望能指向的方向。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除了是國家平復受難者及家屬傷痛的作為之一，亦是協助整體社會見證、理解不義過往的重要途徑。其同時具備了教育及改變社會大眾之功能。由受難家庭成員直接呈現生命之真實處境，使民眾能從中認識相關經驗的複雜性，進而增加彼此聆聽與理解空間，創造對話的可能。

本會為推動相關工作，除規劃建置前述照顧服務網絡，也將推動照顧服務法制化，賦予受難家庭特殊的福利身分或資源，使療癒與照顧工作可有穩定之法源，持續對受難家庭提供服務，落實轉型正義心理療癒與社會信任重建。

## 拾、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1945年10月25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正式在臺運作，對山地行政治理採取「同化」與「融合」的政策，原住民族人追求主體自決與自治的主張在威權統治時期被視為對政權的威脅，而格外受到壓迫。2016年8月1日，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成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正式啟動原住民族真相調查與和解共生的工程。次年12月27日促轉條例公布施行，本會即以還原原住民族社會政治壓迫之歷史真相為目標，推動與辦理其所涉之法定轉型正義事項與權利回復。除平復原住民當事人所涉司法不法案件，公告撤銷不法判決外，亦調查研究威權統治時期政府對原住民族地區之控制樣態、徵集原住民族遭迫害的歷史記憶，還原部落與族人威權統治經驗，據以推動社會認知與族群內部對話、規劃歷史創傷與療癒工作以修復關係，並提出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政策推動建議。

### 一、原住民族政治案件調查成果

#### （一）建立原住民族政治案件當事人基礎資料

原住民族政治案件調查面臨最大的困難在於基礎資料的彙整。各類檔案有關原住民族身分、姓名與民族別的註記，隨著殖民統治地方行政區重劃而有多次變革，因此，為還原原住民族政治案件全貌，首要工作即在確認政治案件當事人族別，建立基礎身分資料。本會檢核及交叉比對各類政治檔案及監控資料，並於拜訪各部落族人、辦理焦點座談，確認具原住民族身分的政治案件當事人有67人；其中除高一生、湯守仁、林瑞昌等原住民族菁英外，尚包含其他政治案件中過去未揭露具有原住民身分者。透過這批族人身分名單，本會彙整出原住民族不同受迫害型態。

67人清單中，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已完成其中 54人之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審查工作，其分屬11個族群別，以泰雅族人數最多，計25人（46%）；從宣告刑情形來看，以5至7年徒刑占最多數，計 21人（表3-1）。另有13名原住民案件當事人，因非屬有罪判決（如無判決、判決不受理、不起訴處分、發回更審改判免訴等），依現行促轉條例無法撤銷罪名，其中包括1953年臺灣民主自治聯盟大甲支部



案中被告伍保忠（Avali Islituan）。1952年被捕後，在審理期間因肺結核病逝，成為不受理之判決，其後，亦因未被判決而求償無門。

表3-7：已公告其判決視為撤銷之原住民族當事人之族別與宣告刑

族別 宣告刑	泰雅	鄒	太魯閣	賽夏	排灣	布農	卑南	阿美	賽德克	噶瑪蘭	平埔	總計
死刑	2	4		1								7
無期徒刑		1										1
17年		1										1
15年	2			1								3
14年			1									1
12年	3		1									4
10年	1					2		1				4
7年	6			1	1		1					9
6年	1		1									2
5年	6		1		1					1	1	10
4年							1					1
3年6月					1			1				2
3年									1			1
2年6月	2											2
2年	1			1								2
1年6月			1									1
感化3年	1	1							1			3
總計	25	7	5	4	3	2	2	2	2	1	1	54

## （二）原住民族政治案件迫害類型分析

前述67名原住民族所涉及的政治案件，基本上屬威權政體迫害民主憲政與自由人權的一部分。若以原住民族發展與社會文化的特殊性來看，可歸納出2項主要特性。

其一，是以山地居住為主的原住民族承受更高密度的警備監控。1949年臺灣戒嚴，保安司令部隨即公布《臺灣省平地人民進入山地管制辦法》，山地管制開始走向軍事性質。一九五〇年代政府以保護山地治安為由，透過山地警備體系（詳第二



部第貳章），對原住民族社會進行備戰與政治教育。在原住民族涉及的政治案件資料顯示，山地社會比平地漢人受到更多不當的情治監控。

其二，是原住民族因爭取自治權益的主張與行動，受到相當的壓制。相較於漢人社會的政治案件以追求自由與民主為主，原住民族的政治案件，不管是一九五〇年代的湯守仁案、臺灣蓬萊民族自救鬥爭青年同盟案，或是一九七〇年代的臺灣山地獨立運動案等案件，具有更高的反殖民與追求民族自主自治的意涵，被視為對政權的威脅，而格外受到壓制。

原住民族政治案件，在威權統治不同時期有不同類型，略述如下：

### 1. 從二二八事件至一九五〇年代的「匪案」

原住民族知識菁英與部落領袖參與二二八事件的不多，但是也有如秀林鄉林明勇出面斡旋安撫受到騷亂的花蓮族人、吳鳳鄉長高一生保護外省官員避難，甚至下山辦理所謂自新的例子；他們在事後雖受政府表揚，卻也因具有部落影響力而受政府忌憚。

國共鬥爭的衝突延續至一九五〇年代，影響了威權政府對山地控制的政策，透過山地警備、情報網與黨務組織等國家專制權力機關，對原住民族社會實施更嚴密的監控與滲透，部分被中共地下黨列入接觸對象的原住民族菁英，如高一生、湯守仁、林瑞昌、杜孝生、林昭明、高建勝、趙巨德等人，成為國家監控與壓迫體制的受害者，因為這些涉及「匪案」的政治案件，原住民族社會除了損失一代菁英，也因震懾於國家暴力而集體噤聲。

### 2. 一九六〇至一九七〇年代「匪案」之延續與原權訴求的開端

威權政府透過情治單位構築嚴密之保防體系，帶給原住民族社會原本緊密的親族、部落人際關係極大的負面影響。1960年發生於花蓮卓溪鄉卓麓部落警員因日常嫌隙而誣陷族人預備叛亂的「手榴彈事件」，即為其中顯著案例。此外，政治案件當事人的親友網絡，持續受到情治機關的監控，甚至被用來再製新案，一九五〇年代臺灣蓬萊民族自救鬥爭青年同盟案即為其例。本案牽涉當時就讀臺北師範及臺中師範學校的學生，相關同學、族人，事後受到情治人員嚴密監控，特別與林昭明

具有同族關係的臺中師範畢業生，在1964至1972年間，陸續被情治人員製造邱致明案、山防隊案。

此外，1960年開始臺灣邁向經濟開發，一連串政策如「上山下海」農業開發政策、開闢東西橫貫公路、梨山果樹栽種、山地保留地所有權放領、配置退伍軍人移民村等，逐步改變臺灣歷史形成的地理空間與族群分隔的特性，在沒有完善配套措施下的山地開發，衍生原住民族土地流失、貧窮化、買賣婚姻、雛妓及童工等社會問題，嚴重衝擊山地社會。另一方面，戰後受國（漢）語教育的原住民新生代，逐漸在都會區形成跨部落的人際網絡，他們共同經歷原鄉資本主義市場化衍生的種種困境，開始反思原住民族群的處境，開啟爭取集體權益之路，在威權統治時期卻成為特務機關打擊異己、羅織罪名的對象，臺灣山地獨立案即為代表性的案例。1974年花蓮太魯閣發現「反動標語」，警方逮捕2名原住民青年，以破獲臺灣山地獨立組織為由交由警總偵辦，在國安局的主導下情治機關擴大偵辦，而後呂文華等5人被移送警備總部軍法處法辦，當時曾在臺北出入的原住民族知識青年，幾乎都曾受到專案小組的清查。

### 3. 一九八〇年代臺灣民主化運動中原住民族權益問題

一九八〇年代隨著臺灣社會民主化，原住民族的權益問題也浮出水面成為重大訴求。1983年臺大的原住民學生創辦了《高山青》雜誌，提倡臺灣高山民族自覺運動。1984年卑南族歌手胡德夫在黨外編輯作家聯誼會的支持下成立少數民族委員會。同年12月，臺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正式成立，成立大會上通過以「原住民」作為集體族群標示，取代過去「山胞」的稱呼，強調「我們是原來就住在臺灣的民族」，正式開啟了風起雲湧的原運。

臺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的主張與行動，被當時威權政府視為必須監控與打擊的對象，原運組織在原鄉被刻意宣傳成「共匪」與「臺獨」組織，製造恐懼與排斥。而本會也在法務部調查局的檔案中發現，一九八〇年代情治單位將原運人士視為叛亂嫌疑犯進行監控，同時針對原運組織進行布建與滲透，製造原運組織內部的矛盾與衝突。

## 二、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政策對原住民族部落之影響

### ——以阿里山、蘭嶼為例

相較於過去聚焦在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的政治案件，強調還原個人受難真相、平復司法不法的轉型正義工程，原住民族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到的侵害，非單純限於個人遭受司法不法侵害，也擴及國家對原住民族進行差別控管，而對原住民族造成集體基本權利的侵害。有鑒於此，本會嘗試以宏觀的角度，跳脫政治案件層次，以阿里山鄒族部落及以蘭嶼達悟族為例，對原住民族生存及權益保障進行調查，期望能認識與理解威權統治時期原住民族遭受之集體性迫害的全貌。

#### （一）阿里山鄒族於威權統治時期受人權侵害之調查結果

政府在入山管制、山地監控等措施之下，對阿里山鄒族的情蒐並沒有因湯守仁、高一生、杜孝生等鄒族菁英被處刑而停止。調查局1960年啟動「靖山專案」，約談1947至48年間就讀臺中簡易師範的山地班學生，調查其是否參加高一生的讀書會和臺灣蓬萊民族自救鬥爭青年同盟，學生中包括因湯守仁案交付感化3年的武義享和高一生的長女高菊花。有人在筆錄中供認曾參與組織，也有否認參加者，但多數人後來都在政府的壓力下簽立〈共匪及附匪自首份子脫黨立誓書〉，在1970年拿到自首證。

本會多次前往阿里山鄒族部落，透過口訪、諮詢、座談、焦點團體等方式蒐集族人或其先輩被監控的經驗。由於鄒族社會的親屬連帶關係緊密，以至於湯守仁案中當事人家屬及聯姻對象，多受到監控與管制。如湯守仁的兒子湯進賢，中學在外就讀時，寒暑假回部落，警察已在家裡等著問話，服義務役時，軍中輔導長將他放假行蹤通知派出所。方義仲的女兒方鈴美，案發時只有4歲，與湯進賢的情況如出一轍，長大後發現自己長達數十年被監視。而湯守仁的妹夫杜力泉、武義德的女婿梁錦德原任軍職，僅能以中校退役，皆因其安全資料上載有與附匪分子之親屬關係。另有當事人汪清山的孫子汪大華，高中時需經多人保證後方准出國參加國際球賽，畢業後兩度報考公職，皆因身為政治案件當事人家屬而失去機會。

湯守仁案對鄒族部落所產生的影響，除了前述當事人的家屬、家族成為國家長期監控對象，重創他們原本在部落社會中地位，造成長期心理創傷之外，更因國家

掌握了事件的解釋權，族人無法得知事件真相，受難者家族在部落中受到質疑、孤立，甚至指責，引起部落內部的矛盾、衝突與對立，原本的信賴體系也受到打擊。這種裂縫與創痛幾乎壟罩整個鄒族部落。

## （二）蘭嶼達悟族於威權統治時期受人權侵害之調查結果

蘭嶼在日治時期被指定為「民族學研究專區」，大致能保有達悟族傳統生活方式、土地使用、祭典等文化。而戰後威權政府的作為卻對達悟族造成莫大的權利侵害。從檔案與族人口述歷史紀錄可知，達悟族個人與集體權利遭受的全面性侵害，始自1952年蘭指部設立，至1992年撤除軍事管制，長達40年。此間於蘭嶼設立的蘭指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二總隊、退輔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及婦聯會、臺灣省山地文化工作隊、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政府機關（構），在蘭嶼的政策與作為包括土地收歸國有、強迫姓名漢化、強迫祭典改變時間、限制傳統漁獵場域、拆除傳統家屋改建國宅，造成傳統文化被破壞、全島迄今無合法建地等諸多困境；同時又以侵占族人土地，及逕行撥用予他機關之方式，設置監獄、班哨、出海管制哨、蘭嶼農場、核廢料蘭嶼貯存場、蘭嶼機場、蘭嶼火力發電廠、蘭嶼開元港等設施。而1965年公布《戡亂時期臺灣地區各港區漁船漁民進出港口檢查辦法》，因限制20歲以下達悟族青年出海的規定，中斷了蘭嶼地區部落傳統漁獵文化的傳承。此外，一九七〇年代婦聯會介入，未與族人充分討論即強行將達悟族傳統地下屋改建為新式水泥國宅，後發現國宅為海砂屋不堪使用，政府賠錢了事。一九八〇年代末，調查局對原運團體所進行之情蒐任務，亦包括對反對蘭嶼核廢料貯存場族人之監控。

蘭嶼雖未發生如二二八事件或白色恐怖之政治案件，但蘭指部及其他機關（構）對部落族人之作為，係屬威權統治在軍事情治機關控制下剝奪原住民族文化與財產權的集體權利侵害事件，與其他原住民族部落受到的損害類型有所不同，也是過去未被披露的部分。

## 三、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的療癒需求

綜合前述可知原住民族受難者與家屬共同面臨的政治暴力與生存處境，除了可具體指認的判決或刑期傷痛外，更涉及無法指認的部落家族關係連結的斷裂與分





化，以及個人在部落群體中被噤聲、排擠與汙名，甚至被迫離鄉的生存樣貌。本會以原住民族受難者及家屬的訪視紀錄、個案服務紀錄等相關資料進行次級資料分析，並提出回應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受難者與家屬在生活困境與關係斷裂所造成創傷的建議。

## （一）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創傷與療癒需求之特殊性

### 1. 政治暴力衝擊身分認同與部落關係

諸多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於出獄後因為被監控或政治犯的汙名而遠離部落，中斷了與部落的連結，造成雙重認同困境。其一是失去與部落的關係連結，導致受難家庭文化與身分認同斷裂。其二是國家透過山地統治職權系統，讓家族與親屬連帶緊密的部落族人交互形成對立與監控工作，使得族人無法指認暴力涉案人，形成原住民族部落無法與不能敘說的受難創傷，也因此阻斷療癒的可能。

### 2. 部落群體受難經驗限縮個人敘說空間

原住民族的受難者，也同樣有受難經驗難以敘說的困境，但部落緊密的社群與人際關係，使這個困境有其更複雜的內涵。對於原住民族受難者而言，受難經驗除了涉及受難的「個人」，更涉及以該案件為中心的部落「群體」，包含案件所牽連出的人際、家族、部落之間，甚或政治體系、統治架構、管控系統、山地地區公教脈絡等結構層面的集體性連帶。原住民族與國家間的糾葛、部落內部的家族政治角力，皆影響個別受難者及家屬於其中的敘說空間。

此外，當時的時空背景之下，原住民族通往高社經位階的職涯途徑多依賴警察與公教體系時，父執輩的受難記錄往往成為子代職涯發展障礙，也易造成家庭衝突或裂解，使得家族創傷更加難以敘說。

### 3. 殖民歷史脈絡的雙重角色

原住民族長期的殖民歷史與生存狀態，是理解當前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創傷主體經驗重要的脈絡與視框。原住民族的政治暴力創傷，往往是疊加在集體的創傷之上，影響甚至擴及整個世代及部落族群。然而，殖民歷史脈絡也容易侵擾及遮蔽臺灣原住民族所承擔的創傷經驗，使其更加隱晦或無法獨立闡述。原住民受難者的創

傷反應，在當代原住民族生存處境的脈絡下，容易快速地轉往現代化生活情境與族群文化、部落生活間的斷裂作為理解基礎，反而再一次壓抑政治暴力所帶來的壓力和痛楚，使得受難者與家屬對創傷經驗更加沉默與抑鬱，亦造成轉化與療癒的困難。

## （二）需求回應之可能策略

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受難者與國家和部落、家族關係修復的第一個需求，是開拓主體敘事的空間，讓原住民族政治暴力事件中涉及的各受創主體，皆能有面向統治權力敘說的安全空間，同時能讓家族、部落各方異質的聲音被聆聽與接納。每個受難者皆應被視為獨立經驗看待，而非輕易地歸責於殖民脈絡，接觸與服務模式皆需要單案設計與整合性的服務評估與介入，以減緩受難者與家屬個體、家庭、以及代間的衝突與張力。

最後，受難者及後代與臺灣社會間的關係修復，不僅僅是政治暴力創傷議題，更是島內族群關係議題。看見原住民族在臺灣威權統治歷史中獨特的受難經驗，將有助於對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創傷經驗的認識與接納，深化當代臺灣主流社會對原住民族生存脈絡與獨特歷史經驗的理解。

## 四、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推動建議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需要平復的是國家歧視性法制與權利剝奪對整體族群所造成的持續傷害。其轉型正義工作的重點，在透過基礎調查持續找回流散的歷史材料，還原族群的記憶、經驗與歷史真相調查。此外，原住民族遭受的各類型權利侵害，許多尚未含括於促轉條例所定義之處置範疇，尤其是發端於日治時期的理蕃政策，持續至戰後威權統治時期山地行政所肇致的原住民族權利侵害，因此，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宜規劃具體實施步驟與方案，據以提出立（修）法建議與權利回復措施。

為達成上述目標，建議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後續應朝下列3大方向進行：

- （1）進行行政不法案件之平復工作：本會確認具原住民族身分的政治案件當事人，尚有13名原住民族受難者因非屬有罪判決，均未能依法予以平

- 復。本會已提出修正促轉條例之草案，將這類行政不法案件納入應予平反的對象，嗣後由轉型正義主責機關或司法機關，持續進行平復司法不法的相關作業。
- (2) 以部落為場域的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建議從培力原住民族部落自主調查，及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教材研究發展兩大面向著手，透過培育部落歷史調查人才及教育體系，建立族人對自身歷史與轉型正義價值的基礎認識。制度上，也建議由中央原住民事務主管機關、中央教育事業主管機關，及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等3類權管機關合作推動。
- (3) 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文化存續與發展的保障：威權統治時期原住民族權利受侵害的形式並非侷限於刑事有罪判決，尚涉及土地正義及文化傳承等現行促轉條例法定職權所不及之處。故後續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任務，應擴充此方面思考，結合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精神與成果，推動相關法制作業及進行專案研議及處置，務求兼顧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及文化存續與發展之保障。

## 結語

臺灣的轉型正義工程由民間啟動，至今超過30年，各種呼籲與訴求不曾間斷，也促成不少成果，包括政治受難者證言的蒐集、歷史真相的探求、政治檔案的初步公開、補賠償法案的推動等等。

然而，與此相對的，由國家高度所推動的轉型正義工程卻延宕多年，並未隨著威權統治的結束與民主化的腳步而啟動。威權統治時期，國家動員龐大資源，透過嚴密的壓迫體制侵害人民的基本權利，因此，轉型正義的核心意旨之一，是「國家反省」。轉型正義工程若非從國家高度展開，將使受害者無法得到真正平反，社會難以開啟討論對話，甚至連壓迫體制的圖像與人權受侵害的歷史記憶，也將被時間覆蓋與抹除。

國家未能於第一時間，全面檢視與反省威權統治時期的歷史錯誤，其所造成的最大影響，是民主的價值無法透過轉型正義議題的展開而真正落實，也無法經由社會見證與對話而廣為傳遞。更有甚者，轉型正義工程的延滯，不僅使得人權侵害的歷史被社會遺忘，也使得創傷經驗一再延續，潛入臺灣住民的心靈深處。其影響時間之長，遠遠超過促轉條例以法律界定的「威權統治時期」47年。

2017年底促轉條例的公布施行，2018年5月30日本會的成立，代表政府終於有了推動國家轉型正義工程的意志與決心。然而，臺灣的民主轉型看似順利，卻並不深刻，即使從1987年解嚴至今超過30年，仍有許多未竟之業，亟需一次「再民主化」的努力。

臺灣歷史脈絡特殊，國家轉型正義工程所要面對的，除了威權統治時期人權侵害的不法與不義之外，還有因為「臺灣已經完成民主轉型」的誤識而被忽略超過70年的威權遺緒（包含物質、制度、價值、文化精神層面），以及由於民主轉型過程中匱乏國家反省而造成的體制怠惰。這是臺灣轉型正義工程所必須面對的歷史與現實難題，但也因此，這個工程就兼具了「轉型正義」與「再民主化」雙重意涵。

本會認知前述的困難，以及推動轉型正義國家工程的意義，嚴謹執行促轉條例



的法定任務，從而提出未來中長程的政策規劃方向與具體建議，以達成轉型正義「政府機關一體承擔」與「全體國民共感共識」的終極目標。

「政府機關一體承擔」與「全體國民共感共識」理念，均體現了前述「轉型正義」與「再民主化」的雙重意涵。以前者為例，由於臺灣轉型正義工作延遲，政府體制匱乏反省與轉型的契機，本會與各行政機關協商、協力推動工作的過程，即是政府體制進行反省的開端。「政府機關一體承擔」的理念，不僅要求各機關都能「做」轉型正義工作，更必須透過國家反省，從機關的體制面與文化面落實；唯有各部會、各地方政府、各級行政機關都具備轉型正義理念，才能讓轉型正義擴延到不同社群，達成「全體國民共感共識」。

3年來，本會透過研究、規劃、協商、推動等工作步驟，不斷來回檢視方案的可落實性，以有效達成轉型正義「政府機關一體承擔」的目標。據此，本會盤點臺灣下階段轉型正義工作的重點，首先必須完備法制配套與上位機制，並強化各行政機關的量能；其次，就已完成規劃並可優先移轉給相關部會者，積極進行協商；其三，部分工作現階段仍需由專責機關進行，再逐步移交給相關部會，如指認國家不法，以及壓迫體制的釐清與究責等。

據此，本會總結第三部所羅列的工作項目，綜整「促轉會各項轉型正義業務政策建議摘要」如表3-8。其中，「業務相關機關」的盤點，即是為達成「政府機關一體承擔」所做的規劃與準備；必須說明的是，由於轉型正義工作極少見於各行政機關的現行業務中，因此有些可以明確指認，有些則需要更多討論。其次，由於欠缺國家反省基礎，各機關對轉型正義的認知有限、相關政策工具不足，需要盤點其所需裝備，方可順利移轉與銜接；因此，在「未來藍圖建議」中，精要摘寫本會對該項工作的整體建議、法制配套建議，以及是否需要新增單位、資源配套等建議。最後「促轉會未來1年工作重點」，則明示本會未來1年的工作重心，目標即是為了順利完成移轉與銜接，達致轉型正義「政府機關一體承擔」的目標。

臺灣轉型正義工程雖然遲到，但並未缺席，已經穩健上路，這項工程的願景與階段性藍圖，本會期與各行政機關、民間團體、社會大眾共同討論，攜手並進。



表3-7：促轉會各項轉型正義業務政策建議摘要

項次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業務相關機關	未來藍圖建議	促轉會未來1年工作重點
1	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應用	機關政治檔案徵集與解密	檔案局、國家安全局、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各政府機關	<p><b>1.整體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擴大政治檔案清查範圍及改善徵集審定方法，完整典藏政治檔案。</li> <li>2.落實檢討政治檔案核列「永久保密」之必要性，俾利檔案研究與真相調查。</li> <li>3.檢討政治檔案限制應用之規定，促進檔案開放應用。</li> <li>4.強化主管機關處理政治檔案開放應用量能。</li> </ol> <p><b>2.法制配套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檢討修正《國家機密保護法》有關「永久保密」相關規定。</li> <li>2.檢討《政治檔案條例》有關檔案限制應用之規定，並適度引入上級機關審核機制，以解決與《國家情報工作法》於檔案開放應用之競合問題。</li> </ol> <p><b>3.單位或資源配套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議設立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應用之專責單位。</li> <li>2.挹注政治檔案開放應用前置作業所需經費與人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續關注政治檔案徵集成果，提供檔案清查與審定建議做法。</li> <li>2.協調相關機關落實檢討政治檔案「永久保密」之必要性。</li> </ol>
		政黨政治檔案審定與移歸	檔案局	<p><b>1.整體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續清查審定政黨未通報政治檔案，完整徵集審定政黨持有政治檔案。</li> <li>2.推動政黨政治檔案研究，釐清威權統治時期歷史真相。</li> <li>3.檢討擴大政治檔案徵集範圍及以「非原件」移歸之可能性，俾完整收集黨國體制運作相關檔案。</li> </ol> <p><b>2.法制配套建議</b></p> <p>於促轉條例或適當法規中賦予業務承接機關相當調查權權限，落實政黨持有政治檔案之清查工作。</p> <p><b>3.單位或資源配套建議</b></p> <p>強化承接機關檔案研究能量，俾利檔案審定作業及相關法律訴訟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續清查審定政黨未通報政治檔案。</li> <li>2.與相關機關合作籲請政黨捐贈所持有之檔案。</li> </ol>

項次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業務相關機關	未來藍圖建議	促轉會未來1年工作重點
1		政治檔案開放與應用	人權館、檔案局	<b>1.整體建議</b> 1.擴充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完整收錄政治案件對人權之迫害歷程。 2.研議更周全的監控類檔案開放方式。  <b>2.法制配套建議</b> 檢討現行法令規定，以完備監控類政治檔案開放應用相關法制配套措施。  <b>3.單位或資源配套建議</b> 增補政治檔案開放應用前置工作所需經費與人力量能。	1.持續檢討擴充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資料內容。 2.與檔案局協調研議監控類檔案開放應用適當措施與法令檢討事宜。
		政治檔案研究與真相調查	人權館、檔案局、國史館、	<b>1.整體建議</b> 1.檔案研究與調查併進，核實檔案內容，釐清壓迫體制運作、行為與責任。 2.建置近用檔案相關資訊，提高檔案應用效能。 3.鼓勵與政黨進行檔案典藏合作計畫之學校提供檔案影像，推動檔案之協力研究。 4.促進社會對話與討論，公布研究與調查成果，提供各界進一步探討之基礎。  <b>2.法制配套建議</b> 賦予相關業務承接機關行政調查權，或建立由具有調查權之機關與相關研究機關協力合作之機制。  <b>3.單位或資源配套建議</b> 增補政治檔案開放應用前置工作所需經費與人力量能。	1.持續辦理釐清壓迫體制相關研究與調查，促進社會對話與討論。 2.協調推動相關機關協力合作研究。

項次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業務相關機關	未來藍圖建議	促轉會未來1年工作重點
2	威權象徵處置	清查及處置威權統治者紀念、緬懷之象徵	中央部會、各縣市地方政府	<p><b>1.整體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清查及處置全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象徵之機制，並針對個案列冊追蹤管理。</li> <li>2.建立威權象徵多元處置方案審核機制。</li> <li>3.各轄管單位負有擬訂反省威權統治、空間解嚴及人權歷史相關之教育議題及素材，進行社會溝通推廣轉型正義教育。</li> </ol> <p><b>2.法制配套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修正促轉條例訂定處置威權象徵相關授權規定。</li> <li>2.辦理威權象徵處置法制化之相關規劃。</li> </ol> <p><b>3.單位或資源配套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供資源欠缺地方縣市經費挹注。</li> <li>2.建立威權塑像回收／再利用／遷移，集中管理機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續清查全國公共空間威權象徵，並追蹤處置進度。</li> <li>2.推動威權象徵處置法制化工作，推動及多元處置方案審核機制。</li> </ol>
		中正紀念堂轉型	文化部、國防部、臺北市政府	<p><b>1.整體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轉型目標：解除現狀地景之威權性格，銘記從威權統治到挑戰威權統治的歷史軌跡。</li> <li>2.建立有關人權、民主、法治等反省威權統治之調查研究及推廣教育的配套規劃及相應之組織。</li> <li>3.轉型與修法過渡期間，需有完整過渡配套措施。</li> </ol> <p><b>2.法制配套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組織法先行調整，推動修正／廢止《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及協商研擬轉型特別條例之可行性。</li> <li>2.修正促轉條例明文排除文資法予以解套</li> </ol> <p><b>3.單位或資源配套建議</b></p> <p>依中正紀念堂轉型法制規劃，重組管理機制。</p>	<p>協同文化部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工作。</p>

項次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業務相關機關	未來藍圖建議	促轉會未來1年工作重點
3	保存不義遺址	不義遺址保存、規劃、社會溝通、教育推廣	文化部；內政部、國發會、教育部等行政院所屬部會；各不義遺址權管機關（構）；各級教育、文化、觀光、交通主管機關，及未來轉型正義主管機關。	<b>1.整體建議</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深化不義遺址保存法制之整體規劃；研擬促進「私有不義遺址」保存之誘因機制。</li> <li>2.持續清查潛在不義遺址。</li> <li>3.修、立法過渡階段，各相關機關應增補轄管文化資產公告之轉型正義意涵，並將不義遺址保存納入現行政策一併推動，遵循不義遺址保存、重建與規劃基本原則。</li> </ol> <b>2.法制配套建議</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由文化部擔任主管機關。</li> <li>2.優先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主要：制定不義遺址保存專法或促轉條例專章。</li> <li>b.輔助：併行修正文資法子法，於指定／登錄基準中，增訂「人權」價值。</li> </ol> </li> </ol> <b>3.單位或資源配套建議</b> <p>增補不義遺址整體制度運作所需經費與專業人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動不義遺址保存之法制化工作。</li> <li>2.與文化部進行業務銜銜。</li> </ol>
4	平復司法不法	執行促轉條例第6條平復司法不法任務；完善平復司法不法制度	司法院、法務部、檔案局、國防部	<b>1.整體建議</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持續辦理刑事有罪判決之平復。</li> <li>2.規劃更完善之平復司法不法制度，提出「促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威權統治時期普通及軍事檢察機關所為侵害財產權及人身自由之處分納入平復司法不法之範圍。</li> </ol> <b>2.法制配套建議</b> <p>提出「促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p> <b>3.單位或資源配套建議</b> <p>建議由轉型階段的「專責機關」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續辦理平復司法不法業務。</li> <li>2.辦理「促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行政院審查後之工作。</li> </ol>

項次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業務相關機關	未來藍圖建議	促轉會未來1年工作重點
5	平復行政不法	推動平復行政不法制度	司法院、法務部、檔案局、國防部	<p><b>1.整體建議</b></p> <p>由於威權統治時期之國家不法作為，除前述司法不法外，亦有行政權之作用，然現行促轉條例關於平復行政不法規定付之闕如，故應提出立法規劃，以完備平復國家不法之制度。</p> <p><b>2.法制配套建議</b></p> <p>提出「促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p> <p><b>3.單位或資源配套建議</b></p> <p>建議由轉型階段的「專責機關」執行。</p>	辦理「促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行政院審查後之工作。
6	受害者權利回復與沒收財產之處置	生命、身體、人身自由及健康之賠償	行政院	<p><b>1.整體建議</b></p> <p>促轉會規劃並提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以為賠償之依據：</p> <p>1.賠償對象不區分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以其是否為經依促轉條例認定為不法之國家行為下之受害者而定，一體適用相同之賠償標準。</p> <p>2.賠償標準採用基數制、取消過去人身自由賠償上限之限制並提高每一基數及死亡之賠償金。</p> <p><b>2.法制配套建議</b></p> <p>促轉會規劃並提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p> <p><b>3.單位或資源配套建議</b></p> <p>依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設置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p>	辦理《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報行政院審查後之工作。



項次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業務相關機關	未來藍圖建議	促轉會未來1年工作重點
6		沒收財產權利回復制度之研議		<p><b>1. 整體建議</b> 沒收財產權利回復制度之研議：</p> <p>1.權利回復範圍為依《懲治叛亂條例》第8條規定，及《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12條規定單獨宣告沒收財產之裁定，亦有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之適用。</p> <p>2.返還原物為原則，金錢賠償為例外。</p> <p>3.規劃金錢賠償之計算方式。</p> <p><b>2.法制配套建議</b> 促轉會規劃並提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p> <p><b>3.單位或資源配套建議</b> 依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設置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p>	辦理《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報行政院審查後之工作。
7	加害者識別與究責	加害者揭露與處置	行政院、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p><b>1. 整體建議</b> 建立追究加害者責任之法制。</p> <p><b>2.法制配套建議</b> 參考外國立法例，恪遵我國民主法治，就識別與追究加害者一事，建議其立法基礎原則，草擬可行之草案。</p> <p><b>3.單位或資源配套建議</b> 依前述草案規劃辦理。</p>	草擬「威權統治時期加害者與參與者識別及處置條例草案」。
8	不當黨產運用規劃	不當黨產運用規劃	行政院	<p><b>1. 整體建議</b> 推動移轉為國家所有之不當黨產成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推展轉型正義相關工作：包括人權教育及民主深化工程、受難者賦權及照顧支持、挹注社會福利資源以提升公共福祉，並投入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加強社會對於轉型正義的認識及參與。</p>	<p>1.追蹤不當黨產回收進度。</p> <p>2.推動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設置。</p>

項次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業務相關機關	未來藍圖建議	促轉會未來1年工作重點
9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及照顧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及照顧	衛福部、各縣市衛生局、社會局	<p><b>1. 整體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結合平復司法不法業務，建立受難家庭服務單一窗口，持續進行服務工作。</li> <li>2.分3階段建置全國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及照顧服務網絡。網絡包含全國政治受難家庭服務專責單位及各地服務據點。由專責單位發展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專業、支援各地據點，就近提供療癒與照顧服務，協助在地受難者社群的發展。</li> <li>3.推動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大眾心理衛教、發展跨領域專業服務模式，及培訓專業人力。</li> </ol> <p><b>2. 法制配套建議</b></p> <p>推動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及照顧服務法制化，以歷史補償原則賦予受難家庭特殊的福利身分。</p> <p><b>3. 單位或資源配套建議</b></p> <p>主管機關設立全國政治受難家庭服務專責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動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及照顧服務法制化工作。</li> <li>2.透過試辦計畫建立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及照顧服務工作模式。</li> <li>3.與衛生福利部建立溝通平台，進行業務銜接討論。</li> </ol>
10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教育部、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p><b>1. 整體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設置專責單位進行部落培力工作，以持續進行原住民族還原歷史真相調查。</li> <li>2.在真相調查部落培力的基礎上，結合原住民族委員會、中央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建立跨機關合作，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li> </ol>	

## 參考文獻

### 一、本會調查、成果報告或決定書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19）〈促轉司字第12號蔡崇禎聲請平復司法不法決定書〉，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https://www.tjc.gov.tw/decision?&page=5>（檢索日期：2021年4月24日）。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19）〈促轉司字第18號許超聲請平復司法不法決定書〉，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https://www.tjc.gov.tw/decision?&page=5>（檢索日期：2021年4月24日）。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19）〈促轉司字第20號黃茂輝聲請平復司法不法決定書〉，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https://www.tjc.gov.tw/decision?&page=5>（檢索日期：2021年4月24日）。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19）〈促轉司字第21號何金宗聲請平復司法不法決定書〉，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https://www.tjc.gov.tw/decision?&page=4>（檢索日期：2021年4月24日）。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19）〈促轉司字第24號顧膺龍聲請平復司法不法決定書〉，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https://www.tjc.gov.tw/decision?&page=4>（檢索日期：2021年4月24日）。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0）〈全國公共空間威權象徵最新處置進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https://www.tjc.gov.tw/gazettes/213>（檢索日期：2021年4月30日）。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0）〈促轉司字第32號魏利庭聲請平復司法不法決定書〉，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https://www.tjc.gov.tw/decision?&page=3>（檢索日期：2021年4月24日）。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0）〈促轉復查字第5號會復查決定書〉，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https://admin.tjc.gov.tw/public/cipas-uploads/decision/2020/07/4e31652f07b991e3e03033349c63d099.pdf>（檢索日期：2021年4月26日）。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0）《林義雄宅血案調查報告》，臺北：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0）《兩年階段性任務成果報告》，未出版。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0）《陳文成案調查報告》，臺北：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1）《奉命釋法：大法官與轉型正義》，臺北：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19）〈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司法不法案件調查報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https://www.tjc.gov.tw/statistics/1>（檢索日期：2021年4月24日）。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19年9月12日）〈促轉會推出互動式遊戲 呈現「想家」那些年！〉，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官方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twtjc/posts/2210463749251248>（檢索日期：2021年4月30日）。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18）〈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第10次委員會議紀錄〉，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https://www.tjc.gov.tw/meetings/68>。

### 二、本會委託研究或計畫成果報告

- 中國地理學會（民國108年）《全國公共空間與威權統治相關街路名稱之沿革與統計調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計畫結案報告（TJC1080201），未出版。
-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民國110年）《政治受難者及家屬電話關懷外展計畫》，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計畫結案報告（TJC1090406），未出版。
- 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民國110年）《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支持台北據點試辦計畫》，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計畫結案報告（TJC1090401），未出版。

- 再一次拒絕長大劇團（民國108年）《2019年轉型正義社區大眾教育推廣巡迴活動》，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計畫結案報告（TJC1080401），未出版。
- 吳志光（民國108年）《過去依廢止前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及違警罰法規定由警察官署裁決送交矯正之制度及救濟規劃之研析》，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未出版。
- 沈庭增建築師事務所（民國108年）《安坑輕軌生態人權廊道規劃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計畫結案報告，未出版。
- 林佳和（民國108年）《威權統治時期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之研究》，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TJC1080302），未出版。
- 林國明（民國109年）《威權統治時期校園與社會監控之研究》，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TJC1080104），未出版。
- 林國明（民國109年）《監控類政治檔案開放應用政策規劃之研究》，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TJC1090106），未出版。
- 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民國109年）《威權統治時期阿里山鄒族聚落遷徙與山地行政機關建置調查計畫》，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計畫結案報告（TJC1080207），未出版。
- 社團法人臺南市台南新芽協會（民國109年）《記憶匯流－轉型正義在地推廣計畫》，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辦理成果報告（TJC1080205），未出版。
- 社團法人臺灣文化法學會（民國110年）《不義遺址保存法制研究與協商策略研議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計畫結案報告（TJC1090209），未出版。
- 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回首來時路，書寫我家園」-在地記憶空間示範區域規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計畫結案報告（TJC1070204），未出版。
- 為你設計有限公司（民國109年）《臺灣威權統治時期不義遺址拍攝案》（TJC1080209），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計畫結案報告，未出版。
- 海桐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政治暴力創傷受難家屬創作與對話工作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計畫結案報告（TJC1080404），未出版。
- 草根意識工作室（民國109年）《竹嘉南高四縣市節選9處不義遺址代表範圍初步規劃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計畫結案報告，未出版。
- 財團法人文學臺灣基金會（民國109年）《我們在這裡發生故事在地篇：家園記憶論壇》（TJC1080202\_1），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計畫結案報告，未出版。
- 馬有成、陳亮州、張加佳、陳志昌、林美君、范孟育（108年）《威權統治時期參與國家控制之山地協力人員口訪計畫》，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計畫結案報告（TJC1080202），未出版。
- 高雄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民國110年）《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支持高雄據點試辦計畫》，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計畫結案報告（TJC1090405），未出版。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民國110年）《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教材研究發展計畫》，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計畫結案報告（TJC1090207），未出版。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民國109年）《臺北市18處不義遺址代表範圍初步規劃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計畫結案報告，未出版。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民國110年）《全國潛在不義遺址歷史圖資定位調查研究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TJC1090208），未出版。
- 許恒達、曾文亮（民國108年）《威權統治時期沒收財產處理之研究》，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TJC1080301），未出版。

魚禾草影像有限公司（民國108年）《政治暴力創傷知情宣導劇情短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計畫結案報告（TJC1080403），未出版。

博識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威權統治時期參與國家控制之山地協力人員口訪計畫》，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計畫結案報告（TJC1070202），未出版。

彭榮邦、翁士恆、蘇逸人、李宛霖（民國110年）《政治暴力受難者主體經驗類型化分析》，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TJC1090403），未出版。

游觀創意策略有限公司（民國108年）《臺灣威權統治時期不義遺址類型測繪與規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TJC1070201），未出版。

游觀創意策略有限公司（民國109年）《走過地獄之路：不義遺址導覽踏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計畫結案報告（TJC1080203），未出版。

游觀創意策略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安康接待室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指定範圍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分區變更評估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計畫結案報告，未出版。

話鹿學人有限公司（民國109年）《釐清威權統治時期壓迫體制之加害者與參與者責任社會討論計畫》，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計畫結案報告（TJC1090302），未出版。

睿士企業社（民國109年）《宜基新北15處不義遺址代表範圍初步規劃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計畫結案報告，未出版。

臺中市紅十字會（民國110年）《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支持台中據點試辦計畫》，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計畫結案報告（TJC1090402），未出版。

劉伍奴、曾文亮（民國109年）《促進台灣轉型正義其基礎理論規範之研究》，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TJC1080105），未出版。

鄧湘漪、日宏煜（民國110年）《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受難者與家屬需求調查與分析》，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TJC1090409），未出版。

識野環境資源顧問有限公司（民國109年）《戰後蘭嶼地區發展：蘭嶼指揮部等機構沿革與影響調查計畫》，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計畫結案報告（TJC1080208），未出版。

識野環境資源顧問有限公司（民國110年）《戰後蘭嶼與政府相關單位軍事統治侵害作為之調查及後續轉型正義政策建議》，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計畫結案報告（TJC1090203），未出版。

蘇逸人（民國109年）《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與家屬身心需求訪談量化分析報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未出版。

### 三、本會研討會、發表會或座談會文章

王奕婷、蘇慶軒、劉昊（民國110年）〈司法鎮壓：臺灣威權統治時期軍事審判過程〉，發表於「解碼壓迫體制：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研究成果」發表會（110年2月26日，臺大社科院梁國樹國際會議廳）。

沈筱綺（民國110年）〈威權軍事審判體制之任意性—以蔣介石為中心〉，發表於「解碼壓迫體制：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研究成果」發表會（110年2月26日，臺大社科院梁國樹國際會議廳）。

沈筱綺（民國110年）〈獨裁者的死囚：台灣威權時期軍事審判過程的蔣介石因素〉，發表於「解碼壓迫體制：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研究成果」發表會（110年2月26日，臺大社科院梁國樹國際會議廳）。

林易澄（民國109年）〈威權體制與失控的執行者：從情治檔案重探臺大哲學系事件〉，發表於「彼時影·未來光」促轉會社會對話展（109年7月10日至7月26日，蔡瑞月舞蹈研究社）。

林建志（民國109年）〈司法院釋字第272號解釋檔案分析報告〉，發表於「大法官與轉型正義—從9份解釋談起」研討會（109年9月28日，臺灣大學法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



林政佑（民國110年）〈威權時期軍事審判體制及軍法官之初探〉，發表於「解碼壓迫體制：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研究成果」發表會（110年2月26日，臺大社科院梁國樹國際會議廳）。

林春元（民國109年）〈司法院釋字第85號解釋檔案分析報告〉，發表於「大法官與轉型正義—從9份解釋談起」研討會（109年9月28日，臺灣大學法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

徐偉群（民國109年）〈司法院釋字第129號解釋檔案分析報告〉，發表於「大法官與轉型正義—從9份解釋談起」研討會（109年9月28日，臺灣大學法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

徐偉群（民國109年）〈司法院釋字第68號解釋檔案分析報告〉，發表於「大法官與轉型正義—從9份解釋談起」研討會（109年9月28日，臺灣大學法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

陳雨凡、徐偉群（民國110年）〈轉型正義概念下「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的邊界〉，發表於「反省／記憶-轉型正義工程再定義系列主題座談會」座談會（110年3月28日，凱達大飯店3樓宴會廳）。

陳慧雯（民國109年）〈司法院釋字第261號解釋檔案分析報告〉，發表於「大法官與轉型正義—從9份解釋談起」研討會（109年9月28日，臺灣大學法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

黃克先（民國110年）〈Information for being in and formation：威權政府如何「導從」長老教會〉，發表於「探求歷史真相與責任的開始：壓迫體制及其圖像」發表會（110年5月4日，臺灣大學法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

楊雅雯（民國109年）〈司法院釋字第150號解釋檔案分析報告〉，發表於「大法官與轉型正義—從9份解釋談起」研討會（109年9月28日，臺灣大學法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

楊雅雯、劉伍奴（民國109年）〈司法院釋字第31號解釋檔案分析報告〉，發表於「大法官與轉型正義—從9份解釋談起」研討會（109年9月28日，臺灣大學法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

蘇彥斌（民國110年）〈威權時期政治案件審判刑度影響因素之分析〉，發表於「解碼壓迫體制：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研究成果」發表會（110年2月26日，臺大社科院梁國樹國際會議廳）。

蘇彥圖（民國109年）〈司法院釋字第80號解釋檔案分析報告〉，發表於「大法官與轉型正義—從9份解釋談起」研討會（109年9月28日，臺灣大學法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

蘇慧婕（民國109年）〈司法院釋字第117號解釋檔案分析報告〉，發表於「大法官與轉型正義—從9份解釋談起」研討會（109年9月28日，臺灣大學法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

蘇慶軒（民國109年）〈監視怎麼做？以《青谷專案》中陳菊的動態為例〉，發表於「政治檔案徵集成果與研究初探」發表會（109年11月11日，臺灣大學集思會議中心）。

#### 四、檔案整理

外交部檔案、國史館檔案、警政署檔案（海外監控、臺灣獨立運動）。

朱宥勳：人事控制，調查局檔案（人事調查、人事安全、人事查核、保防組織）。

李禎祥：警備總部年鑑。

林易澄：臺大哲學系事件，國安局檔案（蘇東啟案、蘇洪月嬌案、蘇東啟李慶斌案）；陳映真相關案（平夏專案、台灣民主聯盟案、《夏潮》相關），調查局檔案。

胡淑雯：安苑專案，調查局檔案。

張麗伽：寧靖專案，調查局檔案；1210安和專案，國安局檔案。

陳昭如：安苑專案，調查局檔案。

葉佳怡：金湯會報，調查局檔案。

魏龍達：特殊分子，警政署檔案（可疑附匪分子偵查、自首分子考管、偵查考管、可疑分子親眷調查、入境交查、間諜份子考管、不妥文字標語匯集卷案、一般列管份子考管、特殊考核份子考管）。

蘇慶軒：青谷專案，國安局檔案。

## 五、其他機關報告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民國108年）〈國史館建置後，黨史會每年所需人事經費及目前建築保管史料房屋所需經費函請行政院從政主管同志籌撥〉，《黨產研究別冊：檔案選輯II》，臺北：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民國106年）《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初步調查報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調查報告，未出版。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民國107年）《「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報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調查報告，未出版。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民國107年）《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調查報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調查報告，未出版。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民國108年）《「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案」調查報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調查報告，未出版。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民國108年）《「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元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調查報告》，未出版。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2017）〈復華證金獨攬集保業務（1981.08）〉，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https://www.cipas.gov.tw/stories/14>（檢索日期：2021年3月15日）。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2018）〈中國新社會黨、中國中青黨、中國民主青年黨、中國中和黨、青年中國黨及民主行動黨等六個政黨逾期未申報財產案調查報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https://storage.googleapis.com/cipas-production/news/2018/04/f1687391d9c31f75710412ec5b901268.pdf>（檢索日期：2021年3月15日）。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2019）〈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指示創設革命實踐研究院(1949.7.8)〉，網頁：<https://www.cipas.gov.tw/stories/163>（檢索日期：2021年3月12日）。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2021）《行政處分》，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cipas.gov.tw/administrative\\_actions/](https://www.cipas.gov.tw/administrative_actions/)（檢索日期：2021年4月24日）。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1954）〈釋字第31號解釋〉，網頁：<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31>（檢索日期：2021年3月15日）。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1970）〈釋字第129號解釋〉，網頁：<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129>（檢索日期：2021年3月15日）。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2020）〈釋字第793號解釋〉，網頁：<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793>（檢索日期：2021年3月15日）。

立法院（1954）〈第1屆立法院第11會期第28次會議速記錄〉，《立法院公報》第42卷11期10冊，頁95。

立法院（1954）〈第1屆立法院第17會期第25次至第28次會議速記錄〉，《立法院公報》第45卷17期7冊，頁66、88。

立法院（1954）〈第1屆立法院第17會期第29次第30次會議速記錄〉，《立法院公報》第45卷17期8冊，頁35-36。

立法院（1971）〈繼續審查妨害軍機治罪條例修正草案〉，《立法院公報》第61卷13期（466），頁27。

立法院（1988）〈各機關「人二室」及學校安維祕書之裁撤問題〉，《立法院公報》第77卷101期（2212），頁78-79。

立法院（1988）〈建議減少先總統 蔣公銅像等問題〉，《立法院公報》第77卷79期（2190），頁141。

立法院（1988）〈廢除現行各機關「人二室」等問題〉，《立法院公報》第77卷77期（2188），頁95-96。

- 立法院（1989）〈校園內銅像、標語、畫像的設立與懸掛，應摒除「一致性」，迎合民主腳步〉，《立法院公報》第78卷6期（2222），頁107。
- 立法院（1992）〈起草中華民國8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十組審查報告〉，《立法院公報》第81卷36期（2564），頁331。
- 立法院（1993）〈繼續併案審查吳委員粹等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條例草案」、洪委員昭男等擬具「二二八事件補償條例草案」及謝委員長廷等擬具「二二八受難者賠償條例草案」案〉，《立法院公報》第82卷第14期下冊（2613），頁538-569。
- 立法院（1993）〈繼續對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交通部部長及國防部部長報告中華民國83年度施政計畫及總預算案等編製經過並答復質詢〉，《立法院公報》第83卷第17期上冊（2616），頁78-79。
- 立法院（1994）〈「二二八事件賠償條例」併案審查案--廣泛討論〉，《立法院公報》第83卷第41期上冊（2715），頁75-81。
- 立法院（1994）〈繼續併案審查立法院委員謝聰敏等24人擬具「長期戒嚴結束後人民權益保障條例草案」案及委員尤宏等47人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0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1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10條等4法條文修正草案案〉，《立法院公報》第83卷第49期，頁52。
- 立法院（1997）〈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582號，委員提案第1742號。
- 立法院（2017）〈邀請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率所屬單位主管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審查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立法院公報》第106卷第20期（4422），頁393-472。
- 立法院（2019）〈政治檔案條例一完成三讀一〉，《立法院公報》第108卷第65期（4708）下冊，頁160。
- 李炳南、余騰芳、馬秀如、趙榮耀（民國103年）《本院44年完成孫立人將軍調查報告，認郭廷亮是否涉及匪諜與該孫案無關。今獲『郭廷亮自白書（44年6月14日）』，其中有若干疑點，應有釐清之必要案》，監察院調查報告（103年國調第26號），未出版。
- 林紀東大法官（1970）〈釋字第129號不同意見書〉，網頁：<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
-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2020）〈第13章 受理應用與加註意見〉，《國家檔案管理作業手冊》，頁13-20至13-2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https://www.archives.gov.tw/Publish.aspx?cnid=1644&p=3723>（檢索日期：2021年3月15日）。
- 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黨產處理小組（2005）〈黨職年資併計公職退休年資第一階段調查報告（2005/11/28）〉，網頁：<http://old.cipas.gov.tw/igpa.nat.gov.tw/lp6d98.html?ctNode=71&CtUnit=35&BaseDSD=7&mp=1>（檢索日期：2021年3月15日）。
- 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黨產處理小組（2007）〈不當黨產處理大事紀〉，《清查不當黨產：向全民交代》，清查不當黨產向全民交代：<http://old.cipas.gov.tw/igpa.nat.gov.tw/ct7db5.html?ctNode=40&CtUnit=41&BaseDSD=7&mp=1>（檢索日期：2021年4月24日）。
- 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黨產處理小組（2007）〈中央政府歷年對國民黨相關附隨組織委辦及補助經費統計表(2007/3)〉，網頁：<http://old.cipas.gov.tw/igpa.nat.gov.tw/ct1a51.html?xItem=1350&ctNode=68&mp=1>（檢索日期：2021年3月15日）。
- 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黨產處理小組（2007）〈政黨不當取得國家資產案列管之中國國民黨黨營事業(2007/1)〉，網頁：<http://old.cipas.gov.tw/igpa.nat.gov.tw/ct9a05.html?xItem=1361&ctNode=15&mp=1>（檢索日期：2021年3月15日）。
- 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黨產處理小組（2007）〈清查國民黨及其黨營事業、相關附隨組織減免稅捐情形〉，網頁：<http://old.cipas.gov.tw/igpa.nat.gov.tw/ct6965.html?ctNode=69&CtUnit=33&BaseDSD=7&mp=1>（檢索日期：2021年3月15日）。

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黨產處理小組（2007）〈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案(1973)〉，網頁：<http://old.cipas.gov.tw/igpa.nat.gov.tw/ctc034.html?xItem=1357&ctNode=26&mp=1>（檢索日期：2021年3月15日）。

監察院（民國108年）《「葉姓地主所有之農地早年疑遭中國國民黨強占做為革命實踐研究院中興山莊用地，其後該黨以遠低於市價之金額轉售予私人（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而後該土地於馬英九擔任臺北市市長任內通過都市計畫變更，使私人建商得以開發建案，疑為圖利政黨及財團。究本案實情為何？有無人員涉違法失職？因事涉人民權利遭受侵害及國家發展，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意見》，監察院調查意見（編號：108內調119），未出版。

監察院（民國90年）《「為行政院及各級政府機關將其所管有之公有財產贈與、轉帳撥用或撥歸予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有或經營，是否涉有違失一案」調查報告》，監察院調查報告（編號：090財調0029），未出版。

監察院（2017）〈監察院106國調0018號調查報告〉，監察院：<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檢索日期：2021年4月24日）。

監察院（2020）〈監察院109國正0007號糾正文〉，監察院：<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檢索日期：2021年4月24日）。

## 六、其他機關著作及出版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4）《口述歷史12——美麗島事件專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央警官學校（1985）《如何推行並達成社會保防實效作業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官學校。

中央警官學校（1985）《保防實務》，桃園：中央警官學校。

內政部部史編撰小組編（1993）《內政部部史》，臺北：內政部。

內政部編（1971）《查禁歌曲（第一冊）》，臺北：內政部。

內政部調查局編（1971）《臺灣光復後之「臺共」活動》，臺北：內政部調查局編印。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1994）《「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市：行政院。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2007），《輔導會真情故事，會本部篇》，臺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吳乃德（2004）〈回憶蔣經國、懷念蔣經國〉，《二十世紀臺灣民主發展》（國史館編），臺北：國史館。

呂芳上主編（2015）《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第十冊》，臺北：國史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財團法人中正文教基金會。

孟維德、許福生（2013）〈警察組織發展史〉，《臺灣警政發展史》，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

林靜雯編（2017）〈附錄「陳孟和先生作品」〉，《再現真實：追思陳孟和先生》，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19）《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誌》，臺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侯坤宏、許進發編（2004）〈臺灣二二八臺民叛亂臺東區花蓮區叛逆名冊〉，《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臺北：國史館。

軍管區司令部作戰處編（1993）《警備總部與國家》，臺北：軍管區海岸巡防司令部。

國防部史政局（1976）《國防部沿革史》，臺北：國防部史政局。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72）《國防部年鑑（61年度）》，臺北：國防部。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72）《國防部年鑑（61年度）》，臺北：國防部。



- 國防部情報局編（1962）《國防部情報局史要彙編》，臺北：國防部情報局。
- 國防部情報局編（1962）《國防部情報局史要彙編》，臺北：國防部情報局。
- 國防部情報局編（1981）《國防部情報局史要彙編（第二輯）》，臺北：國防部情報局。
- 國軍政工史編纂委員會（1960）《國軍政工史稿（下）》，臺北，國防部總政治部。
- 國家人權博物館（2020）〈鏽！我被抓了？！〉《2020言論自由日特展》，未出版。
- 國家安全局編（出版時間不詳）《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三輯》，臺北：國家安全局。
- 國家安全局編（1959）〈匪北峯區工作委員會葉敏新等叛亂案〉，《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臺北：國家安全局。
- 國家安全局編（1959）〈匪臺灣民主自治同盟臺中地區組織廖學銳等叛亂案〉，《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一輯》，臺北：國家安全局。
-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編（1957）《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沿革史》，臺北市：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 臺灣省政府、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編（1961）《查禁歌曲甲編》，臺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 臺灣省警務處（1954）《臺灣警務》，臺北：臺灣省警務處。
- 臺灣省警務處（1958）《卿雲會報》，臺北：臺灣省警務處。
- 臺灣省警務處編（1950）《山地民眾組訓》，臺北：臺灣省警務處。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2009）《林宅血案、陳文成命案重啟調查偵查報告》。
-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辦公室編（1963）《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沿革史第1輯》，臺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辦公室。
-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室（年份不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沿革史第一輯》（34年9月1日起至51年6月30日止），臺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警備處（1980）《警備在臺建軍史（下）》，臺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警備處編（1989）《警備在臺建軍史（上）》，臺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 七、專書和專書文章

- 人權之路編輯小組（2008）《人權之路：臺灣民主人權回顧》，臺北：財團法人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
- 刁榮華（1971）《軍事審判法實用》，臺北：漢苑。
- 卜大中（2019）《昨日報—我的孤狗人生》，臺北：允晨。
-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1952）《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上）、（下）》，未出版。
-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編（1952）《中國國民黨現況》，臺北市：中央文物供應社。
- 日高巳雄（1941）《陸軍軍法會議法講義》，日本：良榮堂。
- 毛扶正口述（2015）〈經歷了慌亂的時代，見證錯誤的歷史〉，《斷訊，無線電信所：解密鳳山招待所》（顧光超調查撰文、黃旭初主編），高雄：高市史博館、春暉出版社。
- 毛家騏（1942）《陸海空軍審判法刑法懲罰法淺釋合刊》，貴陽：文通書局。
- 王泰升（2015）《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從「內地延長」到「自主繼受」》，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王泰升（2020）《台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



- 王麗美（1994）《報人王惕吾：聯合報的故事》，臺北：天下文化。
- 石忠山（2018）〈多元民主共和的平等與差異〉，《追尋社會國：社會正義之理論與制度實踐》，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任育德（2008）《向下紮根：中國國民黨與臺灣地方政治（1949-1960）》，臺北：稻鄉出版社。
- 何鳳嬌編（2008）〈步凱箋明德為湯守仁的過去與現在（40.7.12）〉，《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湯守仁案史料彙編（一）》，臺北：國史館。
- 余光宏、董森永（2008）《臺灣原住民史雅美族史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余偉雄（1987）《王寵惠與近代中國》，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 吳乃德（2015）〈威權獨裁下的國家暴力〉，《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卷一》，臺北：衛城。
- 吳庚、盛子龍（2018）《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臺北：三民。
- 吳叡人（2008）〈國家建構、內部殖民與冷戰：戰後臺灣國家暴力的歷史脈絡〉，《人權之路2008新版：臺灣民主人權回顧》（李禎祥等編），臺北：陳文成基金會。
- 呂秀蓮（2000）《重審美麗島》，臺北：前衛。
- 呂東熹（2010）《政媒角力下的臺灣報業》，臺北：玉山社。
- 呂訴上（1991）《臺灣電影戲劇史》，臺北：銀華出版社。
- 呂蒼一、胡淑雯、陳宗延等（2015）《無法送達的遺書：記那些在恐怖年代失落的人》，臺北：衛城。
- 李宜鋒等編（1998）《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中外檔案》，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李家灝、刁榮華編（1971）《軍事審判法案例研究》，臺北：五洲。
- 李登輝、國史館（2004）《見證台灣：蔣經國與我》，臺北：允晨。
- 李筱峰（2009）〈臺灣戒嚴時期政治犯的遭遇與處境〉《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張炎憲、陳美蓉主編），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 李禎祥（2015）〈超級硬仗-追還財產〉，《記憶與遺忘的鬥爭卷三面對未竟之業》（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編），臺北：衛城出版。
- 李福鐘（2011）《情治機構與白色恐怖之進行（1949-1991）》，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 98-2410-H-004-029-MY2），未出版。
- 沈懷玉訪問，潘國華記錄（1999）〈施顯華先生訪問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白色恐怖事件查訪（下）》（呂芳上計畫主持），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 周平德（1989）《深耕歲月——美麗島內幕大公開》，高雄：周平德。
- 周君朋（1977）《大眾之歌》，臺南：群雄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周美華、蕭李居編（2009）《蔣經國書信集——與宋美齡往來函電下》，臺北：國史館。
- 周婉窈（2019）《轉型正義之路—一島嶼的過去與未來》，臺北：國家人權博物館。
- 松本充豐（2002）《中國國民黨「黨營事業」的研究》，737政經學會。
- 松田康博著、黃偉修譯（2019）《台灣一黨獨裁體制的建立》，臺北：國立政治大學。
- 松岡格著、周俊宇譯（2018）《「蕃地」統治與「山地」行政：臺灣原住民族社會的地方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林元輝編註（2009）《二二八事件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一冊》，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林嘉誠（2012）《政府改造與考選創新》，臺北：新銳文創。
- 林麗雲（2000）〈臺灣威權政體下「侍從報業」的矛盾與轉型：1949—1999〉，《文化產業：文化生產的結構分析》，臺北：遠流。
- 社團法人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2009）〈呂文成訪談紀錄〉，《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訪談計畫結案報告》，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組織案件補償基金會委託計畫結案報告，未出版。
- 邱家洪（2007）《打造亮麗人生：邱家洪回憶錄》，臺北：前衛。
- 邱義昌、沈義方編（1991）《麥子落地：陳文成博士殉難十周年紀念集》，臺北：財團法人台美文化交流基金會。
- 邵銘煌、薛化元主編（2005）〈台(42)中秘室字第 0003 號（民國42年1月8日）簽文摘要〉，《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目錄》，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 侯成（出版時間不詳）《軍法研究近作五種》，出版社不詳。
- 姚愷如編（1969）《國家安全警察學》，臺北：中央警官學校。
- 姚嘉文（2000）《景美大審判——美麗島軍法審判寫真》，彰化：姚嘉文。
- 姚嘉文（2019）《姚嘉文追夢記》，彰化：關懷文教基金會。
- 施玉蕊、陳銘城、曹欽榮（2016）〈我不是匪諜：王宗霖（Losing Hola）訪談紀錄〉，《重生與愛3：桃園市人權歷史口述文集》，桃園市：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皇甫河旺（1991）〈雜誌事業之發展與現況〉，《中華民國新聞年鑑（八十年）》，臺北：中國新聞學會。
- 胡子丹（2009）《跨世紀的糾葛》，臺北：國際翻譯社。
- 胡開誠（1962）《軍事審判法論釋》，臺北：軍法學校。
- 胡慧玲（2013）《百年追求：臺灣民主運動的故事 卷三 民主的浪潮》，臺北：衛城。
- 若林正文（1994）《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臺北：月旦。
- 若林正文（2004）《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臺北市：新自然主義。
- 范燕秋（2009）〈原住民菁英的整肅：湯守仁等叛亂案〉，《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張炎憲、陳美蓉編），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 倪子修編（2014）《補償基金會十五週年成果紀念專輯：1998-2014》，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 夏珍（2003）《中立：國家調查員王光宇解密》，臺北：天下文化。
- 孫家麒（1961）《蔣經國竊國內幕》，香港：自立出版社。
- 桂京山（1977）《反情報工作概論》，桃園：中央警官學校。
- 桂京山（1977）《安全工作實務》，桃園：中央警官學校。
- 秦孝儀編（2004）《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十一》，臺北：中正文教基金會。
- 翁岳生（2010）〈司法改革十週年的回顧與展望主題演說〉，《「司法改革十週年的回顧與展望」會議實錄》（湯德宗、黃國昌主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 翁榮昌、賈宗湘編（1988）《保防實務》，桃園縣：中央警官學校。
- 茱蒂絲·赫曼（2018）《從創傷到復原：性侵與家暴倖存者的絕望與重生》（施宏達、陳文琪、向淑容譯），新北市：左岸文化。

- 馬之驢（1986）《新聞界三老兵：曾虛白·成舍我·馬星野奮鬥歷程》，臺北：經世書局。
- 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1995）《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臺北：商周。
- 康寧祥論述，陳政農編撰（2013）《台灣，打拼：康寧祥回憶錄》，臺北：允晨文化。
- 張明偉（2017）《憲政下的訓政》，臺北：元照。
- 張炎憲（1999）《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臺北：臺北縣文化局。
- 張炎憲等執筆（2006）《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張淑媚（2013）〈1950至1980年代救國團幹部口述歷史之探究〉，《法西斯主義下的教育－德國希特勒青年團和臺灣救國團之比較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編號：NSC 98-2410-H-415-019-MY3），未出版。
- 張博宇主編（1987）《慶祝臺灣光復四十週年臺灣地區國語推行資料彙編（上）》，新竹：臺灣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
- 張博宇主編（1989）《慶祝臺灣光復四十週年臺灣地區國語推行資料彙編（下）》，新竹：臺灣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
- 張肇平（1984）《刑事特別法專題研究集》，臺北：合記圖書。
- 張劍寒（1962）《戒嚴法之研究》，臺北：軍法學校。
- 張劍寒（1976）《戒嚴法之研究》，臺北：漢苑出版社。
- 曹立新（2019）《臺灣報業史話》，臺北：崧燁文化。
- 曹欽榮、鄭南榕基金會（2012）《流麻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臺北：書林出版社。
- 習賢德（2006）《聯合報企業文化的形成與傳承，1963-2005（下）》，臺北：秀威科技。
- 莊佳穎（2014）〈浪費的虛擬史詩：2008年後臺灣電影中的戰爭記憶〉，《戰爭與社會：理論、歷史、主體經驗》，臺北：聯經。
- 許永華（2009）《從美國看臺灣》，臺北：前衛。
- 許雪姬編（2015）《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三冊）》，臺北：國家人權博物館。
- 許進發編（2008）〈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致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函為審理林瑞昌案請依法處理並將辦理情形見告（41.4.19）〉，《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簡吉案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頁244-249。
- 許進發編（2008）《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簡吉案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頁244-292。
- 許進發編輯（2008）《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學生工作委員會案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
- 陳世宏等編（2002）《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臺北：國史館。
- 陳玉珍（2016）《展示與政治：故宮博物院、中正紀念堂、臺北二二八紀念館的政治論述》，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 陳志龍、鄭冠宇（2010）《補償條例的修法研究及財產沒收案件調查案》，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編號：2010011902），未出版。
- 陳昱齊（2019）〈獄外之囚：白色恐怖時期對政治犯及其家屬的監控機制〉，臺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陳英泰（2005）《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上冊）》，臺北：唐山。
- 陳師孟、張清溪（1991）〈台灣黨營事業的演變及其政治經濟含義〉，《政治經濟學研討會論文集》（政治經濟研討會編），臺北市：中國經濟學會。

- 陳師孟等（1992）《解構黨國資本主義：論臺灣官營事業之民營化》，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 陳庭茂（1984）《我的轉捩點》，臺北：自版。
- 陳新吉（2013）《馬鞍藤的春天：白色恐怖受難者陳新吉回憶錄》，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 陳翠蓮（2009）〈臺灣戒嚴時期的特務統治與白色恐怖氛圍〉，《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張炎憲、陳美蓉編），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 陳儀深（2019）《認同的代價與力量：戒嚴時期台獨四大案件探微》，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陳儀深訪問、林東璟紀錄（2004）〈姚嘉文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12期（美麗島事件專輯）（陳儀深編），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陳樸生（1948）《刑事特別法講義》，北京：商務印書館。
- 陳鵬仁主編（1999）《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非常委員會及總裁辦公室資料彙編》，臺北：近代中國。
- 陶百川（1975）《為人權法治呼號》，臺北：傳記文學。
- 陸軍總司令部作戰署（1986）《陸軍總司令部沿革史》，桃園縣：陸軍總司令部。
- 傅正（1989年）《向蔣家父子挑戰》，臺北：自版。
- 馮馮（2003）《霧航：媽媽不要哭（中冊）》，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 黃丞儀（2015）〈戒嚴時期法律體制的未解難題與責任追究〉，《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 卷三 面對未竟之業》，臺北：衛城。
- 黃丞儀（2020）《司法院大法官107年度憲三字第15號、108年度憲三字第9號、第59號聲請解釋案鑑定意見書》，未出版。
- 黃居正（2008）〈憲法解釋與原住民權利〉，《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六輯》（廖福特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 黃金麟（2009）《戰爭、身體、現代性：近代臺灣的軍事治理與身體，1895-2005》，臺北：聯經。
- 黃清龍（2020）《蔣經國日記揭密：全球獨家透視強人內心世界與台灣關鍵命運》，臺北：時報。
- 黃華昌（2015）《叛逆的天空》，臺北：前衛。
- 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1999）《沒有黨名的黨：美麗島政團的發展》，臺北：時報。
- 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1999）《暴力與詩歌：高雄事件與美麗島大審》，臺北：時報。
- 楚崧秋口述、呂芳上及黃克武訪問（2001）《楚崧秋訪問紀錄——覽盡滄桑八十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葉邦宗（2004）《報皇王惕吾》，臺北：四方書城。
- 詹碧霞（1999）《買票懺悔錄：一位替國民黨做票、買票二十四年黨工的真實告白》，臺北：商周。
- 劉辰旦（2015）〈驚死驗無傷〉，《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輯三：喚不回的青春》（簡萬坤等作），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 劉維開編（1994）《中國國民黨職名錄》，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

- 編者不詳（1955）《內政部調查局六年來肅奸防諜工作》，臺北：內政部調查局。
- 編者不詳（出版時間不詳）《國家安全局局史》，臺北：國家安全局。
- 蔡相輝（1994）《蔣中正先生在臺軍事言論集第一冊》，臺北：國民黨黨史會。
- 蔡淑鈴（1988）〈社會地位取得：山地、閩客及外省比較之比較〉，《變遷中的臺灣社會》，臺北：中研院民族所。
- 蔣中正（1950）〈關於實施本黨改造之說明〉，《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二十三》（秦孝儀編），臺北市：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
- 蕭李居（2008）〈國防會議的設置與法源初探（1952-1967）〉，《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九屆討論會-戰後檔案與歷史研究論文集（二）》，臺北：國史館。
- 賴澤涵、黃富三、黃秀政、吳文星、許雪姬（1997）《「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市：時報。
- 應鳳凰（2012）《文學史敘事與文學生態》，臺北：前衛。
- 薛化元（2005）《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目錄》，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館、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
- 薛化元（2019）《雷震與1950年代臺灣政治發展——轉型正義的視角》，臺北：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 薛化元、蘇瑞鏘、楊秀菁（2015）《戰後臺灣人權發展史（1945-2000）》，新北市：稻鄉。
- 薛月順、曾品滄、許瑞浩主編（2000）《從戒嚴到解嚴》，臺北：國史館。
- 薛月順、曾品滄、許瑞浩編（2000）《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
- 薛月順編（1996）〈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李翼中電請中央黨部轉陳行政院將臺灣省所有接收之日人公私電影院撥歸該會經營〉，《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一）》，臺北：國史館。
- 鍾成鴻（2019）〈談品德教育的核心能力與實踐-以海軍軍官學校為例〉，《第10屆國軍軍人武德與品格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頁28-38。
- 鍾逸人（1988）《辛酸六十年》，臺北：自由時代出版社。
- 韓秀桃（2003）《司法獨立與近代中國》，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 顏世鴻（2012）《青島東路三號》，臺北：啟動文化。
- 魏廷朝（1997）《臺灣人權報告書1949-1996》，臺北：文英堂。
- 藤原惠洋（2014），〈日本戰爭與軍事遺產的保存與其具有的現代意義〉，「國際文化資產日研討會」會議手冊，未出版，頁37-55。
- 顧恒湛（2016）〈被扼殺的原運火苗：1970年代「臺灣山地獨立運動案」始末〉，《跨域青年學者臺灣與東亞近代史研究論集》，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
- 顧恒湛（2018）〈堡壘與戰士：地緣政治、軍事化與臺灣山地（1949-1958）〉，《臺灣與東亞近代史青年學者研究論集第二輯》。
- 龔宜君（2008）《「外來政權」與本土社會：改造後國民黨政權社會基礎的形成（1950-1969）》，臺北縣：稻鄉。
-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13).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DSM-5®). Arlington, VA: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 Arnold, J. (2012). Fortentwicklung der Projektkonzeption. In Eser, A., & Arnold, J. (2012). Transitionsstrafrecht und Vergangenheitspolitik. In A. Eser, U. Sieber, & J. Arnold (Eds.), Strafrecht in Reaktion auf Systemunrecht: Vergleichende Einblicke in Transitionsprozesse: Teilband 14 (pp. 1-498).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 Brenner, C. (1998). Vergangenheitspolitik und Vergangenheitsdiskurs in Tschechien 1989–1998. In Vergangenheitsbewältigung am Ende des zwanzigsten Jahrhunderts (pp. 195-232). Opladen/Wiesbaden: Springer.
- de Vries, T. (2010). Der rechtliche Umgang mit der Vergangenheit in der Republik Polen. In Friedrich-Christian Schroeder & Herbert Küpper (Eds.), Die rechtliche Aufarbeitung der kommunistischen Vergangenheit in Osteuropa. Frankfurt am Main: Peter Lang.
- Detterbeck, S. (2016).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mit Verwaltungsprozessrecht. München: C. H. Beck.
- Die Bundesregierung (2006). Schlussbericht der Unabhängigen Kommission zur Überprüfung des Vermögens der Parteien und Massenorganisationen der DDR und Stellungnahme der Bundesregierung. Unpublished. (BT-Drs. 16/2466 S. 33 ff.)
- Dürig, G. (2003). Kommentierung der Art. 1 und 2 Grundgesetz. München: C. H. Beck.
- Horst Dreier (2008). Grundgesetz- Kommentar, Band II, Tübingen: Mohr Siebeck.
- Klausmeier, Axel; Schmidt, Leo (2004). Wall Remnants-Wall Traces: The Comprehensive Guide to the Berlin Wall. Berlin/Bonn: Westkreuz-Verlag GmbH.
- Knabe, H.(2011). Die Täter sind unter uns. Über das Schönreden der SED-Diktatur. (4th). Berlin: Propyläen, pp.328-329.
- Luci, M. (2017). Torture, psychoanalysis and human rights. London: Routledge.
- Marxen, K. & Werle, G. (1999). Die strafrechtliche Aufarbeitung von DDR-Unrecht: Eine Bilanz. Berlin: De Gruyter.
- Merrill, S. & Schmidt, L. (eds.) (2010). A reader in uncomfortable heritage and dark tourism. Cottbus: BTU Cottbus.
- Mitscherlich, A., & Mitscherlich, M. (1975). The Inability to Mourn: Principles of Collective Behavior: Grove Press.
- Sodan, H. & Ziekow, J. (2016). Grundkurs Öffentliches Recht. München: C. H. Beck.
- Stan, L. (2009). Poland. In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Eastern Europe and the former Soviet Union. New York: Routledge.
- Tumarkin, M. (2005). Traumascaples: The power and fate of places transformed by tragedy.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s Bureau for Crisis Prevention and Recovery Justice and Security Sector Reform (2006). Vetting Public Employees in Post-conflict Settings: Operational Guidelines. Unpublished.
- Weinke, A. (2018). Di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 ein Fall von Transitional Justice avant la lettre? In Anja Mihr, Gert Pickel & Susanne Pickel (Eds.), Handbuch Transitional Justice. Wiesbaden : Springer , pp. 271.
- Werle, G. & Vormbaum, M. (2018). Transitional Justice. Vergangenheitsbewältigung durch Recht. Wiesbaden: Springer.
- Wimmer, K. (1995). Verwaltungsrechtliches Rehabilitierungsgesetz. Berlin:Berlin Verlage.

## 八、期刊文章

- 刁榮華 (1967) 〈新刑事訴訟法證據章能否適用於軍事審判之商榷〉，《軍法專刊》第13卷第9期。
- 不著撰人 (1978) 〈干涉司法或司法獨立〉，《八十年代》第3卷第3期。

- 中央選舉委員會（2007）〈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3案—制定「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案之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等事項〉，《行政院公報》第013卷第208期，頁32748至32750。
- 尤雄章（1956）〈讀了「論軍法與司法以後」〉，《軍法專刊》第5卷第1期，頁20-23。
- 王建今（1955）〈論軍事審判權與司法審判權〉，《軍法專刊》第4卷第3期，頁3-5。
- 王泰升（2004）〈自由民主憲政在台灣的實現：一個歷史的巧合〉，《臺灣史研究》第11卷第1期，頁167-224。
- 王富茂（1972）〈試論軍事審判法能否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證據通則〉，《軍法專刊》第17卷第2期，頁24-32。
- 王韻茹（2017）〈處理政黨不當取得財產的憲法思維〉，《黨產研究》第1期，頁5-26。
- 司馬縱橫（1985年4月6日）〈揭開校園「特務組織」的面紗-各校特務組織林立各顯神通〉，《雷聲》。
- 任育德（2006）〈中國國民黨輔選動員機制之建立及其發展（1950-1960）〉，《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25期，頁71-116。
- 任育德（2007）〈松田康博，《台湾における一党独裁体制の成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58期，頁209-216。
- 任育德（2009）〈中國國民黨宣傳決策核心與媒體的互動（1951-1961）〉，《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32期，頁221-262。
- 江鵬堅（1983）〈淨化司法，法官應退出政黨！——從高雄事件司法大審聲請法官迴避說起〉，《八十年代》第3卷第3期。
- 吳仲行（1959）〈軍事審判法要旨的研究〉，《軍法專刊》第5卷第7期，頁16-22。
- 李秉才（1953）〈軍法案件判決確定後之救濟〉，《軍法專刊》第2卷第4期，頁18-20。
- 李秉才（1961）〈戒嚴時期對於戒嚴法應有的認識（一）〉，《軍法專刊》第7卷第2期，頁12-14。
- 李秉才（1961）〈軍事審判實務（三）〉，《軍法專刊》第7卷第8期，頁18-22。
- 李秉才（1961）〈軍事審判實務（五）〉，《軍法專刊》第7卷第10期，頁17-21。
- 李筱峰（2009）〈兩蔣威權統治時期「愛國歌曲」內容析論〉，《文史臺灣學報》第1期，頁120-162。
- 李筱峰、高凱俊、陳金興、林志德（2006）〈久違的符號—從「政治標語」圖像看兩蔣政治〉，《臺灣史料研究》第27期。
- 李福鐘（2008）〈威權體制下的國民黨黨營企業〉，《國史館學術集刊》第18期，頁189-220。
- 李福鐘（2008）〈國民黨黨產取得之類型分析〉，《臺灣史學雜誌》第5期，頁139-167。
- 汪禎成（1970）〈二十年來臺灣地區軍法與司法機關刑事審判權之劃分〉，《法令月刊》，第21卷第10期，224-231。
- 周俊宇（2007）〈戒嚴、解嚴與集體記憶——以戰後臺灣的國定節日為中心〉，《臺灣文獻季刊》第58卷4期，頁41-93。
- 周婉窈（1995）〈臺灣人第一次的「國語」經驗——析論日治末期的日語運動及其問題〉，《新史學》第6卷2期。
- 林清芬（2005）〈一九八〇年代初期臺灣黨外政論雜誌查禁之探究〉，《國史館學術集刊》第5期。
- 社論（1957）〈今日的司法〉，《自由中國》第17卷第1期。

- 社論（1957）〈再談今日的司法〉，《自由中國》第17卷第9期。
- 社論（1978）〈法官黨籍與司法獨立〉，《這一代雜誌》第13期。
- 邱家宜（2019）〈臺灣戒嚴時期的「假新聞」：〈南海血書〉案例〉，《傳播文化與政治》第9期。
- 前進廣場雜誌社（1985）〈原權會備受困擾〉，《前進廣場》第26期，頁46。
- 施和悌（1990）〈兩大報系政治押寶——中時、聯合各押各的寶〉，《財訊》第95期。
- 胡開誠（1968）〈軍事檢察官之職權與所謂檢察一體〉，《軍法專刊》第14卷第11期。
- 范明（1953）〈論軍法審判非軍人適用訴訟法問題〉，《軍法專刊》第2卷第7期。
- 范魁書（1961）〈由雷案談到軍事審判〉，《軍法專刊》第7卷第1期。
- 軍法專刊編輯部（1953）〈國防部軍法案件審核要旨〉，《軍法專刊》第2卷第6期，頁16。
- 軍法專刊編輯部（1985）〈國防部軍法案件覆判要旨〉，《軍法專刊》第31卷第6期，頁37。
- 師竹（1983）〈實務引疑（二十六）〉，《軍法專刊》第29卷第7期。
- 師竹（1984）〈實務引疑（二十九）〉，《軍法專刊》第30卷第2期。
-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1978）《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
- 國防大學《通識教育學報》，1-9期，民國100年至108年。
- 張俊雄（1983）〈不妨「司法做秀」〉，《民主人》第8期。
- 張德溥口述，洪三雄採訪，鄭鴻生整理（2001年12月）〈折戟沉沙（上）——張德溥在臺大軍訓總教官歲月的回憶節錄〉，《傳記文學》79卷6期。
- 章逸天（1953），〈關於「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九條規定「軍事檢察官」是否具有現時各級軍法機關專設「軍事檢察官」同一職權之問題〉，《軍法專刊》第2卷第8期。
- 許雪姬（1991）〈臺灣光復初期的語文問題〉，《思與言》第29卷4期。
- 陳中禹（2014）〈中央政府遷臺後山地警備體系的建立（1949-1951）〉，《中華軍史學會會刊》第19期。
- 陳中禹（2015）〈從檔案看原住民政治受難個案：以「湯守仁叛亂檔案」為中心〉，《檔案季刊》第14卷第1期。
- 陳文明（1957）〈軍事審判法釋論（十一）〉，《軍法專刊》第6卷第5期。
- 陳則東（1952）〈從軍法之起源說到軍法制度之改革〉，《軍法專刊》第1卷第6期。
- 陳昱齊（2018）〈檔案開放與轉型正義：實務運作檢討與建議〉，《臺灣史料研究》第51期，頁4-8。
- 陳純瑩（2007）〈我國威權體制建構初期之警政（1949-1958）〉，《人文社會學報》第3卷。
- 陳樸生（1952）〈刑事證據法則與軍事審判（下）〉，《軍法專刊》第1卷第7期。
- 陳樸生（1952）〈刑事證據法則與軍事審判〉，《軍法專刊》，第1卷第6期。
- 陳樸生（1952）〈論軍事審判之特殊性〉，《軍法專刊》第1卷第1期。
- 陳樸生（1952）〈覆判與覆核〉，《軍法專刊》第1卷第3期。
- 陳樸生（1957）〈軍事審判法上之證據制度〉，《軍法專刊》第6卷第12期。
- 陳樸生（1957）〈軍事審判機關之管轄〉，《軍法專刊》第6卷第4期。
- 陳樸生（1961）〈軍事審判與司法審判之共同性與特殊性（五）〉，《軍法專刊》第7卷第5期。

- 陳樸生（1961）〈軍事審判與司法審判之共同性與特殊性（六）〉，《軍法專刊》第7卷第6期。
- 陳樸生（1983）〈覆判制度之特徵（上）〉，《軍法專刊》第29卷第1期。
- 陳樸生（1983）〈覆判制度之特徵（下）〉，《軍法專刊》第29卷第2期。
- 傅正，〈國庫不是國民黨的私囊〉，《自由中國》第22卷第11期，頁1960。
- 曾文亮（2015）〈二二八事件中的叛亂與懲罰：兼論戰後初期國民政府的政治、軍事與法律關係〉，《台灣史研究》第22卷第4期。
- 湯梅英（2016）〈臺灣公民教育的轉變歷程(II)：戰後的變動與挑戰（1945-1949）〉，《臺灣人權學刊》第3卷第4期。
- 黃世鑫（2000）〈兩德統一後之前東德SED黨產的處理經驗：他山之石〉，《新世紀智庫論壇》第9期
- 黃雯娟（2009）〈臺北市街道命名的空間政治〉，《地理學報》第73期。
- 楊日昶（1952）〈論現行軍法審判〉，《軍法專刊》第1卷第8期。
- 楊秀菁（2014）〈權衡下的10年罪責：雷震案與1950年代的言論自由問題〉，《國史館館刊》第40期。
- 葉韻翠（2014）〈領袖地名與紀念的空間政治：中山、中正地名之比較研究〉，《白沙歷史地理學報》第15期。
- 雷震（1954）〈民主憲政的又一試金石〉，《自由中國》第11卷2期。
- 廖秋娥（2010）〈戰後台東縣大武地區的集體遷村與生活方式之轉變〉，《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第3卷第3期（2010年秋季號）。
- 監察院秘書處（1960），《監察院公報》第322期。
- 臺灣省訓練團（1947）〈本團消息：鄉鎮長班同學鎮靜應變領導有方，游仲健林明勇高宗榮獲獎〉，《臺灣省訓練團團刊》第4卷第1期，頁574。
- 劉恆姣（2019）〈戰後台灣的「黨化司法」—1990年代之前國民黨對司法人事的制度性掌控及其後續影響〉，《中研院法學期刊》第24期。
- 劉熙明（1999）〈蔣中正與蔣經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中的角色〉，《台灣史研究》第6卷第2期。
- 劉維開（2004）〈國防部最高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政大歷史學報》第21期。
- 蔡盛琦（2010）〈1950年代圖書查禁之研究〉，《國史館館刊》第26期。
- 蔣中正（1943）〈中國青年所負的時代使命〉，《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 卷二十·演講》（秦孝儀編），臺北市：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
- 蔣中正（1952）〈中華民國四十一年青年節告全國青年書〉，《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 卷三十三·書告》（秦孝儀編），臺北市：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
- 蔣中正（1984）〈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成立大會致詞卷二十三〉，《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秦孝儀編），臺北市：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
- 鄭怡世（2007）〈台灣社會工作發展的歷史分析：1949-1963年「社會部門所從事的工作」與「美式專業社會工作」雙元化的社會工作認識〉，《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第11卷第1期。
- 鄭南榕（1989）〈「黨化」的司法永遠不能獨立——從「吳蘇案」判決看司法獨立〉，《鄉土時代》第270期。
- 蕭李居（2014）〈遷台初期蔣中正建構政軍體制的起點—設置國防會議訓令解析〉，《國史研究通訊》第6期。

蕭李居（民國97年）〈國防會議的設置與法源初探（1952-1967）〉，《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九屆討論會—戰後檔案與歷史研究論文集（二）》。

簡暢（1958）〈我所知道的司法〉，《自由中國》第19卷第12期。

關中、陳金讓、吳挽瀾、張家駒（1985）〈中國國民黨省市主委談當前地方黨務工作〉，《中央月刊》第18卷第2期。

蘇慧婕（2020）〈歷史揭露與人格權保障—從德國前東德國安部文件法的沿革分析臺灣政治檔案條例〉，《月旦法學雜誌》第307期，頁78-102。

蘇慶軒（2015）〈國民黨政府的戰爭規劃與威權統治：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的戰時職能及其威權控制的作用（1958-1972）〉，《政治科學論叢》第64期。

顧恒湛（2014）〈主體缺席的書寫：戰後初期「山胞論述」之歷史初探（1945-1955）〉，《臺灣學誌》第9期。

顧恒湛（2014）〈隔離、監視與滲透——戰後初期臺灣山地治安體制建構之歷史考察（1945-1952）〉，《臺灣史學雜誌》第17期，頁73-103。

Evans-Campbell, T. (2008). Historical trauma in American Indian/Native Alaska communities: A multilevel framework for exploring impacts on individuals, families, and communitie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3(3), 316-338.

Kessler, R. C., Sonnega, A., Bromet, E., Hughes, M., & Nelson, C. B. (1995).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in the National Comorbidity Survey. *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52(12), 1048-1060.

Kovanič, M. (2014). Files and Privacy: Challenges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Slovakia. *Studia Universitatis Cibiniensis. Series Historic*, 11, 113-132.

Logan, W. & Reeves, K. (2009). *Places of pain and shame: Dealing with "difficult heritage"*, Milton Park, England: Routledge. 及 Macdonald, S. (2015). Is 'difficult heritage' still 'difficult'? Why public acknowledgment of past perpetration may no longer be do unsettling to collective identities. *Museum International*. 67(1-4), 6-22.

Meskel, L. (2002). Negative heritage and past mastering in Archaeology. *Anthropological Quarterly*. 75(3), 557-574.

Munczek, D. S., & Tuber, S. (1998). Political repression and its psychological effects on Honduran children.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47(11), 1699-1713.

Trubek, M. D. & Trubek, G. L. (2005). Hard and Soft Law in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 Europe: the Role of the Open Method of Coordination. *European Law Journal*, 11(3), 343-364.

Vatulescu, C. (2004). Arresting Biographies: The Secret Police File in the Soviet Union and Romania. *Comparative Literature*, 56 (3), 243-261.

Yehuda, R., Bell, A., Bierer, L. M., & Schmeidler, J. (2008). Maternal, not paternal, PTSD is related to increased risk for PTSD in offspring of Holocaust survivors. *Journal of Psychiatric Research*, 42(13), 1104-1111.

## 九、學位論文

王良卿（1996）《三民主義青年團與中國國民黨關係研究（1938-1949）》，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石國宏（2000）《戰後臺灣建築競圖中「建築樣式」與「文化表徵」關係之研究：以公共建築為主》，桃園：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泰翰（2014）《戰鬥與休閒——一九五〇年代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的暑期青年戰鬥訓練》，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 李雅婷（2003）《建構臺灣藝術主體性的困境——戰後國民黨的文藝政策》，臺北：臺灣大學政治所碩士論文。
- 林果顯（2001）《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之研究（1966-1975）——統治正當性的建立與轉變》，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
- 林傳凱（2019）《戰後台灣地下黨的革命鬥爭(1945-1955)》，臺北：臺灣大學社會研究所博士論文。
- 林靜怡（2010）《歌曲創作的美麗與哀愁—國治時期查禁歌曲管制體制之探討》，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正亮（1988）《國民黨政權在臺灣的轉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慧先（2017）《「原漢分治」下的人群隔離與跨界（1930-1960s）》，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頁119-131。
- 陳憲裕（2008）《從政經變遷論司法院組織法之調整》，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 陳曉慧（2000）《由上而下的革命：中國國民黨改造之研究（1950-1952）》，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所博士論文。
- 廖泓叡（2019）《與「敵人」共存：臺灣威權統治晚期的新生份子監控體制》，臺北：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 廖鳳玳（2019）《古蹟保存的文化權利》新北：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論文。
- 蔡其昌（1995）《戰後初期臺灣文學發展與國家角色》，臺中：東海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
- 蘇致亨（2015）《重寫臺語電影史：黑白底片、彩色技術轉型和黨國文化治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蘇慶軒（2008）〈國家建制與白色恐怖：五〇年代初期臺灣政治案件形成之原因〉，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 顧恒湛（2019）《再殖民、地緣政治與抵抗：戰後臺灣原住民族形塑之研究（1945-1984）》，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 十、研討會論文

- 范燕秋（民國104年）〈二二八、族群菁英與戰後臺灣原住民族社會的歷史轉折〉，發表於「『二二八與臺灣戰後發展』學術研討會」（104年8月10至11日，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
- 陳中禹（民國102年）〈二二八事件中原住民族群動態與形象轉變〉，發表於「新史料與二二八研究學術研討會」（102年11月29至30日，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

## 十一、網頁

- 陳定南教育基金會（年份不詳）〈宜蘭經驗〉，陳定南教育基金會：<https://mr-clean.org.tw/project/%E5%AE%9C%E8%98%>。
-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年份不詳）〈公約簡介〉，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https://covenantwatch.org.tw/un-core-human-rights-treaties/cat/>（檢索日期：2021年3月27日）。
- 中國國民黨黨章，網頁：[http://www.kmt.org.tw/2017/09/blog-post\\_79.html?m=1](http://www.kmt.org.tw/2017/09/blog-post_79.html?m=1)（檢索日期：2021年3月15日）。

- 內政部（2020）〈育齡婦女生育率〉，內政部統計年報：<https://ws.moi.gov.tw/001/Upload/400/relfile/0/4405/c5304344-28d7-4669-85f0-47393ecad39a/year/year.html>。
- 內政部（年份不詳）〈政黨財務報表〉，內政部：<https://party.moi.gov.tw/pgms/politics/finance!party.action>（檢索日期：2021年3月15日）。
- 內政部警政署（2019）〈警政署積極配合政治檔案移轉、解密作業〉，網頁：<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92669&ctNode=12496&mp=1>（檢索日期：2021年3月15日）。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網頁：<https://nchdb.boch.gov.tw>（檢索日期：2021年4月1日）。
- 文化部新聞稿（2016）〈《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於今日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通過〉，文化部：[https://www.moc.gov.tw/information\\_250\\_49685.html](https://www.moc.gov.tw/information_250_49685.html)（檢索日期：2021年5月5日）。
- 有關德國史塔西檔案局對於檔案整理之人力規劃，請參見網頁：<https://www.bstu.de/ueber-uns/aufgaben-und-struktur/>（檢索日期：2021年3月15日）。
- 考試院考選部（2018）〈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考試院考選部：[https://www.moex.gov.tw/main/ExamLaws/wfrmExamLaws.aspx?kind=3&menu\\_id=320&laws\\_id=113](https://www.moex.gov.tw/main/ExamLaws/wfrmExamLaws.aspx?kind=3&menu_id=320&laws_id=113)（檢索日期：2020年1月22日）。
- 周清月著、林又新譯（2003）〈一件政治命案與一位媒體受害者〉（A Political Death and a Media Casualty），「財團法人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網站，網頁：[http://www.cwcmf.org.tw/joomla/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45&Itemid=92](http://www.cwcmf.org.tw/joomla/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45&Itemid=92)（檢索日期：2020年3月31日）。
- 林智堅（2020）〈別人都在廢校，新竹市卻在建校！「新校園運動」如何使孩子更愛上學？〉，未來城市：<https://futurecity.cw.com.tw/article/1770>，（檢索日期：2021年1月2日）。
- 孫中山（1924）〈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網頁：<https://taiwanebook.ncl.edu.tw/en/book/NCL-002829802/reader>（檢索日期：2021年3月15日）。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21）〈賠償金申請案審理統計表（第12屆第7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https://www.228.org.tw/pages.php?sn=14>（檢索日期：2021年4月24日）。
- 傅朝卿（2004）〈第四單元：建築保存的真實性與維護層級〉，網頁：<http://www.fu-chaoching.idv.tw/file/class/ppp004.pdf>（檢索日期：2021年3月10日）。
- 黃恩（2012）〈人事室第二辦公室〉，《臺灣大百科全書》，網頁：<http://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100416>（檢索日期：2021年3月11日）。
- 黃猷欽（2017）〈我和我的偉人塑像：一段教科書不會記載但私以為更有意義的記憶書寫〉，想想論壇：<https://www.thinkingtaiwan.com/content/6104>（檢索日期：2021年4月2日）。
- 新北市政府（2019）〈變更新店都市計畫（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配合國家人權博物館新建工程）書〉，全文參見：<https://v523.tw/upload/fileUrl/2015-12/05/10eda644-9724-4a82-bc70-e1629339b1ec.pdf>（檢索日期：2021年4月1日）。
- 漢興聯合事務所（2019）〈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財務報表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年度政黨財務報表》，網頁：<https://party.moi.gov.tw/pgms/politics/finance!partyList.action?year=107>（檢索日期：2020年3月15日）。
-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2019）〈臺大法律學系司法組課程地圖〉，網頁：[https://coursemap.aca.ntu.edu.tw/course\\_map\\_all/class.php?code=A012](https://coursemap.aca.ntu.edu.tw/course_map_all/class.php?code=A012)（檢索日期：2020年1月22日）。
- 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2019）〈臺大社會工作學系課程地圖〉，網頁：[https://coursemap.aca.ntu.edu.tw/course\\_map\\_all/class.php?code=3100](https://coursemap.aca.ntu.edu.tw/course_map_all/class.php?code=3100)。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5）〈公布「臺灣省各縣市街道名稱改正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政府公報資訊網：<https://gaz.ncl.edu.tw/detail.jsp?p=3,3.1667889E8>，（檢索日期：2021年4月30日）。

臺灣省政府（1975）〈內政部訂定「塑建總統蔣公銅像注意事項」〉，《臺灣省政府公報》，政府公報資訊網：<https://gaz.ncl.edu.tw/detail.jsp?sysid=E0834132>（檢索日期：2021年4月19日）。

銓敘部法規司（2021）《公務人員工作績效考核制度之研究》，網頁：[http://ebooks.lib.ntu.edu.tw/1\\_file/MOCS/6/200571584942.pdf](http://ebooks.lib.ntu.edu.tw/1_file/MOCS/6/200571584942.pdf)（檢索日期：2021年3月9日）。

優傳媒（2020）〈陳婉真說故事〉聖潔靈魂獻祭的民主成果 田秋堃憶40年前的林宅血案〉，網頁：[https://www.umedia.world/news\\_details.php?n=202002261033238050](https://www.umedia.world/news_details.php?n=202002261033238050)（檢索日期：2021年1月11日）。

檔案管理局（2017）〈政治事件及其關鍵字蒐整分析結案報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https://www.archives.gov.tw/Publish.aspx?cnid=103922&p=3854>（檢索日期：2021年4月24日）。

總統府（1988）〈總統府紀念先總統蔣公逝世之方式將改為僅謁陵不再舉行紀念會〉，中華民國總統府：<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5390>（檢索日期：2021年4月1日）。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第28屆會議第25/19號決議（2014）〈歷史教育與紀念進程〉小組報告〉，網頁：<https://undocs.org/zh/A/HRC/28/36>（檢索日期：2021年3月10日）。

聯合國大會第2200A(XXI)號決議（1966）〈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網頁：<https://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CCPR.aspx>（檢索日期：2021年3月10日）。

韓國棟（2016）〈「大中至正門」如何變成了「自由廣場」〉，故事：<https://reurl.cc/NXLdGe>（檢索日期：2021年4月1日）。

薛翰駿（2019）〈臺大哲學系事件受害教授李日章：加害主謀就是蔣經國〉，沃草，網頁：<https://musou.watchout.tw/read/jURHMdsrsglXgJJcsESi>（檢索日期：2019年10月26日）。

Bundesministerium der Justiz und für Verbraucherschutz (2015). Verwaltungsrechtliche Rehabilitierung/Berufliche Rehabilitierung. Retrieved April 24, 2021 from [https://www.bmju.de/SharedDocs/Publikationen/DE/Verwaltungsrechtliche\\_Rehabilitierung.html](https://www.bmju.de/SharedDocs/Publikationen/DE/Verwaltungsrechtliche_Rehabilitierung.html)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261751\\_eng#page=6](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261751_eng#page=6)（檢索日期：2021年3月10日）。

Die Bundesregierung(1990) Rehabilitierungsgesetz für SED-Opfer verabschiedet. Retrieved May 5, 2021 from <https://www.bundesregierung.de/breg-de/aktuelles/rehabilitierungsgesetz-fuer-sed-opfer-verabschiedet-426044>.

Gutmann, T. (2010). Struktur und Funktion der Menschenwürde als Rechtsbegriff. Retrieved May 20, 2021 from [https://www.uni-muenster.de/imperia/md/content/kfg-normenbegrueundung/intern/publikationen/gutmann/07\\_gutmann\\_-\\_menschenw\\_\\_rde\\_als\\_rechtsbegriff.pdf](https://www.uni-muenster.de/imperia/md/content/kfg-normenbegrueundung/intern/publikationen/gutmann/07_gutmann_-_menschenw__rde_als_rechtsbegriff.pdf)

ICMOS (n.d.) International Charter for the Conservation and Restoration of Monuments and Sites. Retrieved March 15, 2021 from [https://www.icomos.org/charters/venice\\_e.pdf](https://www.icomos.org/charters/venice_e.pdf)

ICOMOS (n.d.) Charter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Historic Towns and Urban Areas. Retrieved March 15, 2021 from [https://www.icomos.org/images/DOCUMENTS/Charters/towns\\_e.pdf](https://www.icomos.org/images/DOCUMENTS/Charters/towns_e.pdf)

ICOMOS (n.d.) Guidelines fo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the conservation of Monuments, Ensembles and Sites. Retrieved March 15, 2021 from <https://www.icomos.org/charters/education-e.pdf>

ICOMOS (n.d.) The Nara Document on Authenticity. Retrieved March 15, 2021 <https://www.icomos.org/charters/nara-e.pdf>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 (n.d.). What is Transitional Justice?. Retrieved April 27, 2021, from <https://www.ictj.org/about/transitional-justice>

- International coalition of sites of conscience (n.d.). About us. Retrieved March 1, 2021, from <https://www.sitesofconscience.org/en/home/>
- ISAP–Internetowy System Aktów Prawnych (n.d.) Ustawa z dnia 2 lipca 1947 r. o upamiętnieniu męczeństwa Narodu Polskiego i innych Narodów na Majdanku. Retrieved April 16, 2021 from <http://isap.sejm.gov.pl/isap.nsf/DocDetails.xsp?id=WDU19470520266>
- Rhodes, B. (2020). 7 historic civil rights sites that exemplify the fight against racial injustice. Retrieved March 1, 2021, from <https://savingplaces.org/stories/historic-civil-rights-sites-that-exemplify-the-fight-against-racial-injustice#.YGnva-gzaUm>
- The Australia ICOMOS (n.d.) The Burra Charter: The Australia ICOMOS Charter for Places of Cultural Significance. Retrieved March 1, 2021 from <http://openarchive.icomos.org/id/eprint/2145/>
- Ulrich Wendler (2021). Soziales Entschädigungsrecht. V. Gesundheitliche Schädigung. Retrieved April 24, 2021 from [https://vmginfo.de/sozr/content/v\\_gesundheitliche\\_schaedigung.htm](https://vmginfo.de/sozr/content/v_gesundheitliche_schaedigung.htm)
- UNESCO (n.d.) Archives of Terror. Retrieved March 10, 2021 from <http://www.unesco.org/new/en/communication-and-information/flagship-project-activities/memory-of-the-world/register/full-list-of-registered-heritage/registered-heritage-page-1/archives-of-terror>
- UNESCO (n.d.) Frankfurt Auschwitz Trial. Retrieved March 10, 2021 from <http://www.unesco.org/new/en/communication-and-information/memory-of-the-world/register/full-list-of-registered-heritage/registered-heritage-page-3/frankfurt-auschwitz-trial/>
- UNESCO (n.d.) Human Rights Documentary Heritage 1976 - 1983 - Archives for Truth, Justice and Memory in the struggle against State Terrorism. Retrieved March 10, 2021 from <http://www.unesco.org/new/en/communication-and-information/flagship-project-activities/memory-of-the-world/register/full-list-of-registered-heritage/registered-heritage-page-4/human-rights-documentary-heritage-1976-1983-archives-for-truth-justice-and-memory-in-the-struggle-against-state-terrorism/>
- UNESCO (n.d.) Memory of the world. Retrieved April 10, 2021 from <https://en.unesco.org/programme/mow>
- United Nations (2010). United Nations Approach to Transitional Justice. Retrieved April 24, 2021 from [https://www.un.org/ruleoflaw/files/TJ\\_Guidance\\_Note\\_March\\_2010FINAL.pdf](https://www.un.org/ruleoflaw/files/TJ_Guidance_Note_March_2010FINAL.pdf)
- United Nations (n.d.)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Retrieved March 10, 2021, from <https://www.un.org/en/about-us/universal-declaration-of-human-rights>.
-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n.d.) Vienna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Retrieved March 10, 2021, from <https://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Vienna.aspx>
- United Nation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n.d.)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Retrieved March 10, 2021, from <https://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cescr.aspx>
-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2008). Transitional justice: Information handbook. Retrieved April 23, 2021 from [https://www.usip.org/sites/default/files/ROL/Transitional\\_justice\\_final.pdf](https://www.usip.org/sites/default/files/ROL/Transitional_justice_final.pdf)

## 十二、新聞報導

- 三立新聞社會中心（2014年5月30日）〈「蔣公是我心目中的偉人」教官惱羞怒譙輔大生〉，三立新聞網：<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25195>（檢索日期：2021年4月1日）。
- 王文吉（2019年11月30日）〈台電拆除德基分廠蔣公銅像事先辦祈福儀式「送神」〉，《中時電子報》，中時新聞網：<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91130002359-260407?chdtv>（檢索日期：2021年4月24日）。
- 石明啓（2000年2月22日）〈首尊蔣公銅像廿九日移置紀念公園〉，《台灣日報》，第33版。

- 林恩如（2020年11月5日）〈表態反對清除蔣公銅像！馮世寬哽咽曝原因：我回答100分〉，三立新聞網：<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842914>（檢索日期：2021年3月25日）。
- 邱德祥（2020年11月5日）〈促轉會催促移置蔣公銅像 馮世寬：我非常不贊成〉，聯合報：[https://udn.com/news/story/10930/4990531?from=udn-referralnews\\_ch2artbottom](https://udn.com/news/story/10930/4990531?from=udn-referralnews_ch2artbottom)（檢索日期：2021年3月26日）。
- 唐文慧（1989年8月3日）〈黑名單的延續…標準局「不標準」廖彬良遭解職 理由是在美交友不慎〉，《自立晚報》。
- 曾意芳（1999年6月30日）〈師大討論蔣公銅像拆遷〉，《中央日報》，第9版。
- 游凱祥（2021年4月21日）〈國防部：兩蔣塑像於各營區範圍內所在非公共空間〉，中央通訊社：<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104210216.aspx>（檢索日期：2021年4月30日）。
- 游凱祥（2021年3月22日）〈馮世寬：不辯駁蔣中正銅像議題 功過由後人評斷〉，中央通訊社：<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103220120.aspx>（檢索日期：2021年3月26日）。
- 詹順裕（1991年11月14日）〈攻擊執政黨省黨部、非法破壞蔣公銅像 涉嫌妨害公務 「臺建」成員杜昭榮等八人被起訴〉，《中央日報》，第11版。
- 嘉義通訊（1947年4月20日）〈阿里山高山族同胞感戴政府寬大德意，留存山地武器允即交出〉《臺灣新生報》，第4版。
- 臺北訊（1988年9月23日）〈敦化北路兩處圓環年底拆除 蔣公銅像移往市政中心廣場〉，《中央日報》，第7版。
- 鮑建信（1992年12月10日）〈蘇秋鎮率眾欲拆除蔣公銅像受阻 用蜂炮襲警 造成六人受傷〉，《中央日報》，第4版。
- 謝蓉倩（1988年9月20日）〈圓環的故事系列報導②蔣公銅像將遷走留下市民懷思〉，《中央日報》，第7版。
- 中央社臺北23日電（1981年9月24日）〈美聯社駐台記者周清月新聞局暫停其在我國內採訪權〉，《中國時報》。
- 李順德（2007年8月23日）〈追討黨產 展場選舉味濃〉，《聯合報》，A15版。
- 聯合社論（1954年10月6日）〈申論軍法制度的改革〉，《聯合報》，第2版。
- 聯合社論（1954年9月22日）〈軍法人員不法案件調查問題〉，《聯合報》，第2版。
- 中央社記者溫貴香、葉素萍台北9日電（2019年2月9日）〈東吳政治系事件蒙塵 黃爾璇生前遺憾未還公道〉，網頁：<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902090169.aspx>（檢索日期：2021年5月1日）。
- 韓尚平（1989年8月4日）〈也是「黑名單」？在美「交友不慎」中標局要求辭職 廖彬良控訴「政治迫害」〉，《聯合報》。
- 蘇永耀（2007年8月27日）〈中央產險包攬軍中保險〉，《自由時報》，A6版。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Transitional Justice Commission

106066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129號

No.129, Sec. 1, Anhe Rd., Da'an Dist., Taipei, Taiwan, R.O.C

意見信箱：tjc@tjc.gov.tw 聯絡電話：02-37073707 傳真號碼：02-37073682